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RUIDA FUTUR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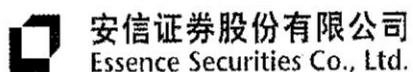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11%，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4,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璐、陈欣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林娟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9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璐、陈欣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林娟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

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公司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以 5,000 万元为限。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以 3,000 万元为限。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泉州佳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泉州佳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泉州佳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泉州佳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泉州佳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机构/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机构/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机构/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机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机构/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二）厦门中宝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 厦门金信隆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 2、在符合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约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司业务开展和收入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出现波动。同时近

年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波动，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较大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全球政治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均在近年来对我国金融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状况变化较为激烈，例如 A 股市场自 2015 年以来经历了比较大的波动，上证综指自 2015 年 6 月的当年最高点 5178.19 点下跌至 2015 年 8 月的当年最低点 2850.71 点，跌幅达到 44.95%。根据万得资讯，2015 年 A 股市场总成交金额为 253.30 万亿元，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6-2018 年 A 股市场交易规模大幅缩减，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 126.51 万亿元、111.76 万亿元和 89.6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0.05%、11.66% 和 19.78%；2019 年 1-6 月 A 股市场交易规模有所回升，市场成交金额为 69.31 万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上涨 32.8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46.44 万元、15,887.81 万元、11,473.16 万元和 6,854.81 万元，与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基本吻合。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子行业，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均受到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较大影响。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2019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2.83% 和 10.09%。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或遭受大幅损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 38,617.63 亿元、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12,020.78 亿元，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47.37 万元、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7,153.66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佣金率分别为0.0558‰、0.0814‰、0.0862‰和0.0595‰，行业佣金率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0.0334‰和0.0367‰。2016-2018年，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2016年股指期货交易限制影响，公司代理交易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更高；第二，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下表测算了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及佣金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亿元）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7,153.66	20,475.02	20,302.92	21,547.37
营业收入（万元）	13,317.22	32,351.34	37,001.79	44,106.20
减：营业支出（万元）	6,028.12	15,516.14	15,332.59	14,900.84
营业外收支	-56.70	267.33	-432.08	144.50
减：所得税费用	1,793.38	4,256.87	5,406.88	7,374.50
净利润（万元）	5,439.01	12,845.65	15,830.24	21,975.36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5%	-2.69%	-3.13%	-2.75%
	-10%	-5.37%	-6.30%	-5.49%
	-15%	-8.06%	-9.46%	-8.24%
交易规模或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	-5.24%	-5.76%	-3.96%
	-10%	-9.92%	-11.44%	-8.53%
	-15%	-14.61%	-17.13%	-13.10%

根据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佣金率下滑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佣金率下降15%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下降7.33%、8.24%、9.46%和8.0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10.31%、13.10%、17.13%和14.61%。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兴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 255,291.48 万元、176,735.66 万元、75,354.30 万元和 19,882.71 万元，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906.11 万元。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也可能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两部分组成，此外，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还将影响到部分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下表测算了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滑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平均年化管理费率	1.35%	0.53%	0.25%	1.44%
管理费收入	134.65	400.09	437.15	3,663.95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绩报酬收入	765.61	783.09	1,439.70	315.99
其他	5.85	1.89	-	17.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72.39	1,407.21	1,566.15	4,271.94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56%	-1.15%	-1.17%
	-50%	-0.93%	-1.92%	-1.95%
	-70%	-1.31%	-2.69%	-2.73%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61%	-0.50%	-0.84%
	-50%	-1.01%	-0.83%	-1.40%
	-70%	-1.42%	-1.16%	-1.96%

注 1：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为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计算。

注 2：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在此仅考虑管理费收入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根据对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 7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1.96%、2.73%、2.69%和 1.31%；在业绩报酬收入下降 70%的情况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48%、1.96%、1.16%和 1.42%。报告期内，若资产管理业务下滑，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以 2016 年为例，若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及业绩报酬均下滑 70%，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12.44%，若考虑到资产管理业务带来的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将更大。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此外，近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新的资管业务规定和指导意见陆续发布，对资管业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此外，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方面，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开展运作前，需事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审核，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备。运作期间需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报告资产管理产品明细和运作情况。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计算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并按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非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及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两者相加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管理费及提取的业绩报酬，收入金额以近三个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三年的以开展至报告期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一年的以截至报告期累计收入为基础计算。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分类计算系数					计算基准
	连续三年评 A	A	B	C	D	
1.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总额	0.7	0.8	0.9	1	2	4%
2.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7	0.8	0.9	1	2	1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1%
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1%
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2%

注：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规模×1%×分类计算系数；
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规模×2%×分类计算系数；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定向资产管理规模×1%×分类计算系数。

另外，资产管理业务若通过发行人进行期货投资交易的，还需按照经纪业务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按客户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4%；其中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按其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期货公司在计算流动性风险指标时，无论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还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均为客户权益，在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时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按扣除客户权益后的余额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不受表内、表外核算方式的影响。有关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30,000,000	36,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净资产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20%	24%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150%	120%

同时发行人每年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分类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到风险资本准备的分类计算系数。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影响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若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净资本不足以覆盖风险资本准备，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资本补充或次级债务融资，则公司可能需要减少相关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情况下受市场

大幅不利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投资出现涨跌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市当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5,225.96万元、12,142.63万元、9,387.23万元和3,186.55万元，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9%、23.66%、19.93%和8.42%。

利息收入影响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表测算了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	199,118.10	235,116.51	306,196.03	422,916.12	
平均年利率	3.20%	3.99%	3.97%	3.60%	
保证金利息收入	3,186.55	9,387.23	12,142.63	15,225.96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2.53%	-5.98%	-7.10%	-9.84%
	-50%	-4.21%	-9.96%	-11.83%	-16.40%
	-70%	-5.90%	-13.95%	-16.57%	-22.96%
	-100%	-8.42%	-19.93%	-23.66%	-32.79%
平均年利率水平在实际基础上降	-50BP	-2.63%	-2.50%	-2.98%	-4.55%
	-100BP	-5.26%	-4.99%	-5.97%	-9.11%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150BP	-7.89%	-7.49%	-8.95%

注：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为期货保证金存款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平均年化利率根据利息收入和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计算。

根据对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 7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 22.96%、16.57%、13.95% 和 5.90%；在各期平均年化利率基础上下降 150BP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为 13.66%、8.95%、7.49% 和 7.89%。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的大幅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此外，若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假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向客户支付 50% 的保证金利息，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6.40%、11.83%、9.96% 和 4.21%。上述因素可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 IT 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6,542.89 万元、6,916.21 万元、6,611.70 万元和 2,368.36 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29.07%、29.24% 和 27.42%。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减收	2,368.36	6,611.70	6,916.21	6,542.89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手续费减收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1.88%	-4.21%	-4.04%
	-40%	-2.50%	-5.61%	-5.39%
	-50%	-3.13%	-7.02%	-6.74%

根据对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手续费减收规模下降 50%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

7.05%、6.74%和7.02%和3.13%。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鼓励期货公司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瑞达新控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目前主要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主。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

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瑞达国际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同时瑞达新控由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涉及到自有资金参与期货投资。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子公司瑞达新控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子公司瑞达国际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港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账面余额为 16,463.84 万元（母公司口径），投资成本 14,95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投资于期货市场的期末持仓保证金余额为 1,850.5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8.3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567.16 万元、1,821.26 万元、-1,457.55 万元和 2,39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3.55%、-3.09% 和 6.32%。

虽然公司、瑞达新控和瑞达国际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高风险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84.08% 的股份。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仍将间接控制公司。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现货价格走势、行业监管、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

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客户权益经营指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母公司口径）由2016年末的58,526户增加至2019年6月末的73,078户；公司期末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由2016年末的383,579.29万元下降至2019年6月末的327,865.5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28.44万元、51,310.92万元、47,107.13万元和37,836.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246.44万元、15,887.81万元、11,473.16万元和6,854.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46.44万元、15,887.81万元、11,473.16万元和6,854.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102.12万元、15,114.20万元、10,785.21万元和5,559.52万元。报告期内受到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及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而有所下滑，随着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回暖，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所回升。

十一、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流动性转好、资本市场稳中向好、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2019年1-9月的业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2,498.50-66,286.29	37,877.88	65.00%-75.00%
净利润	9,125.08-10,428.66	8,690.55	5.00%-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5.08-10,428.66	8,690.55	5.00%-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1.54-9,705.89	8,295.63	2.00%-17.00%

上述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1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5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1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	28
十一、业绩预计情况	28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运用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52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54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65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7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71
五、其他相关风险	7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7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75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五、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情况	9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0
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96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1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2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1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5
十三、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13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8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38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9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1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91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2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2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302
二、同业竞争.....	30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308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308
六、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8
七、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5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20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321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21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22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2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9
一、股东大会	329
二、董事会	337
三、监事会	351
四、独立董事	356
五、董事会秘书	35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6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369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70
一、风险管理.....	370
二、内部控制	38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0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401
四、财务报表	40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1
六、税项	465
七、营业收入	471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472
九、非经常性损益	472
十、主要资产	473
十一、主要债项	476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7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8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2
十五、财务指标	487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48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9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5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8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80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81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88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	591
九、业绩预计状况	59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95
一、公司的发展经营理念和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595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595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601
四、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604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0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6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07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607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607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60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13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61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4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614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15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15
四、分红回报规划	618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619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620
二、重大合同.....	6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626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26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62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8
二、保荐机构声明	631
三、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声明	6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3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9
七、验资机构声明	640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641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641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6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瑞达期货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瑞达期货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瑞达有限	指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成都瑞达	指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侨	指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更名而来
泉州佳诺	指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中宝	指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厦门金信隆	指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泉州运筹	指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泉州佳诺共同控制发行人
福建运筹	指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上海人杰	指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江大自然	指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晋江华太	指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三埃	指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鑫盛	指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四川东宏	指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泉州佳和	指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中瑞	指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中信隆、中信隆	指	厦门市中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达新控	指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	指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	指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
瑞达国际资产	指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	指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交易中心	指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兴所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暂行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资管新规	指	《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报告期内颁布的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 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期货保证金	指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年12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TA
沪深300指数期货	指	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年4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IF
上证50指数期货	指	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年4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IH
中证500指数期货	指	以中证5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年4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IC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

		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 ±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合作套保	指	客户基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经期货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期货市场等手段进行 反向对冲所采取的合作业务，并对合作业务的利 益分享和风险承担及附加收费等进行书面约定的 行为
仓单串换	指	期货公司协助客户对其仓单进行市场化的置换， 使客户换取客户所需的仓单型号的业务
仓单回购	指	客户利用手中的仓单进行短期融资，获取经营资 金，约定在未来按约定的价格购回仓单并支付相 应资金成本的业务
风险率	指	在期货市场中和金融市场中经常使用，用于描述 投资者资金账户使用情况，风险率=按经纪公司规 定的保证金比例客户所有头寸（持仓）占有保证 金总额/客户权益×100%
手续费率/佣金率	指	按目前期货公司财务会计科目，手续费收入中包 含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三项业务收入； 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统计， 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 务收入/交易额； 公司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交易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 入	指	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 项之和
交易手续费	指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 交易所交易手续费）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	---	----------------------------

1、本招股意向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列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招股意向书中涉及的国内外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DA FUTURES CO., LTD.
2、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4、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5、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361008
6、互联网址： <http://www.rdqh.com>
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瑞达期货系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

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业务。公司是大商所、郑商所、上期所的会员及中金所的交易结算会员，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是全国第三家、福建省首家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也是全国首批取得中金所会员资格的十家期货公司之一。

经过多年的市场化经营，公司已形成“立足福建、面向全国”的发展布局。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设立了 40 家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经济省份和地区，现有营业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渠道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客户权益经营指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母公司口径）由 2016 年末的 58,526 户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73,078 户；公司期末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由 2016 年末的 383,579.29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327,865.51 万元。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各项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期协公布的 2017 年度期货公司财务信息公示，公司净资本、净资产、客户权益、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期货行业第 26 位、第 21 位、第 32 位、第 16 位和第 16 位。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严格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良好执行。公司设置了首席风险官职位，全面负责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公司始终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风控至上”的指导思想，逐步建立并践行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期协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 2016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 2017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公司 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泉州佳诺持有公司 84.0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泉州佳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林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林志斌先生为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的长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350ZA0278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66,143.20	227,334.07	314,277.29	359,581.59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1,180.70	187,055.50	283,177.51	329,214.56	
应收货币保证金	144,449.64	109,886.31	130,018.17	113,232.37	
资产总额	525,686.20	434,185.40	519,600.85	537,285.01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0,222.11	250,162.75	355,870.05	387,464.8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	10,165.05	9,141.43	8,125.82	
负债总额	381,965.88	297,060.13	389,568.58	423,051.56	
所有者权益	143,720.32	137,125.27	130,032.28	114,233.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手续费收入	8,638.44	22,615.40	23,789.93	28,273.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净收入	3,817.68	10,077.57	12,552.69	15,649.43
营业支出	29,040.02	31,708.28	29,445.64	18,026.15
业务及管理费	6,063.58	15,558.17	15,683.01	13,337.49
营业利润	8,796.05	15,398.85	21,865.28	28,402.29
利润总额	8,739.32	15,667.66	21,388.80	28,554.65
净利润	6,854.81	11,473.16	15,887.81	21,24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81	11,473.16	15,887.81	21,24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52	10,785.21	15,114.20	21,102.1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	-16,437.00	-142,510.04	211,1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	-23,822.84	-10,252.99	1,1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	11,728.77	-2,140.90	3,21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6.85	-27,760.70	-155,886.88	215,519.95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50	0.53	0.53
	2017年	13.01	0.40	0.40
	2018年	8.55	0.29	0.29
	2019年1-6月	4.8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36	0.53	0.53
	2017年	12.37	0.38	0.38
	2018年	8.03	0.27	0.27
	2019年1-6月	3.96	0.14	0.14

(二)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指 标	预警指 标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76,431.02	84,355.98	77,703.48	72,119.04
净资本/风险 资本总额(%)	≥100	120	792.60	1,187.83	692.83	558.54
净资本/净资产 (%)	≥20	24	53.33	61.18	59.90	63.32
流动资产/流动 负债(%)	≥100	120	887.46	948.32	760.50	834.24
负债/净资产 (%)	≤150	120	9.36	9.39	11.70	20.65
结算准备金金 额(万元)	≥1,000	-	14,755.86	40,820.05	53,583.98	51,789.56

注：2016、2017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B0094号），2018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B0080号），2019年6月末数据来源于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计算的《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4,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0.11%，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00元
- 3、发行股数: 4,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0.11%。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元,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4、每股发行价格: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发行市盈率: 3.59元（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9、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3,300.71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2,264.15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324.53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9.43万元,律师费用136.79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65.8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人: 林娟

电话: 0592-268 1653

传真: 0592-239 705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姜颖、杨予桑

项目协办人：韩日康

项目经理人：陶昊、高广伟、宫海韵、左丁亮、张竟雄、卢森升、闻昊、代文斌、杨佳倩、卢秉辰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三）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项目经理人：吴中华、余中华、周小金

电话：0755-8282 8354

传真：0755-8282 5424

（四）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经办律师：郭克军、姚启明、秦大海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陈纹、江福源

电话：0592-221 8833

传真：0592-221 7555

（六）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栩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飞、揭良仕

电话：0591-8782 2168

传真：0591-8785 8645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初步询价日期：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
- 2、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9年8月26日
- 3、申购日期：2019年8月27日
- 4、缴款日期：2019年8月29日
- 5、预期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司业务开展和收入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出现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波动，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较大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全球政治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均在近年来对我国金融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状况变化较为激烈，例如A股市场自2015年以来经历了比较大的波动，上证综指自2015年6月的当年最高点5178.19点下跌至2015年8月的当年最低点2850.71点，跌幅达到44.95%。根据万得资讯，2015年A股市场总成交金额为253.30万亿元，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6-2018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大幅缩减，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26.51万亿元、111.76万亿元和89.6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0.05%、11.66%和19.78%；2019年1-6月A股市场交易规模有所回升，市场成交金额为69.31万亿元，较2018年同期上涨32.8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246.44万元、15,887.81万元、11,473.16万元和6,854.81万元，与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基本吻合。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子行业，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均受到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较大影响。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2019年1-6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2.83%和 10.09%。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或遭受大幅损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 38,617.63 亿元、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12,020.78 亿元，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47.37 万元、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7,153.66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佣金率分别为 0.0558‰、0.0814‰、0.0862‰和 0.0595‰，行业佣金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0.0334‰和 0.0367‰。2016-2018 年，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 2016 年股指期货交易限制影响，公司代理交易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更高；第二，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下表测算了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及佣金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亿元）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7,153.66	20,475.02	20,302.92	21,547.37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317.22	32,351.34	37,001.79	44,106.20
减：营业支出（万元）	6,028.12	15,516.14	15,332.59	14,900.84
营业外收支	-56.70	267.33	-432.08	144.50
减：所得税费用	1,793.38	4,256.87	5,406.88	7,374.50
净利润（万元）	5,439.01	12,845.65	15,830.24	21,975.36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5%	-2.69%	-3.13%	-2.75%
	-10%	-5.37%	-6.30%	-5.49%
	-15%	-8.06%	-9.46%	-8.24%
交易规模或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	-5.24%	-5.76%	-3.96%
	-10%	-9.92%	-11.44%	-8.53%
	-15%	-14.61%	-17.13%	-13.10%
				-10.31%

根据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佣金率下滑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佣金率下降 15% 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下降 7.33%、8.24%、9.46% 和 8.0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0.31%、13.10%、17.13% 和 14.61%。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兴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 255,291.48 万元、176,735.66 万元、75,354.30 万元和 19,882.71 万元，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906.11 万元。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也可能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两部分组成，此外，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还将影响到部分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下表测算了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滑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平均年化管理费率	1.35%	0.53%	0.25%	1.44%	
管理费收入	134.65	400.09	437.15	3,663.95	
业绩报酬收入	765.61	783.09	1,439.70	315.99	
其他	5.85	1.89	-	17.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72.39	1,407.21	1,566.15	4,271.94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56%	-1.15%	-1.17%	-5.13%
	-50%	-0.93%	-1.92%	-1.95%	-8.55%
	-70%	-1.31%	-2.69%	-2.73%	-11.96%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61%	-0.50%	-0.84%	-0.20%
	-50%	-1.01%	-0.83%	-1.40%	-0.34%
	-70%	-1.42%	-1.16%	-1.96%	-0.48%

注 1：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为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计算。

注 2：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在此仅考虑管理费收入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根据对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

敏感性分析：在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 7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1.96%、2.73%、2.69%和 1.31%；在业绩报酬收入下降 70%的情况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48%、1.96%、1.16%和 1.42%。报告期内，若资产管理业务下滑，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以 2016 年为例，若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及业绩报酬均下滑 70%，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12.44%，若考虑到资产管理业务带来的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将更大。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此外，近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新的资管业务规定和指导意见陆续发布，对资管业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此外，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方面，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开展运作前，需事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审核，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备。运作期间需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报告资产管理产品明细和运作情况。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及子

公司按照规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计算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并按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非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及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两者相加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管理费及提取的业绩报酬，收入金额以近三个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三年的以开展至报告期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一年的以截至报告期累计收入为基础计算。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分类计算系数					计算基准
	连续三年评 A	A	B	C	D	
1.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总额	0.7	0.8	0.9	1	2	4%
2.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7	0.8	0.9	1	2	1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1%
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1%
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2%

注：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规模×1%×分类计算系数，
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规模×2%×分类计算系数，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定向资产管理规模×1%×分类计算系数。

另外，资产管理业务若通过发行人进行期货投资交易的，还需按照经纪业务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按客户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 4%；其中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按其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期货公司在计算流动性风险指标时，无论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还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均为客户权益，在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时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按扣除客户权益后的余额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不受表内、表外核算方式的影响。有关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30,000,000	36,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产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20%	24%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150%	120%

同时发行人每年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分类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到风险资本准备的分类计算系数。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影响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若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净资本不足以覆盖风险资本准备，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资本补充或次级债务融资，则公司可能需要减少相关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情况下受市场大幅不利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投资出现涨跌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市当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5,225.96 万元、12,142.63 万元、9,387.23 万元和 3,186.55 万元，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9%、23.66%、19.93% 和 8.42%。

利息收入影响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表测算了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	199,118.10	235,116.51	306,196.03	422,916.12	
平均年利率	3.20%	3.99%	3.97%	3.60%	
保证金利息收入	3,186.55	9,387.23	12,142.63	15,225.96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2.53%	-5.98%	-7.10%	-9.84%
	-50%	-4.21%	-9.96%	-11.83%	-16.40%
	-70%	-5.90%	-13.95%	-16.57%	-22.96%
	-100%	-8.42%	-19.93%	-23.66%	-32.79%
平均年利率水平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50BP	-2.63%	-2.50%	-2.98%	-4.55%
	-100BP	-5.26%	-4.99%	-5.97%	-9.11%
	-150BP	-7.89%	-7.49%	-8.95%	-13.66%

注：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为期货保证金存款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平均年化利率根据利息收入和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计算。

根据对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 70%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 22.96%、16.57%、13.95% 和 5.90%；在各期平均年化利率基础上下降 150BP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为 13.66%、8.95%、7.49% 和 7.89%。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的大幅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此外，若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假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向客户支付 50% 的保证金利息，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6.40%、11.83%、9.96% 和 4.21%。上述因素可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

期货公司 IT 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6,542.89 万元、6,916.21 万元、6,611.70 万元和 2,368.36 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29.07%、29.24% 和 27.42%。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减收	2,368.36	6,611.70	6,916.21	6,542.89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手续费减收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1.88%	-4.21%	-4.04%
	-40%	-2.50%	-5.61%	-5.39%
	-50%	-3.13%	-7.02%	-6.74%

根据对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手续费减收规模下降 50%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 7.05%、6.74%、7.02% 和 3.13%。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了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业务范围涵盖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等，目前主要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主。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

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 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如果公司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在无法取得相关收入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八) 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瑞达国际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同时瑞达新控由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涉及到自有资金参与期货投资。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子公司瑞达新控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子公司瑞达国际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港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账面余额为 16,463.84 万元（母公司口径），投资成本 14,95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投资于期货市场的期末持仓保证金余额为 1,850.5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8.3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567.16万元、1,821.26万元、-1,457.55万元和2,393.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3.55%、-3.09%和6.32%。

虽然公司、瑞达新控和瑞达国际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高风险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九) 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2016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公司2017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公司2018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A类与B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 境外监管风险

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2类和第5类牌照，可从事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建议等受监管活动；公司孙公司瑞达资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4类和第9类牌照，可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和资产管理等受监管活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相关境外交易所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母公司共有 40 家分支机构，包括 35 家期货营业部 5 家分公司，营业部中 9 家位于福建地区，1 家位于内蒙古地区，2 家位于四川地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福建、内蒙古和四川地区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81.55%、77.26%、83.02% 和 82.56%。如果福建、内蒙古和四川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公司规模的扩

大，公司将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由于新业务及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的扩张调整并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影响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损失。

（二）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三）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系统主要来源于与外部公司合作，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2 人、888 人、703 人和 471 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六) 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除上述与期货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外，公司存放于银行的资金、或自有资金的投资产品可能出现到期违约、本息不能兑付或难以变现的风险等。前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如果个别公司员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七) 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近几年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以及期货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张，期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金融衍生品推出的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不但对期货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剧了对期货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券商系、银行系和保险系等背景的期货公司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八) 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风险

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观音山 2014G08 地块并计划建设金融中心，公司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第三方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在公司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在厦门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 1,500 万元（不包括公司在厦门市开发房地产的税收，以下简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公司承诺在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以竞得地块的上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连续五年每年的税收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实际纳税金额超过年度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须在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将上述条款修订为，公司承诺在 2015-2017 年，以竞得地块上一年度（即 2014 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地方留成”）为基数，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2019-2020 年，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700 万元（每年总量不低于 2,903 万元）。若公司年度实际缴纳的三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须在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

如果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未能实现纳税承诺额，则公司的盈利将相应减少，存在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为规避上述纳税承诺给公司上市后的中小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以及泉州运筹出具承诺函：如瑞达期货需根据《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约定履行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本公司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支付违约金数额乘以本公司持股比例。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49 家。长期以来，中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根据《理事会通讯》，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6%、53.11% 和 50.59%。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 2006 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

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现货价格走势、行业监管、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三）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五、其他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84.08%的股份。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仍将间接控制公司。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期货公司股东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该股权在转让之前，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发行人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DA FUTURES CO.,LTD

2、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4、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5、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编： 361008

6、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 0592-2397059

7、互联网址： <http://www.rdqh.com>

8、公司邮箱： ruida@rdqh.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瑞达期货系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瑞达有

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50000100002217。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及泉州运筹。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泉州佳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泉州佳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 84.08% 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瑞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变更设立时瑞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瑞达有限资产总计 228,195.26 万元，负债总计 176,366.80 万元，净资产 51,828.47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瑞达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公司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瑞达有限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公司发起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与发起人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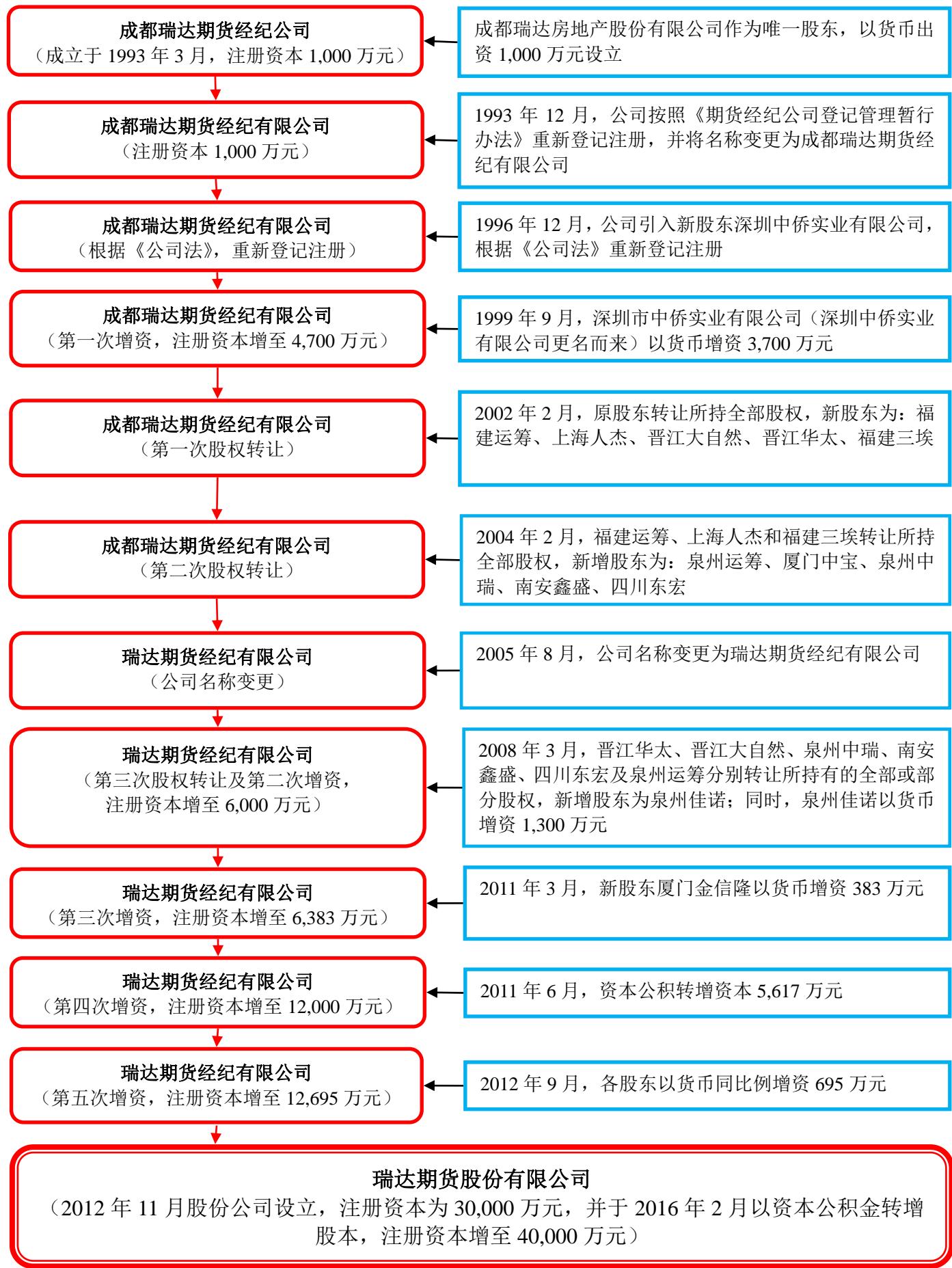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以瑞达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形成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1993年3月，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更名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3年12月，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1号）的规定，经股东成都瑞达同意，1993年6月18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重新登记申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11月出具的《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核准通知》（【93】企期重字103号）核准重新登记。

1993年1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重新注册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更名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号）通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领取本次重新登记后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1996年12月，瑞达有限按《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的规定，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深

圳中侨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成都瑞达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深圳中侨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1996 年 11 月 18 日，四川省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注册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11 月 18 日，瑞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重新注册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新登记注册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1999 年 9 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 4,70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0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700 万元。本次增资 3,700 万元全部由深圳中侨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1999 年 9 月 20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 005 号)。

1999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监函【1999】10 号)；2000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00	12.77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5、2002年2月，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建运筹、上海人杰、晋江大自然、晋江华太；（2）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瑞达有限12.77%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瑞达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达有限2000年度《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1】第2024号），2000年12月31日瑞达有限的净资产为3,984.0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瑞达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4,0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深圳中侨	福建运筹	1,175.00	25.00	1,012.50
	上海人杰	1,045.00	22.23	900.32
	晋江大自然	1,034.00	22.00	891.00
	晋江华太	846.00	18.00	729.00
	小计	4,100.00	87.23	3,532.82
成都瑞达	福建三埃	600.00	12.77	517.19

2001年6月28日，深圳中侨与福建运筹、上海人杰、晋江大自然、晋江华太签订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于2001年8月3日经成都市武侯区公证处公证。

2001年7月26日，成都瑞达与福建三埃签订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公证处公证。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02 年 2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瑞达有限 1999 年的增资事宜和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运筹	1,175.00	25
2	上海人杰	1,045.00	22.23
3	晋江大自然	1,034.00	22
4	晋江华太	846	18
5	福建三埃	600	12.77
合计		4,700.00	1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6、2004 年 2 月，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4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上海人杰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及晋江华太；（2）同意福建三埃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运筹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东宏、泉州运筹、泉州中瑞、南安鑫盛。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 2003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64.58 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瑞达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确定，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达有限 2002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 129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有限净资产为 3,919.1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瑞达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 4,0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上海人杰（22.23%）	厦门中宝	423.00	9.00	364.50
	晋江华太	622.00	13.23	535.82
	小计	1,045.00	22.23	900.32
福建三埃（12.77%） 福建运筹（25.00%）	四川东宏	435.50	9.27	375.44
	泉州运筹	446.50	9.50	384.75
	泉州中瑞	446.50	9.50	384.75
	南安鑫盛	446.50	9.50	384.75
	小计	1,775.00	37.77	1,529.69

200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人杰与厦门中宝及晋江华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对瑞达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4,050 万元。同日，福建三埃、福建运筹与四川东宏、泉州运筹、泉州中瑞、南安鑫盛签署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 号）。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晋江华太	1,468.00	31.23
2	晋江大自然	1,034.00	22.00
3	泉州运筹	446.50	9.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泉州中瑞	446.50	9.50
5	南安鑫盛	446.50	9.50
6	四川东宏	435.50	9.27
7	厦门中宝	423.00	9.00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7、2005 年 8 月，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8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5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7 年 1 月，瑞达有限变更注册地址

200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4 号)，同意瑞达有限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31D 层。

2006 年 9 月 29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准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4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四川省工商局变更为福建省工商局。2007 年 1 月 3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 6 楼迁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31D 单元。

9、2008 年 3 月，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

(1) 同意晋江华太、晋江大自然、泉州中瑞、南安鑫盛、四川东宏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22.00%、9.50%、9.50%、9.27%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泉州运筹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认缴。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 2007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 2006 年末的 253.60 万元增至 2007 年末的 1,128.9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瑞达有限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了瑞达有限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2008 年 3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单独与泉州佳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协议约定，对瑞达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晋江华太	泉州佳诺	1,468.00	31.23	2,498.40
晋江大自然		1,034.00	22.00	1,760.00
泉州中瑞		446.50	9.50	760.00
南安鑫盛		446.50	9.50	760.00
四川东宏		435.50	9.27	741.60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泉州运筹		236.50	5.03	402.40
合计		4,067.00	86.53	6,922.40

2008年3月12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字第020002号）。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泉州佳诺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10、2011年3月，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货币资金9,000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金信隆持有瑞达有限出资额为383万元，占比为6%。

本次增资的原因：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2009年、2010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8年至2010年净利润依次为2,002.70万元、4,443.99万元、5,402.02万元），本次增资系因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以9000万元现金认缴3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23.50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佳诺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	423.00	6.63
3	厦门金信隆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11、2011年6月，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的原因：根据2011年3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达有限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佳诺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	795.60	6.63
3	厦门金信隆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12、2012年9月，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 12,695 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货币资金 12,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认购价款总额 12,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695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1、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2、公司当时利润规模相对有限，为避免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投后估值 15 亿元的估值水平，以及当时市场可比公司的增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投后估值水平为 22.80 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 17.99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对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

2012年9月12日，致同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瑞达有限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佳诺	10,673.95	84.08
2	厦门中宝	841.68	6.63
3	厦门金信隆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13、2012年11月，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增资的原因：因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10月25日，致同所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

2012年11月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

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泉州佳诺	25,224.00	84.08
2	厦门中宝	1,989.00	6.63
3	厦门金信隆	1,800.00	6.00
4	泉州运筹	987.00	3.29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4、2016年2月，瑞达期货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4日，致同所对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12号)。

2016年2月1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泉州佳诺	33,632.00	84.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	厦门中宝	2,652.00	6.63
3	厦门金信隆	2,400.00	6.00
4	泉州运筹	1,316.00	3.29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除此之外，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同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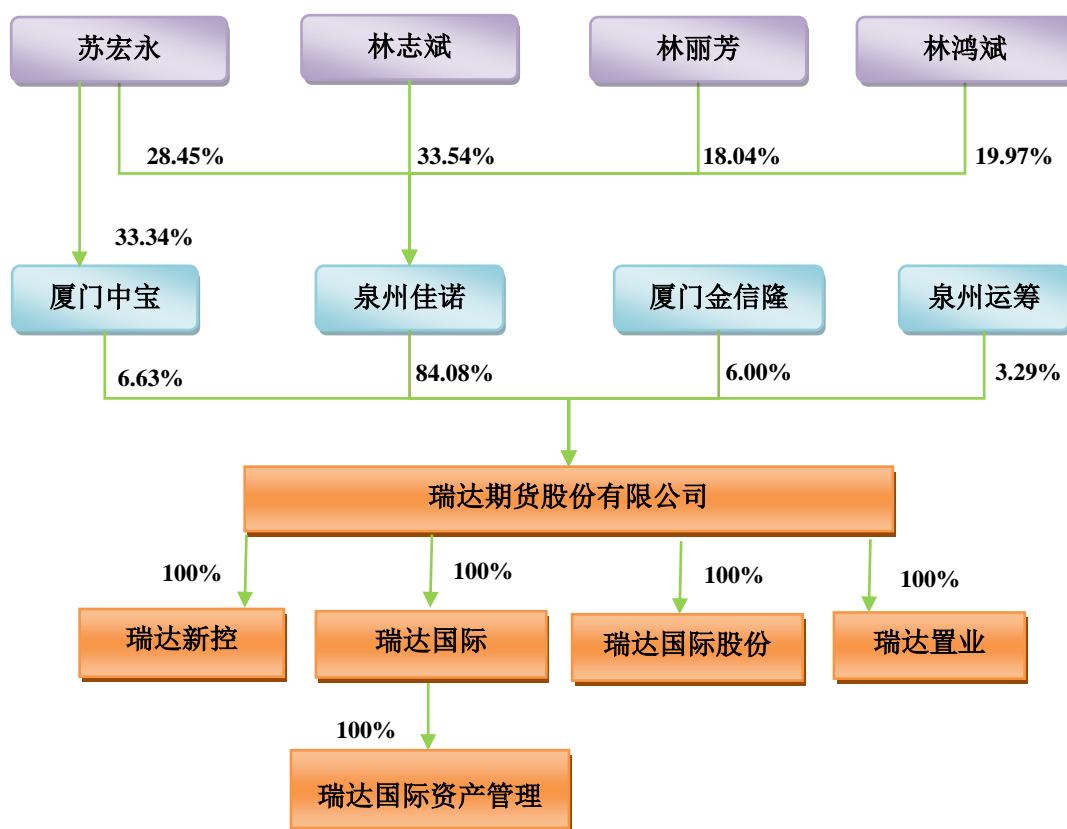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强化制衡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维护股东权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的原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以及保证各内部机构有效运作和相互制衡的制

度。另外，公司按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制度。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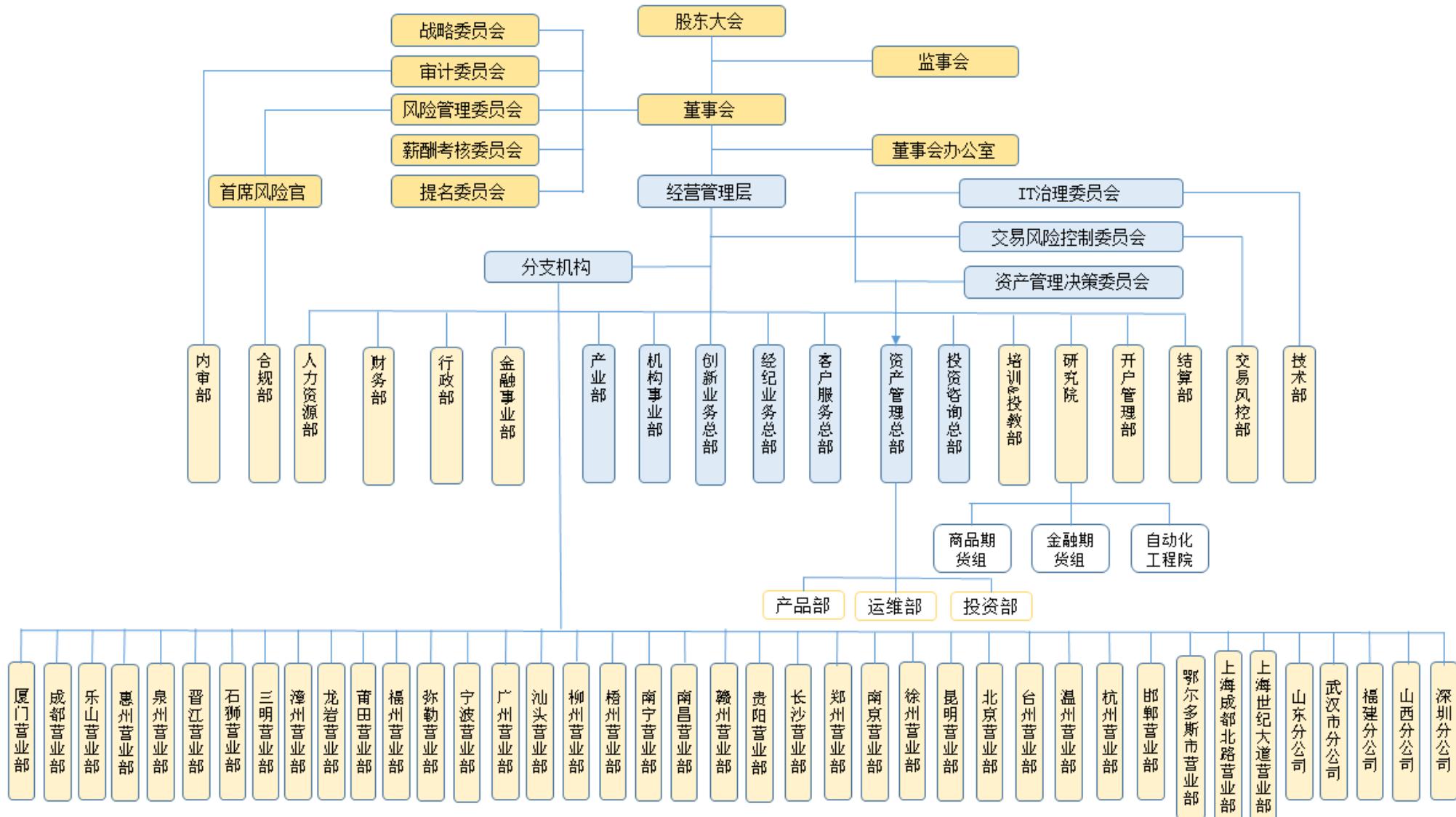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交易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和IT治理委员会。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金融事业部、产业部、机构事业部、创新业务总部、经纪业务总部、客户服务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下设产品部、运维部、投资部）、投资咨询总部、培训&投教部、研究院（下设商品期货组、金融期货组、自动化工程院）、开户管理部、结算部、交易风控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程，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拟定董事会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审部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3	合规部	对公司各项业务和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监督；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合规部下设反洗钱岗和营业部合规岗
4	人力资源部	制定并落实人力资源战略，负责公司人才开发、绩效管理、干部管理、薪酬激励及人事基础和综合事务，为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向内外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协调公司内外及各部门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7	金融事业部	负责金融期货市场开发和IB业务管理，组织和协助业务部门开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拓金融期货市场
8	产业部	负责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
9	机构事业部	负责统筹公司与银行、保险、信托、券商、公募、私募、QFII/RQFII等境内、外金融机构，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类机构客户的业务开发与拓展
10	创新业务总部	负责泛资管业务的拓展、营销管理，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产品路演
11	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期货经纪业务开发
12	客户服务总部	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及有关制度的制订；为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受理客户投诉；管理和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基础客服业务
13	资产管理总部	接受客户的书面委托，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
14	投资咨询总部	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及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15	培训&投教部	统一管理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培训体系、整合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规划、开发培训课程、有效实施针对员工及产业链的培训
16	研究院	提供大宗商品、金融领域基础研究，覆盖宏观经济、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投资策略、产品开发等；为创新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下设商品期货组、金融期货组、自动化工程院
17	开户管理部	负责公司客户线上/线下的开户及交易编码管理
18	结算部	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负责结算风险管理；结算数据管理等
19	交易风控部	负责客户交易业务的支持与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期货交易风险的监控与管理等工作
20	技术部	起草公司IT建设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公司现行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设有 40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汕头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11 号粤海大厦 501 房	2003-03-12
2	晋江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棟 B 座 B1005	2003-07-29
3	泉州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003-09-26
4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 21 层	2006-01-13
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006-08-18
6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2007-07-26
7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棟 1504 号	2007-09-12
8	三明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棟 16 层 1619 室	2007-09-12
9	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房	2007-12-24
10	龙岩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3 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 A 棱 17 层 1726	2008-01-25
11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7	2008-10-28
12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2 棟 B 座 1102 室	2008-12-18
13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综合楼 15 层 4-6 号	2009-08-06
14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棱 8028	2009-11-13
15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5 室、2506 室	2010-03-10
16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2 号泛海国际中心 1 棱 1004 室	2010-05-20
17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单元	2010-05-20
18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 号天悦星晨 A 棱写字楼第 25 层 2504 单元	2010-11-30
19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棱 19 楼 3 号	2011-01-17
20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 903	2011-02-22
21	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 层 1109 室	2011-06-14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22	梧州营业部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 16 层 1636-1640 号房	2012-01-20
23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框 15 层 3、4 号	2012-08-14
24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8 室	2012-11-08
25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2013-01-30
26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1402 室	2013-05-20
27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1305 室	2013-09-26
28	赣州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707、708 室	2013-09-27
29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2013-11-19
30	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3 号楼 602 室	2013-12-24
31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D402 号	2014-12-11
3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6112	2016-11-08
33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B1606	2016-12-05
34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2017-01-20
35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8-B	2017-06-02
3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7-08-30
37	弥勒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10-18
38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017-12-11
39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06B 号	2018-10-26
40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219 号邯郸国际商务中心 1003 室	2019-7-24

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 100% 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曾持有海峡交易中心 30.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新控已转出其持有的海峡交易中心全部股权。

（一）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达新控为公司全资设立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瑞达新控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9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新控的总资产为 5,699.17 万元，净资产为 4,822.79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1,203.99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新控的总资产为 16,120.47 万元，净资产为 15,965.51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28.12 万元（经审计）。

（二）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瑞达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昶；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U5 单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且总部大楼建成后随着业务发展将逐步以自用为主，设立瑞达置业用于建设及运营可降低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具有商业合理性。

总部大楼已于 2019 年 6 月进行综合验收，办理了竣工备案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对南楼、北楼装修。

目前，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已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司已承诺不开展房地产业务，并将严格履行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义务。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经测算，未来公司总部大楼投入运营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瑞达置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6,772,228.05 元，负债总额 601,828,031.51 元（含应付母公司瑞达期货往来款 294,238,749.74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75.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置业的总资产为 79,365.75 万元，净资产为 9,473.59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83 万元（经审计）。

其中，瑞达置业涉房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房资产负债项目	余额	占发行人资产负债的比例	备注
在建工程	454,034,920.38	8.64%	
无形资产	333,120,546.84	6.34%	土地使用权
涉房资产小计	787,155,467.22	14.97%	
应付账款	65,128,270.32	1.71%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1,529,900.00	0.04%	保证金
长期借款	330,443,722.24	8.65%	含应付利息
涉房负债小计	397,101,892.56	10.40%	

公司总部大楼系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而建设且未来不对外出售，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且总部大楼已完成竣工备案并已经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不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符合《期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出租等业务，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理由充分，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三)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8,000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码：34512922-000-04-18-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的总资产为港币 26,897.07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7,919.01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港币 -100.93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国际的总资产为港币 26,101.34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7,918.02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港币 232.34 万元（经审计）。

(四)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全资设立瑞达国际资产，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瑞达国际资产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Flat/RM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码：68438580-000-11-178；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港币 1,000.0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000.03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港币 0.03 万元（经审计）。

(五)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瑞达国际股份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70146446-000-12-18-8；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瑞达国际股份尚未开始正式运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六) 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出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64.93万元，净资产为700.17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27.0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11.82万元，净资产为602.57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95.6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转让给第三方。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泉州运筹。四名股东皆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中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

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6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4.08%。泉州佳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泉州佳诺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鸿斌；住所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泉州佳诺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总资产 27,300.01 万元（母公司报表，以下同），净资产 27,30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3,860.9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泉州佳诺总资产为 27,265.19 万元，净资产为 27,265.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4.81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6 年、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 2002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 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

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份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

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推出进度不及预期，泉州佳诺未实施分红，且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要求存在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

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林鸿斌	1,000.00	5.0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3,624.00	18.12
林丽芳	2,370.00	11.85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泉州佳诺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代瑞达置业缴纳土地出让金事件的基本情况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厦门市政府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51亿元。

2015年1月15日，泉州佳诺将9,828万元资金直接划付至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用于代替瑞达置业缴纳土地出让金。瑞达置业分别于2015年6月2日

和 6 月 17 日将本金偿还原给泉州佳诺，并支付利息 1,954,325 元。

发行人 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为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客观存在对外借款支付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且由于土地出让金支付截止时点瑞达置业尚未成立，故存在由泉州佳诺代垫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在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瑞达置业成立后签署的《补充合同》中，均未对受让人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进行限制，且发行人、泉州佳诺和瑞达置业三方签署了《购地款代垫协议》，相关代垫款项及利息均已由瑞达置业清偿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直接划付资金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代缴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会计处理，及时反映了对各个主体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购地款代垫协议》的约定及商业实质，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及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相关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期货监管的情形，不构成首发障碍。

（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3%。

厦门中宝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宏永；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大西洋中心 A 座 31 层 C 单元之 1；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塑胶产品、电器机械（以上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噉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中宝的总资产为 11,829.34 万元，净资产为 5,759.4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85.6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中宝总资产为 11,672.89 万元，净资产为 5,799.71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4.00 万元（未经审计）。

2、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金信隆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00%。

厦门金信隆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秀春；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0 号 1203 单元；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信隆的总资产为 11,740.21 万元，净资产为 10,988.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5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金信隆总资产为 10,978.92 万元，净资产为 10,972.15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4.38 万元（未经审计）。

3、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运筹持有公司股份 1,3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29%。

泉州运筹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惠莲；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运筹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 2003 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 年 3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6 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 550 万元、持股 55%，丁碧玲出资 450 万元、持股 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 第 03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2003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4 年，住所变更

2004 年 6 月 1 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2004 年 6 月 2 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2003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福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

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哗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哗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0.35% 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不是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泉州运筹的总资产为1,270.97万元，净资产为1,270.97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35.1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泉州运筹总资产为1,256.06万元，净资产为1,256.06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4.91万元（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林志斌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报告期内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林志斌先生

为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的长兄。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林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691101****，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其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简介（一）董事”。

林鸿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60119****，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

林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30412****，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4,5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股东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泉州佳诺	33,632.00	84.08	33,632.00	75.58
厦门中宝	2,652.00	6.63	2,652.00	5.96
厦门金信隆	2,400.00	6.00	2,400.00	5.39
泉州运筹	1,316.00	3.29	1,316.00	2.96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	-	-	4,500.00	10.11
三、总股本	40,000.00	100.00	44,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见本节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 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 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 的股权，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 的股权，因此苏宏永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

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30	417	455	457
营业部人数	213	207	242	247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49.53%	49.64%	53.19%	54.05%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员工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随市场变化有所波动，公司在市场不利情况下精简部分经纪业务营业部基层员工所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员工数量有所上升，主要系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战略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增强核心竞争力，培养或者引进各领域市场人才。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分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7	48.14%	197	47.24	198	43.52	195	42.67
财务人员	26	6.05%	29	6.95	31	6.81	28	6.13
业务人员	181	42.09%	171	41.01	203	44.62	209	45.73
信息人员	16	3.72%	20	4.80	23	5.05	25	5.47
总计	430	100%	417	100.00	455	100	457	1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期间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系期货经纪业务随市场变化有所波动，公司在市场不利情况下精简部分经纪业务营业部基层员工所致；管理及行政人员呈上升趋势，主要为支持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战略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引进管理及行政人员以支持一线业务、服务一线业务。2019 年上半年，为持续支持传统经济业务转型及发展创新业务，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上升；业务人员亦呈上升趋势，此趋势与发行人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培养或者引进各领域市场人才相符；信息人员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引进高端、复合型信息人员取代基础信息人员所致。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6	6.05	25	6.00	29	6.37	28	6.13
本科	244	56.74	223	53.48	242	53.19	257	56.24
大专	118	27.44	127	30.46	134	29.45	129	28.23
中专及以下	42	9.77	42	10.07	50	10.99	43	9.41
合计	430	100.00	417	100.00	455	100	4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占比为 62.37%、59.56%、59.48%

和 62.79%，高学历人才数量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保持稳定，此趋势仍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38	32.09	147	35.25	164	36.04	167	36.54
31-40 岁	181	42.09	158	37.89	182	40.00	183	40.04
41-50 岁	88	20.47	90	21.58	93	20.44	87	19.04
50 岁以上	23	5.35	22	5.28	16	3.52	20	4.38
合计	430	100.00	417	100.00	455	100	4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1-50 岁之间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59.08%、60.44% 和 59.47% 和 62.56%，占员工人数比例保持稳定，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表：

参加险种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2.00	8.00	
医疗保险	本市户口	6.00	2.00
	外地户口	3.00	2.00
失业保险	本市户口	0.50	0.50
	外地户口	0.50	-
工伤保险	0.10		-
生育保险	0.7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5.00	5.00	
劳工保险（香港）	以全体员工总年薪的0.125%进行缴纳		-

注 1：表中为厦门市缴费标准。除厦门营业部员工由公司统一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其余营业部员工按注册地的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注 2：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是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保障制度。除获豁免人士外，凡年满 18 岁至未满 65 岁的一般雇员、临时雇员以及自雇人士，均须参加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注 3：劳工保险（香港）为用人单位依据香港《劳工保险条例》为符合条件的年满 15 岁以上，65 岁以下的劳工缴纳的保险。

2、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 数	已退休	在其他 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 数	差异 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16	6	4	406	403	3
医疗保险	416	5	3	408	405	3
失业保险	416	6	4	406	403	3
生育保险	416	5	3	408	405	3
工伤保险	416	5	4	407	402	5
香港强制性公 积金	14	0	0	14	14	0
劳工保险（香 港）	14	0	0	14	14	0

注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其中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其中 1 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瑞达期货为其缴纳；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注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上述人员退休的次月公司即已停止为其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在退休后正常领取退休金。

注 3：莆田营业部存在 1 名职员曾为部队人员，因目前正在办理提前退休，无法缴纳养老保险与失业

保险。

注 4：弥勒营业部因官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未公布，所以 2 名员工目前还未缴交工伤保险，待基数公布后进行补缴，其余险种已经缴纳。

注 5：新筹营业部 2 名员工于 2019 年 4 月入职，1 名员工于 2019 年 6 月入职，因营业部尚未开业，员工申请待开业后在工作地缴纳，故暂未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届时将根据当地政策对之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

注 6：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4 名员工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瑞达国际其中 1 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注 7：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4 名员工缴纳了劳工保险。瑞达国际其中 1 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劳工保险。

3、公司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公司及公司营业部、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4、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子公司员工为 416 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07 人，差异原因如下：

-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 (2) 公司 5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新筹营业部 2 名员工于 2019 年 4 月入职，1 名员工于 2019 年 6 月入职，因营业部尚未开业，员工申请待开业后在工作地缴纳，故暂未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届时将根据当地政策对之前欠缴的公积金进行补缴。

根据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及泉州运筹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璐、陈欣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泉州佳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机构/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泉州佳诺/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机构/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机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机构/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2、厦门中宝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 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厦门金信隆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 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公司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

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以 5,000 万元为限。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以 3,000 万元为限。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泉州佳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泉州佳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泉州佳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泉州佳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与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跟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 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瑞达期货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瑞达期货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瑞达期货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瑞达期货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

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瑞达期货进行关联交易。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和林丽芳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林志斌、林鸿斌和林丽芳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三、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一) 期货市场概述

1、期货市场的形成

期货市场萌芽于远期交易。随着现代城市的兴起以及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远期交易逐步发展成为集中的市场交易。交易方式的长期演进，尤其是远期现货交易的集中化和组织化，为期货交易的产生和期货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现代期货市场的形成可以追溯至 19 世纪中期。19 世纪三、四十年代，芝加哥依靠地域优势成为连接美国中西部粮食产区与东部消费市场的枢纽，成为全美最大的谷物集散中心。随着谷物远期现货交易的不断发展，为了稳定谷物产销、规避季节性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1848 年 82 位粮食商人在芝加哥发起组建了世界上第一家较为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成立之初，采用远期合同交易的方式，交易的参与者主要是生产商、经销商和加工商，交易者利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寻找交易对手，在交易所缔结远期合同，待合同期满进行实物交割，以商品货币交换完成交易。

随着远期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远期现货合同转卖的情况开始变得普遍。为了进一步规范交易，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 1865 年推出了标准化合约，同时实行了保证金制度，向签约双方收取不超过合约价值 10% 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标准化合约和保证金制度促成了真正意义上期货交易的诞生。1882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允许市场参与者以对冲方式免除履约责任，吸引了投机者的加入，显著提升了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此后，随着对冲工具的引入和结算机构的成立，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和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交易方式和市场形态产生了质的飞跃。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对冲机制与统一结算的实施，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确立。

2、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国际期货市场大致经历了由商品期货到金融期货、交易品种不断增加、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

（1）商品期货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历史悠久，是期货市场的最初交易品种，种类丰富多样，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等在内的众多分类。

①农产品期货。自 1848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诞生以来，农产品期货市场得到了极大发展，尤其是自标准化期货合约推出后，随着生产和生活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农产品期货的种类进一步丰富，覆盖了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产品以及畜禽产品在内的众多品种。

②金属期货。1876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立，金属期货交易由此产生。伦敦金属交易所自创建以来一直交易活跃，至今其价格仍然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参照。

③能源化工期货。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石油危机引发的油价剧烈波动使得世界能源市场深刻认识到了对冲能源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性，能源化工期货应运而生。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能源期货交易所主要有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伦敦洲际交易所（ICE）。

（2）金融期货

虽然商品期货是最早诞生的期货品种，但是全球期货市场真正的快速扩张源自金融期货的产生和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体，浮动汇率制取代了固定汇率制，利率管制等金融监管政策逐渐被取消，国际贸易结算面临着较大的汇率风险，促使人们寻求和开发避险工具，金融期货由此诞生。1972 年 5 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针对市场对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率先推出了包括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货币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利率期货合约紧随其后，1975 年 10 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推出第一个利率期货合约——政府国民抵押协会（GNMA）抵押凭证期货合约。1977 年 8 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是迄今为止国际期货

市场上交易量最大的金融期货合约。继外汇和利率期货合约推出之后，1982年2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出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将股票价格指数纳入期货交易对象。同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推出了标准普尔500指数期货合约（S&P 500）。此后，以股指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迅速发展，深刻改变了期货市场的格局，并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3）其他期货品种

随着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期货市场机制和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化。期货作为一种成熟、规范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一种高效的信息汇集、加工和反映机制，其应用范围得以扩展到社会经济的其他领域。近年来，国际期货市场上推出了天气期货、房地产指数期货、消费者物价指数期货、碳排放权期货等新型期货品种，进一步增加了期货品种的多样性和丰富度。

3、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

期货市场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连。随着全球化发展进程的加速，全球市场逐步形成，国际期货市场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1）交易中心日益集中，交易所上市及合并成为趋势

目前，全球约有百余家期货交易所，但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仍主要集中于芝加哥、纽约、伦敦和法兰克福等地。进入20世纪90年代，新加坡、香港、德国、法国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市场发展较快，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中国的商品期货市场近年来亦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之一。2018年，按成交量排名，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10、12、13和31位。

此外，近年来，为了应对交易所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场外交易的威胁，提升交易所的管理和运行效率，提高创新能力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交易所改制上市和交易所之间的合并愈演愈烈。自1993年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改制并成为全球首家股份制交易所以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以及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等交易所先后上市。与此同时，各交易所亦通过合并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以芝加哥商业交易

所集团（CME Group）为例，2007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合并组成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2008年又引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截至目前，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集团。

（2）新兴市场国家期货市场发展迅速

期货市场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其发展情况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以来，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和期权交易量在全球期货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但是随着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其期货市场交易量显著上升。至2010年，亚太地区的期货和期权成交量猛增至89.91亿手，同比增速高达44.85%，首次超过北美和欧洲。

与此同时，新兴市场国家的交易所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量显著增长，在国际期货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提升。以韩国交易所为例，凭借KOSPI200股指期权这一产品，韩国交易所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此外，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的交易所亦发展迅速，跻身全球主要交易所行列。2018年，按成交量排名的全球20大交易所中共有9家交易所来自上述金砖国家，分别为印度国民证券交易所（NSE）、莫斯科交易所（MOEX）、上期所、大商所、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M&F-BOVESPA）、郑商所、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BSE）、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MCX）和香港交易所。

（3）金融期货发展迅猛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形成，近20年来，以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以及股票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已成为期货市场的核心品种，交易量已远超商品期货。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披露的数据，2018年，金融期货和期权成交量在全球期货和期权市场中占比80.09%，其中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占占比19.11%、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占占比32.96%、利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占比15.04%、外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占比12.97%。2019年1-6月，金融期货和期权成交量在全球期货和期权市场中占比79.95%，其中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占

比 18.29%、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同比 35.36%、利率期货和期权合同比 14.48%、外汇期货和期权合同比 11.82%。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全球期货和期权市场成交情况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张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合约数量	占比	合约数量	占比
股票指数	5,852,808,535	35.36%	9,982,558,028	28.22%
股票	3,027,906,303	18.29%	5,787,936,188	18.07%
利率	2,397,146,374	14.48%	4,554,195,418	13.94%
外汇	1,956,312,259	11.82%	3,928,907,250	12.20%
农产品	815,427,237	4.93%	1,487,729,626	8.78%
能源产品	1,195,638,921	7.22%	2,237,728,622	7.66%
非贵金属	694,447,336	4.20%	1,523,286,916	7.44%
贵金属	219,459,490	1.33%	291,136,980	1.24%
其他	393,150,233	2.38%	489,018,266	2.44%
合计	16,552,296,688	100.00%	30,282,497,294	100.00%

注：“其他”包括基于商品指数、信用、化肥、货运、房地产、通货膨胀、木材、塑料制品和天气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数据来源：美国期货业协会（FIA）。

单位：除百分比外，张

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合约数量	占比	合约数量	占比
股票指数	7,515,995,962	29.83%	7,117,487,070	28.22%
股票	4,754,265,481	18.87%	4,557,878,357	18.07%
利率	3,967,995,478	15.75%	3,514,907,620	13.94%
外汇	2,984,103,489	11.84%	3,077,836,847	12.20%
农产品	1,306,068,499	5.18%	2,214,163,491	8.78%
能源产品	2,171,206,765	8.62%	1,931,906,582	7.66%
非贵金属	1,740,499,534	6.91%	1,877,347,155	7.44%
贵金属	279,133,944	1.10%	312,137,035	1.24%
其他	479,719,598	1.90%	616,262,160	2.44%
合计	25,198,988,750	100.00%	25,219,926,317	100.00%

注：“其他”包括基于商品指数、信用、化肥、货运、房地产、通货膨胀、木材、塑料制品和天气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数据来源：美国期货业协会（FIA）。

（4）期货品种进一步丰富，交易方式不断创新

随着经济的发展，为适应新经济形式下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期货市场不断开发出创新的期货品种，使得期货市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例如，随着 2005 年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正式启动，碳排放权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可交易商品，为满足交易的需要，碳排放权期货合约应运而生，成为新的交易品种。

此外，得益于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亦不断革新和进步，由传统的场内公开喊价发展为电子化交易方式，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价格信息的传递速度和交易效率，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

4、期货市场的功能

期货市场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并成为现代市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因为期货市场具有规避风险、价格发现和资产配置的功能。

（1）规避风险功能及其原理

规避风险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规避远期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现代期货市场的参与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可实现这一功能。

套期保值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该期货合约进行对冲平仓，补偿因远期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从而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之间建立一种盈亏对冲的机制。

期货市场以套期保值实现规避风险功能的原理在于：对于同一种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在同一时空内会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一般情况下两个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并且随着期货合约临近交割，现货和期货的价格将趋于一致。套期保值即是通过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趋同关系，通过采取方向相反的交易建立一种相互抵冲的机制，实现两个市场的盈亏互补，从而规避价格波动的影响。

（2）价格发现功能及其原理

价格发现功能是指期货市场通过公开、公正、高效、竞争的期货交易运行机制，形成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价格的过程。

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原理在于：①期货交易的参与者众多，覆盖面较广，成千上万的买方和卖方有着不同的需求和交易初衷，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情况，有助于市场价格的形成；②期货交易中的参与者大多熟悉产品的行情，拥有丰富的产品知识、广泛的信息渠道以及独立的分析和预测方法，并基于自身生产成本和预期利润等基本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形成的期货价格能够反映大多数人的预期，确保不会显著偏离商品的真实价格；③期货交易的透明度高，竞争公开化、公平化，会有助于形成公正的市场价格。

（3）资产配置功能及其原理

随着金融期货的迅猛发展以及大宗商品交易金融化程度的提高，期货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赋予了期货市场以资产配置的功能。尤其是在金融危机等发生后，期货市场的这一功能愈发得到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重视。

期货市场资产配置功能的原理在于：①投资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能够为现货资产对冲风险，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②期货合约尤其是商品期货，在银根放松、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保值功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带来的风险；③期货合约成本较低，交易方式灵活，能够借助金融工程的方法与其他资产创造出丰富多样的投资组合，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风险偏好。

（二）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新生事物历经了三十余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逐步走向有序，逐渐发展并走向成熟。随着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我国正在逐渐融入世界期货市场。

1、起步探索阶段（1988 年至 1993 年）

我国期货市场的起步探索阶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同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部门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组织力量开始进行期货市场研究，并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小组，

系统地研究了国外期货市场的历史和现状，并组织人员进行了考察，积累了大量有关期货市场的理论知识，为中国建立期货市场作了前期的理论准备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2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到 1993 年，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和利益的驱动，在缺乏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全国各地各部门纷纷创办期货交易所。至 1993 年下半年，全国各类期货交易所达 50 多家，期货经纪机构近千家。

我国期货市场的盲目无序发展为期货市场的后续发展埋下隐患：一方面，重复建设造成期货交易所数量过多，上市品种重复设置导致交易分散，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难以发挥；另一方面，过度投机、操纵市场、交易欺诈等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恶性事件频发，多次酿成系统风险。针对这一情况，从 1993 年开始，政府有关部门对期货市场进行了全面的治理整顿。

2、治理整顿阶段（1993 年至 1999 年）

针对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局面，199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拉开了第一轮治理整顿的序幕。在本次治理整顿中，清理前存在的 50 多家交易所中只有 15 家作为试点被保留下来，并根据要求进行会员制改造。199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了第二轮治理整顿。1999 年，我国期货交易所再次精简合并为 3 家，即郑商所、大商所和上期所，期货品种亦由 35 个降至 12 个。与此同时，期货代理机构也得到了清理整顿。1995 年底，330 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审核获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混乱无序的市场局面得以显著改善。1999 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此后，为了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9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00年12月，中期协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至此，规范发展成为中国期货市场的主题。

3、规范发展阶段（2000年至今）

进入21世纪，中国期货市场正式步入平稳较快的规范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的期货品种陆续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和国民经济的经验也逐步积累。

同时，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构建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由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督管理、中期协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形成和维护良好的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6年5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成立，并于2015年4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存管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9月，中金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2010年4月推出了沪深300指数期货。中金所的成立和股票指数期货的推出，对于丰富金融产品、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开辟更多投资渠道，以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时期。

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从1993年的5,521.99亿元（单边口径）增长到2018年的2,108,183.94亿元（单边口径），增长381.78倍；期货成交量从1993年的890.69万手（单边口径）增长到2018年的302,886.53万手（单边口径），增长340.06倍。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

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2018 年，按成交量排名，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 10、12、13 和 31 位；相比于 2017 年，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排名相对稳定，在世界期货交易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中国大陆 4 家交易所的成交量情况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手

交易所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速
大商所	1,537,479,768	1,101,280,152	981,927,369	559,315,227	-20.08%
上期所	1,680,711,841	1,364,243,528	1,175,388,670	598,404,100	-16.37%
郑商所	901,240,809	586,030,140	817,829,796	525,067,782	-4.74%
中金所	18,335,855	24,595,938	27,210,053	32,064,550	21.82%
能源中心	-	-	26,509,423	20,088,504	-

数据来源：中期协统计数据。

同时，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众多变化，主要体现在：

(1) 期货和期权品种逐步丰富。2012 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陆续推出白银、玻璃、油菜籽、菜籽粕、焦煤、国债、动力煤、石油沥青、铁矿石、鸡蛋、粳稻、纤维板、胶合板、聚丙烯、热轧卷板、晚籼稻、硅铁、锰硅、玉米淀粉、镍和锡等众多期货新品种。此外，原油期货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 2018 年 3 月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10 年期国债期货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月在中金所挂牌交易、上证 50 指数期货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交易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 2015 年 4 月在中金所挂牌交易；豆粕期权于 2017 年 3 月在大商所挂牌交易，白糖期权于 2017 年 4 月在郑商所挂牌交易；棉纱期货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 2017 年 8 月在郑商所上市交易；苹果期货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月在郑商所上市交易；两年期国债期货于 2018 年 8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月在中金所挂牌交易；铜期权和纸浆期货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月在上期所挂牌交易；乙二醇期货于 2018 年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次

月在大商所挂牌交易；天胶期权、玉米期权和棉花期权均于 2019 年 1 月获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月分别在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交易；红枣期货于 2019 年 4 月获证监会批复并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 年 7 月，证监会批准了 3 个新期货品种在当年 8 月集中上市，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 20 号胶期货交易，2019 年 8 月 9 日起在郑商所开展尿素期货交易，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在大商所开展粳米期货交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期货市场上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品种如下：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17 个	期货：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纸浆、燃料油、石油沥青、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期权：铜期权、天胶期权
大商所	19 个	期货：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胶合板、玉米、玉米淀粉、乙二醇、纤维板、铁矿石、焦炭、鸡蛋、焦煤、聚乙烯、豆粕、棕榈油、聚氯乙烯、聚丙烯、豆油 期权：豆粕期权、玉米期权
郑商所	21 个	期货：棉花、棉纱、早籼稻、甲醇、油菜籽、菜籽粕、菜籽油、白糖、PTA、强麦、普麦、玻璃、动力煤、粳稻、晚籼稻、硅铁、锰硅、苹果、红枣 期权：白糖期权、棉花期权
中金所	6 个	沪深 300 指数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上证 5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2 年期国债期货
能源中心	1 个	原油期货

(2) 交易机制不断创新。2013 年 6 月 4 日，上期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并修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开启了除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3:00 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连续交易试点品种为上期所黄金和白银期货，在每周一至周五的 21:00 至次日凌晨 2:30 连续交易（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不再交易），保证期货公司正常完成日盘结算和覆盖国际主要市场主交易时段，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正式上线。2014 年，郑商所、大商所的相关品种也陆续参与连续交易，期货连续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容。

2016 年 12 月，郑商所、大商所发布系列通知分别就白糖期权合约、豆粕期权合约设计及相关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开始征集豆粕期权、白糖期权的做市商。2017 年 3 月，郑商所、大商所分别公布白糖期权、豆粕期权合约及相关业务细

则，其中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大连商品交易所为促进豆粕、玉米、铁矿石期货合约连续活跃，进一步提升市场功能发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公开征集豆粕、玉米、铁矿石期货交易商。随后，上期所也针对铜期权、镍期货、黄金期货等衍生品合约公开征集做市商。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上期所、大商所、中金所和郑商所陆续审议通过，修订或建立了《做市商管理办法》，做市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维持合约价格稳定性和市场流动性。

(3) 投资者队伍进一步扩大。2012年2月，南方基金股指期货交易开户获中金所审批通过，标志着公募基金正式参与股指期货市场。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及《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机构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2012年10月，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颁布，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2013年、2016年和2017年，国务院又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了三次修订，修改了部分表述。此外，中国证监会亦于2016年12月颁布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并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中期协于2017年6月颁布了《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并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4) 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期货市场业务创新步伐逐渐加快。2012年9月1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开始实施，2012年11月21日，首批18家期货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2014年12月4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规范，进一步体现了中国证监会落实简政放权和推进监管转型的精神，为期货公司的创新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2012年12月22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允许期货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服务。2019年1月25日，中期协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

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对风险管理相关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具体而言将“基差交易”变更为“基差贸易”，将“定价服务”变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5) 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2年以来，为适应新市场形势下期货行业发展的需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或修订完善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众多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三) 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 ①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②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⑤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中，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协调机制的规则制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在净资本监管工作中，负责制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监管规则及净资本补足制度，督促、指导期货公司净资本监管工作的落实，以及采取必须由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在保证金安全监管工作中，负责制定保证金存管制度和监管工作指引，负责预警信息处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工作中，负责研究制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制度框架，制定和修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规则；核准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指导证监局对违规高管进行责任确认和追究，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建立与完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管数据库，建立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组织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管、指导证监局日常监管工作。

在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工作中，负责法规政策的制定，对证监局风险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2）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3)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期协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由会员、特别会员和联系会员组成。中期协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中期协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期协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③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④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⑤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⑥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⑦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⑧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中期协履行下列职责：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
- ③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 ④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

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⑤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⑥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⑦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⑧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⑨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⑩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⑪开展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自律管理，提高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水平；

⑫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⑬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⑭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期货涉外业务进行自律性规范与管理；

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4）期货交易所

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中金所 4 家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①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③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④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⑤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②发布市场信息；
- ③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 ④查处违规行为。

（5）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

- ①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 ②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
- ③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
- 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
- ⑤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
- ⑥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
- ⑦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⑧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
- ⑨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
- ⑩期货市场调查；
- ⑪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6）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1）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股东资质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分类监管、业务资质申请、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息报告与披露等。

（2）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期货公司首席风险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等。

（3）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业务的许可和开展、客户开户、客户保证金存取、信息系统等。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3、各项业务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等。

除上述法规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包括发行

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中金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等。

（2）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

（4）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各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做市商管理办法》等。

（四）我国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概况

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治理整顿，我国期货行业逐步走向成熟，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获得较快发展。

2008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我国期货行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期货公司的合并及增资扩股，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仅有 416.9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本已达 752.04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80.38%，年均复合增速为 10.33%。同期，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也在迅速扩张中，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净资产总额达 1,100.49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140.89%，年均复合增速为 15.78%。

项目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2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速
净资本(亿元)	416.91	436.75	472.47	596.65	687.71	753.23	752.04	10.33%
净资产总额(亿元)	456.85	522.14	613.32	783.41	911.53	1,058.45	1,100.49	15.78%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理事会通讯》。

2012年至2017年，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态势。2018年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和监管政策的影响，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有所波动。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披露的数据，2017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74.73亿元，净利润79.45亿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58.67%和122.11%，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9.67%和17.30%。2018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61.75亿元，同比下降4.72%，共实现净利润12.99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2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速
营业收入(亿元)	173.15	185.18	198.04	257.52	240.08	274.73	261.75	9.67%
净利润(亿元)	35.77	35.55	40.73	59.13	65.85	79.45	12.99	17.30%

注：2018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2018年5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0.6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

2、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期货市场集中化

参考国际期货行业的发展经验，金融创新将推动期货公司规模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在新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将直接取决于资本规模。期货公司的发展不

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且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确立了净资本在决定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使得扩充净资本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行业经营环境的好转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我国期货创新业务一般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推进方式。期货公司获取试点资格通常以分类评级和净资本规模作为硬性条件，优质期货公司具备先试先行、资本、规模、人才等多方面的优势，呈现强者恒强的态势。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机遇、行业内外的压力将促使国内期货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创新步伐，最终将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期货公司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期货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

随着行业内部分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货行业的内部分化将会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从保证金分布情况看，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¹，2017年，按客户保证金排名前20的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2,240.83亿元，占市场总额的56.07%；前50的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3,229.88亿元，占市场总额的80.82%。相比2012年，2017年前20家期货公司和前50家期货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占有率分别上升5.36和4.65个百分点，期货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

参考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经验，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国的期货市场均经历过由分散化向集中化发展的过程，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增长，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持续提升。

（2）业务模式多元化

¹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FISS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下同。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制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放松，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2011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收入主要来自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两方面，其中手续费收入为主要来源。金融改革为期货公司实现从纯粹的交易通道中介向衍生品金融服务商的转型提供了机遇。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规范程度的快速提升为各类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内在基础，监管部门已推出并着手筹备多项期货创新业务。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已开始试点，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已逐步开展。此外，期货公司其他创新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望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上述创新业务与其他创新举措的推出将共同推动我国期货行业走向多元化的业务模式。

（3）竞争形态差异化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参考国外期货行业的发展经验，金融背景雄厚的期货公司往往易于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形成优势，如国际上一些大型金融机构旗下的期货公司或期货部门；相对而言，现货背景浓厚的期货公司则易于在现货企业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方面形成优势。

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变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前期，有利于管理理念先进且制度灵活的期货公司制定科学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打造特色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4）业务网点国际化

目前，境外期货业务已在稳步推进过程中。随着境外期货业务的发展壮大，国内期货公司在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亦会将战略目光投向海外市场，进行海外市场的网点和业务布局。

海外市场网点布局主要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引领国内投资者“走出去”，在国际期货市场的竞价过程中充分表达中国的价格信息；二是将海外投资者“引进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背景的多元化，汇聚全球各地的大宗商品价格信息，推动我国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心的建设。

（5）交易品种丰富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数量较少，显著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交易品种来看，我国期货市场仍以商品期货为主，商品期权和金融期货均仅 6 种，金融期权品种也仅上证 50ETF 期权 1 种。因此，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的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的改善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交易品种的扩容开始加速。从扩容品种看，在商品期货持续丰富的同时，金融期货及期权也加快推出步伐。在商品期货方面，扩容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战略性品种，如原油、焦煤、玻璃和铁矿石等；二是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农产品期货，如油菜籽、菜籽粕和鸡蛋等。在金融期货方面，上证 50 指数期货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正式挂牌交易，继 2013 年重启国债期货后，进一步丰富了金融期货品种。在期权方面，上证 50ETF 期权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正式上市交易。此外，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和中金所分别针对商品期权和金融期权进行内部模拟测试或面向全市场进行仿真交易，积极开展筹备工作。201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郑商所和大商所分别开展白糖和豆粕期权交易。2016 年 12 月 16 日，郑商所、大商所发布系列通知分别就白糖期权合约、豆粕期权合约设计及相关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开始征集豆粕期权、白糖期权的做市商。2017 年 3 月 31 日，豆粕期权合约在大商所挂牌交易，标志着我国首个商品期权正式推出；2017 年 4 月 19 日，白糖期权合约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7 年 8 月 18 日，棉纱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7 年 12 月 22 日，苹果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8 年 3 月 26 日，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8 年 8 月 17 日，两年期国债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21 日，铜期权在上期所挂牌交易；

2018年11月27日，纸浆期货在上期所挂牌交易；2018年12月10日，乙二醇期货在大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1月28日，天胶期权、玉米期权和棉花期权分别在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4月30日，红枣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7月，证监会批准了3个新期货品种在当年8月集中上市，分别为2019年8月12日起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20号胶期货交易，2019年8月9日起在郑商所开展尿素期货交易，2019年8月16日起在大商所开展粳米期货交易。

期货行业是产品推动型行业，其成长性很大程度决定于期货交易品种的增长。随着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交易参与主体的数量和活跃度将会提升，整个期货市场的交易量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3、进入期货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设立期货公司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风险管理等众多条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2) 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均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规模作出规定，如持有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其实

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还需符合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规定期货公司申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净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中期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规定期货公司向协会提出设立子公司的备案申请，申请备案时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修订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持续保持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同时，《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还对净资本、净资产等指标与负债、客户权益总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上述规定均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期货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期货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的利润收入，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手续费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手续费收入，进而对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期货行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此外，随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和成熟，其对期货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逐步增大。

2016 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为 19,563.16 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下降 64.70%，净利润 65.85 亿元，同比增长 9.07%。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累计成交额均同比增长，但中金所累计成交额仅为 1,821.91 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下降 95.64%。中金所交易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该所公布了一系列

股指期货严格管控措施以进一步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2017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为18,789.64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下降3.95%，净利润79.45亿元，同比增长20.65%。2017年2月和9月，中金所两次宣布下调部分期货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手续费标准。受此影响，2017年我国金融期货交易规模回升至2,459.22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34.98%。2018年，随着原油期货等期货、期权产品陆续挂牌交易，我国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为21,081.84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12.20%，但市场整体成交量为30.29亿手，同比下降1.54%。2018年，期货公司净利润为12.99亿元，同比下降83.65%，2018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2018年5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0.60亿元。若不考虑2018年某期货公司计提50.60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期货行业2018年净利润为50.94亿元，同比下降35.88%。2019年1-6月，随着更多期货和期权产品的挂牌交易，累计成交额为12,856.45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33.79%，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17.35亿手（单边口径），同比增长23.47%。

（1）期货市场交易规模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手续费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手续费收入与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交易额高度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及稳定期货市场的监管措施的影响：2016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413,776.83万手（单边口径），同比增长15.65%；累计成交额为19,563.16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下降64.70%。2017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07,164.98万手（单边口径），同比下降25.66%；累计成交额为18,789.64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下降3.95%。2018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02,886.53万手（单边口径），同比下降1.54%，累计成交额为21,081.84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12.20%。2019年1-6月，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173,494.02万手（单边口径），同比增长23.47%，累计成交额为12,856.45百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33.79%。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末
----	-------	-------	-------	-------	-------	-------	-------	----------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末
成交额(百亿元)	17,112.31	26,747.40	29,198.67	55,423.12	19,563.16	18,789.64	21,081.84	12,856.45
成交量(万手)	145,046.24	206,177.33	250,581.87	357,791.06	413,776.83	307,614.98	302,886.53	173,494.02

注：上述数据为单边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

(2) 保证金规模和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期货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的另一项主要收入来源。例如 2015 年，我国期货行业利息净收入为 94.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已达 36.85%，已经成为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利息收入的规模。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保证金规模迅速增长，从 2012 年末的 1,811.97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末的 3,893.80 亿元，保证金规模的增长有力地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

(3) 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

除交易规模外，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与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密切相关。2012 年至 2015 年，尽管我国期货市场的整体交易规模增长迅速，但期货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增速却相对滞后，主要原因在于手续费率的波动下滑。2016 年，由于中金所公布了一系列股指期货严格管控措施以进一步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导致手续费率低的金融期货交易额大幅减小，使得行业整体手续费率上升。2017 年，行业整体手续费率基本稳定。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降低手续费率为行业内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预计随着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期货行业将逐步摆脱单一的手续费率竞争，未来我国期货行业的平均手续费率将可能趋于稳定。

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近年来行业平均手续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0.00359	0.00232	0.00172	0.00105	0.00334	0.00367

注：监管机构尚未披露我国期货行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理事会通讯》、《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4) 交易所手续费率

一般而言，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

比例。因此，交易所手续费率水平经常被作为调节期货市场活跃程度的工具之一。

2012 年 4 月，我国四家交易所同时大幅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各品种降幅从 12.5% 至 50% 不等，整体降幅 30% 左右。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活跃期货市场投资，带动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在保持手续费率水平的前提下，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增加期货公司的手续费留存，进而带动期货公司和期货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针对部分期货品种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增长较快、市场换手率过高而出现过度投机的势头，在监管政策的指导下，我国四家期货交易所先后就多个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率及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等进行了调整，维护了期货市场的稳定。2018 年以来，在保持期货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各交易所择时调整了部分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率及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促进了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如中金所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免收 5 年期国债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又于 12 月降低了股指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结算时起，将中证 500 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由 15% 调整为 12%，将股指期货日内过度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调整为单个合约 500 手，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将股指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四点六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点四五；郑商所于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先后对苹果期货相关合约进行了 4 次手续费调整，将手续费标准由 0.5 元/手大幅提高到 20 元/手，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将动力煤、菜籽油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由 8%、7% 和 7% 调整至 6%、5% 和 5%，将动力煤、菜籽油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涨跌停板幅度标准由 6%、5% 和 5% 调整为 5%、4% 和 4%，2019 年 4 月 17 日将锰硅、硅铁期货交易手续费由 6 元/手调低到 3 元/手，2019 年 5 月 15 日将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 6 元/手调低至 3 元/手，2019 年 4 月至 6 月陆续将红枣期货有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由 3 元/手调高至 6 元/手；上期所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对镍、铅、锌、热压卷板等主力合约的平今仓手续费率做出调整，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石油沥青相关合约平今仓交易手续费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大商所于 2018 年 8 月降低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淀粉、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的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调低了黄大豆 1 号等 11 个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

证金标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将铁矿石期货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由万分之零点六调高为万分之一。

（5）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和规范

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子公司的设立以及相应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我国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17 年至今，受政策及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例，自 2012 年启动试点，我国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的迅速发展，在通过期货交易为期货公司带来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同时，亦为期货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管理费收入和管理业绩分成收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和利润来源单一的现状。2016 年 7 月至今，《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新的资管业务规定陆续发布，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导致短期内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整体下滑，但从规范性的角度来看，该类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五）影响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加强

期货行业多年来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实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货行业通过引导大宗商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有序地参与和利用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来指导生产，助推相关产业发展。

传统实体企业发展较大程度上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期货行业通过为传统产业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方案，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有效地满足实体企业管理市场风险的需求，协助企业降低采购成本、锁定销售收入、通过库存管理增加盈利水平，从而更好的协助企业提高经营效率。

随着国际形式的日趋复杂，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将面临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等风险。期货行业通过为实体企业

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境外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屡遭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期货公司能更好的保障企业的资金安全，助其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构筑有利环境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发展，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

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控股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创新业务试点”。

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指出，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推动优质期货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走出去”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国际经营能力；推动期货市场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2014年1月，在2014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打破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业务相互割裂的局面，允许相关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放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准入，扩大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具体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自主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

2016年12月，在大商所举行的第六次会员大会上，中国证监会表示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已经高度融入国际市场并正在进行高水平的双向开放，但期货市场的体量和质量与我国的实体经济规模和国际经济地位并不相称。为促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设大宗商品国际定价中心，必须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加快发展。

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分别提出要

“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鼓励精准扶贫。

201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表示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

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期货行业发展政策指导下，我国期货行业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3）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将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行业生态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年，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相继推出；2011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2016年-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要稳步扩大“保险+期货”业务试点，在此期间部分期货公司的“保险+期货”业务已覆盖大豆、玉米、棉花、白糖、天然橡胶等多个品种，业务落地地点涵盖多个国家级贫困县，该创新业务为当地农民的收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创新业务还可以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优化行业的内部生态。

（4）创新品种不断推出有助于扩大期货行业覆盖面

尽管近年来我国期货品种的推出速度明显加快，但与我国实体产业和金融产业所蕴含的巨大需求相比，期货上市品种数量仍显不足。

针对期货上市品种的不足，2012年9月颁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稳步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继续推动经济发展需要、市场条件具备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上市，推动发展商品指数期货、商品期权、原油期货、碳排放权期货等。继续加强金融期货市场建设，在确保股指期货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时推出国债期货，积极稳妥发展其他权益类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以及利率、外汇期货期权产品等金融衍生品。”

2014年12月，原油期货获得证监会批复并于2018年3月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5年3月，10年期国债期货、上证50指数期货和中证500指数期货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7年3月豆粕期权在大商所挂牌交易，此外白糖期权、棉纱期货和苹果期货也于2017年陆续获证监会批复并在郑商所上市交易；2018年下半年，两年期国债期货、铜期权、纸浆期货、乙二醇期货陆续获得证监会批复并挂牌交易；2019年1月，天胶期权、玉米期权和棉花期权获证监会批复并分别在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4月，红枣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7月，证监会批准了3个新期货品种在当年8月集中上市，分别为2019年8月12日起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20号胶期货交易，2019年8月9日起在郑商所开展尿素期货交易，2019年8月16日起在大商所开展粳米期货交易。截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推出金属类、化工原材料类、食品类、国债类、股票指数类等60余个期货、期权品种。期货上市品种的增多将有助于增加我国期货行业的服务产业种类，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践行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目标。

期货品种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的日渐丰富还为金融市场中的交易策略、投资组合的设计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基础工具，有助于推动我国期货市场乃至整个金融产品市场逐步成熟，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同时，丰富的期货品种和其他衍生品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满足实体企业管理市场风险的需求，协助企业降低采购成本、锁定销售收入、通过库存管理增加盈利水平，从而更好的协助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助推企业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5) 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活跃度。2010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期货市场拓展了新的资金来源。2012年，国务院修订《期货管理条例》，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和商业银行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此外，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期货市场对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其入市脚步预计将不断加快；同时，随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入市，国债期货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的作用将更为突出。

(6) 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595,244.40亿元增至900,309.5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8.63%；工业增加值由222,337.60亿元增至305,160.2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6.54%。2019年1-6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450,932.80亿元，同比增长6.30%；工业增加值为152,993.70亿元，同比增长6.00%。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 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8）各项改革措施促进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随着 2007 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相继出台，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的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完成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监管工作。其中，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充分发挥了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眼”的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期货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维护期货市场安全、规范微观主体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9）期货行业迈入对外开放新阶段

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将期货公司的最高外资股比由49%提升至51%，并将于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释放了我国坚定金融业改革开放的信号。2019年7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9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时表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2021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2020年。在上述背景下，预计我国期货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及做强做优。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手段的日益丰富和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有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2、不利因素

（1）期货公司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

国内期货行业主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交易顾问、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比重较低。而国外期货行业的各类期货业务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收入多元化，其资产管理业务和资金借贷业务均占有很大比例，衍生品的运用也贡献了高额收益；并且各大期货公司都实行差异化经营，突出发展其优势业务，形成了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相比较而言，目前国内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业务基本相同，缺乏经营特色，创新能力不足，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

（2）期货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国内期货公司的资本金整体来看规模偏小，而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

（3）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上述人才的理论知识还有待于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和充实。随着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人才短缺现象将越来越明显。

(六) 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的期货公司主要承担通道服务商的职能，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两个方面。

随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其他金融牌照的放开，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的定位将彻底转变，从纯粹的通道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其业务范围将包括金融经纪职能（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投资顾问职能（期货投资咨询）、创新业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国际业务等。随着经营范围的多元化，期货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将逐步体现，行业利润预计 will 出现质的飞跃。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期货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期货市场传导到期货公司，如果宏观经济陷入衰退导致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交投不活跃，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

此外，期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还和交易品种有关。我国期货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产品、金属产品及能源化工产品等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目前我国金融期货产品仅有 6 种。在商品期货产品中，农产品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他品种则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在金融期货产品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分别与利率市场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具有与上述市场较为相近的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在过去若干年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具有周期性。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7,836.0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8,549.95 万元，同比增长 29.19%。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7,107.13 万元，较 2017 年（报告期高值）下降 4,203.79 万元，同比下降 8.19%。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孰低的标准）2019 年 1-6 月为 5,559.52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29.81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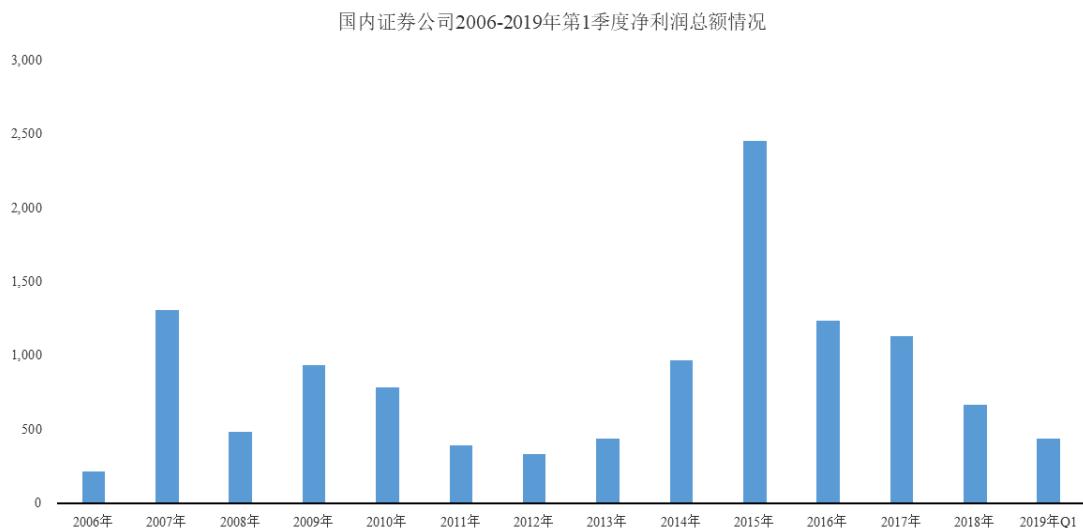
元，同比增长 4.31%；2018 年为 10,785.21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328.99 万元，同比下降 28.64%；较 2016 年（报告期高值）下降 10,316.78 万元，下降 48.89%。同期期货行业 2018 年净利润为 12.99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52.86 亿元，下降 80.27%，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1）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子行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经营情况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全球政治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均在近年来对我国金融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状况变化较为激烈，例如 A 股市场于 2015 年经历了比较大的波动，上证综指自 2015 年 6 月的当年最高点 5178.19 点下跌至 2015 年 8 月的当年最低点 2850.71 点，跌幅达到 44.95%。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2016-2018 年 A 股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 126.51 万亿元、111.76 万亿元、89.6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0.05%、11.66% 和 19.78%。而 2019 年 1-6 月，资本市场回暖，A 股市场成交额较 2018 年同期上涨 32.80%。2016-2018 年，证券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9.57%、8.47% 和 41.04%，而 2019 年一季度证券行业的净利润为 440.16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上涨 86.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由以上两图可以看出证券公司的利润水平变化与股票市场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宏观政策、市场发展情况、国际经济形势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波动性进而导致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业绩亦随着资本市场的变动呈现周期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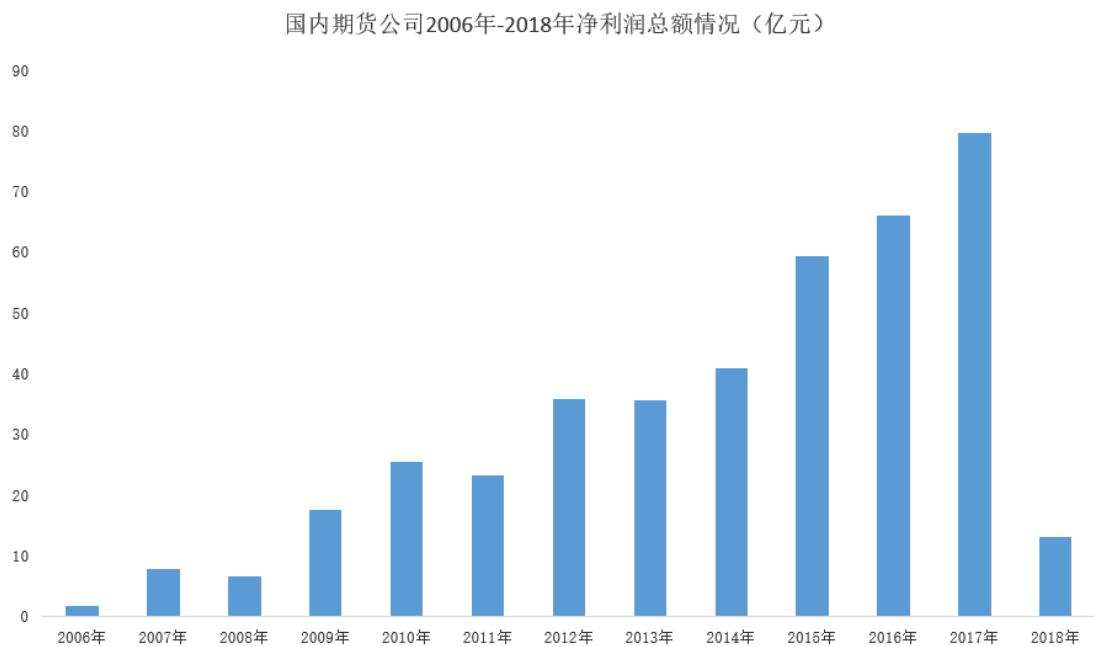
（2）随着期货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受资本市场影响的周期性越来越大

1) 期货行业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受资本市场极端不利行情下，受到的冲击越来越大

2009 年至 2017 年，期货行业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5.55%，净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0.94%，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前景广阔，整体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二是由于期货公司的盈利模式逐步多元化，由以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扩张到以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并重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为主的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但同时，我国期货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期货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期货市场传导到期货公司，如果宏观经济陷入衰退导致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交投不活跃，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时，由于期货公司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盈利模式基本以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为主，故受到不利

冲击相对较小，净利润仅比 2007 年下降 13.63%，而在 2018 年，由于期货行业整体收入规模更大且业务收入更为多元化，受到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冲击更为明显，受到中美贸易战等外部冲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流动性变差，投资者情绪趋于谨慎等因素影响，期货行业收入同比下降 4.72%，净利润总额为 12.99 亿元，同比下降 80.27%；若不考虑 2018 年某期货公司一次性计提 50.60 亿资产减值损失，则期货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19.96%。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通讯》。

2) 各项子业务受到资本市场周期影响越来越大

从各项子业务的角度来看，期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及调控政策的周期性影响也越来越大。

①金融期货受资本市场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大幅波动

从期货经纪业务来看，金融期货与资本市场的变动密切相关，2014 年至 2015 年的牛市中，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大幅增长，对期货公司的收入贡献较大，后续监管机构为防止市场过热，增加了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随着监管政策调整，金融期货交易额大幅下降，对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单位：万亿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商品期货交易额（万亿）	127.97	136.47	177.41	163.31	184.7	96.18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融期货交易额(万亿)	164.02	417.76	18.22	24.59	26.12	32.38
金融期货交易额占比	56.17%	75.38%	9.31%	13.09%	12.39%	25.19%

②资产管理业务受到资本市场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大幅波动

单位：亿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管业务收入(亿元)	0.87	4.02	9.16	11.31	8.00
资管业务净利润(亿元)	暂无数据	暂无数据	3.05	2.95	0.92

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来看，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在2014年至2016年实现爆发式增长，营业收入由0.87亿增长至9.16亿，增长952.87%，2016年以来，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等影响，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利润呈下滑趋势。

③风险管理业务受到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冲击越来越大

期货行业风险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弱，在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不利情况下，易受到不利冲击，2018年1-10月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为-15.14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期货行业近年来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亿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0月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374.66	486.19	843.92	844.35
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	0.49	1.16	9.00	-15.14

注：2018年，中期协《理事会通讯》仅统计了2018年1-10月的风险管理业务数据。2019年1-6月，中期协《理事会通讯》未统计风险管理业务数据。

综上，期货行业作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子行业，由于行业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受资本市场波动冲击相对证券行业较小，但随着近年来期货行业规模的扩张，受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影响愈发明显，预计未来随着期货行业的发展壮大，受到资本市场的影响将越来越大。公司作为期货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均愈来愈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和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3、区域性

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总体而言呈现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的特征。从期货公司的分布看，我国期货公司仍然主要集中在三大区域，即以北京为中心，向天津、大连、山东和山西辐射的环渤海地区；以上海、浙江和江苏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深圳为中心，向广东辐射的珠三角地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2012 年至 2017 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整体保持稳定，盈利情况出现短期下滑。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对期货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共 149 家，我国期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5,140.62 亿元、1,100.49 亿元和 752.04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2.02%、增长 3.97% 和下降 0.16%；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61.75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4.72%，我国期货行业总体盈利 12.99 亿元，同比下降 83.65%。2018 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 2018 年 5 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60 亿元。若不考虑 2018 年某期货公司计提 50.60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期货行业 2018 年净利润为 50.94 亿元，同比下降 35.88%。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8 年 9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了国内期货公司 2018 年的分类结果，其中 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37 家、94 家、16 家、2 家、0 家，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87.92%，显著高于 2013 年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 56.33% 的数量占比。

随着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抢占市场，期货公司积极增设营业部，并不断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开发和吸引客户。根据证监会、中期协联合编著的《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17 年）》，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

公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594 个、1,603 个和 1,673 个，年均增速为 2.45%。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佣金率分别为 0.00105%、0.00334% 和 0.00367%。

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依然偏低。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按净资本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本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26.93% 和 28.43%；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5%、30.57% 和 32.47%；按手续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29.21% 和 27.86%；按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利润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9%、40.85% 和 40.01%。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最大的竞争特点是业务同质化，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59%，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第三，期货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为激烈。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将期货公司的最高外资股比由 49% 提升至 51%，并将于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释放了我国坚定金融业改革开放的信号。2019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9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时表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 2021 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 2020 年。在上述背景下，预计我国期货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及做优做强。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我国主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7 年净利润排名前 30 位的期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净利润指标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1	永安期货	83,696.89	56,049.53	2,118,489.75	183,562.78	516,584.33
2	中信期货	41,994.36	40,029.90	2,706,091.87	217,423.31	373,154.01
3	国泰君安期货	33,564.87	48,616.93	1,506,900.49	240,844.64	260,601.93
4	海通期货	31,780.60	42,161.22	1,605,609.75	134,601.57	269,422.13
5	华信期货	28,875.37	13,197.51	846,214.19	368,972.92	636,299.61
6	银河期货	23,522.96	38,213.89	1,380,007.01	163,865.56	179,502.42
7	华泰期货	21,503.63	29,763.89	1,978,955.99	170,255.24	245,224.08
8	广发期货	20,634.27	29,146.53	798,204.74	86,680.75	211,675.48
9	国信期货	19,117.75	19,747.66	443,578.97	146,969.06	143,231.75
10	方正中期期货	18,546.46	38,387.05	796,696.45	88,630.61	112,710.48
11	中信建投期货	18,534.07	24,090.32	459,102.52	96,657.69	116,559.81
12	光大期货	17,910.37	24,791.34	737,214.03	187,291.51	201,152.94
13	中国国际期货	17,730.88	19,357.04	471,773.48	82,984.76	127,301.30
14	国投安信期货	17,057.65	24,893.93	1,033,855.72	142,954.76	176,101.09
15	招商期货	16,377.45	20,329.96	421,343.40	109,102.37	129,555.89
16	瑞达期货	15,830.24	22,980.13	341,981.55	77,703.48	129,726.73
17	浙商期货	15,752.26	19,355.49	494,471.69	94,404.97	138,564.99
18	申银万国期货	15,630.52	31,322.37	939,720.47	222,050.35	246,731.12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19	东航期货	15,009.37	15,180.54	326,106.95	69,777.32	84,155.32
20	上海东证期货	14,215.09	22,840.98	1,232,325.05	124,606.69	211,101.02
21	南华期货	13,689.23	26,675.18	735,266.03	115,857.94	185,431.26
22	鲁证期货	13,397.88	18,277.79	625,290.12	134,224.07	204,152.05
23	中粮期货	12,810.66	17,244.09	785,031.03	159,267.94	299,997.96
24	兴证期货	12,532.82	15,041.01	765,868.48	83,451.79	93,914.94
25	五矿经易期货	11,576.16	12,445.58	635,305.00	218,795.84	382,470.58
26	徽商期货	10,667.72	36,256.26	300,388.16	44,256.17	39,182.67
27	长江期货	9,046.75	17,417.00	310,502.73	70,734.56	87,084.57
28	弘业期货	8,962.17	19,103.62	352,666.01	109,316.56	163,725.18
29	新湖期货	8,061.62	11,834.09	448,707.87	62,840.54	72,787.46
30	信达期货	7,622.11	10,286.72	286,558.30	65,296.35	70,941.34
前 30 名合计		595,652.18	765,037.55	25,884,227.80	4,073,382.10	6,109,044.44
占全部期货公司的比例		73.73%	52.74%	64.77%	54.31%	57.63%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注 2：中期协暂未公布 2018 年数据。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受制于资本金规模，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净资本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32、27和26位，但是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4和5、和16位，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6	5	4
手续费收入	16	12	4
客户权益	32	29	13
净资本	26	27	32
净资产	21	21	21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由于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多为证券公司业务的延伸，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如下：

指标（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	1	1
手续费收入	4	3	1
客户权益	12	10	2
净资本	7	10	12
净资产	7	7	6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较为广泛，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分支机构40个，并计划根据公司战略在继续拓展全国范围网点布局的同时推进网点转型。

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4、12和16位；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1、3和4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除百分比外，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4,446.97	0.57%	10,433.39	0.64%	14,178.21	0.79%	18,158.13	1.07%
郑商所	1,710.54	0.44%	4,240.26	0.55%	2,583.96	0.60%	5,294.39	0.85%
大商所	2,739.76	0.47%	6,282.02	0.60%	7,122.76	0.68%	14,114.49	1.15%
中金所	2,207.26	0.34%	1,661.24	0.32%	1,053.92	0.21%	1,050.61	0.29%
能源中心	916.25	0.51%	1,149.64	0.45%	-	-	-	-
合计	12,020.78	0.47%	23,766.55	0.56%	24,938.85	0.66%	38,617.63	0.99%

注1：上表中公司交易金额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来自公司采用的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

注2：上表中交易金额市场份额为经公司计算得到的数据，其计算公式为：交易金额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其中，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来自中期协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数据，为单边计算口径。

目前A股上市的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公司无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业务与证券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此外，部分期货公司披露了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申万宏源	1,527,742.59	14.29%	1,336,778.30	-9.19%	1,471,997.61	416,018.87	-9.55%	459,968.34	-14.96%	540,905.83
东北证券	678,010.58	37.64%	492,611.20	9.92%	448,162.87	30,135.30	-54.82%	66,694.66	-49.28%	131,494.12
国元证券	253,790.73	-27.71%	351,070.22	4.00%	337,552.05	67,037.08	-44.31%	120,374.61	-14.35%	140,540.44
国海证券	212,260.21	-20.16%	265,872.13	-30.72%	383,758.12	7,314.28	-80.53%	37,576.02	-63.00%	101,551.17
广发证券	1,527,037.30	-29.22%	2,157,564.85	4.17%	2,071,203.76	430,012.63	-49.97%	859,539.91	7.04%	803,010.66
长江证券	436,920.87	-22.53%	564,005.09	-3.71%	585,735.53	25,720.20	-83.35%	154,511.24	-29.98%	220,657.60
山西证券	685,113.66	55.96%	439,299.64	87.28%	234,562.51	22,176.31	-45.77%	40,890.13	-12.57%	46,768.56
西部证券	223,734.17	-29.42%	316,994.50	-6.94%	340,632.93	20,043.39	-73.36%	75,227.09	-33.11%	112,462.11
国信证券	1,003,093.19	-15.87%	1,192,361.02	-6.47%	1,274,890.33	342,339.66	-25.17%	457,477.76	0.41%	455,615.23
第一创业	176,990.19	-9.31%	195,166.87	-3.75%	202,762.01	12,435.48	-70.59%	42,285.11	-24.73%	56,178.13
华西证券	254,523.34	-4.67%	266,978.15	-1.51%	271,067.95	84,513.23	-17.07%	101,912.48	-38.85%	166,650.00
长城证券	275,329.99	-6.70%	295,105.24	-15.29%	348,355.87	58,569.98	-34.18%	88,983.49	-8.57%	97,329.26
华林证券	100,084.38	-6.22%	106,718.60	-19.05%	131,835.33	34,467.25	-25.58%	46,315.04	-21.38%	58,911.83
中信证券	3,722,070.81	-14.02%	4,329,163.41	13.92%	3,800,192.35	938,989.60	-17.87%	1,143,326.45	10.30%	1,036,516.86
国金证券	376,611.93	-14.22%	439,058.73	-6.01%	467,146.24	101,049.25	-15.89%	120,143.25	-7.49%	129,873.05
西南证券	274,415.44	-10.34%	306,076.48	-15.72%	363,165.96	22,684.26	-66.08%	66,880.02	-27.11%	91,757.27
海通证券	2,376,501.46	-15.79%	2,822,166.72	0.75%	2,801,166.53	521,109.32	-39.54%	861,842.33	7.15%	804,333.45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华安证券	176,132.54	-8.15%	191,769.68	10.57%	173,435.98	55,374.50	-14.77%	64,972.68	7.93%	60,201.34
东方证券	1,030,349.09	-2.17%	1,053,151.13	53.14%	687,693.90	123,101.32	-65.36%	355,362.64	53.57%	231,397.49
招商证券	1,132,161.16	-15.21%	1,335,321.36	14.17%	1,169,545.36	442,498.59	-23.52%	578,595.51	7.08%	540,345.06
中信建投	1,090,716.68	-3.50%	1,130,325.22	-14.75%	1,325,877.04	308,745.99	-23.11%	401,542.77	-23.65%	525,925.17
太平洋证券	39,251.57	-69.73%	129,689.56	-28.11%	180,397.23	-132,225.68	-1237.14%	11,627.88	-82.59%	66,772.10
财通证券	316,799.84	-21.03%	401,153.37	-5.73%	425,558.01	81,883.61	-45.55%	150,393.16	-15.79%	178,588.54
天风证券	327,740.41	9.75%	298,616.17	-3.61%	309,791.97	30,285.15	-26.16%	41,013.07	-38.93%	67,156.77
东兴证券	331,449.68	-8.62%	362,697.87	1.51%	357,315.76	100,804.70	-23.01%	130,924.96	-3.23%	135,292.93
国泰君安	2,271,882.34	-4.56%	2,380,413.29	-7.61%	2,576,465.17	670,811.66	-32.11%	988,154.47	0.41%	984,141.67
中原证券	164,966.16	-23.19%	214,762.01	5.96%	202,681.10	6,578.76	-85.12%	44,198.26	-38.50%	71,864.62
兴业证券	649,937.34	-26.30%	881,878.15	16.20%	758,906.69	13,534.81	-94.08%	228,489.61	11.66%	204,632.14
东吴证券	416,192.54	0.43%	414,424.05	-10.78%	464,522.60	35,841.12	-54.52%	78,812.28	-47.40%	149,828.85
华泰证券	1,610,826.23	-23.69%	2,110,853.41	24.78%	1,691,701.94	503,273.77	-45.75%	927,652.04	47.94%	627,061.15
光大证券	771,227.71	-21.61%	983,814.78	7.35%	916,463.91	10,332.29	-96.57%	301,647.02	0.11%	301,301.92
浙商证券	369,480.14	-19.86%	461,061.24	0.34%	459,490.30	73,695.74	-30.71%	106,350.78	-14.29%	124,089.23
中国银河	992,540.61	-12.51%	1,134,419.23	-14.32%	1,323,991.74	288,712.68	-27.47%	398,073.04	-22.76%	515,354.62
方正证券	572,259.34	-3.87%	595,298.72	-23.29%	775,989.68	66,136.59	-54.48%	145,295.79	-43.45%	256,933.69
南京证券	123,392.79	-10.88%	138,456.27	-7.67%	149,961.13	23,178.02	-43.55%	41,060.28	-16.81%	49,355.73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同比变动率中位数		-12.51%		-3.71%			-44.31%		-14.96%	
瑞达期货同比变动率		-8.19%		10.52%			-28.64%		-28.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可比期货公司比较

目前 A 股市场无上市期货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可以搜集到已挂牌期货公司、券商系期货公司及港股上市期货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 与行业内净利润排名前 20 名的期货公司比较

	手续费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永安期货	56,049.53	4.35%	53,715.22	83,696.89	80.47%	46,376.05
国泰君安	48,616.93	-13.69%	56,326.79	33,564.87	5.78%	31,729.91
海通期货	42,161.22	-5.30%	44,518.94	31,780.60	5.66%	30,076.97
中信期货	40,029.90	10.06%	36,370.54	41,994.36	11.75%	37,579.11
方正中期期货	38,387.05	0.86%	38,060.14	18,546.46	17.47%	15,788.85
银河期货	38,213.89	-3.39%	39,554.01	23,522.96	26.77%	18,555.29
申银万国	31,322.37	2.60%	30,528.26	15,630.52	0.75%	15,514.04

	手续费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华泰期货	29,763.89	-2.56%	30,544.34	21,503.63	4.27%	20,623.09
广发期货	29,146.53	-4.43%	30,499.07	20,634.27	8.25%	19,060.87
国投安信期货	24,893.93	14.25%	21,789.36	17,057.65	79.48%	9,503.73
光大期货	24,791.34	-0.92%	25,020.69	17,910.37	-9.76%	19,846.96
中信建投	24,090.32	0.004%	24,089.37	18,534.07	-0.84%	18,691.76
东证期货	22,840.98	15.14%	19,837.28	14,215.09	-5.47%	15,037.89
招商期货	20,329.96	2.54%	19,827.15	16,377.45	7.48%	15,237.96
国信期货	19,747.66	4.96%	18,814.53	19,117.75	12.15%	17,046.51
中国国际期货	19,357.04	-16.77%	23,256.64	17,730.88	41.95%	12,490.94
浙商期货	19,355.49	-8.59%	21,174.83	15,752.26	16.15%	13,562.36
东航期货	15,180.54	17.27%	12,945.22	15,009.37	27.86%	11,738.62
华信万达期货	13,197.51	-9.54%	14,589.35	28,875.37	361.24%	6,260.33
同比变动率中位数		0.004%			11.75%	
瑞达期货同比变动率		-18.59%			-27.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上述指标的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 2：由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尚未披露 2018 年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因此仅统计了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变动比例。

2) 与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期货公司、港股上市期货公司及拟上市期货公司比较

	手续费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8 年度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永安期货	49,416.75	-11.83%	56,049.53	4.35%	67,858.86	-18.92%	83,696.89	80.47%
海通期货	34,030.49	-19.28%	42,161.22	-5.30%	29,458.04	-7.31%	31,780.60	5.66%
创元期货	17,735.89	9.45%	16,204.80	148.76%	2,405.32	74.74%	1,376.51	56.42%
渤海期货	17,174.39	208.66%	5,564.24	21.42%	7,097.34	60.25%	4,428.82	83.24%
长江期货	16,769.84	-3.72%	17,417.00	-8.46%	7,097.34	-21.55%	9,046.75	6.16%
迈科期货	10,608.14	24.77%	8,502.25	33.77%	4,617.68	-24.44%	6,111.46	122.23%
广州期货	7,774.77	-15.51%	9,202.00	-2.69%	3,830.08	-1.62%	3,893.31	43.59%
大越期货	6,098.76	-3.16%	6,298.04	14.86%	876.36	-59.11%	2,143.10	-7.07%
福能期货	5,388.63	-43.11%	9,472.12	54.67%	1,535.03	-34.75%	2,352.47	55.59%
金元期货	4,068.46	-31.83%	5,968.02	40.27%	658.95	-60.57%	1,671.15	38.07%
海航期货	3,425.52	-18.67%	4,211.72	-1.02%	785.85	3.50%	759.28	29.46%
天风期货	2,810.46	-21.90%	3,598.55	16.07%	(1,828.64)	-241.66%	1,290.83	-41.50%
华龙期货	2,804.66	-11.12%	3,155.64	41.45%	1,076.97	-68.58%	3,427.58	39.84%
先融期货	2,626.16	-10.33%	2,928.73	8.40%	5,699.55	74.87%	3,259.39	296.68%
混沌天成	1,940.38	-25.18%	2,593.43	-25.92%	(3,659.42)	-323.25%	1,639.19	731.36%
鲁证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8,277.79	-0.22%	未披露	未披露	13,397.88	38.75%
弘业期货*	16,458.49	-13.85%	19,103.62	-3.48%	9,027.83	0.73%	8,962.17	14.41%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26,675.18	-8.98%	未披露	未披露	13,689.23	6.21%
同比变动率中位数		-12.84%		6.37%		-20.24%		39.30%
瑞达期货同比变动率		-4.31%		-18.59%		-18.85%		-27.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标注*的为 A 股拟上市公司。

注 2：上述指标的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通过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可比期货公司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与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和可比期货公司 2018 年业绩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7 年下滑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净利润”中相关披露。

期货行业以及公司 2012-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复合增长率	2019 年 1-6 月
瑞达期货营业收入（亿元）	2.52	2.49	3.11	5.80	4.64	5.13	4.71	10.96%	3.78
期货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173.16	185.18	198.04	244.08	240.08	274.73	261.75	7.13%	未披露
瑞达期货净利润（亿元）	0.82	0.74	1.01	2.58	2.12	1.59	1.15	5.79%	0.69
期货行业净利润（亿元）	35.77	35.55	40.73	59.13	65.85	79.45	12.99	-15.53%	未披露

数据来源：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公司历年合并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皆高于期货行业年复合增长率。

3、发行人的分类评级及获奖情况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也是福建省内期货成交金额最大、盈利水平最高的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期协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6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均为 A 类 A 级，2017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 A 类 AA 级，2018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 A 类 A 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二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2 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2018 年度做市业务优胜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银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期货内地经纪突出贡献奖	香港交易所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8年12月	大宗商品培训合作伙伴大奖	香港交易所
2018年11月	第十二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冠军、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境外期货业务奖项”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瑞达期货研究院)”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瑞达期货林志斌)”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瑞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IT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最佳投教工作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瑞达一瑞迅无忧6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
2018年6月	2018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优秀期货资管产品”(瑞迅无忧6号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时报
2018年1月	第十五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之“2017年度金牌资产管理奖”	和讯
2017年12月	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2017年度优秀期权投研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年11月	第十一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冠军、第四名、第五名、第九名”	期货日报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7年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年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年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年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IT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年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年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年7月	2017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期货领军人物君鼎奖”、“优秀资管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年4月	2016年度优秀会员30强	上期所
2017年1月	2016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大商所
2016年10月	第十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第三名、第五名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期货IT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品牌建设推广称号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期货私募基金孵化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开户平台技术运用创新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瑞达主动—瑞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2016年度中国金牌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9月	最佳宏观策略分析师、最佳农产品期货分析师、最佳工业品期货分析师、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7月	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2016中国最佳期货资管产品”（瑞达期货 瑞达主动-瑞讯无忧2号）	证券时报
2016年7月	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2016中国优秀期货资管品牌”	证券时报
2016年5月	2015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	上期所
2016年2月	2015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市场成长优秀会员	郑商所
2016年1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2015年度最具成长性会员奖	大商所
2016年1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2015年度最佳机构拓展奖	大商所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管理能力及管理团队

公司奉行集约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0%、13.01%、8.55% 和 4.88%。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对公司的战略定位，结合对我国期货市场运行规律的理解，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能够及时对公司策略进行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管理层通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员工素质、拓展细分市场，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确保在竞争激烈的期货行业中获得持续发展。

公司的高管团队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稳定、业务能力强等特点，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其中，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期货从业经验，公司总经理、大部分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从事期货业务达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期货从业经验，对期货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制定了适宜公司的发展战略，成功带领公司实现平稳、快速成长。

2、突出的创新能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增值业务和创新服务是国内期货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各项业务的创新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资质，为业内率先取得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前 20 家期货公司之一，具备一定的业务布局优势。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例，随着投资者投资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创新业务的龙头，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采用差异化战略，对业务产品、目标客户等进行细分，实现管理和财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保证了公司良好的投入产出比。

2010 年以来，公司率先在行业实现服务产品化和标准化，在全行业首次推出服务品牌——“金尝发”，根据期货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出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建立起软件、资讯和专家指导结合成熟的服务类型，满足客户对交易速度、软件

性能、信息渠道以及个性化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实现公司“以质量、权威为主要原则，实现互惠与双赢”的服务目标。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设立产业部专门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瑞达研究院建立了包括宏观、行业和商品的数据分析系统，覆盖宏观经济、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投资策略、产品开发等相关领域，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等服务，突显期货市场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功能。

3、人才及品牌优势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聚集了一批期货行业的专门人才。团队成员从事期货行业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瑞达期货，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先后与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课题、建立实习基地、共同培育人才等方式展开立体交互性合作。同时，公司以开放的心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并成立瑞达期货专家团，持续保持在人才方面的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瑞达期货”品牌已经在福建、四川、广西、广东、江西等区域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将深化已有区域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强化品牌战略。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由期货交易所、期货日报等机构颁发的荣誉。

4、营业网点优势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数量和布局上具有领先优势，形成了“立足福建，面向全国”的经营布局。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基本覆盖了我国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具有较强经济增长实力和潜力的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资金充裕，为公司营业网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经过数年积累，公司一批优质营业部已经脱颖而出，并将营业网点搭建成为

具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及营销平台，提供以投资者教育为中心的增值服务，并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价值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目前已形成以培训会、推介会、沟通会为载体，以各类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基础的特色化投资者教育体系。

5、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缘优势

公司作为福建省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期货公司，拥有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缘优势。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提出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发挥福建省的比较优势，赋予先行先试的政策，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促进海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厦门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扩大金融改革试点。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着重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并计划在厦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促进地方金融领域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海西经济区发展中获得政策和区位优势，有望能够及时把握海西经济区发展的契机，并借助海峡两岸的经济和金融交流，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6、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在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并建立了涵盖开户、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含反洗钱）及各业务等领域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立营业部合规总监，全面负责营业部合规经营的监督检查。公司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注重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

置能力的提升，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2017 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2018 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具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水平及优秀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

7、信息技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金融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之一，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着力打造业务流程管理、客户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控制和风险管理控制相结合的统一信息化支持平台。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的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同时拥有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恒生期货交易系统、易盛期货交易系统、快期综合交易平台、金融易联平台等多套国内主流的期货交易软件，为客户提供了多种交易选择。2016 年公司上线了恒生资管平台，为资管业务管理与代销等相关业务提供了支持；2018 年 4 月分别在郑州上线了易盛极速系统与大连托管中心上线了飞创 X1 极速交易平台，提高了客户极速交易性能；2018 年 10 月扩容了张江数据中心，分别上线了快速交易平台、升级了快期综合交易平台硬件设备，将张江中心建设为极速交易中心；2018 年 10 月厦门中心主席交易平台升级为 V8T，提高主中心交易性能；2018 年 11 月启用了数讯灾备中心，提升了灾备中心的交易性能，为客户交易的流畅性提供有力保障。

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支撑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意义重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薄弱

根据期货公司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除发行长期次级债之外，期货公司只能依赖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补充资本金。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创新业务的全面开展，公司对资本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单纯依靠自身已经不能满足业务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仅在行业

中位列第 26 位，资本规模相对薄弱。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在开辟资本市场筹资渠道后，公司还将根据自身需求及资本市场的状况拟定合理的筹资方案，以达到资本规模和结构更为科学、合理的目的。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仍然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尽管公司的创新业务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效益逐步体现，但从目前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分析，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仍为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政策管制逐步放松，业务创新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在传统业务范围以外培养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五）报告期内监管政策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作为直接接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监管的行业，期货行业的规范和发展与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和监督管理息息相关。报告期内，期货行业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鼓励行业创新，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大力开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等创新业务，业务收入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商品期货方面，2016 年上半年以来，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多次提升部分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标准及交易保证金标准，有效抑制了商品期货市场的过度投机。2017 年下半年，上期所和大商所相继上调了螺纹钢、焦煤和焦炭三大品种的交易手续费。2018 年以来，在保持期货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择时调整了部分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率及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如

2018年5月和6月，郑商所先后对苹果期货相关合约进行了4次手续费调整，将手续费标准由0.5元/手大幅提高到20元/手，2019年3月15日将动力煤、菜籽油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由8%、7%和7%调整至6%、5%和5%，动力煤、菜籽油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涨跌停板幅度标准由6%、5%和5%调整为5%、4%和4%，2019年4月17日将锰硅、硅铁期货交易手续费由6元/手调低到3元/手，2019年5月15日将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6元/手调低至3元/手，2019年4月至6月陆续将红枣期货有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由3元/手调高至6元/手；2018年7月和8月，上期所对镍、铅、锌、热压卷板等主力合约的平今仓手续费率做出调整，又于2018年11月30日对石油沥青相关合约平今仓交易手续费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大商所于2018年8月降低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淀粉、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的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在2019年3月18日调低了黄大豆1号等11个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2019年7月18日将铁矿石期货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由万分之零点六调高为万分之一。

金融期货方面，2015年下半年以来，中金所多次发布相关通知提高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手续费标准、控制交易规模、加强账户管理，旨在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随着期货市场逐渐成熟，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中金所四度放松对股指期货交易手数、手续费率和交易保证金的要求。根据中金所最新公告，自2019年4月22日结算时起，将中证500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由15%调整为12%，将股指期货日内过度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调整为单个合约500手，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将股指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四点六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点四五。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受监管机构为抑制市场过度投机而颁布的各项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代理成交金额下降。2017年及2018年受中金所降低手续费率和保证金标准的影响，公司中金所代理成交金额同比有所回升，但绝对金额及占比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代理成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所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期所	4,446.97	10,433.39	14,178.21	18,158.13
郑商所	1,710.54	4,240.26	2,583.96	5,294.39
大商所	2,739.76	6,282.02	7,122.76	14,114.49
中金所	2,207.26	1,661.24	1,053.92	1,050.61
能源中心	916.25	1,149.64	-	-
合计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2、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暂行规定》，对该法规发布之后新设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水平、第三方投资顾问等提出更严格的标准，对于该法规发布之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亦要求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对于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暂行规定》的出台有利于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更加规范、控制杠杆水平并降低运营风险。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指导意见》以“去杠杆、去刚兑、去通道”为目标，以基础资产存续期而非理财产品存续期进行“新老划断”，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底，有利于提高过渡期内存量资产到期比例，保证平稳过渡，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相关要求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1) 报告期各期，因资管新规导致资管规模降低，但受影响比例逐年减少

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资管产品，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需予以清盘，不得展期。报告期内，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到期或客户主动终止后清盘的资管产品数量和规模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到期终止产品个数(个)	11	13	13	16
到期终止产品规模(万元)	5,357.00	22,536.86	45,578.00	144,330.00

由上表可知，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资管产品不予展期，到期清算，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规模有所下降，但受影响的产品规模逐渐降低，说明经公司整改，已逐渐降低资管新规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部分结构化资管产品杠杆率不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相关产品已全部到期清算

1) “资管新规”相关要求及变化

①提高产品杠杆倍数限制

《暂行规定》颁布前，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10倍”。随着《暂行规定》的颁布，各类资管产品的杠杆倍数的上限降低。

《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四）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1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3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2倍；……”。

②提出不合规产品整改要求

《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2) 对公司的影响

①因新规颁布，部分存量产品杠杆倍数超标，到期后终止，管理规模有所下

降

由于《暂行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杠杆率提出更严格的限制，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部分存量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杠杆率超标，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产（万元）	产品到期时间
1	瑞达期货-多策略冠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40.00	2017/01/06
2	瑞达资管 9 号	7,000.00	2017/01/06
3	瑞达资管 10 号	9,410.00	2017/01/06
4	瑞达九州 1 号	1,700.00	2017/01/06
5	瑞达期货-铁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0.00	2017/04/19
6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0.00	2017/04/24
合计		30,700.00	-

《暂行规定》颁布后，以上资管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展期或按原合同重新募集，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①不合规产品到期终止，新设产品严格按照新规执行

2017 年 1-6 月，以上资管合同陆续到期，公司均予以清盘，按要求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后续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执行，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运作产品均符合杠杆率要求，不存在违反《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现有制度执行，在符合新规要求的杠杆倍数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部分产品委托不满足《暂行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相关产品已全部到期清算

1) “资管新规”相关要求及变化

①规范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条件

《暂行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明确提出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的条件，《暂行规定》对第三方投顾提出规范要求。

《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2、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②提出不合规产品整改要求

《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2) 对公司的影响

①因新规颁布，部分存量产品存在委托不合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到期终止后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由于《暂行规定》提高了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的条件，截至2016年末，公司部分在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具体表现在第三方机构不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的要求。截至2016年末，公司涉及的资管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产（万元）	产品到期时间
1	瑞达期货-中瑞黑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46.00	2017/1/11
2	瑞达期货-仕季农产品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6.00	2017/1/11
3	瑞达期货-能源化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6.00	2017/1/11
4	瑞达期货-裕展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	2017/5/17
5	瑞达期货-济安润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	2017/5/17
6	瑞达期货-盛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	2017/5/19
合计		13,248.00	-

《暂行规定》颁布后，以上资管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

后予以清盘，不得展期或按原合同重新募集，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①不合规产品到期终止，新设产品严格按照新规执行

2017年1-6月，以上资管合同陆续到期，公司均予以清盘。

《暂行规定》颁布后，公司一直坚持主动管理原则，增强自身团队建设。报告期内，所有新设的资管产品均自主管理，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

未来，公司在坚持主动管理的同时，也会适当筛选优秀的第三方投顾进行合作，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吸引力。

(4) 随着整体要求提高，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重新梳理，新设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

1) 《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管理体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业务规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在组织架构上，公司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规范运作、互为监督”的原则，建立以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为决策机构，资产管理部为实施部门的组织体系，按照相互监督和务实高效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和管理。在岗位设置上，资管部实现了前中后台人员相互分离，在操作流程方面做到了前中后台操作流程相分离，加强了对各个操作环节人员的风险防控。在管理制度上，已建立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配套的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一步梳理和修改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及流程，新制定《资管人员资格认定培训考核问责管理制度》，修订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开户管理制度》、《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和《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制度已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相匹配，不存在违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资管业务进行内部管理，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

(5) 部分产品资管计划存续期或初始募集规模不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相关产品的清算，不予展期，不新增规模，不存在违约风险。

1) 《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①不得设立永续产品

《运作规定》出台前，未有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出限制。《运作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90天。

②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运作规定》第五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3年。

2) 公司业务规范及处置措施

①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存在不合规产品

由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前未对产品存续期和初始募集规模提出限制，部分产品不设存续期或初始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募集规模	期末管理规模	合同到期时间	不合规情况
1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0.00	460.04	永续	
2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10.00	1,012.95	永续	无存续期
3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永续	无存续期且初始募集规模小于 1,000 万元
合计		15,540.00	1,672.99		

②存续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清算，且新设产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对上述待整改资管计划，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采取处置措施：

对合同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产品，公司在存续期内将不再新增规模，到期后不予展期，直接清算。

对合同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后，以及永续产品，公司将于过渡期结束前，通过设立新产品与老产品对接或与客户协商提前终止等方式，完成对该产品进行整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运作规定》出台后的新设资管计划均按要求设置存续期，且初始募集规模满足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未来，公司还将一方面提高专户客户和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另一方面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设计，从而吸引更多客户认购集合资管计划，达到初始募集规模的要求。

(6)《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合同细节描述等提出新的要求，对现存资管计划运作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过渡期结束前对合同细节等进行修订，履行相应程序，严格按新规执行

1) 《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①资管计划需明示产品类型

《指导意见》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明确区分资产管理产品类别。《指导意见》第四条中，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将资产管理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四类。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

②重新定义合格投资者

《指导意见》颁布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对合格投资者的投资经历进行要求。《指导意见》第五条和《运作规定》第三条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

③集合资管产品要求验资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要求资管产品必须验资。《运作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④不得违规列支相关费用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对资管计划的资产列支作出明确限制。《运作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

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⑤提出资管计划资金账号命名规则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提出资管计划资金账户具体命名规则。《运作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 公司业务规范及处置措施

①按实际所属产品类别运行，新设产品合同中明列产品类型

虽然公司在运作资管产品均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管产品，且实际运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部分合同中未明示产品类别。

针对上述到期日在 2020 年末之前的资管产品，公司将在存续期类严格按照新规要求运行，在合同到期后，与客户沟通，在后续资管合同中列明产品类型。针对三个在运作永续资管产品，公司承诺将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清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在《指导意见》后新设资管计划均已在合同中列明产品类型，并约定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不存在违规风险。

②按新规要求筛选合格投资者，修改合同中对应表述

虽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管理客户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提出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但部分合同中对合格投资者认定的描述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标准不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新规要求对现存资管客户进行核查，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提出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已修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发布后新设产品资管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的表述，不存在违规风险。

③新设产品严格履行验资程序

虽然公司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均实际缴足，但部分产品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运作规定》出台后至 2018 年末，公司未新设集合资管计划。

未来，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违规风险。

④新设产品均按要求列支费用

由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前未对资管计划费用提出限制，部分资管合同中列出产品成立前的合同印刷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后新设产品，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计划资产中列支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风险。

⑤修改资金账号名称

由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前未对资金账号命名提出限制，部分产品资金账号命名不符合要求。

针对上述到期日在 2020 年末之前的资管产品，公司在到期后不予展期，直接清算；针对三个永续产品，公司将于过渡期结束前，通过设立新产品与老产品对接或与客户协商提前终止等方式，完成对该类产品的整改。针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后新设的资管产品，其资金账号名称已按新规要求命名，不存在违规风险。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情形，资管产品实际运作受影响较小。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最晚将于过渡期结束时完全符合新规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在业务形式、产品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以及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等资管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查并整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资产管理业务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具体受行业影响的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 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 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 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另外，受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如下：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类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且后续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绩下滑较大；3) 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导致了个别资管产品提前赎回，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新的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陆续出台的影响，机构投资者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下滑，间接导致其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意愿下降，短期内对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4、风险管理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2年12月22日，为了推动期货行业创新发展，提高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中期协研究制订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26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

试点工作指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方向。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支持。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中期协发放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获得中期协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业务；2013年9月，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子公司瑞达新控成立。2016年2月23日，瑞达新控获得中期协发放的《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9号），瑞达新控的定价业务获得中期协备案。2017年4月21日，瑞达新控获得中期协发放的《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2号），瑞达新控的做市业务获得中期协备案。截至2019年8月5日，瑞达新控已经过备案可开展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原定价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截至2019年8月5日，依托公司分布于全国主要经济省份和地区的40家分支机构，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创新点，立足福建、深入全国的战略布局。随着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中涉及到的现货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但实际利润较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7,355.96	19.44%	21,107.92	44.81%	21,112.72	41.15%	21,594.49	46.51%
利息净收入	3,817.68	10.09%	10,077.57	21.39%	12,552.69	24.46%	15,649.43	33.7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76.37	0.99%	322.41	0.68%	800.37	1.56%	2,682.48	5.7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2.40%	1,185.07	2.52%	1,876.85	3.66%	3,996.94	8.61%
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	22,943.24	60.64%	14,748.99	31.31%	12,592.76	24.54%	3,074.19	6.62%
其他	2,436.71	6.44%	-334.82	-0.71%	2,375.55	4.63%	-569.09	-1.23%
合计	37,836.07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46,428.44	100.00%

(二) 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瑞达期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由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境外业务”。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以及中金所的交易结算会员，是全国第3家、福建省首家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也是全国首批取得中金所交易会员资格的10家期货公司之一，可向客户提供国内4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服务，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化工期货和金融期货。

2、业务经营情况

(1) 期货经纪业务概况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年至2017年，公司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4、12、16位，有所下滑；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公司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位居前列，分别为第1、3、4位。公司的

期货经纪业务秉承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71,364户，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240,704.8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1,547.37万元、20,302.92万元、20,475.02万元和7,153.66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行业佣金率	N/A	N/A	0.0367‰	0.0334‰
公司境内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注1：行业佣金率数据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注2：监管部门尚未披露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行业佣金率水平。

注3：公司境内佣金率=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公司境内期货代理成交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维持较高的整体佣金率，分析如下：

1) 不同客户佣金率情况

①一线城市、二线城市及三、四线城市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一线城市	13,429,722.76	191.06	0.0142‰	44,671,852.03	876.49	0.0196‰
二线城市	56,179,826.39	3,439.09	0.0612‰	105,939,926.76	10,598.35	0.1000‰
三、四线城市	50,598,287.22	3,523.51	0.0696‰	87,053,705.17	9,000.18	0.1034‰
全部	120,207,836.37	7,153.66	0.0595‰	237,665,483.96	20,475.02	0.0862‰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一线城市	57,530,948.53	936.17	0.0163‰	136,350,138.87	2,206.61	0.0162‰
二线城市	118,066,644.82	11,768.99	0.0997‰	167,067,392.41	12,110.89	0.0725‰
三、四线城市	73,790,929.30	7,597.76	0.1030‰	82,758,719.80	7,229.87	0.0874‰
全部	249,388,522.65	20,302.92	0.0814‰	386,176,251.08	21,547.37	0.0558‰

注1：手续费收入含有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且交易所减收金额按照手续费收入比例加入各营业部手续费收入中。公司境内佣金率=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公司境内期货代理成交额。

注2：一线城市的客户主要指公司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地营业部的客户；二线城市的客户主要指公司各省分公司、省会城市营业部和强非省会城市营业部的客户（总部、成都营业部、南昌营业部、贵阳营业部、长沙营业部、南京营业部、厦门营业部、杭州营业部、福州营业部、昆明营业部、郑州营业部、南宁营业部、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三、四线城市的客户为公司其他营业部的客户。

②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个人客户	106,995,182.93	4,918.36	0.0460‰	222,033,340.11	14,198.54	0.0639‰
法人客户	13,212,653.55	295.21	0.0223‰	15,632,143.85	536.25	0.0343‰
总计	120,207,836.48	5,213.57	0.0434‰	237,665,483.96	14,734.79	0.0620‰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个人客户	227,279,437.00	13,245.76	0.0583‰	329,503,049.28	10,703.11	0.0325‰
法人客户	22,109,085.65	865.15	0.0391‰	56,673,201.80	4,920.70	0.0868‰
总计	249,388,522.65	14,110.91	0.0566‰	386,176,251.08	15,623.81	0.0405‰

注：2016年5月-2019年6月的平均佣金率为包含增值税的手续费收入计算的佣金率。2016年至2019年6月按客户类别区分的佣金率为依据瑞达期货（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包含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并未扣除退客户退返手续费）计算的佣金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为主且个人客户手续费率在2016-2018年内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手续费率变动趋势一致；法人客户方面，2016年，法人客户因其交易频率较低，对佣金率水平不敏感，因此平均佣金率普遍较个人客户高，2017年至2019年6月末，由于面临了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法人客户的佣金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出现低于个人客户佣金率的情况。

③个人客户按交易规模区间分布佣金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个人客户按交易规模排序	2019年1-6月			2018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前 20%	99,728,130.71	4,084.21	0.041‰	206,115,718.27	11,466.08	0.056‰
20%-40%	5,281,269.69	574.83	0.109‰	11,482,319.20	1,812.37	0.158‰
40%-60%	1,497,513.80	189.38	0.127‰	3,341,172.57	664.61	0.199‰
60%-80%	422,024.26	59.20	0.140‰	939,159.41	217.89	0.232‰
后 20%	66,244.49	10.74	0.162‰	154,970.66	37.59	0.242‰
总计	106,995,182.95	4,918.36	0.0460‰	222,033,340.11	14,198.54	0.0639‰

单位：万元

个人客户按交易规模排序	2017年			2016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前 20%	210,626,967.60	10,260.43	0.049‰	309,615,063.36	8,544.85	0.028‰

个人客户按交易规模排序	2017年			2016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20%-40%	11,918,008.08	1,934.75	0.162‰	14,292,010.80	1,437.55	0.101‰
40%-60%	3,549,167.72	747.24	0.211‰	4,239,078.83	515.57	0.122‰
60%-80%	1,026,542.64	257.17	0.251‰	1,185,974.39	176.62	0.149‰
后 20%	158,750.96	46.17	0.291‰	170,921.90	28.52	0.167‰
总计	227,279,437.00	13,245.76	0.0583‰	329,503,049.28	10,703.11	0.0325‰

注：2016年5月-2019年6月的平均佣金率为包含增值税的手续费收入计算的佣金率。2016年至2019年6月佣金率为依据瑞达期货（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包含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并未扣除退客户返手续费）计算的佣金率。个人客户按交易规模排序是指个人客户按交易规模从大到小排列。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年内个人客户手续费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手续费率变动趋势一致；个人客户按照交易规模排序前20%的客户由于交易规模较大，公司为维护客户，故所提供的手续费率较按交易规模排序靠后的客户手续费率低。个人客户按照交易规模排序前20%的客户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在所有个人客户产生的手续费收入中占比较大，且其手续费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导致了公司在其他客户佣金率下降的情况下，整体佣金率依然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于优质客户通过“金尝发”系列产品，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优质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2)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情况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经纪业务成交额(万元)	佣金率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经纪业务成交额(万元)	佣金率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	572.39	5,224,770.92	0.1096‰	1,407.21	15,472,970.00	0.0909‰
不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	6,581.27	114,983,065.45	0.0572‰	19,067.81	222,189,351.19	0.0858‰
合计	7,153.66	120,207,836.37	0.0595‰	20,475.02	237,662,321.19	0.0862‰

客户类型	2017年			2016年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经纪业务成交额(万元)	佣金率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经纪业务成交额(万元)	佣金率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	1,566.15	12,999,379.49	0.1205‰	4,271.94	48,565,497.02	0.0880‰
不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	18,736.77	236,389,143.16	0.0793‰	17,275.43	337,610,802.98	0.0512‰
合计	20,302.92	249,388,522.65	0.0814‰	21,547.37	386,176,300.00	0.0558‰

注：2016年至2019年6月按是否与资管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均为依据瑞达期货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含有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减收）计算的佣金率。公司境内佣金率=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公司境内期货代理成交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佣金率较与资产管理业务不相关的经纪业务佣金率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整体佣金率。

3) 不同期货品种佣金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根据不同期货交易品种之间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金融期货	22,072,600.60	532.60	0.0241‰	16,612,402.78	278.41	0.0165‰
商品期货	98,135,235.78	6,904.06	0.0704‰	221,053,081.18	21,068.08	0.0947‰
全部	120,207,836.37	7,436.66	0.0619‰	237,665,483.96	21,217.12	0.0893‰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成交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金融期货	10,539,174.96	94.62	0.0090‰	10,506,117.99	173.48	0.0165‰
商品期货	238,849,347.69	20,909.53	0.0875‰	375,670,133.09	21,856.84	0.0582‰
全部	249,388,522.65	21,004.16	0.0842‰	386,176,251.08	22,030.32	0.0570‰

注：2016年5月-2019年6月的平均佣金率为包含增值税的手续费收入计算的佣金率。2016年至2019年6月按交易所及交易品种的平均佣金率均为依据瑞达期货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含有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且扣除客户退返手续费）计算的佣金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年受股指期货交易限制影响，公司代理交易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更高，且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2017年及2018年佣金率较往年有所提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代理的金融期货成交额占比增长，因金融期货手续费率较低，故2019年上半年整体佣金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佣金率受行业影响先上升后下降，高于行业佣金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558‰、0.0814‰、0.0862‰和0.0595‰。2016-2018年，公司整体佣金率受行业影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营业网点布局以二、三、四线城市为主，客户结构以个人客户为主，同时，个人客户中交易规模靠前的客户贡献了绝大多数

交易额，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于优质客户通过“金尝发”系列产品，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了经纪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个人客户中交易规模靠前的客户佣金率小幅提升导致公司在其他客户佣金率下降的情况下，整体佣金率依然提升；第二，2016年以来受股指期货交易被限制的影响，公司代理交易期货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高，且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佣金率提高；第三，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及2018年佣金率呈上升趋势。2019年1-6月，公司佣金率下降，主要因为：一、金融期货回归常态化监管的政策落实，股指期货的交易更为活跃，尽管金融期货的佣金率比2018年略有上升，但由于金融期货的佣金率远低于商品期货的佣金率，且公司的股指期货成交金额占所有品种成交金额的比例由2018年5.3%上升至2019年1-6月的16.49%，故而导致2019年1-6月的佣金率下降；二、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强对二、三、四线城市的布局力度，通过在二、三、四线城市适当降低佣金率的方式提升客户吸引力，导致2019年1-6月佣金率略有下降。

公司维持较高的佣金率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二、三、四线市场空间巨大，可维持较高佣金率

公司重点开拓二、三、四线城市市场，目前中国期货行业整体处于初步阶段，对于二、三、四线城市覆盖不足，公司以二、三、四线城市为主的拓展策略市场空间较大，维持较高的佣金率具有可持续性。

②公司对个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可维持较高佣金率

公司的期货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为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总部统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重点服务优质客户，通过“金尝发”系列产品，提高了经纪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维持较高的佣金率具有可持续性。

总体而言，公司各期期货交易额较上年同期均下滑的情况下交易手续费收入

仍保持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系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竞争力维持了佣金率水平所致。公司在经纪业务网点布局、客户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较高的佣金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瑞达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合规监督，所有客户在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之前，需事先通过公司的适当性评估，公司拒绝为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客户提供服务。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细分客户，形成以“金尝发”服务品牌的标准化服务和先进技术手段，避免行业普遍存在的各类恶性竞争，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金尝发”的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以向客户提供期货基础知识、市场分析手段为主的投资者教育系列培训；以及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分析报告、期货市场投资策略等内容。“金尝发”为客户提供的上述服务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点办法》的要求。

公司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的相关要求，在《期货经纪合同》中与客户明确约定各期货品种的手续费率，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符合《期货经纪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同时。公司在公司网站公示期货经纪业务标准手续费率，公司向客户约定的手续费率未超过公示的手续费标准。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阶段，公司在资管产品的《投资说明书》中均已提前向客户明示参与期货交易的交易费用，在与客户签订的《资管合同》中也明确期货交易费用的收取方式，并在资管产品备案时按照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资管产品的运作过程中，资管产品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符合《资管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取相关要求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公司、监管机构及对公司收入贡献靠前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大型的营销活动，未发生变相给予客户其他利益安排或不正当竞争等违规销售行为的情形，未发生因存在违规销售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重大客户投诉或诉讼；未因存在违规销售行为而被期

货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未因存在违规销售行为而被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惩戒。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9]228 号）：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未发现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6 月交易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金额市场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119,231	0.31%	288.06	0.31%
	铜期权	4,246	0.11%	0.06	0.05%
	铝	83,027	0.24%	57.05	0.24%
	锌	326,938	0.38%	347.01	0.38%
	铅	32,668	0.52%	27.12	0.52%
	锡	16,098	0.80%	23.62	0.80%
	镍	794,354	0.77%	786.10	0.77%
	黄金	52,923	0.18%	157.09	0.18%
	白银	194,453	0.39%	106.34	0.39%
	天然橡胶	305,390	0.59%	364.49	0.59%
	天胶期权	1,803	0.27%	0.05	0.21%
	纸浆	240,312	0.70%	126.93	0.71%
	燃料油	534,236	0.42%	146.54	0.42%
	石油沥青	598,225	0.56%	194.62	0.57%
	螺纹钢	3,975,889	0.89%	1,476.44	0.8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线材	981	0.31%	0.40	0.32%
	热轧卷板	943,284	1.24%	345.04	1.24%
	总额	8,224,058	0.69%	4,446.97	0.57%
	原油	200,679	0.50%	916.25	0.51%
	总额	200,679	0.50%	916.25	0.51%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	170,829	0.34%	125.80	0.34%
	棉花期权	8,773	0.33%	0.10	0.25%
	棉纱	25,794	1.76%	27.81	1.75%
	早籼稻	21	0.58%	0.01	0.58%
	甲醇	1,365,484	0.56%	337.11	0.56%
	菜籽油	158,336	0.40%	109.83	0.40%
	油菜籽	211	0.64%	0.09	0.61%
	菜籽粕	589,708	0.38%	135.31	0.38%
	白糖	431,796	0.41%	220.71	0.41%
	白糖期权	29,890	0.48%	0.19	0.36%
	PTA	1,586,301	0.52%	483.15	0.52%
	普麦	-	0.00%	0.00	0.00%
	强麦	78	0.41%	0.04	0.41%
	玻璃	92,176	0.42%	25.37	0.43%
	动力煤	82,402	0.28%	48.84	0.28%
	粳稻	3	0.06%	0.00	0.06%
	晚籼稻	155	0.42%	0.08	0.42%
	硅铁	17,060	0.19%	5.09	0.19%
	锰硅	27,390	0.25%	10.26	0.25%
	苹果	144,163	0.43%	143.45	0.44%
	红枣	74,144	0.22%	37.28	0.22%
	总额	4,804,714	0.46%	1,710.54	0.44%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108,888	0.64%	37.74	0.64%
	黄大豆二号	99,091	0.52%	29.01	0.51%
	胶合板	2	0.36%	0.00	0.38%
	玉米	716,923	0.78%	136.25	0.77%
	玉米期权	25,568	0.63%	0.09	0.76%
	玉米淀粉	141,005	0.87%	32.85	0.87%
	乙二醇	166,518	0.32%	79.15	0.32%
	纤维板	2,053	0.40%	0.68	0.39%
	铁矿石	1,095,948	0.39%	729.13	0.39%
	焦炭	401,827	0.69%	830.89	0.69%
	鸡蛋	131,770	0.66%	52.19	0.65%
	焦煤	146,584	0.55%	114.69	0.55%

	聚乙烯	162,417	0.36%	65.81	0.35%
	豆粕	822,312	0.32%	221.88	0.32%
	豆粕期权	23,487	0.23%	0.11	0.19%
	棕榈油	180,804	0.32%	82.36	0.32%
	聚丙烯	421,742	0.57%	179.98	0.57%
	聚氯乙烯	174,220	0.47%	58.31	0.47%
	豆油	159,343	0.31%	88.63	0.31%
	总额	4,980,502	0.45%	2,739.76	0.4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	15,289	0.16%	148.75	0.16%
	2 年期国债期货	8	0.02%	0.16	0.02%
	5 年期国债期货	7,704	0.57%	76.58	0.57%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105,939	0.43%	1,164.17	0.43%
	上证 50 股指期货	34,174	0.32%	282.30	0.32%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52,921	0.29%	535.31	0.30%
	总额	216,035	0.34%	2,207.26	0.34%

②2018 年交易情况

项目	2018 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423,102	0.41%	1,073.44	0.41%
	铜期权	104	0.004%	0.004	0.002%
	铝	200,238	0.21%	145.09	0.22%
	锌	973,106	0.53%	1,101.75	0.53%
	铅	83,370	0.41%	78.51	0.41%
	锡	38,210	0.70%	56.22	0.70%
	镍	1,565,467	0.68%	1,618.64	0.68%
	黄金	98,794	0.31%	272.16	0.31%
	白银	364,955	0.43%	200.80	0.43%
	天然橡胶	828,905	0.67%	991.12	0.67%
	纸浆	137,604	0.77%	70.63	0.77%
	燃料油	313,147	0.40%	93.84	0.39%
	石油沥青	822,037	0.59%	257.16	0.59%
	螺纹钢	10,196,040	0.96%	3,872.74	0.96%

项目	2018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线材	1,504	0.48%	0.55	0.47%	
	1,578,835	0.91%	600.73	0.91%	
	17,625,418	0.75%	10,433.39	0.64%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	530,016	0.45%	448.78	0.46%
	棉纱	7,106	0.23%	9.41	0.23%
	早籼稻	326	0.43%	0.17	0.42%
	甲醇	2,294,480	0.70%	657.72	0.70%
	菜籽油	264,142	0.38%	175.32	0.38%
	油菜籽	38	1.40%	0.02	1.43%
	菜籽粕	927,612	0.44%	225.54	0.44%
	白糖	615,785	0.48%	319.37	0.48%
	白糖期权	10,397	0.11%	0.04	0.06%
	PTA	1,903,619	0.56%	632.61	0.57%
	强麦	760	0.36%	0.39	0.36%
	玻璃	286,499	0.57%	81.19	0.57%
	动力煤	365,142	0.37%	226.94	0.38%
	粳稻	29	0.12%	0.02	0.11%
	晚籼稻	1,429	0.13%	0.82	0.13%
	硅铁	145,476	0.34%	47.84	0.34%
	锰硅	152,580	0.40%	60.76	0.40%
	苹果	1,471,334	0.74%	1,353.34	0.72%
	总额	8,976,770	0.55%	4,240.26	0.55%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213,025	0.48%	77.97	0.48%
	黄大豆二号	525,828	1.07%	177.87	1.07%
	胶合板	2	0.15%	0.00	0.13%
	玉米	867,873	0.65%	159.85	0.65%
	玉米淀粉	289,095	0.64%	65.52	0.64%
	乙二醇	21,341	0.46%	11.80	0.47%
	纤维板	107	0.18%	0.05	0.17%
	铁矿石	2,147,957	0.45%	1,056.43	0.46%
	焦炭	1,021,571	0.74%	2,193.35	0.73%

项目	2018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鸡蛋	310,766	0.78%	122.10	0.78%
	焦煤	642,386	0.69%	493.21	0.70%
	聚乙烯	426,512	0.58%	199.90	0.58%
	豆粕	2,161,891	0.45%	665.84	0.45%
	豆粕期权	43,238	0.17%	0.27	0.15%
	棕榈油	443,250	0.50%	217.15	0.50%
	聚丙烯	883,414	0.90%	415.32	0.90%
	聚氯乙烯	277,388	0.38%	93.07	0.38%
	豆油	578,089	0.53%	332.31	0.54%
	总额	10,853,733	0.55%	6,282.02	0.6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0年期国债期货	36,892	0.21%	349.07	0.20%
	2年期国债期货	200	0.29%	3.97	0.29%
	5年期国债期货	4,960	0.13%	48.50	0.13%
	沪深300股指期货	73,640	0.49%	766.36	0.49%
	上证50股指期货	38,428	0.43%	303.20	0.43%
	中证500股指期货	18,957	0.22%	190.13	0.22%
	总额	173,077.00	0.32%	1,661.24	0.32%
	原油	236,742	0.45%	1,149.64	0.45%
	总额	236,742	0.45%	1,149.64	0.45%

③2017年交易情况

项目	2017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606,143	0.56%	1,494.45	0.56%
	铝	793,293	0.61%	605.75	0.61%
	锌	1,316,644	0.72%	1,538.59	0.72%
	铅	142,123	0.57%	133.16	0.58%
	锡	37,743	0.91%	54.52	0.90%

项目	2017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郑州商品交易所	镍	1,370,358	0.92%	1,190.91	0.92%
	黄金	260,157	0.67%	723.26	0.67%
	白银	574,338	0.54%	347.53	0.54%
	天然橡胶	1,359,398	0.76%	2,106.00	0.77%
	燃料油	4	0.14%	0.01	0.13%
	石油沥青	1,287,563	0.66%	337.07	0.67%
	螺纹钢	14,209,512	1.01%	4,863.84	1.00%
	热轧卷板	2,129,471	1.03%	783.12	1.04%
	总额	24,086,747	0.88%	14,178.21	0.79%
	一号棉	319,059	0.61%	247.32	0.61%
大连商品交易所	棉纱	824	0.33%	0.95	0.33%
	早籼稻	40	1.93%	0.02	1.94%
	甲醇	1,945,820	0.71%	523.93	0.72%
	菜籽油	231,665	0.45%	155.73	0.45%
	油菜籽	15	0.39%	0.01	0.40%
	菜籽粕	1,089,755	0.68%	253.89	0.69%
	白糖	593,653	0.49%	384.65	0.49%
	白糖期权	3,172	0.11%	0.02	0.06%
	PTA	2,000,211	0.71%	527.10	0.71%
	强麦	3,623	0.48%	2.15	0.49%
	玻璃	494,895	0.60%	133.69	0.60%
	动力煤	396,608	0.65%	239.63	0.65%
	粳稻	16	3.07%	0.01	2.99%
	硅铁	118,491	0.36%	43.47	0.39%
	锰硅	129,826	0.26%	46.26	0.27%
	苹果	30,987	1.95%	25.13	1.97%
	总额	7,358,660	0.63%	2,583.96	0.60%
	黄大豆一号	358,109	0.68%	142.07	0.69%
	胶合板	6	0.23%	0.003	0.21%
	玉米	1,329,755	0.52%	220.49	0.52%
	玉米淀粉	418,079	0.41%	82.19	0.41%

项目	2017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纤维板	6	0.28%	0.002	0.29%
	铁矿石	4,186,268	0.64%	2,180.44	0.64%
	焦炭	678,006	0.84%	1,311.66	0.85%
	鸡蛋	656,578	0.88%	250.12	0.88%
	焦煤	505,817	0.60%	375.55	0.60%
	聚乙烯	749,550	0.61%	355.14	0.61%
	豆粕	1,754,524	0.54%	494.44	0.54%
	豆粕期权	10,387	0.14%	0.05	0.09%
	棕榈油	1,163,873	0.86%	651.57	0.86%
	聚丙烯	782,900	0.69%	334.58	0.69%
	聚氯乙烯	381,413	0.49%	125.57	0.49%
	豆油	964,114	0.84%	598.88	0.84%
	总额	13,939,385	0.63%	7,122.76	0.68%
	10年期国债期货	48,417	0.20%	459.00	0.2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300股指期货	23,357	0.28%	256.50	0.28%
	5年期国债期货	6,211	0.11%	60.61	0.11%
	上证50股指期货	16,364	0.33%	130.13	0.34%
	中证500股指期货	11,988	0.18%	147.67	0.18%
	总额	106,337	0.22%	1,053.92	0.21%

④2016年交易情况

项目	2016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1,045,971	0.72%	2,011.68	0.72%
	铝	734,028	0.83%	456.20	0.83%
	锌	1,518,554	1.04%	1,297.07	1.03%
	铅	60,995	0.67%	53.39	0.67%
	锡	82,928	1.31%	99.80	1.32%
	镍	3,011,869	1.50%	2,321.47	1.50%

项目	2016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黄金	591,278	0.85%	1,581.14	0.85%	
	1,748,484	1.01%	1,035.13	1.01%	
	1,981,829	1.02%	2,503.82	1.01%	
	8	0.14%	0.01	0.13%	
	5,060,404	1.35%	985.43	1.34%	
	24,615,255	1.32%	5,655.59	1.30%	
	576,392	0.67%	157.40	0.66%	
	41,027,995	1.22%	18,158.13	1.07%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	1,240,559	0.77%	849.85	0.77%
	早籼稻	26	0.65%	0.01	0.64%
	甲醇	2,384,326	0.87%	486.44	0.86%
	菜籽油	396,250	0.73%	258.42	0.72%
	油菜籽	151	0.40%	0.06	0.40%
	菜籽粕	4,763,318	0.97%	1,112.66	0.96%
	白糖	2,321,070	0.99%	1,344.70	0.97%
	PTA	2,862,570	0.83%	687.07	0.82%
	普麦	-	-	-	-
	强麦	2,964	0.30%	1.65	0.29%
	玻璃	1,089,106	0.80%	236.41	0.79%
	动力煤	611,882	0.61%	308.44	0.64%
	粳稻	4	0.58%	0.002	0.56%
	硅铁	6,243	0.47%	1.63	0.47%
	锰硅	19,961	0.73%	7.03	0.71%
	总额	15,698,430	0.87%	5,294.39	0.85%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524,728	0.81%	197.43	0.81%
	黄大豆二号	2	0.05%	0.0007	0.05%
	胶合板	132	0.81%	0.07	0.81%
	玉米	1,469,443	0.60%	230.83	0.60%
	玉米淀粉	887,599	0.66%	170.57	0.65%
	纤维板	20	1.41%	0.01	1.63%
	铁矿石	6,912,573	1.01%	2,855.31	0.99%

项目	2016年				
	成交量(手)	成交量市场占比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额市场占比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焦炭	1,186,465	1.18%	1,209.65	1.07%
	鸡蛋	560,580	1.25%	198.68	1.23%
	焦煤	775,578	0.94%	373.03	0.85%
	聚乙烯	1,877,771	0.93%	814.58	0.92%
	豆粕	8,805,779	1.13%	2,552.63	1.14%
	棕榈油	4,816,838	1.73%	2,622.90	1.73%
	聚丙烯	2,014,961	0.81%	710.71	0.82%
	聚氯乙烯	105,735	0.47%	33.61	0.46%
	豆油	3,442,911	1.82%	2,144.51	1.81%
	总额	33,381,115	1.09%	14,114.49	1.15%
	10年期国债期货	24,819	0.20%	246.91	0.20%
	沪深300股指期货	31,376	0.37%	296.88	0.37%
	5年期国债期货	8,873	0.16%	89.35	0.16%
	上证50股指期货	9,297	0.29%	60.23	0.29%
	中证500股指期货	31,313	0.44%	357.24	0.42%
	总额	105,678	0.29%	1,050.61	0.29%

注1：上表公司成交量和成交金额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均来自公司采用的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

注2：上表中成交量市场占比和成交金额市场占比为经公司计算得到的数据，相关公式分别为：成交量市场占比=公司成交量/(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量(单边计算口径)*2)；成交金额市场占比=公司成交额/(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其中，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量和年度累计成交额来自中期协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数据，为单边计算口径。

(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15,225.96万元、12,142.63万元、9,387.23万元和3,186.55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0%、23.67%、19.93%和8.42%。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所致，而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

降主要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期初与期末，本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42.29 亿元、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19.91 亿元，保证金存款的均值的变动趋势与保证金利息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 客户

公司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和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由于金融期货交易的风险具有特殊性，根据《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需在财务状况、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和交易经历等方面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各期，按交易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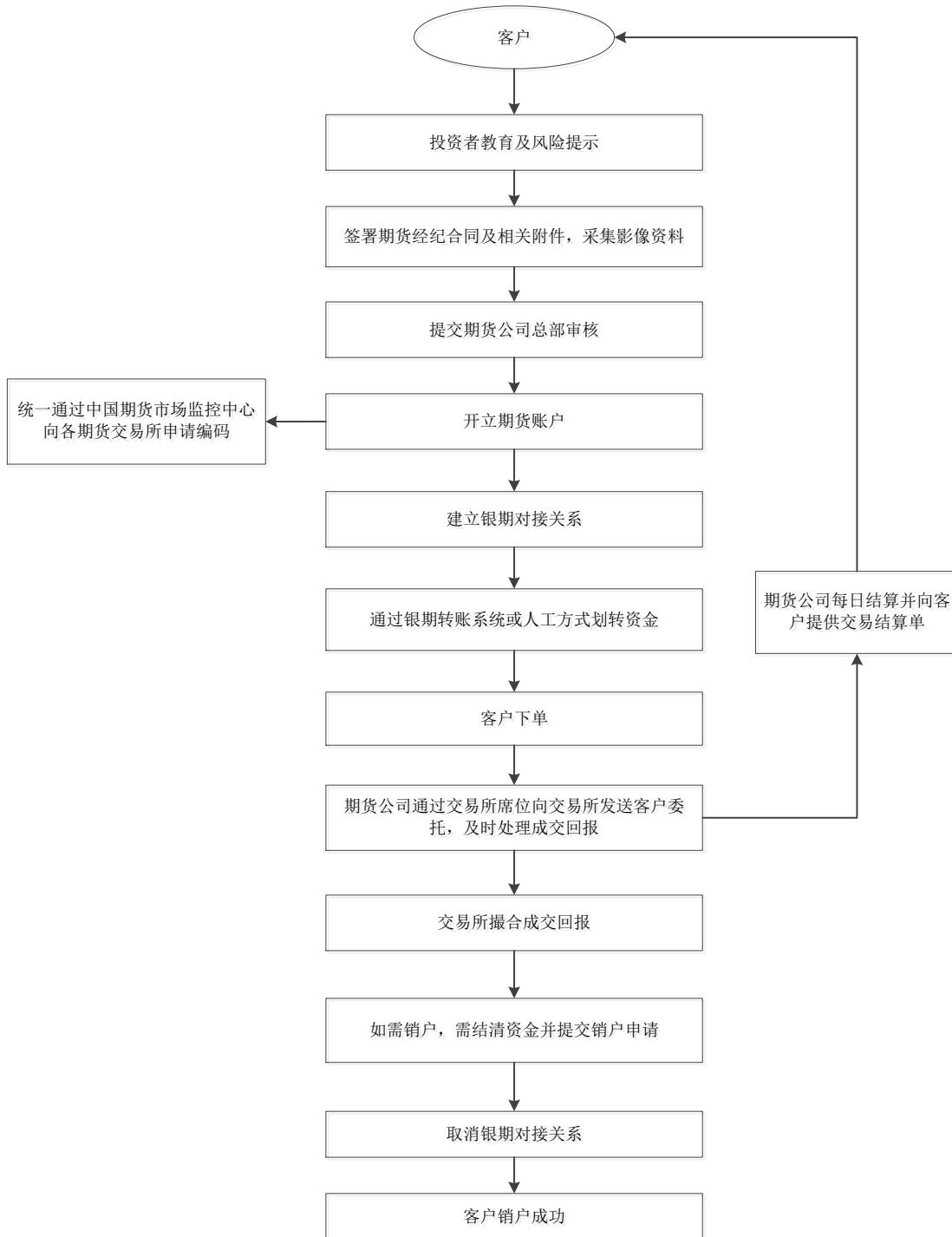
排名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丁宏杨	350582198809*****	163.34	2.42%
2	陈艳	352103197110*****	147.17	2.18%
3	陈江豊	610302198703*****	138.44	2.05%
4	朱道六	422223197105*****	99.90	1.48%
5	蒋宏军	321023197312*****	99.39	1.47%
合计			648.24	9.61%
排名	2018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洪进治	350582195306*****	371.90	1.82%
2	黄建初	350102195310*****	251.63	1.23%
3	庞兆棠	440601195607*****	150.71	0.74%
4	唐建琴	320520196704*****	144.66	0.71%
5	罗勍	350428198210*****	129.48	0.63%
合计			1,048.38	5.12%

排名	2017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林雅瑜	350582199002*****	361.70	1.78%
2	朱明亮	320923197812*****	215.48	1.06%
3	洪进治	350582195306*****	176.64	0.87%
4	林雅珍	350583198711*****	162.70	0.80%
5	刘文兵	429006197303*****	152.76	0.75%
合计			1,069.28	5.27%
排名	2016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瑞达-欣财1号资产管理计划	S82081	370.70	1.72%
2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10B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45	299.65	1.39%
3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10A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42	292.39	1.36%
4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10C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48	285.27	1.32%
5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S30047	273.14	1.27%
合计			1,521.15	7.06%

注：2016年1-4月的留存手续费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年5-12月、2017年和2018年留存手续费收入为含增值税收入。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可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风险对冲和博取价差的交易通道。具体流程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公司按产业划分成事业部或业务单元，将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设置为独立考核单元，各业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拥有业务经营决策权、人员聘用权和收入分配权，能够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经营策略。

在上述放权的同时，公司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并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制定存量和增量指标，并注重考核利润指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分类评级制度，升降级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绩效挂钩，严禁业务部门从事违规、违纪行为。

（2）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对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公司根据地理位置、期货合约品种、相关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户忠诚度等多项因素监控及调整公司的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公司收取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直接从相关客户期货交易的交易账户中扣除；对于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与保证金存款存放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收取保证金利息收入。

（3）营销渠道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经营网点和居间人。

①经营网点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拥有分支机构 40 家，其中分公司 5 家、期货营业网点 35 家，分别位于汕头、晋江、泉州、石狮、成都、上海、漳州、三明、广州、龙岩、柳州、南昌、贵阳、长沙、南京、杭州、厦门、深圳、武汉、乐山、福州、鄂尔多斯、梧州、昆明、郑州、莆田、徐州、赣州、济南、北京、南宁、太原、台州、温州、弥勒、宁波、惠州、邯郸等地，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②居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本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2 人、888 人、703 人和 471 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内期货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本公司的居间人业务流程如下：合作意向商洽——合规培训、业务培训——签约——营销展业——收入分享（按劳务报酬代扣代缴税款）——续约或解约。

根据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居间人的签约应符合各营业部所属辖区证监局、自律机构的要求，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必须与本公司签订

《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期货居间合同体现的基本特征是中介性及有偿性，《期货居间合同》与《期货经纪合同》是两份独立合同。日常经营活动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期货居间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自动解约。居间人符合公司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公司员工。被招聘为公司员工的，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招聘入职手续，并立即终止之前的各项居间关系，停止发放居间报酬。居间人被招聘为公司员工后，应向客户表明员工身份。

根据本公司与居间人签署的《返佣协议书》，本公司每月计算居间人上月应得佣金，并于每月月底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居间人发放上月佣金。

（4）营销服务策略

公司经纪业务实行营销服务一体化、流程化的竞争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投资服务。在营销服务策略方面，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以开展会务营销为主要手段。公司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拓展客户的范围。

5、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定量分析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运营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于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出现涨跌停且对客户持仓不利时，因客户未能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及时追加期货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期货公司无法及时强行平仓，导致客户期货交易账户出现穿仓的情形，为公司带来损失。该部分亏损可由期货公司向客户追偿。

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于期货公司未能依照客户的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者错误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而导致错单的情形。

运营风险：主要体现于期货公司 IT 信息系统建设未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者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不善，因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而导致客户向期货公司索赔的情形，此类风险一旦产生，受其影响的客户范围可能较广。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事件产生的损失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1,221 元和 0 元，占各期风险准备金比例分别为 0%、0%、0.01% 和 0%。

(2) 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和管理：

①建立针对性的风控体系及相关制度，加强对客户穿仓风险的防范。公司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拟定公司的风控制度，明确公司风控部门独立执行风控措施，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预风控部门的正常工作。同时，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时，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特别会议，制定应急风控预案，及时化解客户穿仓风险。公司风控部门对客户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动态风险监督，及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的通知，并依照公司的风控制度，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并且客户未能自行减仓至满足持仓保证金的账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在长假前，对客户期货账户采取提高保证金及“零风险”的措施，防范长假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应急方案。

②公司制定《交易管理制度》和《错单管理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交易部门通过日常的交易演练，加强对不同交易系统的熟悉程度，减少错单产生的可能。当发生客户对交易结果有异议或者出现错单情形时，要求交易部门第一时间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错单损失的扩大。

③公司建立“两地双中心”的信息系统，实现双中心并行运行，当某一交易中心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切换至另一交易中心，将因信息系统故障而对客户交易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每月根据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按照 5%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当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经济损失时，公司通过使用风险准备金以补足公司的损失。

(3) 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及其年度分类评价指引中

有关“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 10%的，扣 1 分”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使用风险准备金而受到分类评价扣分的情况，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三) 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募基金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为特定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 资产管理业务概况

2012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坚持贯彻“审慎经营、风险可控、操作规范、创新进取”的宗旨，不断完善资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管业务的平稳运行。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资管业务管理制度和资管业务流程。本公司现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开户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及灾难恢复制度》、《资管人员资格认定培

训考核问责管理制度》等。

自获得资格以来，本公司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研究和资产管理能力，2016-2018年，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具体受行业影响的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 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 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 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体受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如下：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类产品主要投向期货市场，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且后续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绩下滑较大；3) 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导致了个别资管产品提前赎回，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9年以来，受资本市场环境转暖等因素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取得增长，同比增加237.28%。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255,291.48万元、176,735.66万元、75,354.30万元和19,882.71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3,996.94万元、1,876.85万元、1,185.07万元和906.11万元。其中2019年1-6月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收入为134.65万元，管理业绩分成收入为765.61万元。2018年和2019年1-6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和2.39%。

未来，公司将通过从外部引进资管业务管理人才，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等机构合作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和销售更多符合机构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产品。公司正努力向服务机构客户转型，增加客户覆盖广度。随着《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资管新规及

配套细则落地，以及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2) 客户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客户。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的起始委托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重
1	洪进治	350582195306*****	376.08	41.50%
2	林雅瑜	350582199002*****	104.49	11.53%
3	谢海粟	350221197206*****	90.69	10.01%
4	王荣盼	350582198607*****	84.32	9.31%
5	陈青梅	142703197708*****	38.90	4.29%
合计			694.48	76.64%
排名	2018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重
1	洪进治	350582195306*****	179.21	15.12%
2	王荣盼	350582198607*****	130.63	11.02%
3	林雅珍	350583198711*****	104.25	8.80%
4	金鑫	522601198303*****	90.87	7.67%
5	杨贞云	350582197303*****	88.00	7.43%
合计			592.96	50.04%

排名	2017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重
1	朱明亮	320923197812*****	248.18	13.22%
2	洪进治	350582195306*****	226.54	12.07%
3	林雅瑜	350582199002*****	224.57	11.97%
4	金鑫	522601198303*****	177.63	9.46%
5	邹芊	420102198805*****	146.65	7.81%
合计			1,023.57	54.54%
排名	2016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重
1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C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48	226.56	5.67%
2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A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42	226.30	5.66%
3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B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45	226.15	5.66%
4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B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22	191.72	4.80%
5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A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2625	191.27	4.79%
合计			1,062.00	26.57%

注：2016 年 1-4 月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 年 5-12 月、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3) 资产管理计划

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和定向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一对一”定向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15,944.72	66,233.31	73,226.42	53,211.05
“一对多”集合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3,937.99	9,120.99	103,509.25	202,080.43

②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流程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履行的内部和外部流程包括：

- ✓ 向业务部门收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数，根据客户的需求拟定产品的要素表；

- ✓ 将产品要素表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立项工作，仅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体通过，产品才能正式发行；
- ✓ 产品立项通过后，拟定正式合同。待正式合同制作完毕后，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分发给业务部门；
- ✓ 产品募集截止时，待客户资金打入募集账户与资料寄到总部后，经资产管理总部员工审核完毕无误后，将产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 备案完成后，为产品设立期货资金账户，并设置系统参数，将资金划入资金账户，至此产品可以进行交易。

③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按委托资金排名，公司于 2016 年发起设立的前十个资产管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30.00	0	不参与业绩分成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2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3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0.00	0	不参与业绩分成	1、投资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以二级市场为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2、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工具（交易所及银行间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金融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债券逆回购）、场内货币基金和银行存款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在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确保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系统支持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3	瑞达期货—瑞达铁伞4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0.00	2.65	管理人收取盈利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1、投资于二级股票市场；2、投资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工具（交易所及银行间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金融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债券逆回购）、场内货币基金和银行存款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在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确保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系统支持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所有委托人、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投资范围
4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6.00	2.00	管理人收取盈利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期权、权证、利率远期与互换、收益互换、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5	瑞达期货—能源化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6.00	2.00	管理人收取盈利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期货、期权、银行存款
6	瑞达期货—中瑞黑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46.00	2.00	管理人收取盈利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期货、期权、银行存款
7	瑞达期货—仕季农产品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6.00	2.00	管理人收取盈利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期货、期权、银行存款
8	瑞达期货—通胀跟踪主题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46.00	2.00	管理人收取盈利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期权、权证、利率远期与互换、收益互换、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9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20.00	0	不参与业绩分成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10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1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0.00	0	不参与业绩分成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注 1：不参与业绩分成的资管产品为 FOF 型母基金，公司不收取业绩报酬。

注 2：以上委托金额为产品设立时初始委托金额。

2016 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 255,291.48 万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包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2016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主要集中在 0.00%-2.65% 的范围内；除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阶梯性计算业绩分成的产品、FOF 型母基金和非主动管理型产品外，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分成比例主要集中在 20.00%-30.00% 的范围内。FOF 型基金出于吸引客户、避免双重收费的考虑，公司不对母基金收取业绩分成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可从子基金获取交易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同时对担任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子基金获取管理费及业绩分成或投资顾问费。

按委托资金排名，公司于 2017 年发起设立的前十个资产管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瑞达期货-瑞浦壹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	不参与业绩分成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最终主要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等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	瑞达期货-完胜1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依法发行的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发行的股指期货、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法发行的原油期货。
3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	1.00	管理人收取净值1.05（含1.05）以上部分盈利的5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50%。当净值低于1.05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依法发行的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发行的股指期货、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法发行的原油期货。
4	瑞达期货-中瑞黑金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期货、期权、银行存款。
5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产品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期货产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6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6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70%。	本产品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期货产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7	瑞达主动-中瑞黑金6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30%作为业绩报酬，客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期货、期权、银行存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户获得盈利的 70%。	
8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	0	不参与业绩分成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最终主要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9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本产品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期货产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10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依法发行的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发行的股指期货、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法发行的原油期货。

注 1：不参与业绩分成的资管产品为非主动管理型产品，公司不收取业绩报酬。

注 2：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警线为 0.98 元，止损线为 0.97 元，为风险偏好较低的产品。

注 3：以上委托金额为产品设立时初始委托金额。

2017 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 176,735.66 万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包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2017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主要集中在 0.00%-2.00% 的范围内；除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阶梯性计算业绩分成的产品、FOF 型母基金和非主动管理型产品外，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分成比例主要集中在 20.00%-30.00% 的范围内。FOF 型基金出于吸引客户、避免双重收费的考虑，公司不对母基金收取业绩分成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可从子基金获取交易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同时对担任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子基金获取管理费及业绩分成或投资顾问费。

按委托资金排名，公司于 2018 年发起设立的前十个资管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7 号一对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5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投资比例在 80%以上；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比例在 20%以下。
2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8 号一对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188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投资比例在 80%以上；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比例在 20%以下。
3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05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4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6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投资比例在 80%以上；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比例在 20%以下。
4	瑞达主动-中瑞黑金 7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股指期货、国内商品期货。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户获得盈利的 70%	
5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6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金融期货、国内商品期货。
6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投资比例在 80%以上；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等，投资比例在 21%以下。
7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1.50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
8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0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	0.50	产品净值在 1.2(含 1.2)以下时，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80%；产品净值在 1.2-1.5 (含 1.5) 时，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70%；产品净值在 1.5 以上时，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50%作为业绩报酬，客户获得盈利的 5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金融期货、国内商品期货。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9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3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	0.50	产品净值在 1.2(含 1.2)以下时,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盈利的 80%; 产品净值在 1.2-1.5(含 1.5)时,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产品净值在 1.5 以上时,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50%作为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盈利的 5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金融期货、国内商品期货。
10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2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	0.50	产品净值在 1.2(含 1.2)以下时,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盈利的 80%; 产品净值在 1.2-1.5(含 1.5)时,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30%作为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盈利的 70%; 产品净值在 1.5 以上时, 管理人收取总盈利的 50%作为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盈利的 5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金融期货、国内商品期货。

注: 以上委托金额为产品设立时初始委托金额。

2018 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 75,354.30 万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包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2018 年，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集中在 0.50%-2.00% 的范围内，业绩分成比例集中在 20%-40% 的范围内，但少数产品净值在 1.50 以上时，业绩分成比例为 50%。

按委托资金排名，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发起设立的前十个资管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	2.00	收益超过收益率 5% 以上收益部分的 5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	瑞达期货-厦信无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50	净值在 1.05-1.08 时，提取区间收益 20%；净值在 1.08-1.10 时，提取区间收益 25%；净值在 1.10-1.12 时，提取区间收益 30%；净值在 1.12 以上时，提取区间收益 50%。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各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及金融期货（不含股指期货），五大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禁止投向信托、其他城商行、农商行发行的固收产品）。
3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4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5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6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	1.5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7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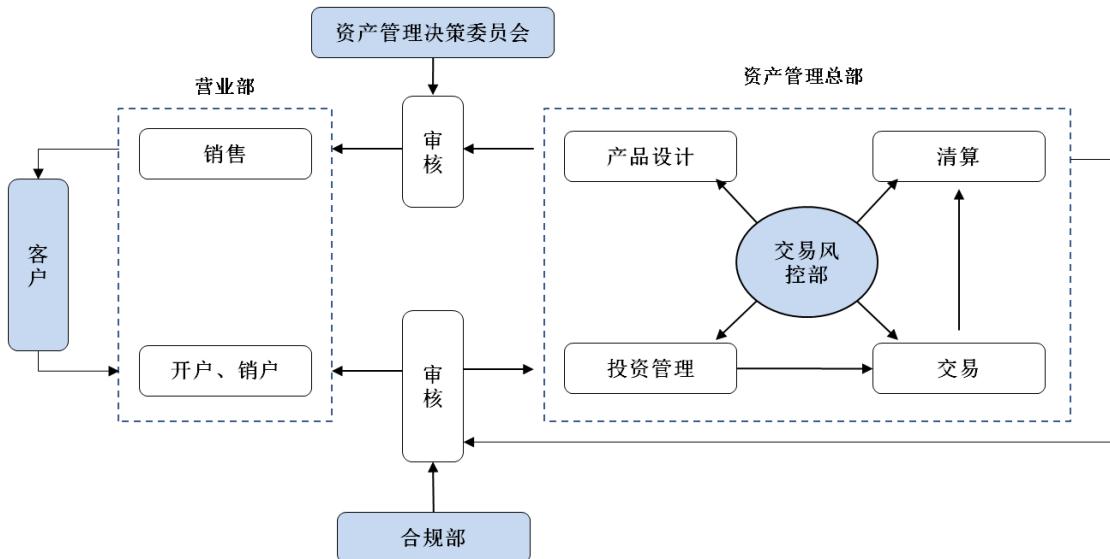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8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9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10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0	产品收益的 30%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等； 2、其他类：包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注：以上委托金额为产品设立时初始委托金额。

2019年1-6月，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19,882.71万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不存在约定业绩报酬的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情况，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包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2019年1-6月，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集中在1.50%-2.00%的范围内，业绩分成比例集中在20%-30%的范围内，但少数产品约定在净值较高时，业绩分成比例为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计算基础及业绩报酬计算方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管理费=前一日权益净值*年管理费率÷365；业绩报酬=产品盈利部分*业绩报酬比例。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合规审核、签订合同及开立账户、产品备案、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成立于 2012 年底，部门下设产品部、运维部、投资部等主要部门。此外，瑞达期货研究院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研发支持部门和产品策略研究中心，自动化工程院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各种先进软件服务及量化交易支持，技术部作为资产管理硬件后台及系统运维支持，负责资产管理各交易系统、管理系统等的日常维护及优化。

(2) 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根据产品规模有所不同，随着期货资产管理一对多业务的放开，公司管理受托资产的规模将逐步扩大，管理费收入也将随之增加。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是公司与管理的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3) 投资策略

基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不同，公司可为其提供不同的投资策略。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主观 CTA 策略、趋势追踪策略、均值回归策略和对冲策略等。

①主观 CTA 策略

主要依据宏观与产业基本面研究，并结合管理人操盘经验，寻找中长期趋势机会。

②趋势追踪策略

根据模型量化和技术分析，在行情开始之初及时介入，把握相对好的入场位置，产生良好的盈亏比，再配合一定的过滤条件，提高胜率，在大趋势行情中获取收益，并在市场出现反转时，及时止盈/止损出场。

③均值回归策略

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辅之基本面分析，确定价格主要波动区间并择机交易，属于概率交易策略。例如，统计套利策略是通过同品种不同周期、关联品种组合、不同品种的关联性分析和价差走势研究等手段构建跨期套利、跨品种对冲套利机会。当价格突破价差的上下轨时，选择进行反向交易并偏离程度增加而逐步加仓，在市场实现反转行情后，止盈出场。辅之基本面分析，尽量避免价差极端情况出现，提高套利获胜率。

④对冲组合策略

既包括宏观对冲（如股指与商品）、行业对冲（如工业品与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如铁矿石与螺纹）对冲，又包括品种之间走势强弱对冲和时间上中长与短线对冲，意在降低回撤、增厚收益。

（4）营销服务策略

本公司主要依托经营网点向特定投资者开展营销活动，或者由居间人团队向公司推荐高净值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为客户提供特色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5、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受市场大幅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资产出现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

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未按照制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

合规风险：主要体现为销售过程中存在不当销售行为，如未能如实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片面夸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等，或者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的行为；或者资产管理总部员工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①公司制定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包括《资管业务开户管理制度》、《资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标准》、《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销售管理制度》、《资管人员资格认定培训考核问责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业务办理、投资运作、风险监督等进行管理；

②公司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信息披露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及《客户投诉管理制度》，通过向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及客户需求和服务满意度，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及时化解客户纠纷。

③公司制定《信息隔离制度》，拟定资产管理业务墙内、墙外和墙上人员名单，对涉及跨墙的信息实行登记审批机制，并由公司合规部和内审部进行检查监督。同时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岗位人员对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进行动态监督。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存在一例客户因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不满意向监管部门投诉，并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取得客户谅解之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未发生其

他风险事件。

(四)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概述

根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业务：（1）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2）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3）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2、业务经营情况

(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概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活动等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公司坚持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费与经纪业务收费分离作为一项战略，希望两者相辅相成，经纪业务收费随行就市，参照市场竞争，而如客户享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则应另外付费。目前，本公司分品种按投资策略、服务时间细分了 12 种以上的服务内容提供给客户选择，客户可以依据个人投资喜好选择进行体验，可在体验满意后再认购服务。

长期以来，国内期货市场免费咨询的氛围和思维较为浓厚，已经形成长期习惯。因此，短期内推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幅度发展较难。另外，期货公司之间的手续费竞争比较激烈，客户一般会在手续费费率上减少议价，而不愿另外支付咨询费用。因此，公司短期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还是以依附于现有业务的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模式为主，以促进经纪业务收费的增加为主要目的。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引进外部人才，为客户特别是产业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专业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尽快将其培养成为公司一项新的核心业务。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投资咨询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的咨询业务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48 万元、800.37 万元和 322.41 万元和 376.37 万元。2016-2018 年，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客户接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下降。2019 年 1-6 月，受资本市场转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取得增长。

(2) 客户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对期货投资有咨询需求的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上海匹克辛亚投资公司	91310000MA1K37635L	44.03	11.70%
2	福建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5MA2XWR3241	26.92	7.15%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913100007109343349	26.13	6.94%
4	嘉合基金管理公司	91310109312165242E	23.82	6.33%
5	大连商品交易所	12100000717812540P	22.64	6.02%
合计			143.54	38.14%
排名	2018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福建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5MA2XWR3241	49.72	15.42%
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2100000717812540P	32.08	9.95%
3	上海期货交易所	91310000MA1FL29W18	24.43	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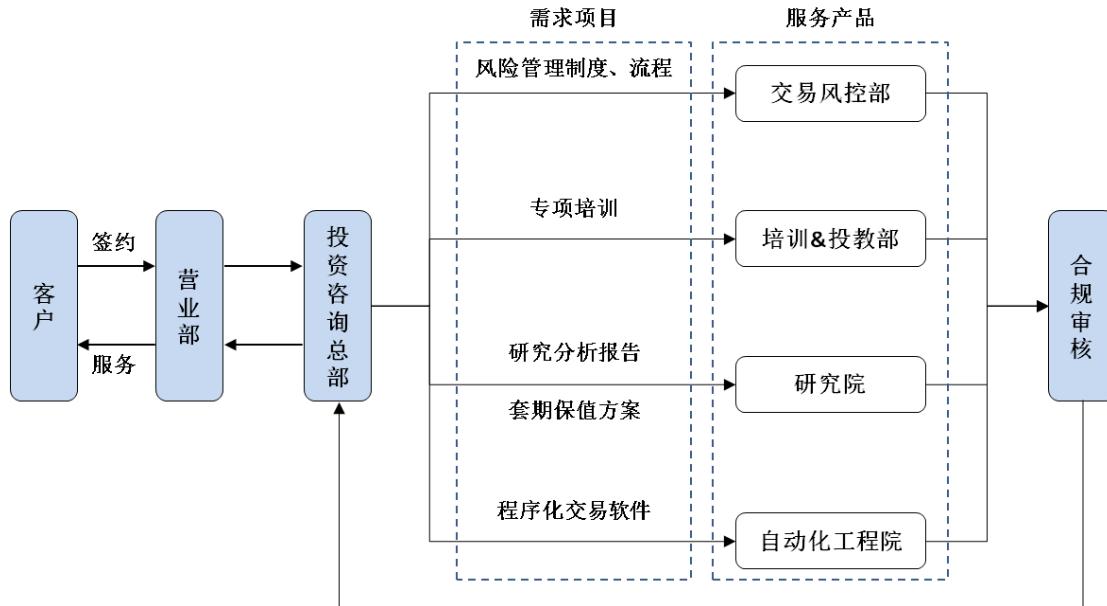
4	上海国际能源中心	913100000820749504	10.26	3.18%
5	郑州商品交易所	12100000415807279K	9.10	2.82%
合计		125.59	38.95%	
2017 年				
排名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毓颜-中瑞黑金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SL7972	90.00	11.24%
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2100000717812540P	87.32	10.91%
3	毓颜-中瑞黑金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SN0677	48.34	6.04%
4	鼎泓-瑞智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SR1010	18.59	2.32%
5	陈文章	350321197008*****	14.82	1.85%
合计		259.07	32.37%	
2016 年				
排名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圆信永丰-瑞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200400046176	755.12	28.15%
2	平安汇通-瑞达 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40301106759928	187.04	6.97%
3	圆信永丰-瑞达孝贤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200400046176	126.74	4.72%
4	圆信永丰-瑞达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200400046176	117.02	4.36%
5	平安汇通-瑞达进取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40301106759928	108.93	4.06%
合计		1,294.85	48.27%	

注 1：2016 年 1-4 月的收入为不含营业税不含增值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 年 5-12 月、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注 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瑞达期货协助大商所、上期所和郑商所组织期货相关培训，大商所、上期所和郑商所向瑞达期货支付了相关培训组织费用，故大商所、上期所和郑商所为瑞达期货的客户。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签约、反馈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相关服务产品、合规审核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流程，旨在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风险管理咨询和专业培训等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

信用风险: 主要体现为向客户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客户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权利而引起的纠纷。

合规风险: 主要来自于内部欺诈行为，即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部门员工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个人不正当收益的行为，如私下向客户收取咨询费用或索取投资收益、进行内幕交易等。

针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①公司建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机制，并按照中期协的咨询合同指引的要求，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签订《期货投资咨询合同》。

②公司制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研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信息隔离机制，明确落实责任人，对为客户提供服务信息的相关人员行为建立监督机制，杜绝信息知情人利用掌握信息谋取不正当收益，同时对接受咨询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发现公司员工违规执业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所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五)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1、业务概述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1) 基差贸易；(2) 仓单服务；(3) 合作套保；(4) 场外衍生品业务；(5) 做市业务；(6) 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2013年9月9日，瑞达新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3日，中期协审查并通过瑞达新控的定价服务（现改名为“场外衍生品业务”）试点业务备案。2017年4月21日，中期协审查并通过瑞达新控的做市业务试点业务备案。2019年1月9日，瑞达期货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向瑞达新控增资10,000万元，并已于2019年3月完成增资，瑞达新控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从长远看，将逐步成为期货公司差异化的分水岭。公司将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业务开展和积累阶段。此阶段公司将稳妥推进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充分考察市场，并同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了解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客户，从简单的仓单串换、回购以及合作套保出发，逐步涉及企业风险管理和服务业务。

第二阶段，业务扩张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业务执行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业务规模的扩张，继续增加资本金，扩大合作套保规模，继续以微小企业及现货相关企业或高净值客户为对象，逐步稳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和创新场外衍生品，提升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服务水平和业务盈利能力。

2、业务经营情况

(1)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概况

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本公司注重对业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目前主要从事合作套保业务、基于标准仓单的仓单服务业务和做市业务。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

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瑞达新控目前开展的仓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单采购、仓单销售和约定购回业务。其中，仓单采购指客户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委托瑞达新控通过期货市场买入客户指定的商品期货合约，并办理期货交割，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余额资金后办理仓单过户，收取商品的行为；仓单销售业务指客户以某一指定月份的期货合约价格，将客户持有的期货仓单向瑞达新控销售，瑞达新控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并针对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进行抛售，在完成期货交割后向客户支付余额货款的业务行为；约定购回业务指客户以其持有的仓单做质押，向瑞达新控申请资金拆借，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一段时间后赎回质押仓单的业务行为。做市业务是指瑞达新控经交易所认可，为指定品种合约提供双边报价义务、提供最低交易量义务和提供最低持仓量义务等服务的业务行为。

本公司为广东、江西、四川、江苏和福建等地的众多产业客户提供了合作套保服务，服务产品涉及铜、铝、棕榈油、豆油、棉花、聚丙烯、白糖、聚乙烯等多个品种，风险管理服务稳步发展。在与客户进行合作套保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公司积极跟踪客户需求，进一步延伸合作套保业务，为客户提供了委托仓单交割服务，涉及交割品种包括白糖、棉花和聚丙烯。2014年12月，公司与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实现在仓单服务及合作套保等业务上为产业客户提供更为广泛和优质的服务的目的。2017年11月，瑞达新控陆续申请获得上期所镍期货和大商所玉米期货的做市资格，通过开展做市业务，提高了相关合约的活跃度。2018年，瑞达新控深度参与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保险+期货”扶贫项目，为橡胶种植户进行了保险对冲交易，帮助农户规避了价格下跌风险。报告期各期，瑞达新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7.27万元、12,597.78万元、14,894.69万元和22,943.24万元。

（2）客户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和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及可投资资产高于100万元的高净值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

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54395	4,455.82	19.42%
2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91350200556206397F	4,338.71	18.91%
3	贵州军鑫矿业有限公司	91522726095478946M	2,969.49	12.94%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54395	1,900.71	8.28%
5	浙江敦和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2MA2B0P1R6A	1,893.97	8.26%
合计			15,558.70	67.81%
排名	2018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中北众诚橡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104660521573	6,304.49	42.33%
2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913302063169273713	1,957.98	13.15%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54395	1,244.03	8.35%
4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5631505064W	971.47	6.52%
5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1002725258367J	687.51	4.62%
合计			11,165.48	74.96%
排名	2017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宁波云逸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212668472171U	2,642.03	20.97%
2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30212091911319P	2,354.05	18.69%
3	夯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37M63	1,196.93	9.50%
4	旭阳矿业有限公司	91110000678750905X	847.01	6.72%
5	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	9131011558206285XP	627.20	4.98%
合计			7,667.22	60.86%
排名	2016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南方弘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522334D	1,297.75	42.17%
2	上海期货交易所	91310000MA1FL29W18	978.58	31.80%
3	厦门市登喜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502006999069803	308.55	10.03%
4	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橡胶一厂	91530100778593257L	194.30	6.31%

5	青岛佳诺商贸有限公司	91370200718057145L	107.80	3.50%
合计			2,886.98	93.82%

注 1：根据上期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上期所仅向会员单位开具期货商品交割的发票，瑞达新控在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通过瑞达期货办理上期所商品交割的，需先由瑞达新控向瑞达期货开具发票，再由瑞达期货向上期所开具发票，对应此类业务，将客户认定为上期所。

注 2：2016 年 1-4 月的收入为不含营业税不含增值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 年 5-12 月、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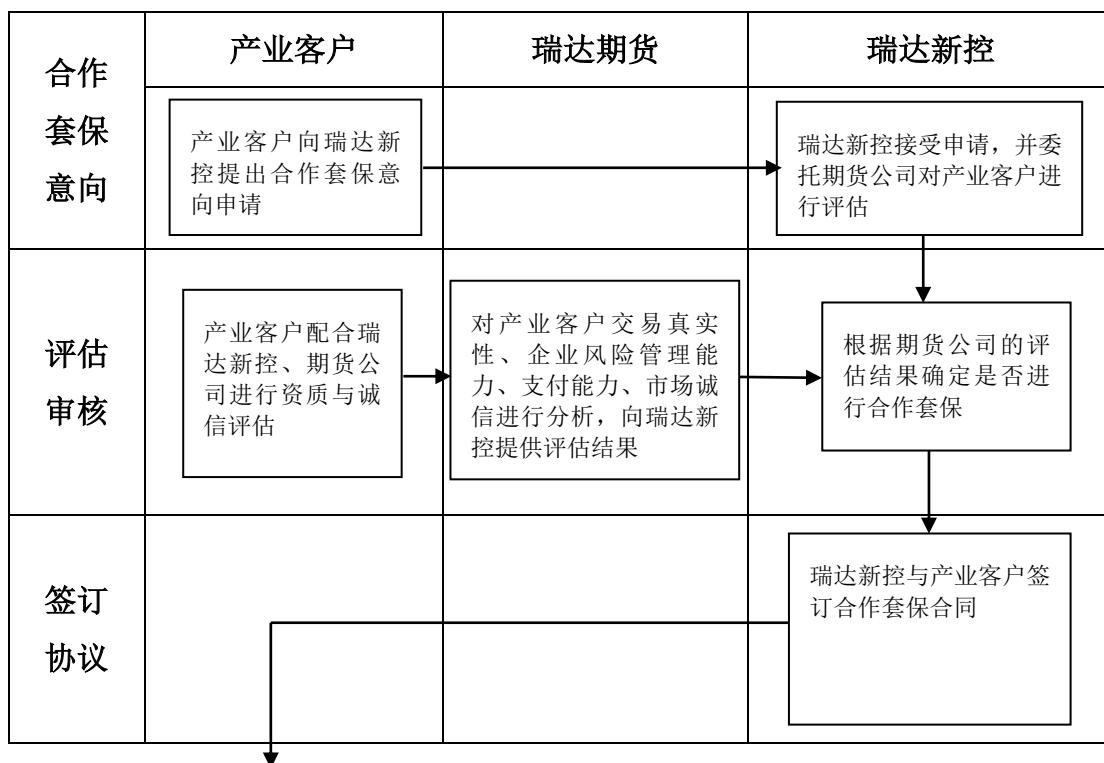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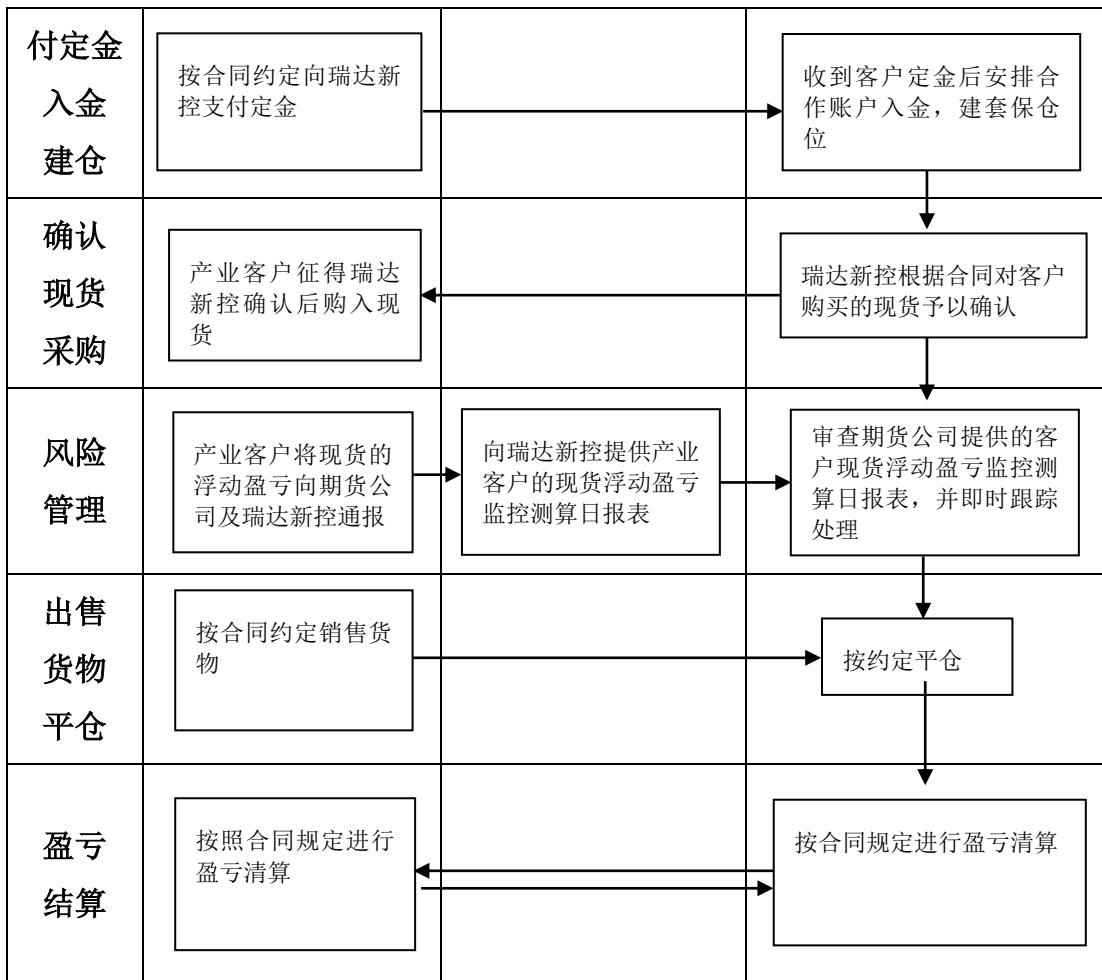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旨在满足客户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需求，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类型主要为合作套保、仓单采购、仓单销售、约定购回业务和做市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合作套保业务

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公司合作套保业务主要涉及合作套保意向、评估审核、签订协议、支付定金及建仓、确认现货采购、风险管理、出售货物平仓、盈亏结算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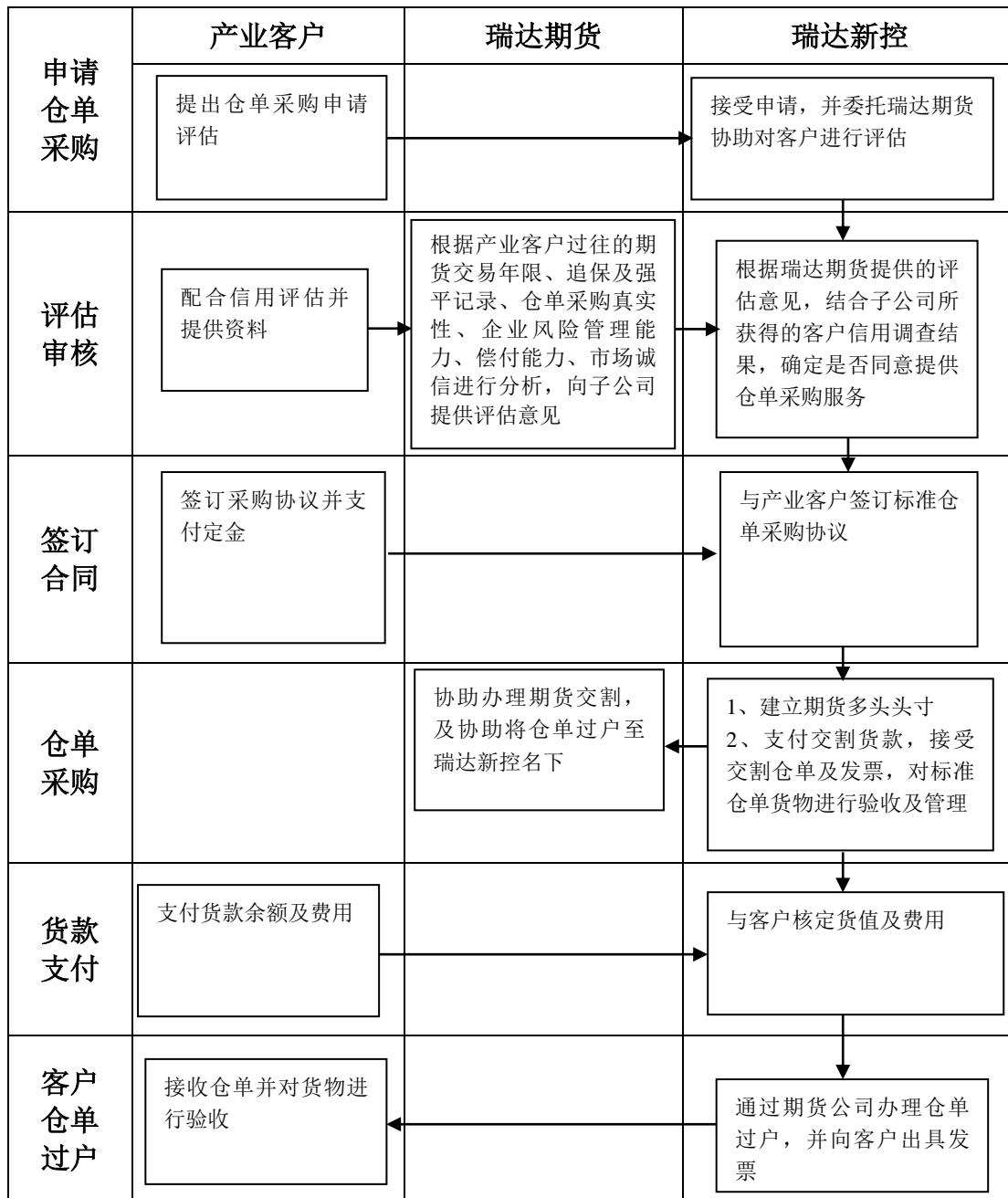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合作套保合同，约定合作套保的规模及双方出资比例及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等内容。一般情况下，客户负责现货的采购及销售，瑞达新控依据客户的采购或销售相应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对冲（套期保值）。瑞达新控所出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客户进行期货风险对冲时所需的持仓保证金，并按照出资额收取客户的资金占用费，而期货持仓的浮动盈亏由客户承担。在合作套保期间，瑞达新控每日监测期货持仓的风险率，当期货持仓的浮动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或者客户出资的资金不足以抵消期货浮动亏损时，客户需按照要求补足资金，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期货持仓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2) 仓单采购业务

当期货市场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时，客户通过瑞达新控在期货市场进行采购，不仅可降低采购成本，并可由瑞达新控为客户提供部分期货交割的资金、代持期货标准仓单，由此降低客户的采购资金压力。事后客户可自主安排

全部或分期支付货款余额并收回仓单，这一过程体现瑞达新控为客户的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仓单采购业务主要涉及申请仓单采购、评估审核、签订合同、仓单采购、货款支付、客户仓单过户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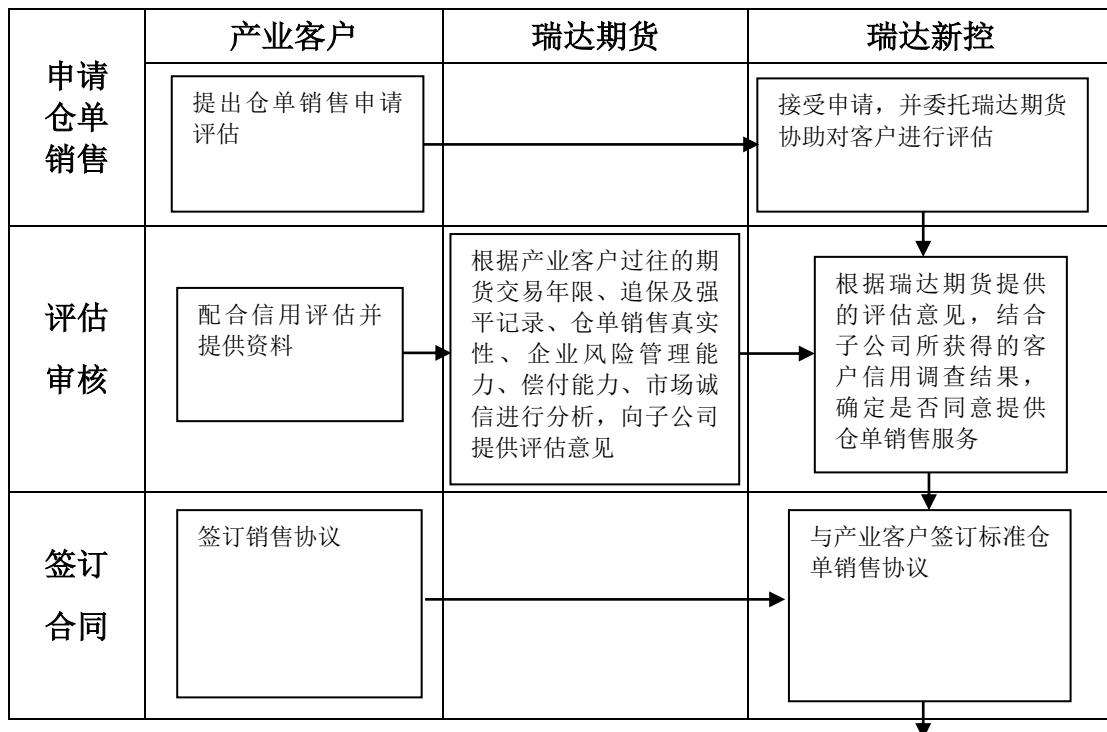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含期货品种、交割月份）、价格范围、采购规模、仓单过户日期、预付货款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瑞达新控在收到客户预付货款（一般不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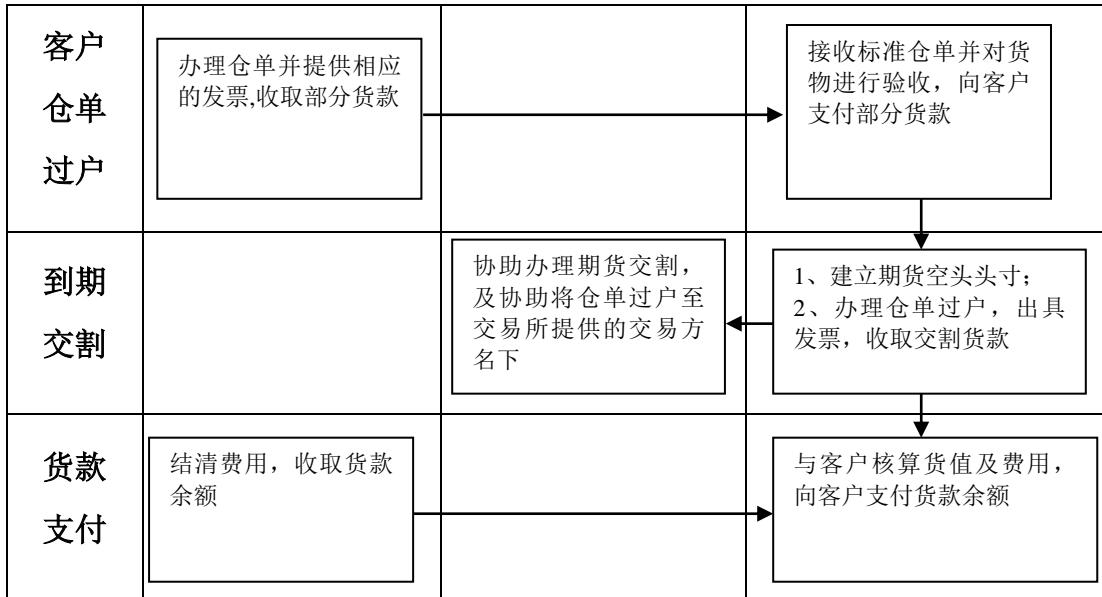
过 20%）后，在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客户会指定现货月份或近月份）上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期货合约到期后进行交割，而客户必须在合约约定的仓单过户日期之前，足额支付货款余额及相关费用后，瑞达新控将持有的仓单过户给予客户并出具相应发票。另外，在瑞达新控持有期货交割仓单期间，当市场的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客户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消货值贬值的损失时，客户需按照要求补足预付款，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仓单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3）仓单销售业务

当期货市场远期合约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时，客户通过瑞达新控在期货市场进行销售，不仅可提前锁定销售价格，并可由瑞达新控支付客户的大部分货款，使企业提前收回货款而获得流动资金。事后在期货合约到期时，由瑞达新控办理期货交割并支付客户的货款余额。

仓单销售业务主要涉及申请仓单销售、评估审核、签订合同、客户仓单过户、到期交割、货款支付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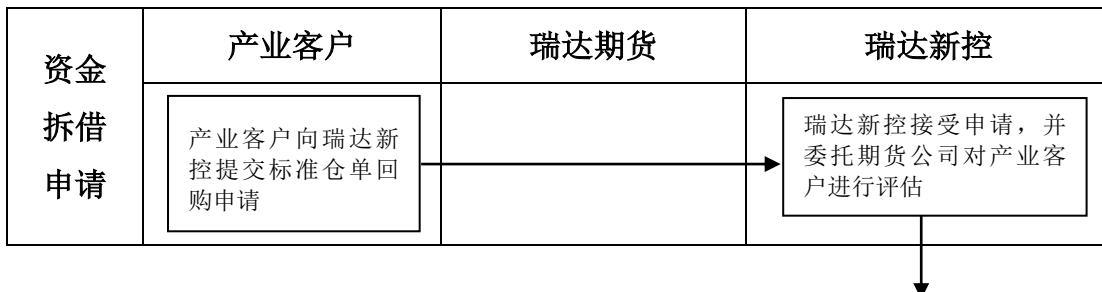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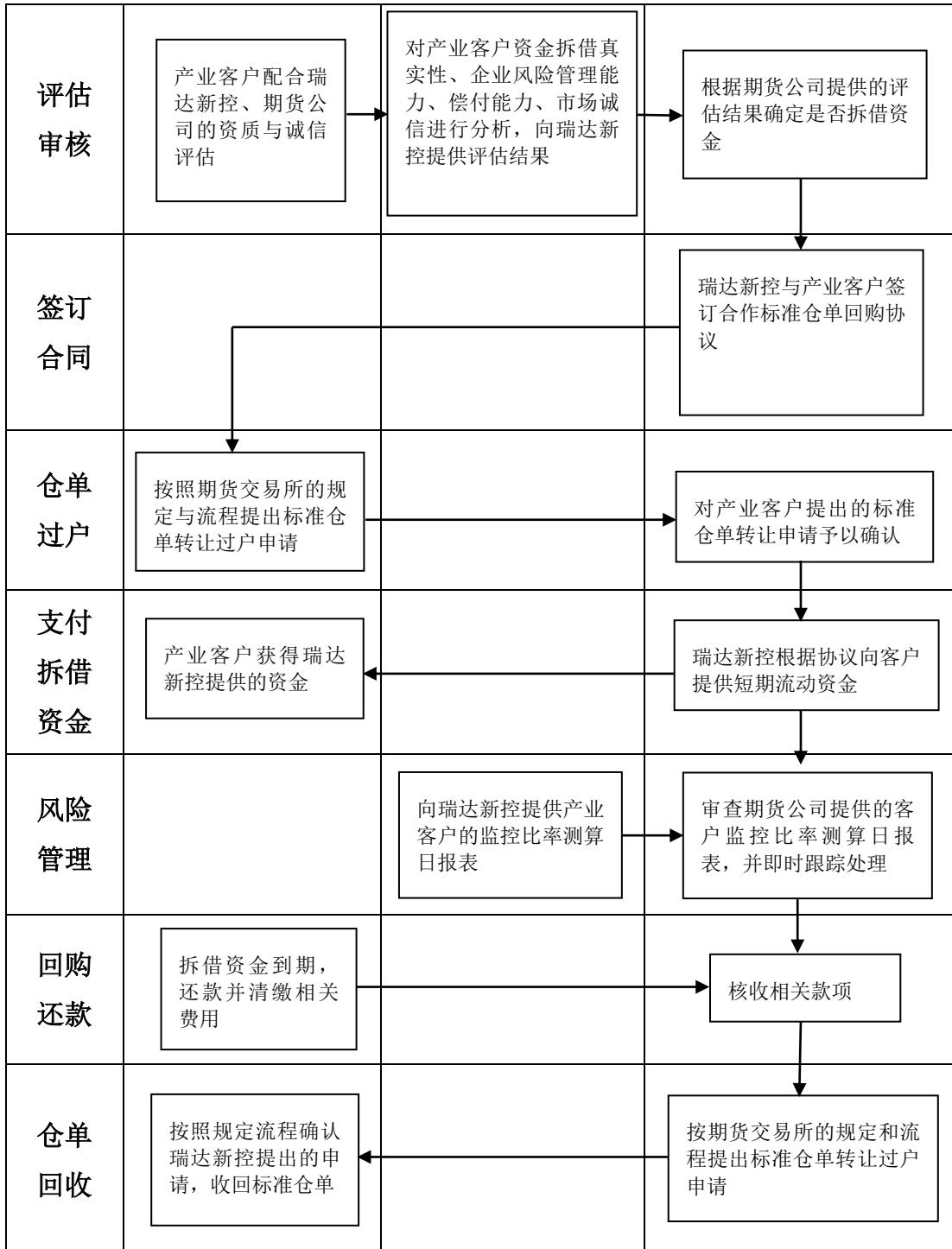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销售合同,明确销售标的(含期货品种、交割月份)、价格范围、销售规模、仓单过户日期、预付货款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当客户与瑞达新控完成标准仓单过户手续并提供相应发票后,瑞达新控向客户支付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80%),同时在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客户会指定远月份)上卖出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期货合约到期后进行交割。在完成期货交割手续,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客户支付货款余额。

(4) 约定购回业务

客户将其持有的标准仓单销售给予瑞达新控,并同时约定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购回。而瑞达新控在代持仓单期间,为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而获得资金占用费。

约定购回业务主要涉及资金拆借申请、评估审核、签订合同、仓单过户、支付拆借资金、风险管理、回购还款、仓单回收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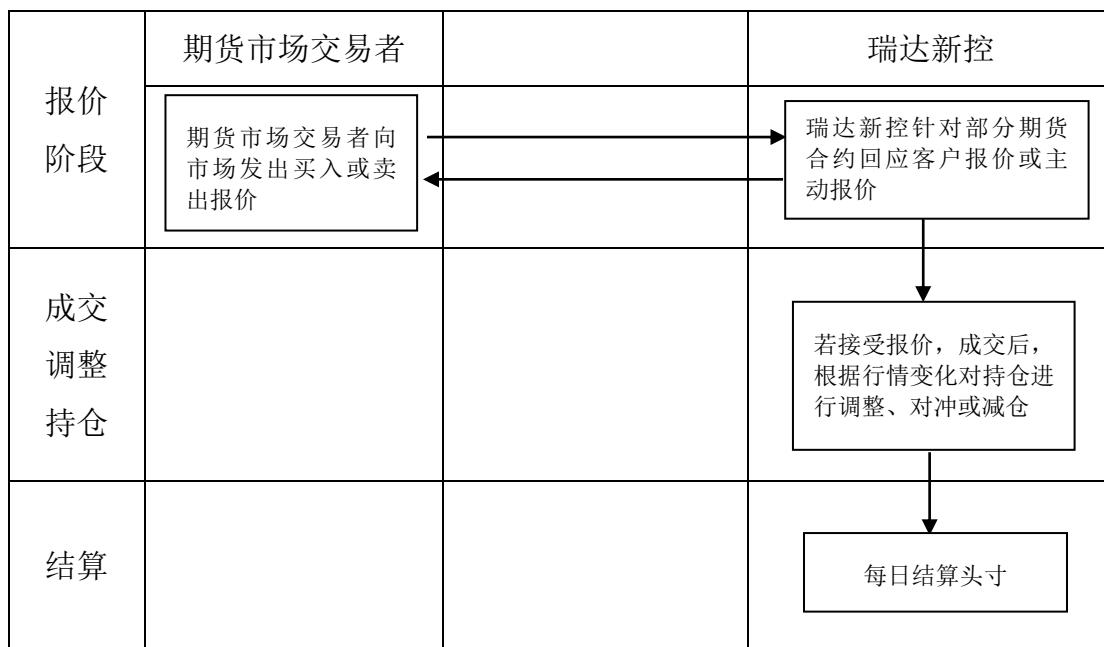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仓单约定回购合同，明确仓单标的、货值、规模、回购日期、费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当客户与瑞达新控完成标准仓单过户手续后，瑞达新控向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 80%）。拆借资金到期后，客户还款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瑞达新控向客户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在瑞达新控持有客户的标准仓单期间，每日监测仓单的风险率，当市场的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客户客户仓单的货值超过一定比例时（一

般为 5-10%），客户需按照要求提供新仓单或者补足资金，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仓单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5）做市业务

按照各交易所发布的《做市商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对做市业务规划和其风险控制规定，做市商业务流程主要通过回应客户报价或主动报价，并对报价品种（合约）进行对冲或减仓等，与普通的场内证券、期货等交易基本相似，具体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实行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控机制。突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核心职能，其通过业务是否合规、风险是否可控两个基本原则评价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具有对所有业务的一票否决权；公司通过采用“分工与配合相结合、执行与监督相结合”的两结合模式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以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为平台，以产业部为龙头，各营业部为业务前端的业务架构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各执行岗位做到“责、权、利”清晰化，明确对应的权责范围；以“业务开展流程化、节点控制标准化”进行业务操作，以“事前充分预判、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客观评估”开展业务。

(2) 盈利模式

公司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风险管理服务费、资金占用费以及赚取期货现货价格波动的综合收益等，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类型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及分配方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执行。

做市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买卖报价的价差收入和承担报价义务来自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的补贴。对于已平仓合约产生的盈亏及手续费在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反映，对于期末持仓合约盈亏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反映。

(3) 营销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以“满足产业客户全方位需求”为经营理念，实行以“企业保姆”式全方位服务为核心的专业化一站式竞争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以开展“一对一”专业化个性营销为主要市场竞争手段。

(4) 团队建设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人才建设采用“满足现阶段人才需求，兼顾未来发展人才储备”和“校企结合、引培结合”的两结合模式为人才培养的根本出发点。公司联合知名高校培养符合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要求的各类人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计划统计、投资管理和国际贸易等专业。

(5) 风险管理服务与贸易业务的关系

在瑞达新控所开展的业务中，涉及仓单所有权转移的风险管理服务必然产生贸易行为。例如在仓单服务过程中，当客户有提前卖出商品的需求时，客户需事先将标准仓单过户至瑞达新控，再由瑞达新控抛售远期期货合约。待期货合约到期后，再进行现货交割。客户将标准仓单过户至瑞达新控名下的行为，即为贸易行为，不涉及仓单所有权转移的风险管理服务不会产生贸易行为。

5、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信用

风险和运营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于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客户由于标的商品价格走势偏离签署合同约定交易价格，并可能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而发生的违约事件。

运营风险：主要体现于在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风险管理子公司所持有的期货品种敞口头寸，以及对持有仓单的管理。

针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风险管理子公司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客户的过往信用记录进行评估，防范违约事件的发生；

建立敞口头寸管理及审批制度，动态对敞口头寸进行监督；

建立仓单管理制度，加强对仓库及期货仓单的管理；

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批管理；

建立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合规检查及审计制度，加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经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及投诉事件或其他风险事件。

（六）境外业务

为实现境外业务的布局并加快与国际期货市场接轨，本公司收购了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达国际”）100%股权。该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会员，并持有或通过子公司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建议”和“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4日和2016年8月15日先后与瑞达国际原股东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和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约定本公司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00 万港元用于收购瑞达国际 100% 股权，并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的增资及期间产生的收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7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收购款 1,300 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为满足瑞达期货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瑞达国际注册资本金增资到 8,000 万港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国际的总资产为港币 26,101.31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7,917.99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港币 232.3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港币 1,003.0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003.03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港币 0.03 万元（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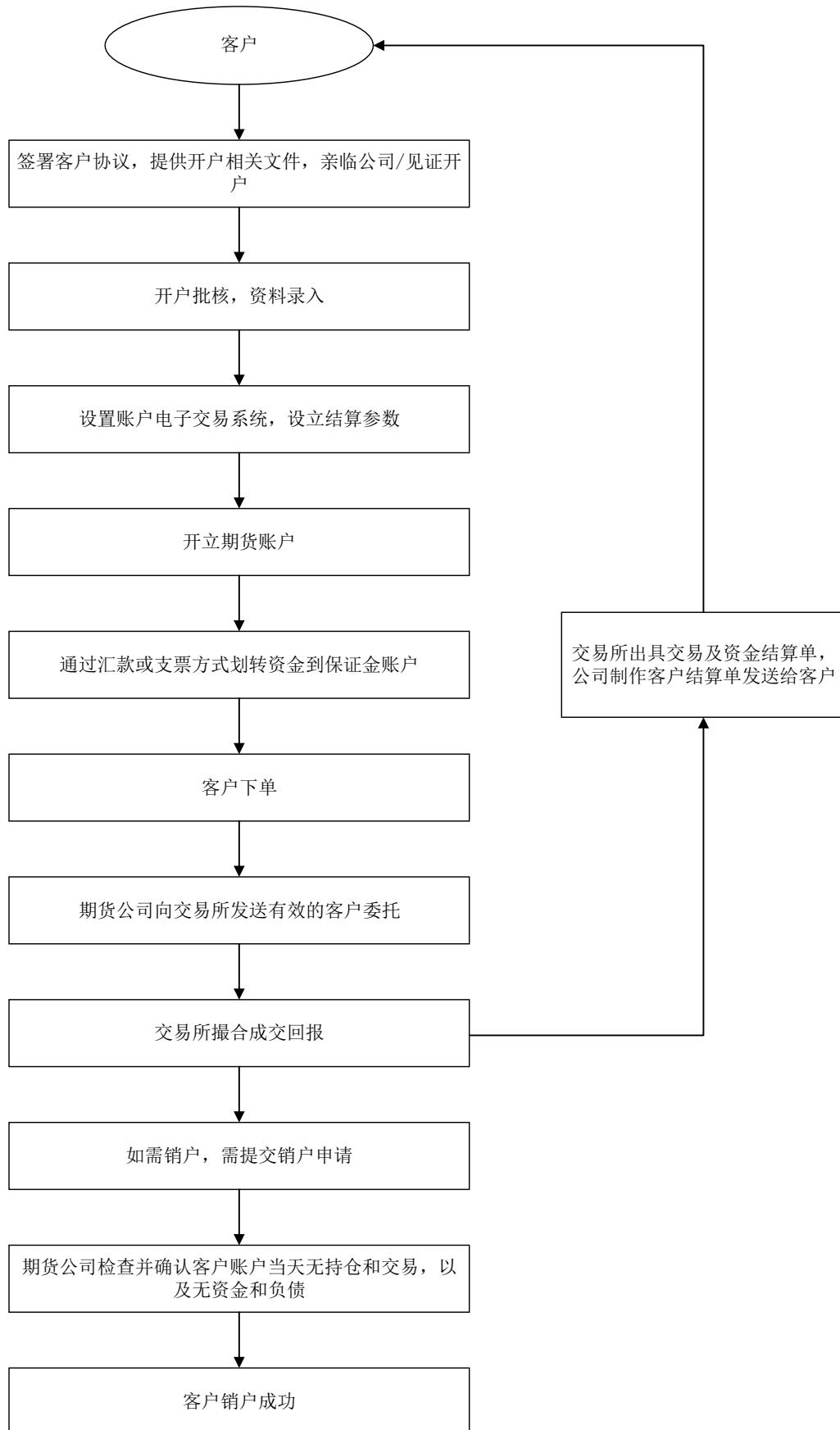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瑞达国际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同时努力为国际客户投资拓展提供境外风险管理服务、交易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境内外期货业务的联动和协同，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致力于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各期，瑞达国际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经纪客户数(户)	1,294	1,254	1,134	926
客户权益(亿港元,日均权益)	1.68	2.33	2.28	1.04

瑞达国际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

瑞达国际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客户支付保证金、公司代客核查订单并下单交易、风控、客户提款和销户等流程，旨在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七)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76,431.02	84,355.98	77,703.48	72,119.04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792.60	1,187.83	692.83	558.54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53.33	61.18	59.90	63.3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887.46	948.32	760.50	834.24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9.36	9.39	11.70	20.6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1,000	-	14,755.86	40,820.05	53,583.98	51,789.56

注：2016、2017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B0094号），2018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B0080号），2019年6月末数据来源于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计算的《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

基于以上监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标准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八) 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有效运行和业绩表现至关重要，是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能力的发展，具有完善的IT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IT系统建设标准

公司IT系统建设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中心机房设备间按照GB50174-2008规范要求B级以上标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而成，并于2011年通过《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信息技术二类申请三类的检查。

2013年6月，公司灾备机房建设完成部署《金仕达期货交易异地灾备系统》，经测试，公司的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RTO小于1小时，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RPO小于5分钟，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第五级“灾难应对能力”要求。

2、公司IT系统可实现的功能

（1）机房

公司分别在厦门市观音山建设中心机房及在上海浦东数讯机房建设灾备中心，机房采取独立密闭空间及门禁管理，承载重量>500公斤，具备应急照明、漏水检测、火警检测、自动灭火、环境监控（配电、空调及温湿度等）等功能，供电采用双路市电供电，并与物业签订发电机供电协议，以及配备双UPS应急供电等，双路供电可实现自动切换。

（2）核心系统

核心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和银期转账等业务运作所使用的系统。具备授权管理、运行监控、统一开户、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上报规定数据，不应具有篡改、伪造核心系统数据或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失真等功能。

①交易结算系统

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包括金仕达V6S、金仕达V8T、易盛、CTP等行业主流交易软件系统十余套，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交易报单需求。具备实时流量控制、风险控制、保证金登记及调整、交易清算，产生、记录并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等功能；具备链接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功能；实现数据与应用分离，防止客户终端绕过应用程序界面直接访问核心数据的功能。

②银期转账系统

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分别与11家银行建立双路银期转账的链接，提供实时的资金划转（出入金），记录资金划转的详细信息等功能。

(3) 灾备系统

公司的灾备系统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的第五级标准，具有核心系统 80%的业务承载能力，满足正常业务所需的交易、结算业务的需要，具备与核心系统并行运行的功能。

(4) 行情系统

公司行情信息系统主要采用博易大师和文华财经，博易大师部署电信和网通共 6 个连接点，文华财经部署电信和网通共 6 个连接点，行情服务器分别采用自建与供应商托管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 7×24 全球期货行情及资信。

3、公司 IT 系统的风控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控制，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不断强化对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

(1) 公司配备足够的信息技术人员和岗位，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日常运维和安全管理

公司与信息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信息技术人员均不定期参加中期协组织的信息管理及信息安全的专业培训。信息技术部门设置技术联络员、安全管理人、技术人员和网络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日常运维和安全管理。

(2) 建立完整的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双人值班及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制度，制定详细的日常操作和定期维护操作手册，明确详细的操作步骤，对设备和人员出入机房和值班操作间进行登记；在关键时间点对生产环境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对日常操作和巡检保留记录，并由操作和复核人员签名；交易期间对核心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和系统性进行实时监控；动态记录生产环境发生的故障和异常，每季度全面评估监控日志和操作记录，分析异常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3) 建立信息安全隔离和防病毒机制，对系统软件变更进行规范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对生产网与互联网、网站与网上交易系统、生产网与办公网、总部的生产网与营业部的网络、生产网与交易所和银行等外联单位网络等进行有效隔离；部署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定期安全扫描，并对防病毒软件进行升级和安全加固，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对通过互联网传送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与服务器通信采取加密手段；落实专人监控网站内容，实现自动监控，可在 5 分钟内检测到针对公司网站的篡改行为，并在发现网站被篡改后 5 分钟内停止发布被篡改的内容；网上交易建立可靠的身份认证机制，为客户提供预留验证信息服务，在客户进行登录时向客户进行显示，帮助客户有效识别仿冒的网上期货信息系统，防范利用仿冒的网上期货信息系统进行诈骗活动；涉及核心系统的软硬件变更纳入变更管理范围，每次变更前应进行评估，对所有变更操作进行记录并进行事后检查，对于风险较大的变更，制定应急和回退方案。

(4) 公司建立严格的分级授权及密码、口令的管理制度，防范越权行为及泄密行为的发生

公司建立生产环境内关键系统账户与权限的关系对应表，对账户和权限变更建立审批和登记制度，所有书面方式保存的口令采取安全的物理保护措施，并对口令应有复杂度进行明确要求；主要运维操作采取恰当的认证措施，核心系统的主要业务操作产生审计记录，并采取措施防止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5) 建立对性能和容量的动态检测，建立备份和灾难备份并进行应急演练

公司交易系统的性能和容量满足各期货交易所的要求，信息技术部门对交易系统的主要业务指标、与交易所的交易通信链路和网上交易的通信链路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接入交易所的交易通信链路并采用不同运营商的通讯线路作为备份线路，对接入交易所的交易通信链路带宽使用率或网上交易的通信链路带宽使用率的峰值进行监控并可在达到预警标准时实现自动报警。

同时，公司建立数据管理、介质维护、销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对核心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环境中，实现对备份数据的控制和保护，每日对结算后数据进行备份，

每周将结算后数据备份介质异地存放，并专人负责保管业务数据备份介质。灾难备份中心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全部运行环境，并处于就绪状态或运行状态，采用远程数据复制技术，并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实时复制到灾难备份中心，随时可以接管所有核心业务的运行。公司制定详细的灾难恢复预案及操作流程，并根据流程每年进行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未因信息安全事故而发生客户重大投诉或重大纠纷，未因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或信息安全管理执行不到位而被中国证监会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扣分。

（九）发行人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收入、利润水平未发生大幅波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利率等指标均高于期货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准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的经营环境和所处的期货行业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	10,779.68	28.49%	30,251.24	64.22%	32,837.02	64.00%	37,189.96	80.10%
资产管理业务	906.11	2.40%	1,185.07	2.52%	1,876.85	3.66%	3,996.94	8.6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376.37	0.99%	322.41	0.68%	800.37	1.56%	2,682.48	5.78%
风险管理业务	23,136.73	61.15%	15,195.74	32.26%	13,104.94	25.54%	2,447.03	5.27%
境外期货经纪	391.39	1.03%	937.31	1.99%	829.92	1.62%	53.02	0.1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								
其他业务	2,245.80	5.94%	-784.64	-1.67%	1,861.83	3.63%	59.01	0.13%
合计	37,836.08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46,428.44	100.00%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为公司贡献收入较多，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期货行业业绩水准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行业	未披露	261.75	274.73	240.08
瑞达期货	1.33	3.24	3.70	4.41
行业平均水平	未披露	1.76	1.84	1.61
瑞达期货占行业比例	未披露	1.24%	1.35%	1.84%
净利润				
行业	未披露	12.99	79.45	65.85
行业（若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未披露	50.94	79.45	65.85
瑞达期货	0.54	1.28	1.58	2.20
行业平均水平	未披露	0.09	0.53	0.44
行业平均水平（若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未披露	0.34	0.53	0.44
瑞达期货占行业比例	未披露	9.89%	1.99%	3.34%
瑞达期货占行业比例（若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未披露	2.52%	1.99%	3.34%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行业	未披露	4.96%	28.92%	27.43%
行业（若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未披露	19.46%	28.92%	27.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瑞达期货	40.84%	39.71%	42.78%	49.82%

注 1：数据来自《理事会通讯》。

注 2：行业数据为期货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包含各类子公司（如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香港公司等境内外子公司报表数据）。

注 3：2018 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 2018 年 5 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60 亿元。

注 4：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行业的比例保持稳定，营业净利润率高于行业净利润率，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位：亿元
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未披露	124.41	134.59	129.75	
公司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72	2.05	2.03	2.15	
手续费收入占比	-	1.65%	1.51%	1.66%	
行业佣金率	未披露	未披露	0.0367‰	0.0334‰	
公司境内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注 1：行业数据来自中期协。中期协未披露 2018 年的行业佣金率水平。

注 2：公司佣金率=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境内代客交易规模。

2016-2018 年，公司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佣金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1) 2016 年以来受股指期货交易被限制的影响，公司代理交易期货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高，且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佣金率提高；2) 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佣金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公司佣金率下降，主要因为：一、金融期货回归常态化监管的政策落实，股指期货的交易更为活跃，尽管金融期货的佣金率比 2018 年略有上升，但由于金融期货的佣金率远低于商

品期货的佣金率，且公司的股指期货成交金额占所有品种成交金额的比例由 2018 年 5.3% 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16.49%，故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的佣金率下降；二、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强对二、三、四线城市的布局力度，通过在二、三、四线城市适当降低佣金率的方式提升客户吸引力，导致 2019 年 1-6 月佣金率略有下降。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佣金率均高于行业佣金率，主要是 1) 发挥公司资产管理及海外业务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期货金融服务，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的佣金率水平；2) 公司根据一线城市的手续费率竞争较二、三、四线城市激烈的特点，制定了期货经纪业务的战略，即一线城市做规模，二、三、四线城市做利润，其中公司绝大部分的分支机构主要布局在二、三、四线城市，在该区域公司营销经验成熟，议价能力较强，佣金率水平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及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资管业务经营情况及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业绩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资管业务采用主动管理的模式，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及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影响较大，但该业务本身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8年下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为 916.42 万元，较上半年收入 268.65 万元出现回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专业的核心团队，该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期货市场投资策略，2017-2018 年度业绩报酬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处于近年来的低谷，但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稳步发展、交易限制的逐步放开以及市场投资者群体的逐步成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9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回暖，实现收入 906.11 万元，同比增长 237.28%。

下表为报告期内行业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比例的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平	未披露	0.43%	0.43%	0.48%

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	4.56%	1.57%	1.06%	1.57%

注：行业数据来自于《理事会通讯》。平均受托管理规模=（期初受托管理规模+期末受托管理规模）/2。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创收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主动管理为主的策略正在发挥作用，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管业务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 风险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期货行业风险管理业务盈利水平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行业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未披露	10,132,142	8,439,223	4,861,865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23,115.47	15,196	13,105	2,447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未披露	0.15%	0.16%	0.05%
行业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	未披露	-181,664	90,008	11,612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372	-48	141	-486
行业风险管理业务净利率	未披露	-1.79%	1.07%	0.24%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	1.61%	-0.32%	1.08%	-19.86%

注：行业数据来自《理事会通讯》，《理事会通讯》2018年仅统计了2018年1-10月的风险管理业务数据，故期货行业风险管理业务2018年数据根据2018年1-10月数据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占行业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年和2018年利润率与行业基本一致，2016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利润率低于行业，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橡胶品种的期现套利过程中，行情发生极端波动，导致浮亏超过公司风控阈值，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做出平仓止损处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在风控制度中优化了对该项业务的风控方式。该事件造成公司亏损215.22万元，占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的-0.76%，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期货行业经营环境长期向好

①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595,244.40亿元增至900,309.5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8.63%；工业增加值由222,337.60亿元增至305,160.2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6.54%。2019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450,932.80亿元，同比增长6.30%；工业增加值为152,993.70亿元，同比增长6.00%。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具有不可替代性

期货行业多年来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实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货行业通过引导大宗商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有序地参与和利用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来指导生产，助推相关产业发展。

随着国际形势的日趋复杂，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将面临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等。期货行业通过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境外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屡遭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期货公司能更好的保障企业的资金安全，助其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③监管推动期货行业的业务及品种的创新和发展

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7年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关

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7号)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及品种的创新和发展。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境外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基金代销业务、“保险+期货”业务等各类创新业务，丰富了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了业务结构，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创新品种也在不断推出。2017年3月豆粕期权在大商所挂牌交易，此外白糖期权、棉纱期货和苹果期货也于2017年陆续获证监会批复并在郑商所上市交易；2018年下半年，两年期国债期货、铜期权、纸浆期货、乙二醇期货陆续获得证监会批复并挂牌交易；2019年1月，天胶期权、玉米期权和棉花期权获证监会批复并分别在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4月，红枣期货获证监会批复并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年7月，证监会批准了3个新期货品种在当年8月集中上市，分别为2019年8月12日起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20号胶期货交易，2019年8月9日起在郑商所开展尿素期货交易，2019年8月16日起在大商所开展粳米期货交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我国期货市场已推出金属类、化工原材料类、食品类、国债类、股票指数类等60余个期货、期权品种，期货及期权品种的增多大大加强了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 行业短期受政策的影响，但有助于行业长期的发展

①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短期受资管新规影响，但有助于长期的发展

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大背景下，证监会2018年10月发布了《管理办法》以及《运作规定》引导公司降低业务风险，提升合规水平，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资管新规颁布后，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短期内受到影响，有所下滑，但是长期来看，资管新规政策的颁布，有助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规范行业有序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资产管理方面的核心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②限制交易手数和手续费率短期内对期货市场造成冲击，但长期有利期货行业更稳健的发展

商品期货方面，2016年上半年以来，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多次提升部分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标准及交易保证金标准，有效抑制了商品期货市场的过度投机。2017年下半年，上期所和大商所相继上调了螺纹钢、焦煤和焦炭三大品种的交易手续费。2018年以来，在保持期货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择时调整了部分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率及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如2018年5月和6月，郑商所先后对苹果期货相关合约进行了4次手续费调整，将手续费标准由0.5元/手大幅提高到20元/手，2019年3月15日将动力煤、菜籽油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由8%、7%和7%调整至6%、5%和5%，将动力煤、菜籽油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涨跌停板幅度标准由6%、5%和5%调整为5%、4%和4%，2019年4月17日将锰硅、硅铁期货交易手续费由6元/手调低到3元/手，2019年5月15日将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6元/手调低至3元/手，2019年4月至6月陆续将红枣期货有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由3元/手调高至6元/手；2018年7月和8月，上期所对镍、铅、锌、热压卷板等主力合约的平今仓手续费率做出调整，又于2018年11月30日对石油沥青相关合约平今仓交易手续费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大商所于2018年8月降低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淀粉、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的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在2019年3月18日调低了黄大豆1号等11个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2019年7月18日将铁矿石期货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由万分之零点六调高为万分之一。

金融期货方面，2015年下半年以来，中金所多次发布相关通知提高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手续费标准、控制交易规模、加强账户管理，旨在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随着期货市场逐渐成熟，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中金所四度放松对股指期货交易手数、手续费率和交易保证金的要求。根据中金所最新公告，自2019年4月22日结算时起，将中证500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由15%调整为12%，将股指期货日内过度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调整为单个合约500手，套期保值交易

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将股指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四点六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点四五。

监管机构调整交易手续费及保证金等条款，短期内对金融及商品期货市场造成一定冲击，但长期来看，有助于优化期货市场交易运行、促进市场功能有效发挥，长远来看有利于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2）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76,431.02	84,355.98	77,703.48	72,119.04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792.60	1,187.83	692.83	558.54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53.33	61.18	59.90	63.3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887.46	948.32	760.50	834.24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9.36	9.39	11.70	20.6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1,000	-	14,755.86	40,820.05	53,583.98	51,789.56

注：2016、2017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B0094号），2018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B0080号）。2019年6月末数据来源于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计算的《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

基于以上监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标准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 分类监管评级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2016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公司2017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公司2018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理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行业排名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2017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6	5	4
手续费收入	16	12	4
客户权益	32	29	13
净资本	26	27	32
净资产	21	21	21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由于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多为证券公司业务的延伸，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如下：

指标（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	1	1
手续费收入	4	3	1
客户权益	12	10	2
净资本	7	10	12
净资产	7	7	6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由此可见，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瑞达期货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展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 财务指标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0.50	0.53	0.53
	2017 年	13.01	0.40	0.4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8.55	0.29	0.29
2019年1-6月	4.8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36	0.53
	2017年	12.37	0.38
	2018年	8.03	0.27
	2019年1-6月	3.96	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06	24.98	18.51	20.92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359.30	342.81	325.08	285.58
固定资本比率(%)	34.21	28.23	18.02	12.30
总资产收益率(%)	4.54	9.15	14.07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4.89	8.59	13.01	20.50
营业支出率(%)	76.75	67.31	57.39	38.83

由此可见，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随净利润下降出现下滑，但仍保持在一定的水平，总体而言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股指期货逐渐放开对公司形成利好

2015年下半年以来，中金所多次发布相关通知提高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手续费标准、控制交易规模、加强账户管理，旨在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将股指期货保证金比例从10%增至40%（非套保）和20%（套保）；日内开仓限制先从不限调至600手，最后调整为10手；日内交易手续费从万分之0.23升至万分之23，为前者的100倍。随着期货市场逐渐成熟，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中金所四度放松对股指期货交易手数、手续费率和交易保证金的要求。根据中金所最新公告，自2019

年4月22日结算时起，将中证500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由15%调整为12%，将股指期货日内过度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调整为单个合约500手，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将股指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四点六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三点四五。

2015年以来，公司代理金融期货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代理金融期货成交量（手）	216,035	173,077	106,337	105,678	13,257,043
公司代理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万元）	22,072,600.60	16,612,402.78	10,539,174.96	10,506,117.99	1,631,639,902.79

由此表格可以看出，随着股指期货的逐渐放开，在2016年大幅下降之后，公司经纪业务成交量及成交金额逐渐上升，相关政策利好公司业务发展，业务经营环境向好。

(4) 衍生品交易品种逐渐增加对公司形成利好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新增交易品种、成交量、成交额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新增品种		成交量 (手)	该品种成交额 (万元)	该品种手 续费收入 (万元)	占当年手 续费收入 比例	成交量 (手)	该品种成交额 (万元)	该品种手 续费收入 (万元)	占当年手 续费收入 比例	成交量 (手)	该品种成交额 (万元)	该品种手 续费收入 (万元)	占当年手 续费收入 比例
2017 年新 增品 种	豆 粕 期 权	10,387	452.22	0.65	0.0046%	43,238	2,734.82	2.3	0.0157%	23,487	1,064.63	1.45	0.0286%
	白 糖 期 权	3,172	164.64	0.78	0.0055%	10,397	391.14	9.62	0.0659%	29,890	1,933.27	12.27	0.2421%
	棉 纱	824	9,534.38	2.36	0.0168%	7,106	94,140.19	8.18	0.0560%	25,794	278,105.86	0.92	0.0182%
	苹 果	30,987	251,324.12	1.99	0.0141%	1,471,334	13,533,400.02	1,089.29	7.4581%	144,163	1,434,450.48	170.33	3.3607%
2017年新 增品种合 计		45,370	261,475.36	5.78	0.0410%	1,532,075	13,630,666.17	1,109.39	7.5957%	223,334	1,715,554.24	184.97	0.0108%
2018 年新 增品 种	纸 浆	-	-	-	-	137,604	706,341.44	37.85	0.2591%	240,312	1,269,295.32	71.5	1.4107%
	乙 二 醇	-	-	-	-	21,341	117,965.87	10.94	0.0749%	166,518	791,500.53	105.48	2.0812%
	二 年 期 国 债	-	-	-	-	200	39,747.95	0.45	0.0031%	8	1,601.70	0.01	0.0002%
	原 油	-	-	-	-	236,742	11,496,424.03	102.36	0.7008%	200,679	9,162,507.76	46.11	0.9098%
	铜 期 权	-	-	-	-	104	36.81	0.12	0.0008%	4,246	601.88	0.78	0.0154%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新增品种		成交量 (手)	该品种成交额 (万元)	该品种手 续费收入 (万元)	占当年手 续费收入 比例	成交量 (手)	该品种成交额 (万元)	该品种手 续费收入 (万元)	占当年手 续费收入 比例	成交量 (手)	该品种成交额 (万元)	该品种手 续费收入 (万元)	占当年手 续费收入 比例
2018年新 增品种合 计	-	-	-	-	-	395,991.00	12,360,516.10	151.72	1.0387%	611,763	11,225,507.19	223.88	0.0020%
2019 年上半年 新增品种	天胶 期权	-	-	-	-	-	-	-	-	1,803	482.89	1.77	0.0349%
	红枣	-	-	-	-	-	-	-	-	74,144	372,842.16	72.01	1.4208%
	棉花 期权	-	-	-	-	-	-	-	-	8,773	976.74	5.84	0.1152%
	玉米 期权	-	-	-	-	-	-	-	-	25,568	938.95	10.78	0.2127%
2019年1-6 月新增品 种合计	-	-	-	-	-	-	-	-	-	110,288	375,240.74	90.40	0.0241%

注：2016年无新上市衍生品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2017年以来可交易衍生品新品种的不断推出，公司提供代理交易的新衍生品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呈现增加的趋势，新增品种的不断推出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998.28	9,960.45	11,272.48	11,065.05
累计折旧	6,235.14	5,976.67	5,857.95	5,236.48
账面净额	3,763.14	3,983.78	5,414.54	5,828.56

1、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购置取得房产 37 项用于办公，面积合计 3,743.35 平方米；公司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产权状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1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5 号	338.63
2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7 号	354.19
3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6 号	328.96
4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500 号	447.94
5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9 号	327.32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5 号	38.23
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3 号	35.68
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2 号	40.28
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7 号	41.83
1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6 号	43.71
1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4 号	43.71
1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2 号	43.71
1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8 号	43.71
1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0 号	43.71
1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1 号	43.71
1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6 号	41.07
1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5 号	33.59
1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42 号	37.05
1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3 号	39.95
2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2 号	39.17
2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69 号	39.17
2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60 号	39.17
2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1 号	39.17
2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9 号	39.17
2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8 号	39.17
2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7 号	39.17
2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6 号	43.61
2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3 号	39.70
2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成房权证监证字	54.39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栋 1 单元 16 层 24 号	第 3649832 号	
3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0 号	42.41
3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9 号	42.41
3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7 号	42.41
3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2 号	40.53
3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3 号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2 号	26.18
3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2 号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4 号	26.18
36	瑞达新控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3 室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7 号	372.56
37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4 室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8 号	371.80

公司所有的房产未设置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宗地使用期限
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763 号	瑞达置业	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观音山中路（观音山综合服务中心）西侧	出让	8,205.3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55 年 1 月 18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65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部分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36,153.07 万元、2,841.02 万元和 33,312.05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被用于办理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3) 租赁房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47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粤海大厦 A501 房	364.90	2018.09.25 至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021.09.24
2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3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4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5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6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7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38号兴业银行大厦第21层第A、B、C单元	52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8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1619(三间)号房	173.00	2019.04.01 至 2020.03.31
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11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8.11.20 至 2019.11.19
12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10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2栋28层7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13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8.10.21 至 2019.10.20
14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15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5、6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1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2、3、4栋8028室	118.63	2019.07.08 至 2020.07.07
17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102号2505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18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102号2506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19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星晨A栋写字楼第25层2504单元	181.91	2019.03.08 至 2022.03.07
20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9层03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21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22	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9.04.01 至 2019.09.30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2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25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檐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9.04.17 至 2020.04.16
26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9.08.11 至 2020.08.10
2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8.12.01 至 2019.11.30
28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305 室	221.00	2019.07.01 至 2022.06.30
2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县）南竹竿胡同 1 号 6 层 710	176.47	2019.07.01 至 2021.06.30
3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	73.74	2019.05.10 至 2020.05.09
31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8 室	98.09	2019.05.10 至 2020.05.09
32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1402	286.62	2018.09.1 至 2021.08.31
3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3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35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28-B	192.08	2019.03.01 至 2020.02.28
36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 301 室（原棋牌室）	140.00	2019.06.01 至 2020.05.31
37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9.07.14 至 2021.07.13
38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39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9.03.03 至 2019.09.02
40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5.00	2019.05.14 至 2020.05.13
4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75 号太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0801 室	179.50	2019.05.31 至 2019.12.31
4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6112	164.58	2019.06.01 至 2022.05.31
43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44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	371.20	2018.04.20 至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06B 号		2021.04.30
45	上海成都北路 营业部	上海市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349.79	2018.12.31 至 2019.12.30
46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邯郸国际商务中心 1003 室	145.01	2019.06.01 至 2020.05.31
47	瑞达期货	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座 B2505 室	184.16	2019.07.01 至 2020.06.30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分公司、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共 41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 6 处租赁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已作出声明，保证公司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汕头营业部 1 处、山西分公司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公司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公司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由于本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本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本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128.61	5,090.77	4,961.67	4,754.24
累计折旧	4,439.41	4,296.77	3,964.74	3,643.38
账面净额	689.20	794.00	996.93	1,110.86

(二)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等。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RUIDA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RUIDA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金誉发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金誉发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金誉发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2、域名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rdqh.com	2019 年 12 月 21 日

3、软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软件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31.14	667.39	632.91	628.23
累计摊销	181.39	148.20	153.83	247.52
账面净额	549.75	519.19	479.08	380.72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3017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3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8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0 号）核准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2 号）核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3年5月23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予以备案。

6、2016年2月23日，中期协下发《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9号)，对瑞达新控试点定价服务(现改名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予以备案。

7、2017年4月21日，中期协下发《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2号)，对瑞达新控试点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三) 发行人取得的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中期协会员资格

1、本公司持有中金所于2009年6月4日颁发的《交易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170)。

2、本公司持有上期所2012年12月6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491212060591)。

3、本公司持有大商所于2012年12月26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142，会员号：0195)。

4、本公司持有郑商所于2013年3月25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121)。

5、本公司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5月30日颁发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证书号码：0716)。

6、本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00592)。

7、本公司现为中期协注册会员，会员编号：G01168。

(四)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000767337645D、91350000753108876C、913500007296989411、913100006643128832、

913500006668666443 、 91350000666866601M 、 914400006698645646 、
91350000671917944A 、 914502006801381097 、 91360100683454027J 、
915201036927159896 、 91430100696249428J 、 9132000055251830XQ 、
9133000055753291X3 、 913500005616541946 、 914201035655675811 、
91350000570962789K 、 91511100567643517J 、 9115060257886274XT 、
915300000522122403 、 914100000587762666 、 91350000062271017E 、
91320000069520952Y 、 91360700079031044R 、 91310000080054446D 、
91370100083973261L 、 911101080896922250 、 914500003273993595 、
91331001MA29XD3DXC、91330000MA27U0G02P、91532526MA6L3K550P、
91330000MA27U0HP38、91350000MA2XTXDE6C、91140100MAOH9KE99J、
914403003595579211 、 91441302MA52CYF600 、 91510000791831782T 、
91350000784511502K、91450405589836766Q、91130400MA0DUJ514W)。

（五）境外资质文件

1、2016年5月3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瑞达期货全资收购运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央编号AYE774）。

2、2017年5月5日，经香港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可进行买卖的类别是期货交易商（证书编号：EP0394）。

3、2017年5月5日，经香港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资格，可进行结算的类别是结算参与者（证书编号：CP0356）。

4、2018年2月9日，经新加坡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交易所参与者资格（证书编号：TM00098）。

5、2018年5月31日，瑞达国际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第5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6、2019年6月28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牌照同意瑞达国际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BMJ340）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资产管理。

（六）其他资质文件

本公司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5月31日颁发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2420170531805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由公司承继，产权清晰；公司独立建账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期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车辆、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营业部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交通银行厦

门思北支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从事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的各经营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

女士。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除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84.08% 的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没有自营或者与他人共同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或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与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跟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除本公司外，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中宝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6.63% 的股份
2	厦门金信隆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6.00%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未曾控制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份 100% 股权。

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海峡交易中心 30% 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将其全部转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转让、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事项。

(五) 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本公司 3.29% 的股份，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葛昶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47.40% 的股份。上述员工均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有关泉州运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鸿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执行董事
林丽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监事

陈志霖	现任泉州佳诺的经理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葛昶、陈志霖、肖伟、陈守德、肖成	公司董事
杨璐、陈欣、詹建芳	公司监事
刘世鹏、黄伟光、曾永红、杨明东、徐志谋、林娟、肖阳阳、张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上述关联自然人的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苏宏永	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章兴金	章兴金持有厦门金信隆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视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陈咏晖、屈文洲、高扬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
陈忠文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往来款余额中无应收或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六、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五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

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代理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项交易的性质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回避等事由；
- (二) 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人应将其表决票中的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栏注明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然后其他股东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离场回避；
- (三) 若关联股东未获准投票表决，则其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表决无效，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除本制度二十五条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如有）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除本制度二十五条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五）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 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瑞达期货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瑞达期货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瑞达期货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瑞达期货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瑞达期货进行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1、林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1年10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投资咨询公司；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汕头市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陕西省宝鸡市通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长。

2、葛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江苏无锡电器厂，任技术员；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无锡海天期货公司；1995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公司深圳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市场部总监、营业部经理、网上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瑞达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委员；2011年8月至今，任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三、四届理事会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交易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至今，任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现兼任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监管委员会第三、四届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交易委员会委员、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瑞达置业执行

董事、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3、陈志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1998年10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金晖电子厂，任会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泉州佳诺，历任执行董事、副经理、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泉州佳和执行董事和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泉州佳诺经理。

4、肖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任教授。现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位。

5、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任副教授。现兼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副教授、厦门大学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并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位。

6、肖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贵阳制药厂，任副厂长；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贵州民族大学，任讲师；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发证券，任部门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梧桐复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现兼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杨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2012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会计、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在职攻读)，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成都国光工贸公司；2001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结算员、结算部负责人、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詹建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厦门新技术集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厦门玛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会计、部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葛昶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2、刘世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四川省财政厅印刷厂，任业务员；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交易员；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成都嘉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部副经理；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四川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南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黄伟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92年8日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员工；1999年1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结算部总监；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瑞达

有限成都营业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曾永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厦门迈克药业集团公司，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厦门德艺社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瑞达置业监事。

5、杨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汕头教育学院（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澄城职业中学，任实验老师；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汕头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四川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研发部经理、稽核部经理、漳州营业部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首席风险官；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至今，任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8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厦门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

6、徐志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13年6月毕业于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研究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监事。现兼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林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2005年7

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任外联部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晋江宝龙大酒店，任餐饮部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8、肖阳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国中央学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任会计；1992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第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福建腾新食品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任产品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兼任华安华宜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安保利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9、张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业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思运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中心支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任期
林志斌	董事长	泉州佳诺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葛昶	董事、总经理	厦门中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陈志霖	董事	泉州佳诺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任期
肖伟	独立董事	泉州佳诺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陈守德	独立董事	厦门中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肖成	独立董事	厦门金信隆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杨璐	监事会主席	厦门中宝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陈欣	监事	厦门金信隆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詹建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刘世鹏	副总经理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黄伟光	副总经理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曾永红	财务总监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徐志谋	副总经理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林娟	副总经理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林娟	董事会秘书	林志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肖阳阳	副总经理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
张棱	副总经理	葛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泉州佳诺持有公司 84.08% 的股权；葛昶、刘世鹏、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黄伟光、杨璐、陈欣及林娟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23.10% 的股权，泉州运筹持有公司 3.29% 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林志斌	董事长	泉州佳诺	控股股东	20,000	33.54
葛昶	董事、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5.00
杨璐	监事会主席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1.00
陈欣	监事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0.10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2.50
曾永红	财务总监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1.50
刘世鹏	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5.00
黄伟光	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5.00
徐志谋	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1.00
林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2.00
肖阳阳	副总经理	华安华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300	40.00
		南安保利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192	7.10

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性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元）
1	林志斌	董事长	691,605.27
2	葛昶	董事、总经理	690,644.90
3	陈志霖	董事	-
4	陈忠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456.88
5	陈咏晖	独立董事	40,000.00
6	屈文洲	独立董事	40,000.00
7	高扬	独立董事	40,000.00
8	刘世鹏	副总经理	175,540.11
9	徐志谋	副总经理	178,814.00
10	黄伟光	副总经理	604,089.13
11	曾永红	财务总监	436,003.30
12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545,203.95
13	杨璐	监事会主席	200,321.05
14	陈欣	监事	92,520.40
15	詹建芳	职工监事	121,100.33
16	林娟	副总经理	357,734.37

注：2019年1月9日，陈忠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对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合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志霖在泉州佳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全职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志斌	董事长	瑞达新控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葛昶	总经理、董事	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监管委员会第三、四届委员	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	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瑞达置业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交易委员会	公司为大商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会员	公司为郑商所会员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公司为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
陈志霖	董事	泉州佳诺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肖伟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陈守德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副教授	无
		厦门大学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	无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无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肖成	独立董事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曾永红	财务总监	瑞达新控董事	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徐志谋	副总经理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	无
肖阳阳	副总经理	华安华宜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南安保利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对外兼职。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任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任职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或报备时间
1	林志斌	董事长	200105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	葛昶	董事、总经理	证监期货字[2004]43 号	2004 年 7 月 15 日
3	陈志霖	董事	厦证监许可[2010]4 号	2010 年 1 月 19 日
4	肖伟	独立董事	上交所 04148	2019 年 1 月 18 日
5	陈守德	独立董事	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406714）	2019 年 1 月 18 日
6	肖成	独立董事	F0207428	2019 年 2 月 13 日
7	刘世鹏	副总经理	厦证监许可[2009]43 号	2009 年 10 月 9 日
8	黄伟光	副总经理	厦证监许可[2013]5 号	2013 年 5 月 23 日
9	曾永红	财务总监	厦证监发[2008]161 号	2008 年 5 月 19 日
10	杨璐	监事会主席	厦证监许可[2012]24 号	2012 年 6 月 26 日
11	陈欣	监事	厦证监许可[2010]5 号	2010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或报备时间
12	詹建芳	职工监事	厦证监许可[2012]28号	2012年7月31日
13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证监许可[2009]277号	2009年4月2日
14	徐志谋	副总经理	F0251447	2016年10月11日
15	林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F0258605	2018年4月19日
16	肖阳阳	副总经理	T010109	2001年8月
17	张棱	副总经理	T152882	2011年5月

注：2015年4月30证监会取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有关申请，已受理的不再审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陈忠文、陈咏晖（独立董事）、屈文洲（独立董事）、高扬（独立董事）
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席立（副董事长）、陈咏晖（独立董事）、屈文洲（独立董事）、高扬（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陈咏晖（独立董事）、屈文洲（独立董事）、高扬（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肖伟（独立董事）、陈守德（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今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肖伟（独立董事）、陈守德（独立董事）、肖成（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林志斌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2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继续选举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9月30日，陈忠文因职务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10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席立为非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席立为副董事长。

2017年6月28日，席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志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伟、陈守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至今	杨璐（监事会主席）、陈欣、詹建芳

报告期初，杨璐和陈欣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詹建芳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杨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杨璐和陈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璐和陈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黄伟光、陈忠文
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黄伟光、陈忠文、李如瑟
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30日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黄伟光、陈忠文
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黄伟光、陈忠文、徐志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黄伟光、陈忠文、徐志谋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黄伟光、陈忠文、徐志谋、林娟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黄伟光、徐志谋、林娟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黄伟光、徐志谋、林娟、肖阳阳
2019年4月至今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黄伟光、徐志谋、林娟、肖阳阳、张棱

报告期初，葛昶为公司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和黄伟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曾永红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6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葛昶为公司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和黄伟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曾永红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增加聘任李如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9月14日，李如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忠文、徐志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6日，龚进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林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林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陈忠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肖阳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供公司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董事会、经理层制定的公司整改方案；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事项。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5、股权激励计划；6、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 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4	2014 年 3 月 16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5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5 年 2 月 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8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1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5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7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年1月9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9年2月1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3年度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2014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

6、201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启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签署购地款垫付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代垫购地款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发行（借入）次级债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次级债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0、201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1、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12、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泰昌银行的议案》等议案。

13、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4、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15、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6、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17、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18、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代表的议案》等议案。

19、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 100% 的股份。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志霖、曾永红、陈咏晖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咏晖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林志斌担任董事长。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曾永红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忠文、屈文洲、高扬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屈文洲、高扬为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忠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席立为董事会成员。

2017年6月28日，席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志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伟、陈守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林志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16、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17、审议并决定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18、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召开了 6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3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3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0	2013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4年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4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4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4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5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5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5年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5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5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5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5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5年9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5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5年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6年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6	2016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7	2016年6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8	2016年7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9	2016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0	2016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1	2016年10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2	2016年12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3	2017年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4	2017年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5	2017年4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6	2017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7	2017年5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8	2017年7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9	2017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0	2017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1	2017年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2	2018年1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43	2018年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4	2018年3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5	2018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6	2018年5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7	2018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8	2018年9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49	2018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50	2018年10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51	2018年1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52	2019年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3	2019年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4	2019年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5	2019年3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6	2019年4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7	2019年5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8	2019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9	2019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0	2019年8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林志斌应参加会议 60 次，实际参加会议 60 次；董事葛昶应参加会议 60 次，实际参加会议 60 次；董事陈志霖应参加会议 60 次，实际参加会议 60 次；陈咏晖应参加会议 51 次，实际参加会议 51 次；届文洲应参加会议 47 次，实际参加会议 47 次；高扬应参加会议 47 次，实际参加会议 47 次；肖伟应参加会议 9 次，实际参加会议 9 次；陈守德应参加会议 9 次，实际参加会议 9 次；肖成应参加会议 7 次，实际参加会议 7 次。

1、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的议案》。

2、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办理公司下属营业部、公司资产及证照等更名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201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绵阳营业部的议案》。

4、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赣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南京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

7、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惠州、上海浦东、济南三家营业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北京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成都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9、201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郑州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福州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林春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10、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关于徐州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营业部地址变更、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等议案。

11、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各位独立董事所作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2、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南宁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终止太原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中信隆累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13、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大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公司会员资格的议案》等议案。

14、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关于拟开展股票期权经纪等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5、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恢复营业部经营职能的议案》等议案。

16、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等议案。

17、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启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8、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收购或者参股一家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议案》。

19、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签署购地款垫付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代垫购地款的议案》（关联方回避）、《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1、2015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港币 1300 万元全资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3、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发行（借入）次级债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次级债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深圳、宜春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4、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年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5、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6、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厦门营业部（嘉禾路）的议案》、《关于确定厦门营业部增值税税款由公司总部汇总申报缴纳的议案》等议案。

27、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岳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深圳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8、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首期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基金代销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期权经纪资格的议案》等议案。

29、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厦门嘉禾路营业部增值税税款由公司总部汇总申报缴纳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福建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30、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忠文、徐志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太原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1、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泰昌银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32、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山西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

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代理保险机构开展期货业务的资格的议案》等议案。

33、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4、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温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佛山营业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5、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2016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台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6、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厦门嘉禾路营业部的议案》。

37、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弥勒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终止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38、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宁波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及下设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任命陈志霖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9、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40、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2、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惠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3、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宜春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44、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45、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终止大连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46、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厦门市海沧营业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货币基金投资的议案》、《关于聘任黄伟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47、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1-6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8、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绵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49、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惠州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50、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新设境外子公司并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的议案》等议案。

51、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的议案》等议案。

52、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53、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8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54、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55、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阳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6、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货币基金投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邯郸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57、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58、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

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等议案。

59、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唐山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淄博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继续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议案》等议案。

60、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揭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陕西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012年10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璐、陈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杨璐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四) 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年11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3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年1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年2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1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年1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3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5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8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1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6年8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7年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7年4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17年9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17年11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18年3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18年8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9	2018年12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	2019年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1	2019年1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22	2019年5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3	2019年8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杨璐应参加会议 23 次，实际参加会议 23 次；监事陈欣应参加会议 23 次，实际参加会议 23 次；监事詹建芳应参加会议 23 次，实际参加会议 23 次。

1、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3、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前三季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6、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8、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代垫购地款的议案》。

9、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1、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13、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5、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8、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1-6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19、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0、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8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23、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历次“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

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通过亲自出席的形式参与了相关会议并签署决议及会议记录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咏晖为独立董事；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屈文洲、高扬为独立董事；201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继续选举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独立董事；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伟、陈守德为独立董事；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成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 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6、《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9、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10、就回购股份事宜；1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12、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3、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了讨论表决，未提出异议，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功能。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熟悉发行人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4、按照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5、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7、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8、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9、督

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陈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林志斌、葛昶、肖成三名董事组成，林志斌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经营战略、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设立惠州、上海浦东、济南三家营业部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201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同意公司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发起设立或收购网络科技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总部恢复营业部经营职能的议案》。

2015年1月18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提案》等议案。

2015年2月26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收购或者参股一家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发行（借入）次级债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次级债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2016年7月21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志霖、陈守德、肖成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陈守德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201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

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3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3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3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14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4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4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15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17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017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2016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7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7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18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018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18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19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019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9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陈志霖、陈守德、肖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黄伟光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

2016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林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肖阳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张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志斌、肖成、肖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肖成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议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葛昶、林志斌、陈守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葛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订总体风险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研究、审议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公司风

险状况进行评估；研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建议；评审超过规定金额的投资项目，及规定金额以下有重大变更的项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提案》。

2013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

2014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提案》。

2015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5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年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6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018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7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两项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9日，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36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年12月29日，瑞达期货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而被处以罚款24万元；瑞达期货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22.5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1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规定的有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洗钱等行为实施监管的有权监管机关。相关机关已确认南昌营业部、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

针对瑞达期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监管科专管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确认对于该行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瑞达期货在“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我中心支行于2018年12月29日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8]4号），对瑞达期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24万元；对瑞达期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处以罚款 22.50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瑞达期货已经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的该行为未达到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之外，瑞达期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我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南昌营业部“南银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

针对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便函[2019]311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

“你公司《请示函》收悉，经核查，我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反洗钱法》规定，以南银罚字[2018]24 号文件作出了给与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进行了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四项 ‘1. 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 责令停业整顿。3. 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 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据此，我中心支行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均由中国银行中心支行作出，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经监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之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两项处罚均为业务流程瑕疵所致，罚款均未超过 50 万元，

监管部门已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确认公司、南昌营业部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1第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且罚款金额较小并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开展了业务自查工作,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并下发了《瑞达期货反洗钱工作的整改计划》,截至目前,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依照监管机关要求整改完成,并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1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第十三条,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构成本次首发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17条以及《公司章程》第40条的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架构、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风险管理

期货市场本质上具有高风险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面临着可控制的风险、不可控制的预期损失风险、不可控制的非预期损失风险等各种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系统风险等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风险管理文化和环境建设，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保障。

（一）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以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作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以达到公司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目的。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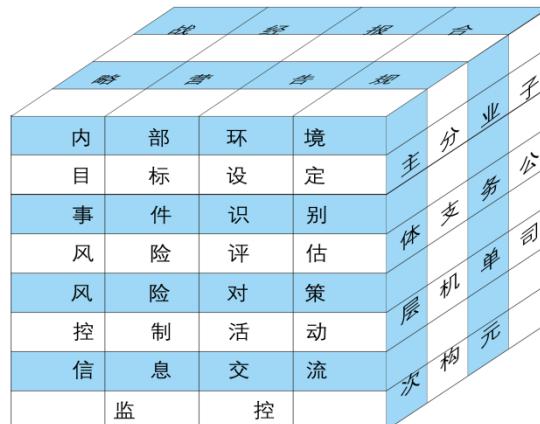
- (1) 保证公司资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
- (2) 保证公司经营业务运转的连续性；
- (3) 保证任务流程完成的正确性；
- (4) 保证公司业务的效益和效率；
- (5) 保证经营的合规性。

2、风险管理原则

- (1) 客观性：以风险事件为管理的基础；
- (2) 一致性：建立统一的风险评估规则和计量口径；
- (3) 相关性：考虑各类风险事件的传递和关联；
- (4) 透明性：建立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
- (5) 整体性：从体系的角度实现业务管理的协调、关联和匹配；
- (6) 完整性：操作风险管理力争做到全面覆盖。

3、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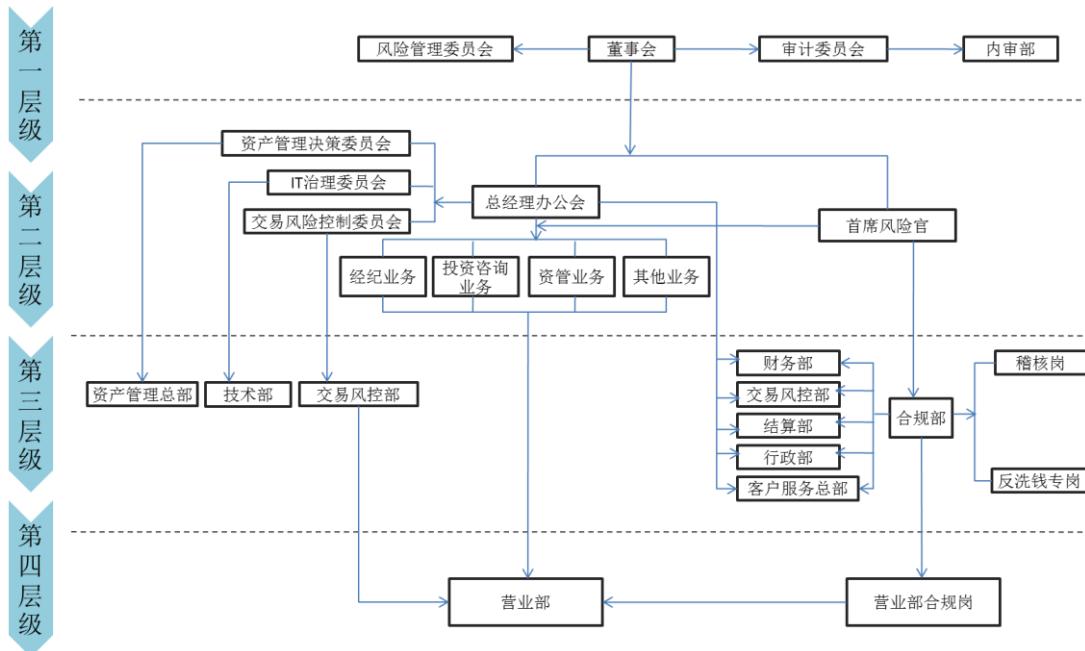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经营目标—风险管理要素—风险管理层级”的三维一体风险管理体系。如下图：



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层级在执行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时，须从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交流、监控等 8 个要素进行风险管理。

(二)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等部门和职能部门、业务经营部门等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如下图所示：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层级机构，负责制订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批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执行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能。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①制订总体风险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②研究、审议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③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④研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⑤评审超过规定金额的投资项目，及规定金额以下有重大变更的项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具体职责包括：①对公司总部各机构、各营业部的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②对公司总部各机构、各营业部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③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④对公司及各营业部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在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⑥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组织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培训内部审计人员；⑦拟定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审批后执行；⑧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总经理办公会与首席风险官

公司设立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办公会，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级架构，负责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制定经纪业务、咨询业务和资管业务实施方案，保证经营目标顺利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下设交易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和IT治理委员会，执行日常经营的风险管理职能。

（1）交易风险控制委员会

交易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风控部、合规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拟定对客户交易风险的控制策略，拟定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制定长假日风险控制措施，决定突发市场风险的处置措施。

（2）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

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资产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交易风控部负责人组成。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批资产管理业务年度经营计划、投资策略及产品设计方案和解决产品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决策事项。

(3) IT 治理委员会

IT 治理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一致的 IT 规划，保证公司 IT 建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重要的 IT 项目上线前进行风险评估；制订信息技术的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信息技术安全的应急预案，决定突发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4) 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具体职责包括：①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供质询和调查；②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以及其它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③负责监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④负责监督资产管理业务有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义务；⑤及时向董事会、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或有关自律组织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并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⑥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提交定期合规情况报告和临时合规情况报告；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3、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

公司设立合规部、交易风控部等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并对首席风险官负责。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层级架构。

(1) 合规部

合规部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合规审核，拟定年度合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合规文化建设工作方案，拟定各项风险的处置措施，指导营业部合规岗位的日常工作，对营业部合规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考核。合规部下反洗钱专岗和营业部合规岗。

(2) 交易风控部

交易风控部全面负责客户期货交易账户的风险控制，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事项，向客户履行“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通知，执行强行平仓及强行平仓结果通知”等义务，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处置措施。

(3) 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设交易风控部、结算部、技术部、财务部、客户服务总部、人力资源部、培训&投教部等。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职能部门严格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从专业化的角度分别对公司运营、客户资金、财务及信息技术等风险进行控制。

4、各业务经营部门内部风险控制

公司在投资咨询总部、资产管理总部、金融事业部、营业部等业务经营部门内部设立风险控制岗位，配置专业人员负责对所在部门的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和管理，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四层级架构。

以营业部为例：公司对所属营业部实行前、后台分离管理，营业部前台主要负责存量客户的维护和增量客户的开发，以及各种金融产品的销售和创新业务的推介等；后台负责维持营业部的正常运行、合规经营、为客户提供开户服务，协助公司交易风控部进行风险监控工作等。公司对营业部实行“统一风控、统一结算、统一保证金管理和统一财务核算”的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营业部总经理是营业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承担首要责任；营业部设合规专员，由公司任命，负责对营业部的合规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和管理。

(三) 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开户管理、交易

与结算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方面，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体现在：

(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营业部合规岗位管理办法》、《期货咨询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的目标、要求、程序，以及业务部门现场风险自控，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非现场实时监控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为控制或隔离内幕信息及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流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管理制度》，从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办公场所等方面明确了对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咨询业务等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隔离的具体措施。

(3) 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制度》，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防范洗钱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反洗钱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开展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过程中，各业务部门均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保管和交易记录的保存等反洗钱义务，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配备专业人员检查、督促各业务部门履行反洗钱义务，并通过反洗钱监控系统实施反洗钱监测、分析、报告。

(4) 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员工处分管理制度》等制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并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全体员工的失职、渎职造成的风险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2、风险管理流程、环节和举措

公司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基础上，对面临的各类风险，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以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稽查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

(1)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衡量与评估、控制与缓释、检测与报告。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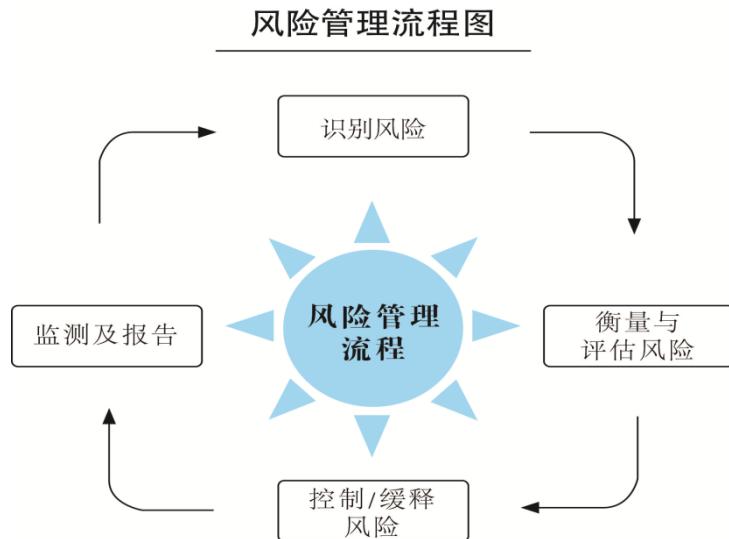


图 10-3：风险管理流程图

风险识别：公司通过对各业务环节、各部门及其人员作全面系统性的梳理，分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风险节点及其变化规律，重点关注由于环境变化新产生的风险。通过内外部事件的归纳整理，采取情景分析和流程分析，建立事件库，为风险识别提供参考依据。

衡量与评估：公司通过对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所固有的风险（如期货行业的客户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所带来的客户信用风险）、已采取控制的风险或控制失效的风险以及剩余风险，采取检查表法、统计分类法、叙述法、交流法等方式，对风险进行内部自我衡量与评估，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邀请外部的第三方评估。

控制与缓释：公司通过采用现代化的业务办公管理系统（如 OA 办公系统、开户系统、交易风控系统、合规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建立对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建立应急机制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对重大风险采取隔离机制，加强对风险的控制和缓释。

检测与报告：对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阶段性的检测，建立风险坐标图，逐步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评价风险管理的效果，报告风险管理结果。

通过建立对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检测，到再识别、再评估、再控制、再检测的循环风险管理流程，以达到对风险有效管理目的。

(2) 风险管理环节

公司风险管理包括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三个环节。

①事前控制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通过对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市场、信用、合规、操作等风险加强事前控制。公司坚持以“了解您的客户”为前提，以“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为原则，通过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客户开户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和错单处置办法，严格执行自有资金与客户保证金分开隔离，依托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对客户保证金进行“圈内”管理，保证客户保证金安全。

在内部管理方面：建立以公司管理总部为核心，营业部为业务前台的管理模式。公司管理总部为公司的发展拟定经营目标、市场营销方向、营销活动策划、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对各营业部均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营业部的客户服务、信息安全和合规经营的统一管理。公司通过明晰营业部总经理、合规专员的职责，进一步强化对业务部门的自身监控。营业部总经理是营业部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的直接责任人，公司总部通过工作述职、定期考核等管理手段，加强对其风险和合规执行能力的管理，使其勤勉地履行职责；合规专员由公司总部任命，在营业部的业务主管、财务主管、信息技术主管的支持下，对业务操作进行实时复核、审核，履行事前风险监控的职责。

在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方面，公司专门设置了合规与风险监控岗位，并明确其岗位职责，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事前和事中监控职责。

②事中监控

公司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进行事中风险监控。

经营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 OA 现代办公系统，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事务通过流程化的管理，通过分级授权，加强对人事、资金调拨、对外合同等事项进行合法合规审核；合规部门通过开户系统对客户开户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结算部门通过期货交易结算系统对客户保证金、交易结果进行审核；风控部门通过期货风险监控系统实时对客户风险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并采取控制措施，通过反洗钱监控系统实现对可疑交易的反洗钱监控等。通过上述事中实时风险监控，实现对公司整体经营的过程监控。

在财务管理控制方面：财务管理部通过财务核算系统实现对客户资金、银行账户的监控，通过财务管理控制系统实现对财务的集中管理，实现对营业部、各业务部门财务状况的监控。

③事后稽核

合规部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对各部门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业务的风险进行测量、分析、评估、报告。内审部采用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全面稽核、专项稽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按季度形成内审报告，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后控制。

（四）风险管理举措

公司始终坚持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重视对风险管理文化的塑造和培育，形成了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文化。主要体现在：

1、形成了独特的合规文化氛围

公司通过制定《合规管理制度》、《营业部合规总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期货行业中率先设立营业部合规专员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合规专员等在内的多层次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通过编写《合规手册》、在公司办公网上建立“合规文化建设专栏”、组织员工进行合规考试、征文比赛，在公司内刊《瑞达之窗》设立《合规频道》等形式进行合规培训与宣传，在全公司范围营造了“合规创造价值”、

“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等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2、制定了全面细致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细致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了决策办事效率，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业务授权管理是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实行逐级授权，包括：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董事长对总经理的授权、总经理对分管副总经理的授权、分管副总经理对部门负责人的授权。

公司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细分，根据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按照“权限必要性”、“权限最小化”的原则，确定各层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审批权限，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岗位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对于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通过信息系统赋予特殊授权、临时授权的，公司严格遵循“事前审批、专人进行赋权操作、事后及时收回”的原则。

3、内部稽核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为了加强对风险管理的环境控制，在完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将内部稽核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并接受公司上级管理、稽核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2) 内审部、合规部和交易风控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常规稽核、非常规稽核，在必要时，将检查结果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拟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稽核审计报告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内审部负责各项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稽核，并负责离任稽核、专项稽核、工程结算稽核、部门绩效审核等。

同时，本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了动态的净资本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

二、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职责，将内部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的各个部门、各个层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为辅助，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一）内部控制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 2、保障客户资产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4、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必须保证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适应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提高。

3、制衡性原则

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独立性原则

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5、成本效益原则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前瞻性原则

内部控制须含有风险评估过程，风险评估过程能准确、及时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特别对新设机构、新业务，在新区域开展业务，必须预先评估风险，并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指引》、《反洗钱内部审计和稽核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员工。

（四）公司内控控制要素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与执行遵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如下：

1、内控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树立了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不断健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积极营造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公司编制了员工手册和业务管理制度，并积极向所有员工传达合规合法经营必要性，公司管理层身体力行，高级管理人员起表率作用，积极倡导诚信经营，长期坚持“制度先于业务，程序先于操作”的管理理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

（2）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健全、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3）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

高效规范的组织机构是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根本保证。公司组织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将业务授权、业务记录、资产保管和维护，以及业务执行的责任进行有效的分离。根据业务需要及风险控制的要求，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设置部门架构，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构建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

2、风险评估过程

（1）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2）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

3、信息系统与沟通

（1）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并为此配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公司使用 OA 系统进行高效办公、用友财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金仕达结算系统进行客户结算等。

(2)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突发事件、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4、内部控制活动

(1) 授权与岗位分离。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公司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分别为：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2) 隔离墙制度。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隔离墙制度，确保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相对独立；信息技术中心、财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资金结算人员不得由信息技术中心人员和交易部门人员兼任。

(3) 实物控制。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有效管理；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实行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1) 加强交易信息与结算信息、财务信息的核对，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确保相关信息与期货交易所、商业银行等提供的信息相符。

(2) 风控部利用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包括保证金监控、异常交易监控。

(3) 定期、不定期利用内部合规检查、稽核审计以及外部审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基础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机制，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确保业务相对独立。创新业务始终坚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风险能够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状态。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瑞达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并配套制定《瑞达期货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实施细则》、《瑞达期货投资者分类与产品分级管理制度》和《瑞达期货客户特定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等3个制度并予以实施。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新开户或老客户办理新业务的，需事先通过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公司只为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与服务或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或者已承诺自愿承担“不匹配”风险且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客户办理相关业务申请。客户申请办理开通股指期货、商品期权、原油期货以及申购资管产品的，必须满足《瑞达期货客户特定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准入条件。

1、期货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经纪业务的发展，适时修订和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重点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防止出现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主要内容如下：

（1）开户和交易控制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开户环节实名制工作指引》和《开户操作规范》，通过金仕达开户系统，统一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期货经纪合同备案审查办法》以及《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定《期货经纪合同》并通过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审核。《期货经纪合同》必须通过营业部合规专员和公司合规部审核。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严格执行一户一码、专码专用的规定。

涉及金融期货、商品期权及原油期货等特定品种开户的，严格按照公司《客户特定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执行。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易盛交易系统、恒生交易系统、快期、飞马和飞创交易系统等交易平台，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书面委托等方式委托本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客户通过预先设定的交易密码，通过互联网进入公司的交易平台下达交易指令，经结算系统的保证金及持仓情况的审核通过后，进入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公司为客户提供 400 统一服务热线，客户可以通过拨打 400 电话，将交易指令下达至公司交易风控部，由交易风控部审核通过后通过交易系统将客户指令下达至交易所，所有客户的电话委托指令都进行录音并备份保存。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系统查询账户的资金、持仓、交易结果以及相关的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通知，客户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依照与公司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进行处理。

公司还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对客户开户、交易、结算、交割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由相关部门归档保管。

（2）结算和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结算管理制度》，实行与交易所相同的“当日无负债”的结算制度，保证金实行每日结算制，即每个营业日收盘后根据当天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每日结算后，结算部将结算结果与交易所资金及持仓情况进行核对，做到每日核对一致。每日结算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报送客户账单，由客户自行上网查阅账单。

本公司对于交易中的风险采取以下方式监控。首先，在客户开仓时控制，若客户的风险率小于或等于 100% 时，系统自动拒绝任何开仓请求。其次，当客户的持仓接近警戒线时，先由营业部直接和客户沟通，进行风险提示；当保证金低于警戒线时，公司风险监控中心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减仓的通知；最后，如果客户不能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等风险处置措施，本公司交易风控部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处理，以避免出现穿仓。

（3）保证金控制

公司就客户保证金账户开立、销户、客户的存入或取出保证金及保证金之间的转入转出等情况，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制订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保证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全部存放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期货保证金专门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实行封闭管理。公司已建立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客户保证金账户的设立、报备、启用、注销等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营业部保证金账户预留公司法人章，法人章和“U-key”由总部进行管理，保证金账户的圈内资金划拨必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并同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备。

客户保证金只能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交易结算以及支付相关费用，与公司的自有资金实行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客户出入金时根据与公司约定的银行期货保证金账户通过银期转账系统或网银（企业户）办理出入金手续，禁止办理现金出入金和账外出入金，并形成银行和公司的双重合规监督。

自然人客户及部分法人客户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如客户要求出金超出出金额度，续营业部相关人员通知相关人员放开出金权限。部分法人客户要求进行手工出入金。手工入金流程：客户资金通过开户时登记的指定银行的结算账号，客户将资金划入公司相对应的保证金结算银行账号上，用途标明“期货保证金”；客户资金入公司账户后及时通知财务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财务部确认资金到账后开具入金单；出入金录入人员根据入金单上的信息及时录入金仕达系统并通知结算部；出入金复核人员在金仕达系统中进行复核。手工出金流程：客户在公司领取期货保证金提取申请书；根据期货保证金提取申请书的要求将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并由资金调拨人签字确认（法人户需盖预留印鉴）；结算部根据客户填写的出金金额核对系统中的资金状况；财务部核对申请书的印鉴及银行信息是否与客户开户时留存的印鉴及开户时登记的结算银行账号一致；财务部将核对无误的期货保证金申请书录入金仕达系统；财务部办理出金。

公司财务部门与结算部门建立每日核算机制。结算部门按照“当日无负债”制度，通过金仕达结算系统对客户当日出入金、交易盈亏、浮动盈亏、交易费用等进行结算，结算结果与交易所进行核对后，与财务部门进行资金平衡测算，以保证公司的结算数据准确，客户保证金安全及公司的结算准备金持续符合证监会

的规定。另外，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提取风险准备金，对经纪受托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错单或客户穿仓所产生的损失，按照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处置。

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保证金后，就需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开户情况，期货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所在商业银行必须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后将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的存取情况报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当天期货交易结算数据报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如期货公司出现挪用客户保证金情况，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会于次日将该情况报送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将对期货公司发出预警函同时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并下发相应的监管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挪用客户保证金的事项。

(4) 建立健全了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制度，加强投资者教育，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5) 建立健全了业务人员管理制度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规范业务人员行为。

(6) 公司建立健全了期货营业部管理制度，保障期货营业部规范、平稳、安全运营。公司现行的经纪业务主要制度包括：《开户管理制度》、《开户操作规范》、《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客户回访工作制度》、《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营业部内控管理制度》、《居间人管理制度》、《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合规总监管理制度》等。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为本公司 2012 年新增业务，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流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资金、账户、清算、交易、风险控制和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管理，重点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越权操作、账外经营、挪用客户资产和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以及保本保底所导致的风险。

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级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

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2) 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审批资产管理业务年度经营计划、产品方案和解决产品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决策事项。

(3) 资产管理业务采取集中交易模式。资产管理部建立严格的投资交易流程和制度规范，防范投资交易风险。所有交易均通过运行管理部交易执行专员完成。交易主管当对投资主办下达的各项交易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核。

(4) 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专员负责部门内部日常风险控制工作。资产管理人员在坚持权责分明、严格监管的基础上对自身的工作承担责任。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防线进行识别、判断、评估和控制，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

(5) 公司保持客户委托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每日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提供客户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信息。

(6) 建立集中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资产管理业务营销激励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开发工作。

(7) 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的规定，建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制度，并根据制度的规定审慎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8) 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的服务。向客户反馈市场情况和委托资产状况，做到信息披露和报告传递的及时性和真实性。同时，公司采用多种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意见和信息，收集市场、社会的信息反馈，并按照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处理客户意见，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

公司现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部员工守则》、《资产管理业务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开户管理制度》

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交易流程工作指引》、《资管交易系统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系统容灾方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及灾难恢复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销售机构遴选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稽核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制度》等。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重点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重点内容包括：

(1) 公司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公司设投资咨询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同时授权营业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岗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公司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制定了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对跨信息隔离墙行为进行审批，并对跨信息隔离墙的人员、业务、相关信息进行合规管理。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受理客户服务意向后，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客户及其需求服务进行分析，提示相关服务情况说明。客户正式提出服务申请后，签订服务合同，并揭示相关风险提示与享有权益。由投资咨询部确认登记后，开始进行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3) 投资咨询报告形式实行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由撰写投资咨询报告的人员负责数据、内容的形式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投资咨询部门经理负责全面审查报告内容，合规部门负责对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4) 建立健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档案和客户服务档案。咨询业务人员应当将所有向客户提供服务、建议等信息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文档保存期

限自咨询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5)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的资格申报及年检管理。合规部对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全面合规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合规部还可以对公司日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进行不定期抽查。

公司现行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制度包括：《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等。

4、风险管理业务

2013 年 9 月公司全资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范围主要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及做市业务等服务内容。

瑞达新控颁布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各项业务的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评审、决策、实施和退出等各个阶段，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瑞达新控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市场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董事会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总经理组织实施；主管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对公司筛选的合作项目进行初步判断，决定是否立项并进入尽职调查阶段；合规部负责在项目尽职调查完成后对立项项目的评审工作，为公司项目决策提供评审意见；市场部负责项目开发、选择、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评估，为投资评审、决策、实施和项目退出提出风险分析与评估，并进行风险监控。

此外，瑞达新控建立了与母公司的信息隔离墙，实现了与母公司之间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有效隔离；瑞达新控切实防范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及做市业务等业务与瑞达期货之间的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实现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5、创新业务

在经营创新类业务时，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制度先行、流程优先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推出新产品、开展新业务前，进行充分的信息搜集及业务论证，在公司决策及业务实施等内部管理环节按监管相关规定

执行，将有关方案报合规管理总部进行合规审查，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并及时进行业务流程的设计和风险控制的管理，完善风险评估，确保风险能够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状态。业务部门将经合规审查书面论证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形成书面决议。对于需董事会授权的新业务，由董事会讨论研究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案；根据公司决策，由相应负责部门牵头实施，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控措施等内部控制措施，并组织新业务的日常开展。

6、境外业务

瑞达国际是获香港证监会颁发二号牌照（期货交易）、五号牌照（为期货提供咨询）的持牌法团；另外，瑞达国际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获香港证监会颁发四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和九号牌照（资产管理）；瑞达国际股份不持有任何牌照，均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瑞达国际是香港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商、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参与者、新加坡交易所交易会员。瑞达国际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引制定内控制度、部门制度、工作流程，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营体系。瑞达国际目前有3名员工负责公司包括交易部、客服部、财务部、技术部、合规、人力在内的日常运作。瑞达国际期货交易室提供24小时中文、英文、粤语不间断服务，保证客户随时可以下单交易以及电话咨询；客户保证金通过独立银行存放和管理，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确保客户资金安全；瑞达国际采用易盛国际版作为交易、风控、清算的主系统，建设双条跨境光纤以及强大的灾备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快速的交易环境。到目前为止，瑞达国际运营平稳，没有出现客户穿仓、投诉等重大风险事件。

（六）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与控制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点防范分支机构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重点内容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印章、证照、合同、资金等的管理。

①通过开户系统统一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由公司总部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 ②通过结算系统统一为客户进行交易结算；
- ③通过风控系统统一对客户进行风险控制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督；
- ④通过银期转账系统统一为客户提供保证金划转业务；
- ⑤营业部期货保证金专业账户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2、明确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不断强化分支机构的资金、费用、利润的预算管理和考核。营业部经营利润由公司总部核定划拨，经营费用采用年初预算、每月划拨制。总部对营业部的信息专员、财务专员实行垂直管理，人员、绩效由总部统一调配和考核。

3、公司实施营业部合规专员制度，合规专员对营业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现场合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合规部。通过稽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对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

4、营业部建立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了营业部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上报以及处置的具体方式，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七）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公司直接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和瑞达国际股份 100% 股权。目前，子公司采取独立运作模式，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合法方式选任、选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2、强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制订各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对控股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

3、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通过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监控，事后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经营风险，确保控股子公司稳健规范运行。

(八) 财务管理及会计信息系统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指引》，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以及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 1、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各营业部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到公司总部。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
- 2、结算部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 3、公司总部各部门、各营业部发生的营业费用都必须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对费用开支实行“预算管理、标准控制”及年初确定指标、年终考核的管理办法。
- 4、公司对单独核算的业务部门和营业网点实行财务垂直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
- 5、公司建立了大额资金筹集和使用的事前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进行压力测试，集体决策。
- 6、确保足额提取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方式，建立预警及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核心风险监管指标变化达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规定标准时，财务部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向董事、股东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 7、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加强财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负债项目的管理、大额支出的跟踪考核、重大表外项目（如抵押、未决诉讼、赔偿事项等）的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监控，及时向公司报告。
- 8、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强化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9、公司制定了《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利用、移交、销毁等做出详细规定。

（九）信息系统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不断强化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重点内容包括：

1、公司对信息技术工作统一归口管理，公司对营业部信息技术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2、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做好网络设备的管理和安全配置工作，严格系统进入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

3、根据《瑞达期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定：关键设备建立备份，并确保备份设备能及时启用；每月评估系统运行状况及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对系统进行查缺补漏，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提高系统的强健性，并出具系统评估报告；定期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4、建立了可靠完备的灾难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交易期间开启备份机器使系统处于准备状态，确保故障应急处理高效；根据故障发生频率以及应急演练的可操作性，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进行专项培训和演练。

5、对网络进行安全隔离：公司办公网、交易网实现物理隔离，对重要的网络设备开启日志功能，并定期检查分析，排除隐患。

6、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于不同级别的事件分级别通报，成立应急小组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处置。

7、建立系统安全和病毒防范制度，每周固定杀毒，及时安装系统补丁，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安全，严防黑客或病毒入侵系统。

8、计算机机房设置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7×24小时开启，监控录像至少保

存 1 个月，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机房，同时保证机房电力供应，并做好防爆、防雷等工作。

9、信息系统的数据必须经相关责任人审批方能使用，信息系统数据根据不同级别异地备份 20 年。

(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一)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致同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19 第 350ZA0260 号)，会计师认为“瑞达期货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及第十二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致同所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8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达期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瑞达期货公司合并利润表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3,789.93 万元、22,615.40 万元、8,63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6.36%、48.01%、22.83%。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

产管理业务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瑞达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瑞达期货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手续费减收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手续费减收净额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瑞达期货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收入；业绩报酬在符合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资产运作终止日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予以提取并确认收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涉及对评估瑞达期货公司何时有权收取相关款项的重大管理层判断。

致同所将手续费收入的确认视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收入是瑞达期货公司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收入受到人为操纵以达成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2、审计应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于涉及手续费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致同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程序维护管理等，并测试和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选取样本，检查阅读客户服务合同及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条款，以及是否符合瑞达期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

(4) 就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对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佣金率执行波动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将瑞达期货公司记录的日交易量及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与从期货交易所获取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将客户的手续费

率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

(5) 选取样本，根据资产管理规模和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费率及业绩分成比例，对确认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执行重新计算；此外致同所根据客户的性质和特点，选取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样本向产品托管方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额。

(6) 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合规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7) 针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及期后的收入手工调整项目，选取样本询问瑞达期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这些调整的原因并将调整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8) 为评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手续费收入是否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选取样本执行以下程序，将经纪业务交易系统中以交易日为基础自动计算的经纪业务收入与该收入的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就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检查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资管计划清算报告中有关资管业务收入性质、计算标准和确认时点的条款等。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瑞达期货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管理和投资各类结构化主体，例如资产管理计划。对于瑞达期货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瑞达期货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瑞达期货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瑞达期货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的级别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瑞达期货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瑞达期货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瑞达期货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从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这三个要素对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瑞达期货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2018 年度，瑞达期货公司对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2019 年 1-6 月，瑞达期货公司对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述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和主观性，且结果与财务报表广泛相关，因此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从控制“三要素”（参见事项描述部分）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判断的合理性。
- (2) 对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新取得和发生变化的结构化主体，选取样本，通过查阅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评估瑞达期货公司管理层运用合并标准的适当性。
- (3) 评估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一)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日/购买日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月份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201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通过瑞达国际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

注 1：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2016 年 8 月 15 日先后与瑞达国际股东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和《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瑞达国际 100% 股权，并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的增资及期间产生的收益增加支付 9,840,655.27 港元。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 1,300 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

注 2：报告期末，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但尚未开始运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2018.12.31 受托资金余额	主要活动	2018.12.31 其他份额持有者享有的权益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投资期货、期权等	1,032.62

(续)

单位：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2019.6.30受托资金余额	主要活动	2019.6.30其他份额持有者享有的权益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5,500	投资期货、期权等	5,532,14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2018.12.31资产总额	2018.12.31负债总额	2018.12.31权益总额	2018年度净利润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038.58	5.96	1,032.62	-17.38

(续)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2019.6.30资产总额	2019.6.30负债总额	2019.6.30权益总额	2019年1-6月净利润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8.33	61.88	5,532.14	31.59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通过信托计划或子公司间接持有优先级份额的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所承担的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从而不控制，因此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这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3,854.94 万元（其中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为 0）。

2、企业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 1) 企业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 2) 企业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本公司作为这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人，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2016 年，本公司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3,326.32 万元。2017 年本公司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445.23 万元，2018 年本公司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155.40 万元，2019 年 1-6 月本公司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266.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均不持有权益。

四、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2,661,432,010.90	2,273,340,715.82	3,142,772,920.38	3,595,815,920.44
其中：期货保证金 存款	2,111,806,965.32	1,870,555,033.54	2,831,775,089.02	3,292,145,561.58
应收货币保证金	1,444,496,434.41	1,098,863,056.61	1,300,181,650.96	1,132,323,745.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152,269,852.05	44,025,175.00	30,030,297.50
衍生金融资产	258,839.81	-	390,280.00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7,053.35	11,371,240.46	11,475,548.57	10,056,946.89
应收账款	-	-	922,221.64	-
应收利息	-	26,348,189.09	35,719,455.06	13,179,344.43
应收股利	118,015.19	-	-	-
其他应收款	13,830,547.50	15,271,512.99	7,378,498.40	13,910,297.95
存货	4,093,944.96	-	3,954,461.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90,787.65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847,255.00
固定资产	37,631,446.28	39,837,783.64	54,145,367.50	58,285,645.90
在建工程	454,034,920.38	347,253,183.77	180,231,375.96	82,278,071.37
无形资产	338,618,066.84	342,045,231.66	349,109,619.93	355,591,580.93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570.48	3,841,550.84	4,746,465.60	8,247,285.83
其他资产	5,301,283.87	7,195,584.86	7,481,816.27	7,141,167.74
资产总计	5,256,861,973.93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5,372,850,051.98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02,221,090.36	2,501,627,491.11	3,558,700,476.89	3,874,648,501.63
应付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	-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21,416.90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9,448.09	2,030,69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02.18	101,650,539.31	91,414,250.80	81,258,151.2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2,124.70	134,509.42	144,011.03	403,925.89
应付职工薪酬	6,778,820.31	9,304,351.48	12,361,131.68	13,930,308.43
应交税费	5,986,448.41	5,575,816.15	13,259,136.25	26,543,647.50
应付利息	-	435,691.66	184,906.94	264,672.25
其他应付款	15,275,866.30	14,971,509.79	31,456,226.71	30,361,530.12
预计负债	-	-	3,628,022.86	-
长期借款	330,443,722.24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376.50	417,941.76	2,392,733.28	65,251.49
其他负债	65,345,995.32	16,177,155.26	9,880,200.00	8,648,429.37
递延收益	606,111.96	634,974.44	692,699.40	750,424.36
负债合计	3,819,658,783.27	2,970,601,281.97	3,895,685,795.84	4,230,515,642.26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其他综合收益	2,717,877.87	2,416,908.25	-781,425.05	108,361.12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81,897,254.64	66,067,018.36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90,395,489.31
未分配利润	726,714,784.68	661,065,275.76	619,024,959.47	491,807,30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190.66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1,142,334,409.72
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190.66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1,142,334,40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6,861,973.93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5,372,850,051.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360,716.81	471,071,282.06	513,109,226.26	464,284,401.06
手续费收入	86,384,381.42	226,153,967.39	237,899,338.99	282,739,081.20
利息净收入	38,176,755.88	100,775,685.22	125,526,864.77	156,494,284.95
投资收益/(损失 “-”)	8,116,646.19	-3,560,203.68	3,740,928.34	-3,890,50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814,583.62	-11,015,251.23	14,471,689.65	-1,781,127.90
汇兑收益/(损失“-”)	-98,165.43	-919,197.30	8,163.81	-84,044.04
其他业务收入	229,432,411.50	148,946,883.40	125,977,770.83	30,772,669.83
资产处置收益	-2,776.42	7,610,890.00	-23,953.71	5,247.46
其他收益	536,880.05	3,078,508.26	5,508,423.58	28,792.04
二、营业支出	290,400,244.90	317,082,810.44	294,456,429.70	180,261,528.09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371,462.87	10,237,509.51	10,156,099.58	10,769,041.07
税金及附加	689,965.26	1,740,701.47	2,167,155.14	7,351,579.73
业务及管理费	60,635,836.89	155,581,680.43	156,830,098.42	133,374,888.43
资产减值损失	-	559,914.00	119,198.38	887,720.12
信用减值损失	-1,001,233.66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100.92	-	-	-
其他业务成本	226,663,112.63	148,963,005.03	125,183,878.18	27,878,298.74
三、营业利润	87,960,471.90	153,988,471.62	218,652,796.56	284,022,872.97
加：营业外收入	5,663.75	3,535,992.44	270,697.23	1,692,830.20
减：营业外支出	572,907.99	847,848.35	5,035,486.37	169,203.22
四、利润总额	87,393,227.66	156,676,615.71	213,888,007.42	285,546,499.95
减：所得税费用	18,845,085.16	41,944,990.16	55,009,877.70	73,082,123.37
五、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60,689.3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108,36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12.13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212,012,04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12.13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212,012,04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9	0.40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9	0.40	0.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408,386.45	349,850,550.60	366,049,779.80	472,319,7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715,839.49	977,212,193.81	197,040,100.63	4,631,833,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24,225.94	1,327,062,744.41	563,089,880.43	5,104,152,95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6,752.00	58,794,038.85	67,272,735.31	66,432,065.9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0,520,389.60	113,264,629.42	64,221,715.90	60,576,4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0,089.22	60,601,627.65	75,472,555.26	115,629,185.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888,016.89	1,258,772,461.03	1,781,223,270.84	2,750,036,7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635,247.71	1,491,432,756.95	1,988,190,277.31	2,992,674,4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21.77	-164,370,012.54	-1,425,100,396.88	2,111,478,5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720,679.62	545,071,114.93	31,622,322.15	39,775,174.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563.54	1,065,027.21	706,205.00	842,01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5.00	8,712,952.00	4,670.00	38,7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53.07	264,318.88	434,661.89	52,473,5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2,431.23	555,113,413.02	32,767,859.04	93,129,47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16,263.53	639,738,763.71	28,501,066.66	22,485,4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587,471.93	153,203,088.78	91,796,713.60	59,615,72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03,735.46	793,341,852.49	135,297,780.26	82,101,1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04.23	-238,228,439.47	-102,529,921.22	11,028,3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65,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493.00	10,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5,493.00	175,5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27,938.90	57,809,536.09	10,472,630.54	7,501,86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435.53	402,800.00	936,400.00	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374.43	58,212,336.09	111,409,030.54	7,881,8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18.57	117,287,663.91	-21,409,030.54	32,118,1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54.37	7,703,826.50	-9,829,471.26	574,51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768,461.80	-277,606,961.60	-1,558,868,819.90	2,155,199,511.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526,642,7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8,018.23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2,416,908.25	94,742,909.27	119,071,380.22	661,065,275.76	-	1,371,252,71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898,633.59	-	-2,898,633.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2,416,908.25	94,742,909.27	119,071,380.22	658,166,642.17	-	1,368,354,0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00,969.62	-	-	68,548,142.51	-	68,849,11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969.62			68,548,142.51		68,849,11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2,717,877.87	94,742,909.27	119,071,380.22	726,714,784.68	-	1,437,203,190.6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781,425.05	81,897,254.64	106,225,725.59	619,024,959.47	-	1,300,322,753.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781,425.05	81,897,254.64	106,225,725.59	619,024,959.47	-	1,300,322,75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198,333.30	12,845,654.63	12,845,654.63	42,040,316.29	-	70,929,95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8,333.30			114,731,625.55		117,929,958.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845,654.63	12,845,654.63	-72,691,309.26	-	-47,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2,416,908.25	94,742,909.27	119,071,380.22	661,065,275.76	-	1,371,252,712.1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108,361.12	66,067,018.36	90,395,489.31	491,807,302.31	-	1,142,334,409.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108,361.12	66,067,018.36	90,395,489.31	491,807,302.31	-	1,142,334,40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889,786.17	15,830,236.28	15,830,236.28	127,217,657.16	-	157,988,34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9,786.17	-	-	158,878,129.72	-	157,988,343.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830,236.28	15,830,236.28	-31,660,472.56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781,425.05	81,897,254.64	106,225,725.59	619,024,959.47	-	1,300,322,753.2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93,956,238.62	-	560,689.34	44,091,662.06	68,420,133.01	323,293,638.33	-	930,322,361.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93,956,238.62	-	560,689.34	44,091,662.06	68,420,133.01	323,293,638.33	-	930,322,36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452,328.22	21,975,356.30	21,975,356.30	168,513,663.98	-	212,012,04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2,328.22	-	-	212,464,376.58	-	212,012,048.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1,975,356.30	21,975,356.30	-43,950,712.60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108,361.12	66,067,018.36	90,395,489.31	491,807,302.31	-	1,142,334,409.7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68,276,236.32	2,091,668,518.65	2,931,563,346.74	3,511,978,181.95
其中: 期货保证金存款	1,984,757,077.53	1,761,909,227.64	2,690,615,284.31	3,224,515,558.9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413,112,563.89	1,041,589,355.17	1,223,977,611.76	1,075,812,030.53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6,471,861.41	32,853,988.00	10,440,88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7,563.35	10,056,940.46	10,056,943.70	10,056,946.89
应收利息	-	25,634,785.22	35,719,455.06	13,179,344.43
其他应收款	314,409,780.30	306,640,210.71	298,662,435.79	288,719,52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82,958.73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457,130.01	225,457,130.01	225,457,130.01	170,287,070.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7,616,119.10	39,804,573.29	53,900,508.48	57,838,091.31
无形资产	5,493,711.88	5,187,015.86	4,783,682.45	3,797,9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052.78	3,018,244.25	4,409,106.97	6,871,834.20
其他资产	4,066,698.96	5,949,551.36	4,546,012.87	5,952,742.29
资产总计	4,845,955,175.32	3,915,192,586.39	4,868,902,221.83	5,209,975,371.12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49,995,746.20	2,394,733,694.46	3,378,243,498.27	3,782,152,108.46
应付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02.18	101,650,539.31	91,414,250.80	81,258,151.2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2,124.70	134,509.42	144,011.03	403,925.89
应付职工薪酬	5,934,550.20	8,223,731.73	11,121,547.50	13,025,730.97
应交税费	5,891,727.81	5,531,608.00	13,136,727.70	25,899,408.28
应付利息	-	-	-	207,777.81
其他应付款	12,883,710.03	12,829,963.36	29,653,731.81	13,672,151.03

预计负债	-	-	3,391,961.32	-
长期借款	-	-	-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911.11	415,363.43	2,264,538.10	-
递延收益	606,111.96	634,974.44	692,699.40	750,424.36
负债合计	3,412,841,244.19	2,536,468,784.15	3,571,634,965.93	4,071,010,478.02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81,897,254.64	66,067,018.36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90,395,489.31
未分配利润	725,343,403.02	670,953,274.13	615,188,037.05	488,546,146.81
股东权益合计	1,433,113,931.13	1,378,723,802.24	1,297,267,255.90	1,138,964,89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5,955,175.32	3,915,192,586.39	4,868,902,221.83	5,209,975,37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172,188.86	323,513,375.52	370,017,855.11	441,062,034.16
手续费收入	80,697,030.24	219,894,582.01	229,801,333.00	282,267,806.09
利息净收入	36,260,260.49	98,048,677.14	125,577,884.43	156,489,585.46
投资收益	2,272,652.45	2,682,575.03	181,397.48	1,870,92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442,190.71	-7,396,698.66	9,220,448.61	461,770.15
汇兑收益（损失“-”）	-34,048.66	-396,480.19	-247,678.28	-62,094.5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42	7,610,890.00	-23,953.71	5,247.46
其他收益	536,880.05	3,069,830.19	5,508,423.58	28,792.04
二、营业支出	60,281,236.59	155,161,416.20	153,325,899.57	149,008,429.0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371,462.87	10,237,509.51	10,156,099.58	10,769,041.07
税金及附加	478,002.07	1,473,544.43	1,840,622.25	7,103,048.78
业务及管理费	56,265,067.98	143,124,353.06	141,504,043.08	130,525,490.40
资产减值损失	-	326,009.20	-174,865.34	610,848.82
信用减值损失	166,703.67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72,890,952.27	168,351,959.32	216,692,455.54	292,024,813.05
加：营业外收入	5,663.75	3,445,127.41	172,859.22	1,598,225.46
减：营业外支出	572,707.99	771,843.89	4,493,656.79	153,226.96
四、利润总额	72,323,908.03	171,025,242.84	212,371,157.97	293,498,603.59
减：所得税费用	17,933,779.14	42,568,696.50	54,068,795.17	73,745,040.57
五、净利润	54,390,128.89	128,456,546.34	158,302,362.80	219,753,56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79,505.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79,505.7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79,505.78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90,128.89	128,456,546.34	158,302,362.80	219,374,057.2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619,796.92	341,451,066.89	357,930,400.19	471,828,44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75,733.06	906,774,963.17	55,156,780.42	4,577,510,5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395,529.98	1,248,226,030.06	413,087,180.61	5,049,338,98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1,230.98	51,815,734.32	59,112,304.23	64,594,577.9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8,210,480.54	108,024,183.65	58,208,454.80	59,595,86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73,341.79	60,405,077.45	74,533,396.61	112,324,25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790,165.76	1,074,877,694.20	1,733,743,683.25	2,752,391,4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95,219.07	1,295,122,689.62	1,925,597,838.89	2,988,906,1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9,689.09	-46,896,659.56	-1,512,510,658.28	2,060,432,79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773,466.57	532,836,013.84	4,146,930.49	20,655,64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960.00	931,152.00	334,130.00	160,0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35.00	8,712,952.00	4,670.00	38,78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497,561.57	542,480,117.84	4,485,730.49	20,854,47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9,979,718.25	622,075,627.07	72,662,382.40	17,698,55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5,764.78	4,678,424.04	6,519,322.63	10,330,06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95,483.03	626,754,051.11	79,181,705.03	28,028,6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97,921.46	-84,273,933.27	-74,695,974.54	-7,174,15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7,000,000.00	6,497,777.78	7,310,0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00.00	402,800.00	936,400.00	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00.00	47,402,800.00	107,434,177.78	7,690,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00.00	-47,402,800.00	-107,434,177.78	-7,690,0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24,340.6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35,410.55	-178,573,392.83	-1,695,465,151.28	2,045,568,64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36,919.77	876,510,312.60	2,571,975,463.88	526,406,81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01,509.22	697,936,919.77	876,510,312.60	2,571,975,463.8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94,742,909.27	119,071,380.22	670,953,274.13	1,378,723,80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94,742,909.27	119,071,380.22	670,953,274.13	1,378,723,80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4,390,128.89	54,390,12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390,128.89	54,390,128.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94,742,909.27	119,071,380.22	725,343,403.02	1,433,113,931.1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81,897,254.64	106,225,725.59	615,188,037.05	1,297,267,255.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81,897,254.64	106,225,725.59	615,188,037.05	1,297,267,25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845,654.63	12,845,654.63	55,765,237.08	81,456,54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8,456,546.34	128,456,546.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2,845,654.63	12,845,654.63	-72,691,309.26	-47,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94,742,909.27	119,071,380.22	670,953,274.13	1,378,723,802.2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66,067,018.36	90,395,489.31	488,546,146.81	1,138,964,893.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66,067,018.36	90,395,489.31	488,546,146.81	1,138,964,89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830,236.28	15,830,236.28	126,641,890.24	158,302,36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8,302,362.80	158,302,362.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830,236.28	15,830,236.28	-31,660,472.56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81,897,254.64	106,225,725.59	615,188,037.05	1,297,267,255.9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93,956,238.62	-	379,505.78	44,091,662.06	68,420,133.01	312,743,296.39	919,590,835.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93,956,238.62	-	379,505.78	44,091,662.06	68,420,133.01	312,743,296.39	919,590,83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379,505.78	21,975,356.30	21,975,356.30	175,802,850.42	219,374,05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9,505.78	-	-	219,753,563.02	219,374,057.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1,975,356.30	21,975,356.30	-43,950,712.60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956,238.62	-	-	66,067,018.36	90,395,489.31	488,546,146.81	1,138,964,893.1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瑞达国际控股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构成控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的级别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外，仅管理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优先级份额，对该结构化主体不拥有控制权，无须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八）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本公司对营业部按照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财务管理和统一资金调拨的要求规范经营。营业部的交易活动必须通过公司的席位进行，结算工作由公司结算部门统一进行，营业部不负担结算任务；营业部的风险控制工作为双重控制，即营业部控制本营业部客户的风险，公司总部全面控制所有客户的风险；营业部综合岗为公司财务部门组成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门领导，按公司财务部门要求会计核算；公司营业部严格区分客户保证金与其他资金，对客户保证金专款专用，单独设账，客户保证金由公司集中统一调拨。

（九）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对客户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分户核算。客户保证金包括开设在公司总部所在地，营业部所在地，交易所所在地结算银行的资金，由公司集中统一调拨。公司财务部门为每一个客户设立保证金明细账，每一客户的出入金按日序时登记在该客户的明细账上。每日如客户保证金低于规定水平，本公司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本公司通过期货交易所对客户部分或全部持仓实行强行平仓，直至客户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

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要求收取保证金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行情调整保证金比例。对客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门存放。公司结算部门为每一客户单独开设结算账户，用于结算客户保证金。公司对每一客户的出金、入金、交易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客户交易所需的交易保证金、交割货款、平仓盈亏、持仓合约盈亏、交易费、有关税费均由本公司在客户保证金账户内自动划转。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各期货交易所和市场竞争情况制订保证金及手续费标准（以本公司最新公布为准），并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变更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所有调整一经公布即行生效。交易手续费自动从客户保证金中扣减。客户在开仓交易后冻结保证金，并在平仓后将保证金释放。客户必须有足额可用的资金方可开仓交易。如保证金不足，本公司有权拒绝客户

开仓指令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在必要时按规定强行平仓。

本公司实行统一结算制度。在每交易日闭市后，根据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或收盘价及客户的成交计算单计算客户的平仓盈亏、持仓盈亏、应付保证金、交易费等。本公司对客户清算与交易所对本公司清算原则一致，即将持仓盈亏与平仓盈亏连同手续费一并清算给客户。

（十）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可以接受由客户提交的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国债、标准仓单等质押品作为保证金，对客户质押业务的全过程采取专户核算与监督，在期货交易所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确认为资金到账。

本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质押品的质押金额均不高于其市值的 80%。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十一）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客户进行实物交割时发生的交割货款、交割手续费、税金和其他交割费用等通过客户保证金结算账户进行结算。

在会计核算中，进入实物交割的期货合约，本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或公司的资金结算及有关单据，按平仓进行账务处理。对于代理买方客户进行实物交割的，按客户需交割的金额向客户收取交割所需的资金，将资金汇至期货交易所。对于代理卖方客户进行实物交割的作相反处理。

（十二）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三十五）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

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投资及期权业务。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

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利息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利息组合 1： 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上手方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利息组合 2： 应收其他上手方

对于划分为其他上手方组合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利息，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利息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应收往来款等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方法规定如下：

交易所上市股票，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期货合约投资，按照期货交易所报价计算公允价值。基金类金融资产，以报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考虑赎回费用计算公允价值。结构性存款根据产品的性质及条款确定其公允价值。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 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资产类型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1）2016 年 7-12 月至 2018 年度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B、对于押金、保证金部分，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该部分余额的 5%。

（2）2016 年 1-6 月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3 年（含 3 年）	0.00
3 年以上	100.00

B、对于押金、保证金部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后押金、保证金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十五）期货保证金存款

期货保证金存款是指本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金，以及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并调整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实际划出或回划保证金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中单独列示。

（十六）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划出和追加的用于办理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按交易所进行明细核算。其中，结算准备金是指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每交易日闭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提供的会员资金状况表或结算表与交易所进行结算，并定期与交易所进行核对。

对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十七）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是指本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对期货交易所的应收款项。于客户委托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交质押品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相关资产。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增加时，期货交易所相应增加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相应增加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账面价值。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减少时，期货交易所相应减少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相应减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账面价值。期货交易所将质押品退还给客户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终止确认相应的应收质押保证金。

(十八) 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是指本公司作为结算会员依照交易所规定缴存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或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

(十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二十七）资产减值。

（二十一）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是指本公司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而认购的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费，并按交易所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依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期货会员资格作为对期货交易所的股权性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减值参见本节（二十七）资产减值。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时，按实际收到的转让收入或交易所实际退回的会员资格费增加本公司货币资金，按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的账面价值冲回，二者差额记入当期投资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2%-5%	19.00%-32.67%
其他设备	2-5	0%-5%	19.00%-5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二十七）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其他说明事项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七）资产减值。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 或 50 年	直线法	-
软件	5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二十七）资产减值。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八）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指因收到由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现盈利或亏损而形成的本公司对客户的负债。

（二十九）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是指本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对客户的应付款项。于客户委托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交质押品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相关负债。

期货交易所将质押品退还给客户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终止确认相应的应付质押保证金。

(三十)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规定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准备金作为负债，单独核算，专门用于抵补本公司错单交易等的损失。余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确认风险损失，冲减风险准备金：(1) 错单合约平仓产生亏损；(2) 因经纪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追究责任的风险损失；(3) 无法收回的垫付因客户责任造成的风险损失。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时，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投资者保障基金

本公司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代理交易额，依据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对应的缴纳比例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当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时，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使用保障基金，对不能清偿的投资者保证金损失予以补偿。

(三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

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十三)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公司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1、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
- 2、公司发生风险损失，使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的，同时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三十五）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1、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手续费减收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手续费减收净额确认。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收益；业绩报酬收入在符合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资产运作终止日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予以提取并确认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收益；按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的于集合资产计划到期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点，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计入当期收益。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实

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4、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5、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或损失。

(三十六)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是本公司向从事期货经纪的个人支付的佣金，依据协议中具体约定，于交易完成后确认。

(三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

入);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计入递延收益, 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营业外支出);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九）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本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核算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期货投资交易，按期货经纪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四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

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是否具有控制权。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的级别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适用于 2019 年 1-6 月)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四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6年度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业务及管理费	821,800.41 -821,800.4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2017年度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5,375,723.14 -5,375,723.1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	① 资产处置收益-2017 ② 营业外收入-2017 ③ 营业外支出-2017 ④ 资产处置收益-2016 ⑤ 营业外收入-2016 ⑥ 营业外支出-2016	-23,953.71 -786.00 -24,739.71 5,247.46 -17,259.65 -12,012.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按财政部文件执行	① 其他收益-2018 ② 营业外收入-2018 ③ 其他收益-2017 ④ 营业外收入-2017 ⑤ 其他收益-2016 ⑥ 营业外收入-2016	101,759.23 -101,759.23 132,700.44 -132,700.44 28,792.04 -28,792.04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3,340,715.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3,340,715.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098,863,056.61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096,414,528.91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314,400.00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314,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	11,371,240.46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6,348,189.0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71,512.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71,5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52,269,8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269,852.05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61,182.7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40,715.82			2,273,340,715.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98,863,056.61		-2,448,527.70	1,096,414,528.9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1,240.46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26,348,189.09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15,271,512.99			15,271,5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69,852.05	-152,269,852.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269,852.05	-1,138,817.28	156,131,03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6,211.59	-10,326,211.5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10,326,211.59
衍生金融负债	2,030,690.00			2,030,690.00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准备		2,448,527.70	2,448,527.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3,048.04		913,048.0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对本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本申报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 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随着本公司经营情况和子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类型增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6年度 ① 其他应收款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未分配利润 ④ 资产减值损失 ⑤ 所得税费用 ⑥ 净利润	-787,910.43 184,563.26 -603,347.17 642,143.78 -160,511.75 -481,632.03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5%
1-2年	0%	10%
2-3年	0%	20%
3年以上	100%	100%

(2) 押金、保证金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0%	5%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40,715.82	2,273,340,715.82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870,555,033.54	1,870,555,033.5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98,863,056.61	1,096,414,528.91	-2,448,527.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69,852.05	-	-152,269,852.05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1,240.46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26,348,189.09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15,271,512.99	15,271,51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131,034.77	156,131,034.77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9,837,783.64	39,837,783.64	
在建工程	347,253,183.77	347,253,183.77	
无形资产	342,045,231.66	342,045,231.66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550.84	4,530,262.23	688,711.39
其他资产	7,195,584.86	7,195,584.86	
资产总计	4,341,853,994.09	4,338,955,360.50	-2,898,633.59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01,627,491.11	2,501,627,491.11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6,211.59	-	-10,326,21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10,326,211.59
衍生金融负债	2,030,690.00	2,030,69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650,539.31	101,650,539.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4,509.42	134,509.42	
应付职工薪酬	9,304,351.48	9,304,351.48	
应交税费	5,575,816.15	5,575,816.15	
应付利息	435,691.66	435,691.66	
其他应付款	14,971,509.79	14,971,509.79	
长期借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941.76	417,941.76	
其他负债	16,177,155.26	16,177,155.26	
递延收益	634,974.44	634,974.44	
负债合计	2,970,601,281.97	2,970,601,281.9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16,908.25	2,416,908.25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未分配利润	661,065,275.76	658,166,6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252,712.12	1,368,354,078.53	-2,898,633.5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1,252,712.12	1,368,354,078.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1,853,994.09	4,338,955,360.50	-2,898,633.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091,668,518.65	2,091,668,518.65	
其中: 期货保证金存款	1,761,909,227.64	1,761,909,227.6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41,589,355.17	1,041,589,355.17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71,861.41	-	-146,471,861.41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0.46	10,056,940.46	
应收利息	25,634,785.22	25,634,785.22	
其他应收款	306,640,210.71	306,640,21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471,861.41	146,471,861.41
长期股权投资	225,457,130.01	225,457,130.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9,804,573.29	39,804,573.29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187,015.86	5,187,015.86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8,244.25	3,018,244.25	
其他资产	5,949,551.36	5,949,551.36	
资产总计	3,915,192,586.39	3,915,192,586.39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394,733,694.46	2,394,733,694.46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650,539.31	101,650,539.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4,509.42	134,509.42	
应付职工薪酬	8,223,731.73	8,223,731.73	
应交税费	5,531,608.00	5,531,608.0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2,829,963.36	12,829,963.36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363.43	415,363.43	
其他负债	-	-	
递延收益	634,974.44	634,974.44	
负债合计	2,536,468,784.15	2,536,468,784.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未分配利润	670,953,274.13	670,953,2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723,802.24	1,378,723,802.24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8,723,802.24	1,378,723,802.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5,192,586.39	3,915,192,586.39	

六、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及部分营业部作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部分营业部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计缴。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8年，本公司转让非自建不动产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子公司瑞达新控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注 3：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子公司瑞达新控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25.00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0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本公司各营业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以前年度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款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业部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营业部营业收入}/\text{各营业部营业收入之和}) +$$

0.35×（该营业部工资总额/各营业部工资总额之和）+0.30×（该营业部资产总额/各营业部资产总额之和）。

本公司总部和各营业部每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中50%由总部预缴，50%在各营业部按上述分摊原则分别预缴，年度终了本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部和各营业部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上述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部和各营业部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部和各营业部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三）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自用房产原值的70%、75%或80%为纳税基准（成都、杭州自用房产按70%，厦门自用房产按75%，上海自用房产按80%），税率为1.2%。

（四）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本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规定，燃料油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易品种，子公司瑞达新控2019年1-6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各纳税主体适用税种税率情况

1、瑞达期货

1) 2019年1-6月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期货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成都、杭州自用房产原值的70%，厦门自用房产原值的75%，上海自用房产原值的80%	1.20

2) 2018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期货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不动产转让余额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成都、杭州自用房产原值的 70%，厦门自用房产原值的 75%，上海自用房产原值的 80%	1.20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8 年，公司转让非自建不动产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2017 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期货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成都、杭州自用房产原值的 70%，厦门自用房产原值的 75%，上海自用房产原值的 80%	1.20

4) 2016 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期货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3、6
营业税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期货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成都、杭州自用房产原值的 70%，厦门自用房产原值的 75%，上海自用房产原值的 80%	1.2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营业部作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部分营业部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2、瑞达新控

1)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9、10、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合作套保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子公司瑞达新控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 2018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0、11、16、17
增值税	合作套保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3) 2017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1、13、17
增值税	合作套保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2016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17
增值税	合作套保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6
营业税	合作套保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益	5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瑞达置业

1) 2019年1-6月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的年单位税额/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面积	6元/m ²

注：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30日，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成立至今无应税收入。

2) 2018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的年单位税额/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面积	6元/m ²

3) 2017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的年单位税额/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面积	6元/m ²

4) 2016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的年单位税额/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面积	6元/m ²

4、瑞达国际

1) 2019年1-6月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2) 2018 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3) 2017 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4) 2016 年度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注：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4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适用香港的税收政策，瑞达期货向持有运筹国际全部股权的股东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收购100%的股权，并进行更名，2016年12月7日确定为购买日，纳入瑞达期货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瑞达国际资产

1)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七、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手续费收入	8,638.44	22,615.40	23,789.93	28,273.91
交易手续费	4,965.48	14,471.52	14,177.51	15,037.87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368.36	6,611.70	6,916.21	6,542.89
交割手续费	22.13	24.70	19.00	13.74
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376.37	322.41	800.37	2,682.48
资管业务收入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二、利息净收入	3,817.68	10,077.57	12,552.69	15,649.43
三、投资收益（损失“-”）	811.66	-356.02	374.09	-389.0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81.46	-1,101.53	1,447.17	-178.11
五、汇兑收益（损失“-”）	-9.82	-91.92	0.82	-8.40
六、其他业务收入	22,943.24	14,894.69	12,597.78	3,07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8	761.09	-2.40	0.52
其他收益	53.69	307.85	550.84	2.88
合计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62 号），会计师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8	761.03	-2.40	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9	296.91	537.52	13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5.07	-855.58	1,408.14	-136.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255.94	344.25	-348.74	166.6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2	279.81	-408.98	24.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7.70	826.42	1,185.55	194.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2.40	138.46	411.93	50.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5.30	687.96	773.62	144.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5.30	687.96	773.62	144.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4.81	11,473.16	15,887.81	21,246.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59.52	10,785.21	15,114.20	21,102.12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人民币	2.23	5.44	1.22	3.85
银行存款-人民币	264,216.99	227,324.39	314,272.63	359,570.6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53,036.30	40,268.89	31,095.12	30,356.12
期货保证金存款	211,180.70	187,055.50	283,177.51	329,214.56
其他货币资金	40.22	4.24	3.44	7.07
加：应收利息	1,883.75	—	—	—
合计	266,143.20	227,334.07	314,277.29	359,581.59

(二) 应收货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所	58,179.26	53,534.12	48,846.61	38,858.37
郑商所	22,436.54	11,160.18	10,635.81	11,793.52
大交所	28,768.13	20,607.45	36,685.07	27,179.23
中金所	28,367.06	15,139.97	26,230.27	29,750.0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3,560.27	3,717.21	-	-
港汇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613.65	2,802.47	2,836.75	2,584.64
辉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87.26	788.90	2,181.32	2,123.76
群益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	-	209.71
亚达盟环球期货有限公司	701.31	1,225.53	1,274.09	733.06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536.16	830.31	1,001.43	-
大华黄金与期货有限公司	-	-	326.81	-
Hyundai Futures Corporation	0.01	45.84	-	-
辉立期货私人有限公司	-	34.32	-	-
合计	144,449.64	109,886.31	130,018.17	113,232.37

注1：该部分应收货币保证金系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瑞达国际存放于境外期货经纪商及期货结算公司的保证金。

注2：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瑞达国际存放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准备金系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扣除最低受限的会员结算准备金800万元（从2018年3月5日起最低受限的会员结算准备金为1,000万元）以外，可以在保证金封闭圈内划转，流动性强，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	7,000.00	7,035.17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5,189.62	5,191.82	3,504.78	4,402.52	3,513.43	3,003.0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	3,000.00	-	-	-	-
合计	-	-	15,189.62	15,226.99	3,504.78	4,402.52	3,513.43	3,003.03

(四)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	50.00	50.00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	40.00	40.00	4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	50.00	50.00	50.00
香港期货交易所	-	-	-	44.73
合计	140.00	140.00	140.00	184.73

(五)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869.68	1,795.73	-	3,073.95
运输工具	4 年	2,005.11	1,766.69	-	238.42
电子设备	3-5 年	2,732.58	2,339.85	-	392.73
其他设备	2-5 年	390.91	332.87	-	58.04
合计		9,998.28	6,235.14	-	3,763.1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购入	5 年	731.14	181.39	549.75
土地使用权	购入	40 或 50 年	36,153.07	2,841.02	33,312.05
合计			36,884.21	3,022.40	33,861.8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部分专业软件尚未验收投入使用，因此未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用

于办理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七) 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	45,403.49	-	45,403.49
合计	45,403.49	-	45,403.4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用于办理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十一、主要债权

(一) 应付货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自然人	196,911.76	176,540.03	212,997.31	214,346.67
法人	123,310.35	73,622.72	142,872.73	173,118.18
合计	320,222.11	250,162.75	355,870.05	387,464.85

(二) 期货风险准备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	10,165.05	9,141.43	8,125.8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77.88 万元。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75	2,421.62	2,697.05	542.32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职工福利费	-	99.51	99.51	-
社会保险费	-	66.87	66.87	-
住房公积金	-	58.27	58.2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65	51.62	28.76	134.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	123.26	123.24	1.05
合计	930.44	2,821.15	3,073.71	677.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49	4,842.11	5,184.85	817.75
职工福利费	-	212.70	212.70	-
社会保险费	-	142.51	142.51	-
住房公积金	-	120.46	120.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03	101.13	63.51	111.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	259.27	259.83	1.03
合计	1,236.11	5,678.19	5,983.87	930.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21	5,875.41	5,999.14	1,160.49
职工福利费	-	193.56	193.56	-
社会保险费	-	133.84	133.84	-
住房公积金	-	122.98	122.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16	110.72	142.84	7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	264.51	265.58	1.60
辞退福利	-	4.88	4.88	-
合计	1,393.03	6,705.89	6,862.81	1,236.1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5.53	84.18	135.51	115.19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362.20	426.69	1,089.45	2,401.95

税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8.32	29.45	70.52	10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	4.20	11.01	9.88
教育费附加	4.65	1.47	4.78	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	0.98	0.80	2.76
其他税种	24.32	10.61	13.84	19.70
合计	598.64	557.58	1,325.91	2,654.36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36.29	210.86	180.10	1,640.10
子公司股权回购款	865.64	862.24	822.59	880.26
居间人佣金	247.60	291.38	1,436.09	224.13
推广费用	-	-	600.94	-
计提客户手续费、利息	106.97	50.49	61.84	153.01
设备款及服务费	-	19.71	29.94	61.90
其他	71.09	62.46	14.12	76.75
合计	1,527.59	1,497.15	3,145.62	3,036.1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	9,395.62	9,395.62	9,395.62
其他综合收益	271.79	241.69	-78.14	10.84
盈余公积	9,474.29	9,474.29	8,189.73	6,606.70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4	11,907.14	10,622.57	9,039.55
未分配利润	72,671.48	66,106.53	61,902.50	49,180.73
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2	137,125.27	130,032.28	114,233.44

(一) 股本

2016年2月，发行人股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9,395.62	9,395.62	9,395.62	19,395.6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10,000.00	
期末余额	9,395.62	9,395.62	9,395.62	9,395.62	

(三)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69	30.10	-	-	30.10	-	271.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1.69	30.10	-	-	30.10	-	271.79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14	319.83	-	-	319.83	-	241.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14	319.83	-	-	319.83	-	241.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4	-88.98	-	-	-88.98	-	-78.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4	-88.98	-	-	-88.98	-	-78.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07	-	56.07	-	-56.07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84	-	-	10.84	-	10.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07	10.84	56.07	-	-45.23	-	10.84

(四)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9,474.29	8,189.73	6,606.70	4,409.17
本期增加	-	1,284.57	1,583.02	2,197.54
本期减少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9,474.29	9,474.29	8,189.73	6,606.7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 一般风险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1,907.14	10,622.57	9,039.55	6,842.01
本期增加	-	1,284.57	1,583.02	2,197.5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1,907.14	11,907.14	10,622.57	9,039.5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 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的补偿。

(六)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106.53	61,902.50	49,180.73	32,329.3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89.86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16.66	61,902.50	49,180.73	32,329.36
加：本期/本年净利润	6,854.81	11,473.16	15,887.81	21,24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84.57	1,583.02	2,197.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284.57	1,583.02	2,19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7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年末未分配利	72,671.48	66,106.53	61,902.50	49,180.7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润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2,898,633.59 元，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四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	-16,437.00	-142,510.04	211,1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	-23,822.84	-10,252.99	1,1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	11,728.77	-2,140.90	3,21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3	770.38	-982.95	5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6.85	-27,760.70	-155,886.88	215,519.9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发行（借入）次级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4 年，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分期发行(借入)。2015 年发行(借入)的 1 亿元次级债已于 2017 年 11 月提前偿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4 亿元的额度未发行。

2、分部报告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期货经纪业务分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代理买卖期货服务；
- (2)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 (3) 建设运营业务分部，建设运营瑞达国际金融中心；
- (4) 其他分部，商品销售业务、期货合约投资以及其他不构成单独分部报告的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建设运营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2,835.02	953.55	-0.04	24,047.54	-	37,836.0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245.76	993.36	-0.04	23,596.99	-	37,836.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0.73	-39.81	-	450.54	-	-
营业支出	6,216.27	44.57	21.11	22,758.08	-	29,040.02
营业利润/(亏损)	6,618.76	908.98	-21.15	1,289.45	-	8,796.05
资产总额	474,710.64	25,846.41	79,365.75	16,120.47	70,357.07	525,686.20
负债总额	332,111.15	25,164.67	69,892.16	154.96	45,357.07	381,965.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6.04	-	-	0.74	-	416.77
资产减值损失	-91.19	0.85	0.35	-6.01	-	-96.01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建设运营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31,931.65	1,192.63	-2.35	13,985.20	-	47,107.1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903.01	1,212.72	-2.35	13,993.76	-	47,107.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65	-20.09	-	-8.56	-	-
营业支出	16,304.46	93.51	66.49	15,243.82	-	31,708.28

2018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建设运营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15,627.19	1,099.12	-68.84	-1,258.62	-	15,398.85
资产总额	386,107.08	21,978.79	69,677.22	5,691.56	49,269.25	434,185.40
负债总额	249,115.75	21,154.45	60,182.80	876.38	34,269.25	297,060.1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38.42	-	-	4.17	-	942.59
资产减值损失	27.56	-0.54	-0.24	29.21	-	55.99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建设运营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35,980.44	1,876.85	-0.44	13,454.07	-	51,310.9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956.75	1,876.85	-0.44	13,477.76	-	51,310.9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69	-	-	-23.69	-	-
营业支出	16,225.14	170.72	85.72	12,964.05	-	29,445.64
营业利润/(亏损)	19,755.30	1,706.13	-86.17	490.02	-	21,865.28
资产总额	477,050.77	31,324.54	53,188.39	6,112.67	48,075.53	519,600.85
负债总额	348,895.24	30,044.95	43,618.03	85.89	33,075.53	389,568.5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60.00	-	-	3.46	-	1,063.45
资产减值损失	9.96	-34.16	0.21	35.91	-	11.92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建设运营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40,160.09	3,996.94	1.51	2,269.89	-	46,428.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153.73	3,996.94	1.51	2,276.26	-	46,428.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6.37	-	-	-6.37	-	-
营业支出	13,850.16	1,140.15	102.81	2,933.03	-	18,026.15
营业利润/(亏损)	26,309.93	2,856.79	-101.30	-663.14	-	28,402.29
资产总额	371,221.51	162,252.37	44,020.69	5,742.94	45,952.51	537,285.01
负债总额	259,489.03	160,109.78	34,372.31	32.95	30,952.51	423,051.5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39.66	-	0.05	2.87	-	942.57
资产减值损失	23.24	37.88	3.02	24.64	-	88.77

(2) 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收入逾 90%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资产逾 90% 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未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十五、财务指标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0.50	0.53
	2017 年	13.01	0.40
	2018 年	8.55	0.29
	2019 年 1-6 月	4.8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0.36	0.53
	2017 年	12.37	0.38
	2018 年	8.03	0.27
	2019 年 1-6 月	3.96	0.1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06	24.98	18.51	20.92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359.30	342.81	325.08	285.58
固定资本比率(%)	34.21	28.23	18.02	12.30
总资产收益率(%)	4.54	9.15	14.07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4.89	8.59	13.01	20.50
营业支出率(%)	76.75	67.31	57.39	38.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号)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年末净资产/股本
-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和年末净资产的平均余额
-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瑞达有限委托中兴所对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瑞达有限净资产现值的参考依据。鉴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故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账处理。

(一) 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 评估结果

经中兴所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663.8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19,985.76	219,985.7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8,209.50	11,048.22	2,838.72	34.58
其中：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7,055.03	10,028.44	2,973.41	42.15
无形资产净额	339.19	339.19	0.00	0.00
其他资产	611.43	476.74	-134.69	-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5	63.85	0.00	0.00
资产总计	228,195.26	231,033.98	2,838.72	1.24
流动负债	176,267.22	172,370.10	-3,897.12	-2.21
非流动负债	99.58	0.00	-99.58	-100.00
负债总计	176,366.80	172,370.10	-3,996.70	-2.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828.47	58,663.89	6,835.42	13.19

(三) 评估增值的原因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6,835.42万元，增值率13.19%，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以及期货风险准备金评估减值所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一) 公司前身——瑞达有限的历次验资

1、1993 年 3 月 2 日，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 442 号)，确认截至 1993 年 3 月 2 日，瑞达有限已收到成都瑞达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1996 年 11 月 18 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11 月 18 日，瑞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成都瑞达出资 600 万元，深圳中侨出资 400 万元。

3、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确认截至1999年9月20日，瑞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4,700万元，其中：深圳中侨出资4,100万元，成都瑞达出资600万元。

4、2008年3月12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字第020002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11日，瑞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泉州佳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其中：泉州佳诺出资5,367万元，厦门中宝出资423万元，泉州运筹出资210万元。

5、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确认截至2011年2月21日，瑞达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厦门金信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3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金均为6,383万元，其中：泉州佳诺出资5,367万元，厦门中宝出资423万元，厦门金信隆出资383万，泉州运筹210万元。

6、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1日，瑞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617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泉州佳诺出资10,089.60万元，厦门中宝出资795.60万元，厦门金信隆出资720.00万元，泉州运筹出资394.80万元。

7、2012年9月12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确认截至2012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695万元，其中：泉州佳诺出资10,673.95万元，厦门中宝出资841.68万元，厦门金信隆出资761.70万，泉州运筹出资417.67万元。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10月25日，致同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9日，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账面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

人民币，折合瑞达期货股份总额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泉州佳诺出资 25,224 万元，厦门中宝出资 1,989 万元，厦门金信隆出资 1,800 万元，泉州运筹出资 987 万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

2016 年 2 月 14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12 号），确认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已经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公司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泉州佳诺出资 33,632 万元，厦门中宝出资 2,652 万元，厦门金信隆出资 2,400 万元，泉州运筹出资 1,316 万元。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 2、本节中，如无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37,285.01万元、519,600.85万元、434,185.40万元和525,686.20万元，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143.20	50.63	227,334.07	52.36	314,277.29	60.48	359,581.59	66.93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1,180.70	40.17	187,055.50	43.08	283,177.51	54.50	329,214.56	61.27
应收货币保证金	144,449.64	27.48	109,886.31	25.31	130,018.17	25.02	113,232.37	21.07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65.94	0.55	1,231.44	0.28	4,157.20	0.80	5,364.08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226.99	3.51	4,402.52	0.85	3,003.03	0.56
衍生金融资产	25.88	0.004	-	-	39.03	0.01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71	0.22	1,137.12	0.26	1,147.55	0.22	1,005.69	0.19
应收账款	-	-	-	-	92.22	0.02	-	-
应收利息	-	-	2,634.82	0.61	3,571.95	0.69	1,317.93	0.25
应收股利	11.80	0.002	-	-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383.05	0.26	1,527.15	0.35	737.85	0.14	1,391.03	0.26
存货	409.39	0.08	-	-	395.45	0.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	0.12	500.00	0.10	500.00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9.08	4.70	-	-	-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3	140.00	0.03	140.00	0.03	184.73	0.03
固定资产	3,763.14	0.72	3,983.78	0.92	5,414.54	1.04	5,828.56	1.08
在建工程	45,403.49	8.64	34,725.32	8.00	18,023.14	3.47	8,227.81	1.53
无形资产	33,861.81	6.44	34,204.52	7.88	34,910.96	6.72	35,559.16	6.62
商誉	550.17	0.10	550.17	0.13	550.17	0.11	550.1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6	0.06	384.16	0.09	474.65	0.09	824.73	0.15
其他资产	530.13	0.10	719.56	0.17	748.18	0.14	714.12	0.13
资产总计	525,686.20	100.00	434,185.40	100.00	519,600.85	100.00	537,285.0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0%、85.51%、77.67% 和 78.11%，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1,500.80 万元，增幅约 21.0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增加 12.90% 和 31.45%。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5,415.46 万元，降幅约 16.4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受到整体资本市场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导致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下滑 33.94%。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7,684.16 万元，降幅约 3.2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受市场及政策影响有所下降，导致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下滑 13.98%。

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44,456.08 万元、159,573.61 万元、182,791.21 万元和 202,598.15 万元。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4%，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长 14.55%，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10.47%，主要都是由于公司的盈利积累的增长及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人民币	2.23	5.44	1.22	3.85
银行存款-人民币	264,216.99	227,324.39	314,272.63	359,570.6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53,036.30	40,268.89	31,095.12	30,356.12
期货保证金存款	211,180.70	187,055.50	283,177.51	329,214.56
其他货币资金	40.22	4.24	3.44	7.07
加：应收利息	1,883.75	-	-	-
合计	266,143.20	227,334.07	314,277.29	359,581.59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3%、60.48%、52.36% 和 50.63%。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关联性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中期货保证金存款占比较高，而期货保证金存款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

期货保证金存款是指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金，以及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并调整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实际划出或回划保证金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中单独列示。

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都是以公司名义在有期货存管许可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进行专户核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只能用于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交易结算以及支付相关费用，与公司的自有资金实行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公司在开立保证金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存管机构，对

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每日进行实时监控，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对与期货保证金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期货业协会2007年6月18日发布的《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符合行业惯例。期货保证金存款核算期货公司收到客户或分级结算制度下全面结算会员收到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款项，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明细核算。与期货保证金相关业务为存入和支付客户保证金、存入和划回资金等。

2019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比2018年末增加38,809.13万元，增幅约17.07%，银行存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6,892.60万元，增幅16.23%；主要是由于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4,125.20万元，增幅12.90%。

2018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比2017年末减少86,943.22万元，降幅约27.66%，银行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86,948.23万元，降幅27.67%；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影响，客户权益下降，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96,122.01万元，降幅33.94%。

2017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比2016年末减少45,304.30万元，降幅约12.60%，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46,037.05万元，降幅1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按存款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110.61	21,102.06	24,970.63	116,315.68
定期及约期存款	246,148.84	206,232.01	289,302.00	243,255.00
其中：3个月内	-	37,749.57	70,000.00	131,000.00
3个月至6个月以内	4,509.20	26,782.44	99,100.00	84,000.00
6个月至12个月以内	241,639.64	141,700.00	120,202.00	28,255.00
合计	264,259.45	227,334.07	314,272.63	359,570.68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港汇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辉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亚达盟环球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大华黄金与期货有限公司	Hyundai Futures Corporation	辉立期货私人有限公司	合计
2019年6月30日	结算准备金	4,549.02	6,821.00	6,326.37	4,130.03	2,789.54	242.34	131.52	-	36.36	113.82	-	0.01	-	25,140.00
	交易保证金	53,630.25	15,615.54	22,441.76	24,237.03	770.73	1,456.24	170.86	-	701.86	422.34	-	-	-	119,446.61
	账面余额	58,179.26	22,436.54	28,768.13	28,367.06	3,560.27	1,698.58	302.38	-	738.22	536.16	-	0.01	-	144,586.60
	坏账准备	-	-	-	-	-	84.93	15.12	-	36.91	-	-	0.0004	-	136.96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5.00%	5.00%	-	5.00%	-	-	5.00%	-	0.09%
账面价值		58,179.26	22,436.54	28,768.13	28,367.06	3,560.27	1,613.65	287.26	-	701.31	536.16	-	0.01	-	144,449.64
2018年12月31日	结算准备金	4,505.19	3,428.91	5,992.81	4,107.78	2,894.14	846.84	549.67	-	635.53	643.99	-	45.84	34.32	23,685.02
	交易保证金	49,028.93	7,731.26	14,614.64	11,032.19	823.07	1,955.64	239.22	-	590.00	186.33	-	-	-	86,201.29
	账面价值	53,534.12	11,160.18	20,607.45	15,139.97	3,717.21	2,802.47	788.90	-	1,225.53	830.31	-	45.84	34.32	109,886.31
2017年12月31日	结算准备金	2,845.71	3,172.00	5,753.46	2,825.52	-	686.12	1,303.13	-	377.34	831.97	326.81	-	-	18,122.05
	交易保证金	46,000.90	7,463.81	30,931.61	23,404.74	-	2,150.63	878.20	-	896.76	169.47	-	-	-	111,896.11
	账面价值	48,846.61	10,635.81	36,685.07	26,230.27	-	2,836.75	2,181.32	-	1,274.09	1,001.43	326.81	-	-	130,018.17
2016年12月31日	结算准备金	1,312.26	4,039.44	7,092.67	6,610.36	-	655.56	1,177.85	196.21	573.29	-	-	-	-	21,657.63
	交易保证金	37,546.11	7,754.07	20,086.56	23,139.73	-	1,929.08	945.91	13.50	159.77	-	-	-	-	91,574.74
	账面价值	38,858.37	11,793.52	27,179.23	29,750.09	-	2,584.64	2,123.76	209.71	733.06	-	-	-	-	113,232.37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2018年末增加34,563.33万元，增幅约31.45%，主要是由于2019年6月末客户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划入交易所保证金增多所致。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2017年末减少20,131.86万元，降幅约15.48%，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影响，客户持仓金额下降所致。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16,785.80万元，增幅约14.82%，主要是由于2017年期末客户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划入交易所保证金增多所致。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5,364.08万元、4,157.20万元、1,231.44万元及2,865.94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工具投资	-	-	7,000.00	7,035.17	-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5,189.62	5,191.82	3,504.78	4,402.52	3,513.43	3,003.0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	3,000.00	-	-	-	-
合计	-	-	15,189.62	15,226.99	3,504.78	4,402.52	3,513.43	3,003.03

2019年6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0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比2017年末增加约11,684.84万元，增幅约333.4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利息收入下滑风险，丰富投资种类，于2018年新增投资风险较低的债权投资及结构性存款，初始成本合计10,000.00万元。

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比2016年末减少约8.65万元，降幅约0.25%，变化幅度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股票名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600030	中信证券	-	-	-	-	-	-	1,080.99	803.00
000876	新希望	-	-	-	-	-	-	502.47	359.96
600153	建发股份	-	-	-	-	-	-	943.77	960.15
000623	吉林敖东	-	-	-	-	63.28	47.25	59.99	46.49
600016	民生银行	456.65	444.50	-	-	213.88	167.80	213.88	181.60
601318	中国平安	1,553.99	3,221.86	1,553.99	2,039.80	1,387.83	2,418.51	175.56	141.72
603117	广发证券	357.53	274.80	437.38	304.32	437.38	400.32	534.56	505.80
002832	比音勒芬	-	-	-	-	-	-	1.31	3.04
780375	中原证券	-	-	-	-	-	-	0.40	0.40
002833	弘亚数控	-	-	-	-	-	-	0.51	0.88
601211	国泰君安	1,012.55	954.20	989.05	773.66	1,144.02	1,088.05	-	-
601088	中国神华	-	-	-	-	258.39	280.59	-	-
780860	紫金银行	-	-	0.63	0.63	-	-	-	-
000001	平安银行	238.94	275.60	-	-	-	-	-	-
600000	浦发银行	403.83	408.80	-	-	-	-	-	-
600968	海油发展	0.82	1.42	-	-	-	-	-	-
601166	兴业银行	479.15	457.25	-	-	-	-	-	-
601169	北京银行	116.42	118.20	-	-	-	-	-	-
601688	华泰证券	333.62	319.18	-	-	-	-	-	-
0268	金蝶国际	-	-	46.26	36.38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股票名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0656	复星国际	258.01	182.62	164.25	119.86	-	-	-	-
0981	中芯国际	-	-	90.18	60.02	-	-	-	-
2318	中国平安	288.64	330.05	407.89	363.54	-	-	-	-
000939	建设银行	100.55	100.64	-	-	-	-	-	-
001810	小米集团-W	129.81	105.56	-	-	-	-	-	-
003323	中国建材	32.25	30.13	-	-	-	-	-	-
003678	弘业期货	92.90	79.38	-	-	-	-	-	-
合计		5,855.66	7,304.19	3,689.63	3,698.21	3,504.78	4,402.52	3,513.43	3,003.03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元、0元、0元和24,709.08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6、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或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金所	1,005.76	1,005.69	1,005.69	1,005.69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1.95	131.43	141.86	-
合计	1,137.71	1,137.12	1,147.55	1,005.69

7、应收利息

公司的应收利息系公司应收自有资金和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	332.37	273.61	257.40
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利息	-	2,302.45	3,298.34	1,060.53
合计	-	2,634.82	3,571.95	1,317.93

公司应收利息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是定期及约期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所应收的利息，通常按月计提利息。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利息为0元，主要是由于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

2018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937.13万元，下降约26.24%，主要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权益下降，进而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出现下降。

2017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254.02万元，增加约171.03%，主要是由于期末未结算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利息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未结算利息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约期存款的期限由三个月增加到三个月、半年或一年，即存款期限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2017年的银行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所致。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2019年6月30日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113.14	75.15	55.66	5 1,057.48

	1至2年	80.92	5.46	8.09	10	72.83
	2至3年	51.50	3.48	10.30	20	41.20
	3年以上	13.00	0.88	13.00	100	-
	资产类型组合	222.68	15.03	11.13	5	211.55
	合计	1,481.24	100.00	98.18	6.63	1,383.05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80.74	66.78	54.04	5	1,026.70
	1至2年	93.64	5.79	9.36	10	84.28
	2至3年	38.00	2.35	7.60	20	30.40
	资产类型组合	406.08	25.09	20.30	5	385.77
	合计	1,618.46	100.00	91.30	5.64	1,527.15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85.06	35.84	14.25	5	270.81
	1至2年	38.00	4.78	3.80	10	34.20
	2至3年	106.00	13.33	21.20	20	84.80
	资产类型组合	366.36	46.06	18.32	5	348.04
	合计	795.42	100.00	57.57	7.24	737.85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915.54	62.29	45.78	5	869.77
	1至2年	106.00	7.21	10.60	10	95.40
	资产类型组合	448.28	30.50	22.41	5	425.86
	合计	1469.82	100.00	78.79	5.36	1391.0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不动产转让款，各类押金、保证金；预付采购款及代垫车辆修理费等往来款项；应收期货保证金及各类押金；预付房租；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动产转让款	840.00	840.00	-	-
各类押金、保证金	222.68	406.08	366.36	448.28
往来款项	228.58	202.02	248.72	161.51
预付房租	72.21	99.44	93.94	91.31
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	102.33	63.43	74.24	757.5

备用金	14.84	7.49	7.96	11.22
其他	0.60	-	4.20	-
合计	1,481.24	1,618.46	795.42	1,469.8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9、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指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缴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所	50.00	50.00	50.00	50.00
郑商所	40.00	40.00	40.00	40.00
大商所	50.00	50.00	50.00	50.00
港期所	-	-	-	44.73
合计	140.00	140.00	140.00	184.73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9,998.28	9,960.45	11,272.48	11,06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9.68	4,869.68	6,310.81	6,310.81
运输工具	2,005.11	2,005.11	1,991.85	1,991.85
电子设备	2,732.58	2,702.12	2,590.89	2,391.72
其他设备	390.91	383.54	378.93	370.67
累计折旧合计	6,235.14	5,976.67	5,857.95	5,236.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5.73	1,679.91	1,893.21	1,593.10
运输工具	1,766.69	1,704.38	1,642.12	1,518.78
电子设备	2,339.85	2,268.50	2,018.62	1,843.3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332.87	323.89	304.00	281.2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3.14	3,983.78	5,414.54	5,828.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3.95	3,189.77	4,417.61	4,717.71
运输工具	238.42	300.74	349.73	473.07
电子设备	392.73	433.62	572.27	548.39
其他设备	58.04	59.65	74.93	89.4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3.14	3,983.78	5,414.54	5,828.56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37.8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1,430.76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于业务原因，出售了上海某营业部的房产；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207.43 万元。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建设中的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6.30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	34,725.32	10,678.17	-	45,403.49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12.31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	18,023.14	16,702.18	-	34,725.32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12.31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	8,227.81	9,795.33	-	18,023.14

报告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320,620,341.45	236,750,501.37	143,477,877.01	61,574,358.77
待摊支出	133,414,578.93	109,634,027.14	36,753,498.95	20,703,712.6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借款费用	23,190,693.94	15,564,777.53	4,538,875.60	470,672.23
合计	454,034,920.38	347,253,183.77	180,231,375.96	82,278,071.37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96.12%	74.14%	38.48%	17.57%

整体工程投入金额增幅较平稳，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在2019年4月19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相比，进度有所滞后，考虑到厦门金砖会议期间工程停工的影响，各期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基本符合预期。经查看工程项目现场，目前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自用和对外出租，不满足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及少提折旧的情况。

主要工程承包商每月向瑞达置业报送完成工程量，经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及瑞达置业审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款，瑞达置业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主要工程承包商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12、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6,884.21	36,820.46	36,785.98	36,781.30
软件	731.14	667.39	632.91	628.23
土地使用权	36,153.07	36,153.07	36,153.07	36,153.07
累计摊销合计	3,022.40	2,615.94	1,875.02	1,222.15
软件	181.39	148.20	153.83	247.52
土地使用权	2,841.02	2,467.74	1,721.18	974.6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61.81	34,204.52	34,910.96	35,559.16
软件	549.75	519.19	479.08	380.72

土地使用权	33,312.05	33,685.33	34,431.89	35,178.4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61.81	34,204.52	34,910.96	35,559.16
软件	549.75	519.19	479.08	380.72
土地使用权	33,312.05	33,685.33	34,431.89	35,178.44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648.20 万元、706.44 万元和 342.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计提的佣金及劳务报酬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74	72.02	2.02	127.60
递延收益	15.15	15.87	17.32	18.76
员工薪酬	152.18	210.06	280.02	330.54
计提的佣金及劳务报酬	57.33	61.88	51.56	54.96
资产减值准备	48.00	22.66	21.89	18.46
期货风险准备	-	-	-	269.23
预计负债	-	-	90.70	-
瑞达国际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费	1.98	1.21	11.13	5.18
瑞达国际办公家具	0.37	0.45	-	-
合计	301.76	384.16	474.65	824.73

1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3.50	4.11	409.39	-	-	-
开发成本	-	-	-	-	-	-
合计	413.50	4.11	409.39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3.02	27.57	395.45	-	-	-
开发成本	-	-	-	-	-	-
合计	423.02	27.57	395.45	-	-	-

存货主要是瑞达新控向客户提供仓单服务而形成的期货交易所的标准仓单存货。

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09.39万元，主要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购入的存货。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0元，由于瑞达新控原有存货已全部出售，公司未购入新的存货。2017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23.02万元，主要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购入的存货。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经营计划，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因此将其开发成本调整到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核算。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 本	公允价 值变动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初始成 本	公允价 值变动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	-	-	500.00	-	-	500.00
合计	-	-	-	-	500.00	-	-	5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 本	公允价 值变动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初始成 本	公允价 值变动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0.00	-	-	500.00	500.00	-	-	500.00
合计	500.00	-	-	500.00	500.00	-	-	5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元，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对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公司将其确认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子公司瑞达新控参股海峡交易中心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2016 年 6 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贵金属珠宝交易行业的综合判断决定退出，将所持海峡交易中心的实际出资份额 300 万元全部对外转让，对价 3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 0 元。

17、商誉

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支付对价包括 1,300 万港元用于收购瑞达国际 100% 股权，以及 9,840,655.27 港元用于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的增资及期间产生的收益。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与瑞达国际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550.17 万元。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形成事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瑞达国际	550.17	-	-	550.17

单位：万元

商誉形成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瑞达国际	550.17	-	-	550.17

单位：万元

商誉形成事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商誉形成事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瑞达国际	550.17	-	-	550.17

单位：万元

商誉形成事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瑞达国际	-	550.17	-	550.17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瑞达国际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照5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本公司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62%。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瑞达国际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收入增长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18、其他资产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9.46	146.23	229.23	452.73
预付款项	87.63	25.00	161.41	-
待摊费用	260.47	282.00	187.77	158.30
其他流动资产	82.57	266.33	169.78	103.09
合计	530.13	719.56	748.18	714.1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的摊余值；待摊费用主要是灾备机房的机柜租赁费和软件使用费的摊余值。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系子公司瑞达置业预付的物业费。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23,051.56万元、389,568.58万元、297,060.13万元和381,965.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0,222.11	83.84	250,162.75	84.21	355,870.05	91.35	387,464.85	91.59
应付质押保证金	2,865.94	0.75	1,231.44	0.41	4,157.20	1.07	5,364.08	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32.62	0.35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2.14	1.45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94	0.004	203.07	0.07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	2.75	10,165.05	3.42	9,141.43	2.35	8,125.82	1.9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21	0.002	13.45	0.005	14.40	0.004	40.3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77.88	0.18	930.44	0.31	1,236.11	0.32	1,393.03	0.33
应交税费	598.64	0.16	557.58	0.19	1,325.91	0.34	2,654.36	0.63
应付利息	-	-	43.57	0.01	18.49	0.005	26.47	0.01
其他应付款	1,527.59	0.40	1,497.15	0.50	3,145.62	0.81	3,036.15	0.72
预计负债	-	-	-	-	362.80	0.09	-	-
长期借款	33,044.37	8.65	29,500.00	9.93	13,000.00	3.34	14,000.00	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4	0.10	41.79	0.01	239.27	0.06	6.53	0.002
其他负债	6,534.60	1.71	1,617.72	0.54	988.02	0.25	864.84	0.20
递延收益	60.61	0.02	63.50	0.02	69.27	0.02	75.04	0.02
负债合计	381,965.88	100.00	297,060.13	100.00	389,568.58	100.00	423,051.56	100.00

1、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

的货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户、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户数	金额	占比（%）	户数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7.26	196,911.76	61.49%	7.15	176,540.03	70.57
法人	0.12	123,310.35	38.51%	0.11	73,622.72	29.43
合计	7.38	320,222.11	100.00%	7.26	250,162.75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户数	金额	占比（%）	户数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6.80	212,997.31	59.85	5.80	214,346.67	55.32
法人	0.11	142,872.73	40.15	0.11	173,118.18	44.68
合计	6.91	355,870.05	100.00	5.90	387,464.85	1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59%、91.35%、84.21% 和 83.84%。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61.49%，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70.57%，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法人客户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59.85%，较 2016 年末略有上升。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0,059.36 万元，上升 28.0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5,707.30 万元，下降 29.70%，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1,594.80 万元，下降 8.1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16-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的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下滑、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及 2017 年、2018 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同时资本市场下行使得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入的货币保证金规模有所减少。2019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出现回升，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环境

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投资者投入期货市场的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行业情况	-	-	-	-	4,016.08	-8.07	4,368.75	14.08
瑞达期货	32.02	28.01%	25.02	-29.70	35.59	-8.15	38.75	-38.58

注：数据来源：行业数据来源于中期协，中期协未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和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期货行业总体应付货币保证金规模。2019 年 6 月末的增长率为相较于 2018 年末的增长率。

2、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变动保持一致，均系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5,364.08 万元、4,157.20 万元、1,231.44 万元及 2,865.94 万元。

3、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8,125.82 万元、9,141.43 万元、10,165.05 万元和 10,502.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165.05	9,141.43	8,125.82	7,048.91
本年增加	337.15	1,023.75	1,015.61	1,076.90
本年减少	-	0.12	-	-
年末余额	10,502.20	10,165.05	9,141.43	8,125.82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0 元、0 元、0 元和 5,532.14 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5、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改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底，随着公司评级上调至 AA 级，改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点五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2018 年 9-12 月及 2019 年 1-6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并由期货交易所代扣代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40.39 万元、14.40 万元、13.45 万元和 7.21 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93.03 万元、1,236.11 万元、930.44 万元和 677.88 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为正常结算余额，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和业绩增长以及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变动。

7、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等，同时还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5.53	84.18	135.51	115.19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362.20	426.69	1,089.45	2,401.95
个人所得税	38.32	29.45	70.52	100.66

税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	4.20	11.01	9.88
教育费附加	4.65	1.47	4.78	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	0.98	0.80	2.76
其他税种	24.32	10.61	13.84	19.70
合计	598.64	557.58	1,325.91	2,654.36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税费一直遵循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期末应交税费的形成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波动。

除瑞达国际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各营业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以前年度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款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部分摊比例=0.35×（该营业部营业收入/各营业部营业收入之和）+0.35×（该营业部工资总额/各营业部工资总额之和）+0.30×（该营业部资产总额/各营业部资产总额之和）。

公司总部和各营业部每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中50%由总部预缴，50%在各营业部按上述分摊原则分别预缴，年度终了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部和各营业部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上述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部和各营业部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部和各营业部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收购款、保证金、居间人佣金、计提客户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36.29	210.86	180.10	1,640.10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865.64	862.24	822.59	880.26

居间人佣金	247.60	291.38	1,436.09	224.13
推广费用	-	-	600.94	-
计提客户手续费、利息	106.97	50.49	61.84	153.01
设备款及服务费	-	19.71	29.94	61.90
其他	71.09	62.46	14.12	76.75
合计	1,527.59	1,497.15	3,145.62	3,036.15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4 万元，增幅为 2.03%，变化幅度较小。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48.47 万元，降幅为 52.41%。主要由于居间人佣金及推广费用在 2018 年进行了结算。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9.47 万元，增幅为 3.61%。2017 年，公司为应对期货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加大了与居间人合作的力度，居间人佣金费用较 2016 年有所增加，进而导致截至 2017 年末应付居间人佣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11.96 万元。2017 年，公司新增推广费用 600.94 万元，用于购买《如意期货通》软件服务，向用户提供期货资讯，方便客户操作，推广期货经纪业务。

9、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29,500.00 万元和 33,044.3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33,000.00 万元，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四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16,000.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四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借入 1,0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原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重新分类至长期借款科目；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以上借款产生未结算的应付利息 44.37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29,500.00 万元，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三笔，一是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16,000.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分笔合计借入 5,5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两笔，一是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主要用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项目建设。根据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主要用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项目建设。根据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分笔合计借入 5,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两笔，一是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次级债务合同，借入次级债务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双方提前终止选择权及本公司上调债务利率选择权，利率为 6.80%。二是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4,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主要用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项目建设。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形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为 6.53 万元、239.27 万元、41.79 万元和 377.64 万元。

11、其他负债和递延收益

公司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64.84 万元、988.02 万元、1,017.72 万元和 6,512.83 万元，主要系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应付的工程款、设计费等，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总部大楼主体工程竣工后，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瑞达置业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价或结算价进行补提。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21.77 万元，主要系客户委托瑞达新控从期货市场采购锰硅和乙二醇收到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75.04 万元、69.27 万元、63.50 万元和 60.61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公司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补助款合计 110.01 万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62.8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新增预计负债 362.80 万元，主要系计提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应税收入缴纳的流转税由原来的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营业税的地方留成比例为 100%，而增值税的地方留成比例为 50%，公司应税收入缴纳的流转税的地方留成比例发生重大变更。经测算，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为 1,160.80 万元，与纳税承诺差额 339.20 万元。若将增值税按原营业税的地方留成比例 100% 进行模拟计算，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为 1,516.86 万元，达到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公司已就《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税收政策变更对完成纳税承诺额的影响向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进行请示，申请参照“营改增”前税收地方留存的计算方式来考核本公司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增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减少 362.8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例按 100% 计算，公司 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因此公司冲回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我国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期货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相关性。2016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391.26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约 82.76 亿手（双边口径）。2017 年，受期货市场波动的影响，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375.79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61.42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减少 3.95% 和 25.78%。2018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421.64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60.58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增加 12.20% 和减少 1.54%。2019 年 1-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257.13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34.70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增加 33.79% 和 23.47%。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为 149 家。2016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38.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5.85 亿元。2017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45.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45 亿元。2018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32.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9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营业支出	29,040.02	31,708.28	29,445.64	18,026.15	
营业利润	8,796.05	15,398.85	21,865.28	28,402.29	
利润总额	8,739.32	15,667.66	21,388.80	28,554.65	
净利润	6,854.81	11,473.16	15,887.81	21,246.44	
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	11,793.00	15,798.83	21,201.20	

(一) 营业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428.44万元、51,310.92万元、47,107.13万元和37,836.07万元。2018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7,107.13万元，较2017年度下降8.19%。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长10.5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的变动、资本市场的变动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及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8,638.44	22.83	22,615.40	48.01	23,789.93	46.36	28,273.91	60.90
利息净收入	3,817.68	10.09	10,077.57	21.39	12,552.69	24.46	15,649.43	33.71
投资收益（损失“-”）	811.66	2.15	-356.02	-0.76	374.09	0.73	-389.05	-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81.46	4.18	-1,101.53	-2.34	1,447.17	2.82	-178.11	-0.38
汇兑收益（损失“-”）	-9.82	-0.03	-91.92	-0.20	0.82	0.002	-8.40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2,943.24	60.64	14,894.69	31.62	12,597.78	24.55	3,077.27	6.63
资产处置收益	-0.28	0.00	761.09	1.62	-2.40	-0.005	0.52	0.001
其他收益	53.69	0.14	307.85	0.65	550.84	1.07	2.88	0.01
营业收入合计	37,836.07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46,428.44	100.00

1、手续费收入

(1) 手续费收入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7,355.96	21,107.92	21,112.72	21,594.49
其中：交易手续费	4,965.48	14,471.52	14,177.51	15,037.87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368.36	6,611.70	6,916.21	6,542.89
交割手续费	22.13	24.70	19.00	13.7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376.37	322.41	800.37	2,682.48
合计	8,638.44	22,615.40	23,789.93	28,273.9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28,273.91 万元、23,789.93 万元、22,615.40 万元及 8,638.4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15.86%、4.94% 和 27.06%，手续费收入主要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9%、59.59%、63.99% 和 57.48%，2016-2018 年，交易手续费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 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 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 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 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019 年上半年，由于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

2016-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为：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类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 1 年期为主，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

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3) 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9 年上半年，由于资本市场转暖，资管产品收益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出现回升。

2016-2018 年，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客户接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下降。2019 年上半年，由于资本市场转暖，客户需求增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出现回升。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5,810.40	67.25	11,765.02	52.02	14,539.57	61.12	21,149.39	74.80
内蒙古	978.73	11.33	6,402.18	28.31	3,047.15	12.81	425.96	1.51
香港	202.31	2.34	661.54	2.93	833.49	3.50	53.49	0.19
四川	342.57	3.97	607.11	2.68	792.63	3.33	1,482.34	5.24
广东	210.48	2.44	484.69	2.14	608.09	2.56	927.71	3.28
贵州	53.57	0.62	280.16	1.24	210.13	0.88	235.12	0.83
湖北	80.72	0.93	326.66	1.44	1,182.29	4.97	418.86	1.48
上海	117.89	1.36	347.52	1.54	397.37	1.67	1,168.23	4.13
江西	255.32	2.96	376.92	1.67	499.98	2.10	532.37	1.88
广西	140.68	1.63	335.77	1.48	527.86	2.22	683.55	2.42
云南	65.45	0.76	227.32	1.01	265.64	1.12	350.36	1.24
河南	50.77	0.59	216.01	0.96	205.18	0.86	248.89	0.88
江苏	137.35	1.59	253.18	1.12	374.24	1.57	352.87	1.25
浙江	163.26	1.89	222.03	0.98	203.44	0.86	150.88	0.53
北京	14.46	0.17	43.35	0.19	38.08	0.16	73.94	0.26
山西	5.13	0.06	26.58	0.12	46.94	0.20	-	-
山东	2.46	0.03	9.23	0.04	6.85	0.03	5.48	0.02
辽宁	-	-	2.02	0.01	1.16	0.005	3.54	0.01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	6.89	0.08	28.11	0.12	9.83	0.04	9.55	0.03
重庆	-	-	-	-	-	-	1.38	0.005
合计	8,638.44	100.00	22,615.40	100.00	23,789.93	100.00	28,273.91	100.00

注：其中福建区域的手续费收入含公司总部的手续费减收、投资咨询收入和资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地区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0%、61.12%、52.02% 和 67.25%。主要是公司总部位于福建，在区域内经过多年经营，业务基础扎实，客户基础较好，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福建拥有 9 家营业部，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比重为 25.71%；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位于公司福建总部的资产管理总部执行，而资产管理业务亦会为公司贡献一定的交易手续费收入。2018 年，福建区域内的手续费收入下降，一方面受整体资本市场下滑影响，另一方面受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下滑影响，导致福建地区手续费收入下降。

2017 年及 2018 年，由于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积极拓展业务，加强与居间人的合作，该地区的手续费占比出现上升。

(2)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由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交易手续费。

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上市不同的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分别在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上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是在交易所收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因素上浮一定金额作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收取手续费由期货公司代收。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规，香港交易所会员交易港交所上市期货产品，应向港交所交纳交易费用（即交易所费用）及徵费（包括证监会徵费和投资者赔偿徵费）。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港交所产品交易及清算服务时，可在交易所或结算代理机构收费基础上，与客户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即佣金）。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收费、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以确定客户的服务费用标准。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产品的佣金水平有所不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94.49 万元、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和 7,355.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1%、41.15%、44.81% 和 19.44%，2016-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上半年，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

1)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6,542.89 万元、6,916.21 万元、6,611.70 万元和 2,368.36 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 23.14%、29.07%、29.24% 和 27.42%。

①交易所颁发的手续费减收标准

由于国内期货市场的特殊性，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发展，在手续费减收政策制定或措施实施时，会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影响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以及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对会员单位手续费不定期进行减收，中金所未进行手续费减收。报告期内，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不尽相同，其中，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减收的相关政策，上海期货交易所未下发过相关会员通知文件对手续费减收比例、范围和减收时点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手续费减收的主要通知如下：

交易所	减收内容	执行时间	减收时点
大连商品交易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50%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即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外，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0%进行减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通常为：每月统计会员单位手续费应减收

交易 所	减收内容	执行时间	减收时点
所	3、产业客户减收：对新客户和老客户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90%和 50%进行减收		额度，并于下月初按照会员单位应减收额度从当日应收缴的交易手续费中扣减，减完为止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5%进行减收 3、非日内交易减收：按照非日内交易手续费 80%的比例减收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0%和 40%进行减收 3、非日内交易减收：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非日内交易手续费 70%和 50%的比例减收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执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30%和 40%进行减收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	
	1、对强麦、棉花、菜籽油、菜籽粕、白糖、精对苯二甲酸（PTA）、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品种免收平今仓交易手续费。 2、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 3、以会员 2015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10000 手（单边），且当月日均持仓量≥日均持仓基数×（1+2%×当月月份）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10%。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常为：每月统计会员单位手续费应减收额度，并于下月初按照会员单位应减收额度从当日应收缴的交易手续费中扣减，减完为止
	菜粕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执行	
	玻璃和动力煤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执行	
	甲醇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各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执行	
	1、对强麦、菜籽油、白糖、精对苯二甲酸（PTA）、硅铁、锰硅品种免收平今仓交易手续费。 2、免收套期保值开仓交易手续费。 3、以会员 2016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10000 手（单边），且当月日均持仓量≥日均持仓基数×（1+2%×当月月份）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4、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 20%调整为 45%。其他手续费减收措施保持不变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免收套期保值开仓交易手续费 2、交易手续费减收 35% 3、以会员 2017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5000 手（单边），且满足具体条件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②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金额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手续费减收按照各期货交易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27.05	2,656.70	42.42%	3,237.07	6,502.83	49.78%
郑州商品交易所	464.29	1,194.55	38.87%	1,364.87	3,597.51	37.94%
大连商品交易所	868.29	2,113.36	41.09%	2,768.04	5,688.92	48.6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1,636.27	-	-	729.27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9.80	202.86	24.55%	-	241.34	-
返给客户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141.07	-	-	-758.27	-	-
合计	2,368.36	7,803.74	30.35%	6,611.71	16,759.88	39.45%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69.28	10,630.33	40.16%	4,014.37	11,204.92	35.83%
郑州商品交易所	588.17	2,327.97	25.27%	782.21	3,671.20	21.3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909.13	7,694.14	37.81%	2,964.21	12,492.97	23.7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19.87	-	-	524.19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	-	-	-	-
返给客户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850.37	-	-	-1,217.90	-	-
合计	6,916.21	20,872.31	33.14%	6,542.89	27,893.28	23.4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6,542.89万元、6,916.21万元、6,611.70万元和2,368.36万

元，占手续费收入的 23.14%、29.07%、29.24% 和 27.4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14.09%、13.48%、14.04% 和 6.26%，与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重大依赖。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标准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同时具有一定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促进收入的多元化发展，以及不断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反哺经纪业务的发展等措施降低交易所减收标准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③ 手续费减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手续费减收时点及金额主要取决于各交易所，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每月均进行手续费减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从 2019 年 1 月起每月均进行手续费减收，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每个交易日清算后交易所会员资金状况表会显示“交易手续费”金额，系“应付交易手续费”，即上交交易所手续费扣除“减免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交易所每月按照“交易手续费”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公司）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即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手续费减收在交易所资金结算完成时根据收取手续费减收净额（扣除公司应返给客户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确认为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并与已港股上市和拟 IPO 上市的同行业期货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同。

2) 佣金率水平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取决于期货市场交易量、佣金率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和行业佣金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行业交易额（万亿元）	128.56	210.82	187.90	195.63
公司交易额（万亿元）	1.20	2.38	2.49	3.86
市场占有率	0.47%	0.56%	0.66%	0.99%
行业佣金率	未披露	未披露	0.0367‰	0.0334‰
公司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注 1：上表中公司交易金额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来自公司采用的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上表中市场

占有率为经公司计算得到的数据，其计算公式为：市场占有率=公司交易额/（中期协公布的行业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其中，中期协公布的行业年度累计成交总额来自中期协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数据，为单边计算口径。

注 2：行业数据来自中期协，中期协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行业佣金率水平。

注 3：公司佣金率=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境内代客交易规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境内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558‰、0.0814‰、0.0862‰和 0.0595‰。2016-2018 年，公司整体佣金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6 年以来受股指期货交易被限制的影响，公司代理交易期货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高，且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佣金率提高；第二，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佣金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公司佣金率下降，主要因为：一、金融期货回归常态化监管的政策落实，股指期货的交易更为活跃，尽管金融期货的佣金率比 2018 年略有上升，但由于金融期货的佣金率远低于商品期货的佣金率，且公司的股指期货成交金额占所有品种成交金额的比例由 2018 年 5.3%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16.49%，故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的佣金率下降；二、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强对二、三、四线城市的布局力度，通过在二、三、四线城市适当降低佣金率的方式提升客户吸引力，导致 2019 年 1-6 月佣金率略有下降。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佣金率均高于行业佣金率，主要是公司以总部统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提高了经纪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降低了佣金率的弹性。具体包括：

① 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及创新业务提升佣金率水平

本公司 2010 年在细分客户的标准化服务流程以及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研制开发了行业内第一个综合服务产品——“金尝发”系列，通过优质的标准化服务和先进的技术手段避免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各类恶性竞争手段，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的佣金率水平。

2013 年，本公司明确了“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交易能力”的发展目标，通过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化的期货金融服务，使得公司佣金率高于行业佣

金率。长期来看创新业务的发展将对经纪业务的增长起到推动作用。

② 布局二、三、四线分支机构，提升佣金率水平

本公司根据一线城市的手续费率竞争较二、三、四线城市激烈的特点，制定了期货经纪业务的战略，即一线城市做规模，二、三、四线城市做利润，其中本公司绝大部分的分支机构布局在以二、三、四线城市为主，在该区域公司营销经验成熟，议价能力较强，佣金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根据不同期货交易所、不同期货交易品种及不同客户类型之间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按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0.034‰	0.035‰	0.036‰	0.032‰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66‰	0.078‰	0.089‰	0.060‰
大连商品交易所	0.068‰	0.116‰	0.092‰	0.04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024‰	0.017‰	0.009‰	0.01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0.005‰	0.009‰	-	-
按期货交易品种				
沪深300指数	0.026‰	0.021‰	0.018‰	0.030‰
5年期国债期货	0.001‰	0.003‰	0.003‰	0.002‰
10年期国债期货	0.001‰	0.004‰	0.003‰	0.003‰
2年期国债期货	0.007‰	0.011‰		
上证50	0.027‰	0.017‰	0.015‰	0.026‰
中证500	0.027‰	0.025‰	0.009‰	0.016‰
铜	0.017‰	0.012‰	0.018‰	0.024‰
铝	0.015‰	0.015‰	0.017‰	0.019‰
天胶	0.019‰	0.026‰	0.041‰	0.028‰
燃料油	0.018‰	0.176‰	0.007‰	0.347‰
锌	0.011‰	0.007‰	0.016‰	0.020‰
黄金	0.017‰	0.015‰	0.008‰	0.012‰
线材	0.029‰	0.032‰	-	-
螺纹钢	0.046‰	0.045‰	0.048‰	0.032‰
铅	0.016‰	0.014‰	0.021‰	0.020‰

白银	0.045‰	0.030‰	0.027‰	0.029‰
石油沥青	0.085‰	0.075‰	0.063‰	0.053‰
热轧卷板	0.056‰	0.059‰	0.045‰	0.049‰
镍	0.011‰	0.037‰	0.049‰	0.054‰
锡	0.007‰	0.012‰	0.011‰	0.021‰
纸浆	0.056‰	0.054‰	-	-
铜期货期权	1.289‰	3.205‰	-	-
天胶期货期权	3.656‰	-	-	-
强麦	0.077‰	0.040‰	0.044‰	0.062‰
棉花	0.047‰	0.043‰	0.089‰	0.044‰
白糖	0.034‰	0.025‰	0.022‰	0.021‰
PTA	0.041‰	0.072‰	0.061‰	0.103‰
菜籽油	0.016‰	0.019‰	0.025‰	0.032‰
早籼稻	0.035‰	0.029‰	0.054‰	0.084‰
甲醇	0.101‰	0.145‰	0.117‰	0.073‰
玻璃	0.064‰	0.091‰	0.155‰	0.109‰
油菜籽	0.029‰	0.066‰	0.037‰	0.059‰
菜籽粕	0.083‰	0.092‰	0.124‰	0.068‰
动力煤	0.073‰	0.064‰	0.178‰	0.120‰
粳稻	0.009‰	0.061‰	0.028‰	0.039‰
晚籼稻	0.026‰	0.175‰	-	-
硅铁	0.049‰	0.047‰	0.052‰	0.200‰
锰硅	0.044‰	0.029‰	0.080‰	0.090‰
白糖期权	6.349‰	24.600‰	4.739‰	-
棉纱	0.003‰	0.087‰	0.248‰	-
苹果	0.119‰	0.080‰	0.008‰	-
棉花期货期权	5.984‰	-	-	-
豆一	0.019‰	0.029‰	0.025‰	0.029‰
豆二	0.007‰	0.003‰	-	0.030‰
豆粕	0.035‰	0.023‰	0.028‰	0.027‰
玉米	0.015‰	0.013‰	0.044‰	0.052‰
豆油	0.032‰	0.028‰	0.015‰	0.017‰
LLDPE	0.025‰	0.018‰	0.022‰	0.027‰
棕榈油	0.035‰	0.026‰	0.017‰	0.016‰

PVC	0.018‰	0.019‰	0.026‰	0.043‰
焦炭	0.106‰	0.188‰	0.203‰	0.108‰
焦煤	0.144‰	0.230‰	0.192‰	0.157‰
铁矿石	0.057‰	0.132‰	0.096‰	0.065‰
鸡蛋	0.066‰	0.061‰	0.102‰	0.091‰
胶合板	0.051‰	0.101‰	0.101‰	0.065‰
纤维板	0.088‰	0.154‰	0.298‰	0.037‰
聚丙烯	0.025‰	0.025‰	0.056‰	0.066‰
玉米淀粉	0.016‰	0.026‰	0.049‰	0.076‰
豆粕期权	1.365‰	0.840‰	1.427‰	-
乙二醇	0.133‰	0.093‰	-	-
玉米期货期权	11.177‰	-	-	-
原油	0.005‰	0.009‰	-	-
按客户类型				
个人客户	0.046‰	0.064‰	0.058‰	0.032‰
一般法人户	0.033‰	0.033‰	0.050‰	0.096‰
特殊法人户	0.012‰	0.036‰	0.026‰	0.063‰

注：2016年5月-2019年6月的平均佣金率为包含增值税的手续费收入计算的佣金率。2016年至2019年1-6月按交易所及交易品种的平均佣金率均为依据瑞达期货（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包含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并扣除了客户退返手续费）计算的佣金率；2016年至2019年1-6月按客户类型的平均佣金率均为依据瑞达期货（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包含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并未扣除客户退返手续费）计算的佣金率。

各期货交易所的平均佣金率方面，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主要期货交易产品是根据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而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主要期货交易产品是根据成交手数收取手续费。各期货交易品种的平均佣金率主要是受到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标准化合约约定而有较大差异。

不同客户类型的平均佣金率方面，个人客户方面，2016-2018年，个人客户手续费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手续费率变动趋势一致。一般法人户方面，2017年至2018年，由于面临了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一般法人户的佣金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出现低于个人客户佣金率的情况。2016年，一般法人户因其交易频率较低，对佣金率水平不敏感，因此平均佣金率普遍较个人客户高。特殊法人户方面，2018年公司特殊法人户平均佣金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交易所上

调了部分产品的交易手续费，公司随之上调特殊法人户的手续费率。2017 年，公司将特殊法人户的资管产品策略调整为低风险稳健收入特征产品，并对相关佣金率进行主动下调，因此 2017 年，公司特殊法人户平均佣金率大幅下降。2016 年，特殊法人户主要是资产管理产品在本公司开设的期货交易账户，因此平均佣金率相对较高。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3.86 万亿元、2.49 万亿元、2.38 万亿元和 1.20 万亿元。2018 年，公司期货交易额较 2017 年同期下滑约 4.70%，2017 年，公司的期货交易额较 2016 年同期下滑约 35.49%，主要是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期货交易额下滑。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总体情况

2012 年 12 月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906.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绩报酬	765.61	783.09	1,439.70	315.99
管理费收入及其他	140.50	401.98	437.15	3,680.95
合计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2019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765.61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140.50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85.07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783.09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401.98 万元），同比下降约 36.86%，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76.85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1,439.70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437.15 万元），同比下降约 53.04%。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996.94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315.99 万元，管理费收入

及其他收入 3,680.95 万元)。2016-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主要受行业不利影响及公司资管业务系主动管理型受行业不利影响较大所致。

2016-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 2016-2018 年，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 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 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 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16-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为：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类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 1 年期为主，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3) 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管理费收入规模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和管理费率影响，业绩报酬主要受管理水平和市场情况影响，此外，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还将影响到部分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

下表为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平均年化管理费率	1.35%	0.53%	0.25%	1.44%
业绩报酬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	3.85%	1.03%	0.81%	0.12%
管理费收入	134.65	400.09	437.15	3,663.95
业绩报酬收入	765.61	783.09	1,439.70	315.99

其他	5.85	1.89	-	17.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根据中期协《期货行业发展报告》和《理事会通讯》，2016年末至2018年末，期货行业期货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分别为2,791.72亿元、2,458.40亿元、1,276.34亿元。中国期货行业期货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8年，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以及《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影响，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在监管中不断规范，产品总规模出现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19,882.71万元，客户数量为56个。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75,354.30万元，较2017年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176,735.66万元减少约57.36%。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数量为33个，较2017年减少79个。

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176,735.66万元，较2016年末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255,291.48万元下降约30.77%，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数量达112个，较2016年减少335个。

2016-2018年，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1)受金融去杠杆、资本市场不利变动、资管新规的颁布、交易所提高交易成本致使交易难度增大的影响，投资者减少了期货资管产品的配置，资产管理产品募集难度加大；2)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3)部分机构客户受行业政策影响内部投资策略改变，导致个别资管产品提前赎回。

2016-2018年，公司资管业务客户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资管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及资管新规等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减少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分别为3,663.95万元、437.15万元、400.09万元和134.65万元。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为0.53%，主要由于2017年的FOF型母基金相继于2018

年 2 月清盘，2018 年新设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相对较高，导致管理费率出现回升。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为 0.25%，较之前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包含了规模较大的 FOF 型母基金。FOF 型基金在运作中，分为母基金及子基金。子基金与子基金的管理人对产品业绩分成及管理费进行约定，母基金不再收取子基金的业绩分成及管理费，而主要靠子基金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获得回报，此外，如果公司为子基金的管理人，可取得子基金的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因此，公司作为母基金的管理人不向母基金收取管理费，进而导致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下降至 0.25%。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为 1.44%，与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 1%-2% 的管理费率区间基本匹配，与行业资产管理产品的 1% 管理费率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 315.99 万元、1,439.70 万元、783.09 万元和 765.6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约定的业绩报酬分配比例区间通常为 0-30%，该分配比例情况与市场情况基本一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收入与受托资金的收益情况相匹配。2018 年，受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滑影响，业绩报酬出现下滑。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有所改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收入增长至 1,439.70 万元。

2) 资产管理业务的改革发展措施

在资管新规出台前后，公司按照新规规定提前加强内控及相关制度建设，在资产管理业务“募、投、管、退”全过程始终强调“合规第一”。为资管新规下新的市场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提倡回归主业、主动管理、净值化产品的新规要求下，打造了期货行业中的先发优势。公司将以“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规划，为其它金融机构提供资产配置服务、设立商品对冲基金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定位，重构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发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措施有：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目前资管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福建和上海地区，未

来将对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重点省会二线城市进行拓展，并适时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已与代销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拓展获客渠道。

投资范围方面，公司将丰富产品品种及投资策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①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公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研制、开发、发行商品期货 ETF，积极谋求资产管理的多种商业模式，不断丰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涵。

②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加大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业务类型，逐步发展涵盖大宗商品及金融产品的现货、期货、期权及其它相关衍生品在一揽子组合投资交易，提高量化投资、资本中介业务水平，努力成为拥有市场领先地位的综合固定收益交易商。

③设立商品对冲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投资能力，在大宗商品合理定价，价格发行、平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发挥作用。

④充分发挥期货特色投资业务的独特优势，广泛采用对冲模式，提供具备期货对冲、套利优势的资管产品，投资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境外衍生品市场甚至现货市场，并打造成为连接境内、境外期货市场的重要渠道，在跨境资管方面发挥巨大潜力。

2018 年由《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比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获得“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等多项大奖。同时，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品牌，促进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募集。

（4）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2011 年 11 月公司取得期货咨询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48 万元、800.37 万元、322.41 万元和 376.37 万元。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

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活动等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

2016-2018 年，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走势、股指期货交易受限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滑，其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意愿下降，使得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此外，受自然人投资者投资意愿下降影响，公司期货培训活动减少，使得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相应下滑。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括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34.31	10,105.35	13,211.14	16,370.93
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647.76	718.12	1,068.51	1,144.97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3,186.55	9,387.23	12,142.63	15,225.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63	27.78	29.45	28.14
减：利息支出	-	-	629.00	693.36
合计	3,817.68	10,077.57	12,552.69	15,649.4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5,649.43 万元、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和 3,817.6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1%、24.46%、21.39% 和 10.09%。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3,834.31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647.76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净额 3,186.55 万元。2018 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10,105.3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718.12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净额 9,387.23 万元。2017 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13,211.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068.51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净额 12,142.63 万元。2016 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16,370.9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144.97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15,225.9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9.72%，2017 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9.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以及 2017 年及 2018 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同时资本市场不利，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使得保证金规模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与交易额不直接相关，但公司代理客户交易金额与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同样受资本市场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 38,617.63 亿元、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12,020.7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母公司口径）和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3,068.06	9,104.41	11,841.16	14,814.40
同比增长率	-40.19%	-23.11%	-20.07%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1.61%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亿元)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变动率	5.82%	-4.70%	-35.42%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1.55%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母公司口径）和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波动趋势一致，受利率波动影响各期波动幅度有所不同，但报告期内复合变动率相近。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3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11.66	-356.02	374.09	-397.3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5	104.41	70.62	84.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41	-460.43	303.47	-714.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32.70
合计	811.66	-356.02	374.09	-389.05

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811.66万元，其中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期货投资获得收益388.16万元。2018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56.0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国内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出现波动，其中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期货投资导致亏损460.43万元。2017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74.09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进行期货投资获得的收益。2016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89.0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国内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波动较大，其中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股票期货投资导致亏损714.29万元。

2019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5%。2018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2017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3%。2016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4%。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5.07	-876.81	1,408.14	-136.08
衍生金融工具	213.70	-242.10	39.03	-42.03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享有的权益变动	-27.31	17.38		

合计	1,581.46	-1,101.53	1,447.17	-178.1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持有国内证券市场股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部分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金额分别为-178.11万元、1,447.17万元、-1,101.53万元和1,581.46万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581.46万元，主要由于资本市场环境转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部分持有的股票股价上涨产生一定的浮盈，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13.70万元；2018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76.81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部分持有的股票股价下行产生一定的浮亏，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42.10万元；2017年，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08.14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产生一定的浮盈，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9.03万元；2016年，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36.0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国内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产生浮亏；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2.03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仓单服务业务收入。仓单服务业务收入是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时所产生的现货贸易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现货贸易收入3,074.19万元、12,592.76万元、14,748.99万元和22,943.24万元，以及瑞达新控与客户开展合作套保业务取得的其他收入3.07万元、5.02万元、145.70万元和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的业务规模及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销售数量除外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	------	------	------	------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9年1-6月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天然橡胶(吨)	3,610.00	3,761.27	3,763.09
		棉花(吨)	1,626.17	2,104.17	2,104.17
		精对苯二甲酸(吨)	5,010.00	2,851.89	2,851.88
		锰硅(吨)	4,135.00	2,972.48	2,843.17
		乙二醇(吨)	16,000.00	6,269.29	6,287.21
		燃料油(吨)	5,000.00	1,396.16	1,421.00
		铜(吨)	50.13	206.32	209.66
		化纤布(米)	7,550,262.00	3,381.66	3,130.67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55.46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22,943.24	22,666.31
	合计		-	22,943.24	22,666.31
2018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豆油(吨)	3,997.09	1,998.75	1,958.57
		聚乙烯(吨)	800.00	627.47	664.96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吨)	4,032.00	3,747.23	3,907.67
		天然橡胶(吨)	5,400.00	6,304.49	6,304.58
		菜籽油(吨)	790.00	450.59	453.22
		棉花(吨)	258.34	376.42	368.51
		精对苯二甲酸(吨)	2,000.00	1,244.03	1,203.45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35.34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14,748.99	14,896.30
	合作套保		-	145.70	-
	合计		-	14,894.69	14,896.30
2017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24度棕榈油(吨)	1,100.00	549.22	540.85
		精对苯二甲酸(吨)	1,500.00	591.15	604.87
		螺纹钢(吨)	1,192.66	367.25	372.07
		聚氯乙烯(吨)	300.00	173.08	156.41
		豆油(吨)	1,950.00	1,087.08	986.73
		聚乙烯(吨)	465.00	376.50	356.22
		聚丙烯(吨)	1,124.99	822.28	781.95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吨)	1,612.80	1,629.17	1,737.12
		天然橡胶(吨)	4,100.00	4,996.08	4,996.45
	菜籽油(吨)		1,999.23	1,153.93	1,187.36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焦炭(吨)	5,000.00	847.01	769.23
		仓储费、检测费等	0.00	-	29.12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12,592.76	12,518.38
	合作套保		-	5.02	-
	合计		-	12,597.78	12,518.39
2016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大豆(吨)	10.00	2.83	3.33
		天然橡胶(吨)	2,970.00	3,071.21	2,756.69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27.81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3,074.19	2,787.83
	合作套保		-	3.07	-
	合计		-	3,077.26	2,787.83

注：上表现货贸易规模为统计的公司仓单服务业务的整体规模情况。

6、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0.52 万元、-2.40 万元、761.09 万元和-0.28 万元。2018 年，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出售公司房产收入 757.94 万元。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37.15	1,023.75	1,015.61	1,076.90
税金及附加	69.00	174.07	216.72	735.16
业务及管理费	6,063.58	15,558.17	15,683.01	13,337.49
资产减值损失	-	55.99	11.92	88.77
信用减值损失	-100.12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1	-	-	-
其他业务成本	22,666.31	14,896.30	12,518.39	2,787.83
合计	29,040.02	31,708.28	29,445.64	18,026.15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母公司按规定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

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1,076.90 万元、1,015.61 万元、1,023.75 万元和 337.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发生 1 起风险事件，造成损失 1,221.00 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风险事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穿仓事故	-	-	-	-	-	-	-	-
错单事故	-	-	1	1,221.00	-	-	-	-
IT 事故	-	-	-	-	-	-	-	-
小计	-	-	1	1,221.00	-	-	-	-
当期计提风险准备金金额	3,371,462.87		10,237,509.51		10,156,099.58		10,769,041.07	
损失/风险准备金	-		0.01%		-		-	

2、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	47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	54.02	76.25	102.37
教育费附加	6.59	22.80	32.53	43.63
地方教育附加	3.49	12.27	17.74	28.52
房产税	20.10	54.03	54.03	46.75
印花税	15.40	11.82	11.64	30.00
土地使用税	6.84	17.73	22.05	4.24
其他	0.93	1.40	2.47	4.78
合计	69.00	174.07	216.72	735.16

注：其他税种主要包括车船税、河道管理费、副食品调节基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变动及营改增政策而变

化，与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居间人佣金、物业及房屋租赁费、差旅费、IT 费用、业务招待费、投资者保障基金、通讯费、无形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735.80	45.12%	5,553.98	35.70	6,534.86	41.67	6,412.37	48.08
居间人佣金	1,141.22	18.82%	4,798.73	30.84	3,559.46	22.70	2,229.80	16.72
投资者保障基金	6.37	0.11%	13.16	0.08	13.26	0.08	211.67	1.59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500.13	8.25%	1,081.51	6.95	1,187.79	7.57	928.80	6.96
推广费用	-	-	490.65	3.15	600.94	3.83	-	-
IT 费用	414.49	6.84%	697.27	4.48	608.82	3.88	651.27	4.88
折旧费用	328.18	5.41%	737.01	4.74	752.44	4.80	621.32	4.66
差旅费	166.85	2.75%	393.28	2.53	500.19	3.19	467.08	3.5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9	1.46%	205.58	1.32	311.01	1.98	321.20	2.41
业务招待费	133.62	2.20%	286.65	1.84	346.85	2.21	323.76	2.43
通讯费	131.92	2.18%	254.87	1.64	276.89	1.77	222.82	1.67
其他费用	416.41	6.87%	1,045.50	6.72	990.50	6.32	947.41	7.10
合计	6,063.58	100.00%	15,558.17	100.00	15,683.01	100.00	13,337.49	100.00

期货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337.49 万元、15,683.01 万元、15,558.17 万元和 6,063.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0.56%、33.03% 和 16.03%。

(1) 员工薪酬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业务奖金、年度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期初员工人数加期末员工人数除以二）分别为 454 人、456 人、436

人和 424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4.31 万元、14.33 万元、12.74 万元和 6.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和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公司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员工人数稍有减少的同时，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居间人佣金

公司对居间人实行严格的制度管理，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居间人都与公司签订了《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日常经营过程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公司居间人佣金支出与居间人带来的业务量直接挂钩。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2 人、888 人、703 人和 471 人，佣金支出分别为 2,229.80 万元、3,559.46 万元、4,798.73 万元和 1,141.22 万元。公司在支付自然人居间人佣金时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由于公司通过考核淘汰居间人的方式，积累了一定数量可以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的优质居间人。该类居间人的业绩较好，给公司带来的收益较高，因此返佣比例较高，故该类居间人的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上升导致了佣金支出总额的上升。2017 年度，佣金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329.6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应对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交易量下滑的情况，加大了与居间人合作的力度，导致居间人佣金支出增加。

公司依照期货行业及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管理职责，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机关给予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相关表见代理诉讼事件或纠纷，符合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相关管理规则要求，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居间人的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及其客户交易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支付费用居间人数量	471	703	888	1,102
居间客户数量	2,337	3,807	4,931	4,498
公司客户数量	73,078	71,364	67,381	58,526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居间客户数量占比	3.20%	5.33%	7.31%	7.69%
居间客户成交金额(亿元)	3,538.93	6,867.06	5,999.61	11,463.35
公司客户成交金额(亿元)	12,020.74	23,766.55	24,938.85	38,838.09
居间客户成交金额占比	29.44%	28.89%	24.06%	29.52%
佣金支出金额(万元)	1,141.22	4,798.73	3,559.46	2,229.80
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万元)	2,308.52	9,859.47	7,462.59	5,473.57
佣金支出/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	49.44%	48.67%	47.70%	40.74%

注1：支付费用居间人数量为区间数据，是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费用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1,102人、888人、703人和471人，佣金支出分别为2,229.80万元、3,559.46万元、4,798.73万元和1,141.22万元，居间客户成交金额分别为11,463.35亿元、5,999.61亿元、6,867.06亿元和3,538.93亿元。佣金支出与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之比分别为40.74%、47.70%、48.67%和49.44%。

如上表所示，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对居间人进行考核时，对推荐客户能力较弱，未能达到公司标准的居间人不予续约，导致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逐年下滑。

佣金支出与居间客户成交金额之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推荐客户较多，成交金额较大的居间人采取较高的返佣比例进行奖励；在多年经营后沉淀了一批推荐客户能力较强的居间人，导致佣金支出与客户成交金额之比出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5,473.57万元、7,462.59万元、9,859.47万元和2,308.52万元。佣金支出占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4%、47.70%、48.67%和49.44%，总体保持稳定。

除上述推荐客户能力较强的居间人，其他居间人的流动性较高，其数量的下滑对公司经纪业务的开展造成的影响很小。与此同时，按成交金额计算，公司不通过居间人开展的经纪业务占比达到70%，对居间人的依赖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居间人（母公司口径）的流动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期初人数	786	876	853	738
新增人数	745	758	504	308
减少人数	655	781	619	425
期末人数	876	853	738	621
其中：稳定居间人数	226	316	236	191

注1：减少人数包括当年新签合同但当年解约的居间人人数。居间人数按签订居间协议的人数计算，为母公司口径。

注2：稳定居间人指报告期每期期初月份及期末月份均获得居间人佣金收入的居间人（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居间人流动性较大，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会不断在市场上选择能为公司带来优质客户的居间人签约；2)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居间人会考虑在佣金率更高的期货公司签约，因此可能在协议期间与公司解约或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3) 公司与居间人的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般在一到两年，如居间人所带来的客户手续费贡献较小，则公司在协议到期后不与其续约。公司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4) 公司会将优质的居间人发展成公司的正式员工，使其专职为公司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

期货居间人为期货行业通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总人数总体保持稳定，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外部人员以居间人身份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情况；公司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情况。综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到下列可比公司居间人变动、存余情况：

		南华期货	弘业期货	瑞达期货
2016年	期初人数	565	未披露	786
	新增人数	137	233	745
	减少人数	214	未披露	655
	期末人数	488	428	876
2017年	期初人数	488	428	876
	新增人数	83	70	758
	减少人数	242	247	781

	期末人数	329	251	853
2018 年	期初人数	未披露	251	853
	新增人数	未披露	5	504
	减少人数	未披露	149	619
	期末人数	未披露	107	738
2019 年 1-6 月	期初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738
	新增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308
	减少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425
	期末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621

注：数据来源为已披露招股书的拟上市公司，其中部分数据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居间人按照签订居间协议计算

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三家期货公司的居间人数量均为逐年递减，公司居间人数量逐年递减的原因主要为由于公司在对居间人进行考核时，对推荐客户能力较弱，未能达到公司标准的居间人不予续约，导致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逐年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居间人的新增人数和减少人数变动大于其他可比企业，主要是由于：1) 公司会不断在市场上选择能为公司带来优质客户的居间人签约；2)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居间人会考虑在佣金率更高的期货公司签约，因此可能在协议期间与公司解约或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3) 公司与居间人的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般在一到两年，如居间人所带来的客户手续费贡献较小，则公司在协议到期后不与其续约。公司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4) 公司会将优质的居间人发展成公司的正式员工，使其专职为公司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

期货居间人为期货行业通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总人数总体保持稳定，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目前，国内期货行业尚未对居间人的佣金标准实行统一管理，监管部门亦未有专项的信息统计和披露，因此各期货公司大多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确定差异化的居间人管理和佣金返还标准，缺乏行业权威的统计数据。查询到下列可比公司：

(1)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新湖期货”）公开的居间人返佣标准如下：

当月客户净留存手续费（元）	居间人佣金比例
0-5,000	30%

当月客户净留存手续费（元）	居间人佣金比例
5,000-10,000	40%
10,000-50,000	50%
50,000-100,000	55%
100,000-150,000	60%
150,000-200,000	65%
200,000 以上	70%

总体而言，公司的居间人佣金标准较新湖期货的佣金标准低。

(2) 与其他已披露相关数据的期货公司和拟上市期货公司对比：

名称	居间人人数				居间人佣金（万元）			
	2019年上半年	2018	2017	2016	2019年上半年	2018	2017	2016
浙商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541	567	未披露	未披露	1,542.44	1,666.61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329	488	未披露	未披露	4,013.63	5,328.31
弘业期货	未披露	107	251	428	未披露	527.71	1,058.20	2,304.99
瑞达期货	621	738	853	876	1,141.22	4,798.73	3,559.46	2,229.80

名称	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万元）				居间人佣金占 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比重			
	2019年上半年	2018	2017	2016	2019年上半年	2018	2017	2016
浙商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2,567.20	3,665.63	未披露	未披露	60.08%	45.47%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瑞达期货	2,308.52	9,859.47	7,462.59	5,473.57	49.44%	48.67%	47.70%	40.74%

注1：数据来源为已披露招股书的拟上市公司，其中部分数据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居间人数按照签订居间协议计算

由于其他拟上市期货公司未披露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数据，通过查询其他期货公司年报资料，仅浙商期货对该数据进行披露。2016年-2018年，公司居间人佣金占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4%、47.70%和48.67%，与浙商期货相当，公司居间人佣金支出金额与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存在一定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居间人实行严格的制度管理，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居间人都与公司签订了《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

约束。公司的居间人业务流程如下：合作意向商洽——合规培训、业务培训——签约——营销展业——收入分享——续约或解约。

公司每月在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同时，以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为主要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居间人当月应得佣金，并于次月月底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居间人发放。

总体来看，公司的居间人返佣比例和报告期内的佣金支出金额均较为合理。不存在应提未提佣金费用的情形和第三方代付费用的情形。

（3）IT 费用和通讯费

IT 费用包括软件日常维护费、灾备机柜租赁费、软件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IT 费用分别为 651.27 万元、608.82 万元、697.27 万元和 414.49 万元。

通讯费包括总部及各营业部专线网络费、普通网络费、电话费等。报告期内，通讯费分别为 222.82 万元、276.89 万元、254.87 万元和 131.92 万元。

（4）投资者保障基金

1) 投资者保障基金的计提或支出依据、标准

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及《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10〕7 号令），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本公司在 2016 年期货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2017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千万分之六缴纳。根据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调整为亿分之六缴纳。2017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7 年 8 月公布，2017 年 1-7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缴纳，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按照 A 类 A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五点五缴纳，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2018 年 9-12 月及 2019 年 1-6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缴纳。本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按月进行计提，按季度由四大交易所扣缴，2017 年起改按年度由四大交易所扣缴。

2) 投资者保障基金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变动较大，主要受代理交易额及缴纳比例的共同影响。2019年1-6月，公司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6.37万元。2018年，公司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13.1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78%，变化幅度不大。2017年本公司交易额下降至2.49万亿元，加上缴纳比例下降，导致当期投资者保障基金下降至13.26万元。

(5) 折旧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折旧费用”系核算本公司固定资产当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计提的折旧。2016年末至2019年6月末，本公司折旧计提完毕仍继续使用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分别为3,049.79万元、3,228.13万元、3,258.62万元和3,443.54万元，报告期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及新增的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原值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产生的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原值	192.18	127.79	285.83	197.45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0.01	223.43	317.74	603.13
折旧费用	328.18	737.01	752.44	621.3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折旧费用保持稳定。由于2016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2017年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汽车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947.41万元、990.50万元、1,045.50万元和416.41万元。

4、其他业务成本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787.83万元、12,518.39万元、14,896.30万元及22,666.31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为本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在现货或期货市场上销售交割天然橡胶、白糖、棉花、铜、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结转的成本。本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购入大宗商品，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建空单锁定风险，若现货市场有客户需求，则将货物直接在现货市场

销售，同时将期货市场上的空单平仓，若现货市场没有需求，则将货物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实物交割销售，两种方式都是在货物出库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棕榈油成本	-	-	540.85	-
PTA 精对苯二甲酸成本	2,851.88	1,203.45	604.87	-
豆油成本	-	1,958.57	986.73	-
聚乙烯成本	-	664.96	356.22	-
聚氯乙烯成本	-	-	156.41	-
螺纹钢成本	-	-	372.07	-
混合橡胶成本	-	3,907.67	1,737.12	-
菜籽油成本	-	453.22	1,187.36	-
焦炭成本	-	-	769.23	-
天然橡胶成本	3,763.09	6,304.58	4,996.46	2,756.68
聚丙烯成本	-	-	781.95	-
棉花成本	2,104.17	368.52	-	-
锰硅成本	2,843.17	-	-	-
乙二醇	6,287.21	-	-	-
燃料油	1,421.00	-	-	-
铜成本	209.66	-	-	-
化纤布	3,130.67	-	-	-
大豆成本	-	-	-	3.33
仓储费、检测费等	55.46	35.34	29.12	27.82
合计	22,666.31	14,896.30	12,518.39	2,787.83

(三)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131.22
冲回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	339.20	-	-
期货交易所市场活动服务费、会务费补助	0.57	10.29	10.16	5.00
中金所、上期所课题费	-	-	7.13	25.30
其他	0.0003	4.12	9.78	7.76
合计	0.57	353.60	27.07	169.28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冲回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 年 8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例按 100% 计算，公司 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因此公司冲回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中，修订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营业收入列报。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6	-	-
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	-	339.20	-
捐赠支出	-	36.53	100.00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54.18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57.29	48.20	10.17	16.92
合计	57.29	84.78	503.55	16.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

(四) 利润总额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8,554.65 万元、21,388.80 万元、15,667.66 万元及 8,739.32 万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94.49 万元、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及 7,35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1%、41.15%、44.81% 及 19.4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及 90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3.66%、2.52% 及 2.39%；期货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48 万元、800.37 万元、322.41 万元及 37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1.56%、0.68% 及 0.99%；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649.43 万元、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及 3,81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1%、24.46%、21.39% 及 10.09%。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97.80	4,300.55	4,918.53	7,607.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6.70	-106.05	582.45	-299.58
合计	1,884.51	4,194.50	5,500.99	7,308.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08.21 万元、5,500.99 万元、4,194.50 万元和 1,884.51 万元。除瑞达国际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

税率为 25%，瑞达国际、瑞达国际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0%。所得税费用主要随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动。

(六) 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6.44 万元、15,887.81 万元、11,473.16 万元和 6,854.81 万元，2016-2018 年受到期货市场整体情况影响而有所下滑。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基本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货币政策宏观调控、资本市场大幅变动等因素均对期货行业以及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及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中利息净收入下滑所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受行业因素影响分析

下表为 2016-2019 年 1-6 月，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对比：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货行业成交量（手）	1,734,940,163	3,028,865,311	3,076,149,758	4,137,768,273
同比增长率	23.47%	-1.54%	-25.66%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4.44%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手）	18,425,988	37,865,740	45,491,129	90,213,218
同比增长率	2.44%	-16.76%	-49.57%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35.21%
期货行业成交金额（亿元）	1,285,644.69	2,108,183.94	1,878,964.10	1,956,316.09
同比增长率	33.79%	12.20%	-3.95%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3.81%
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亿元）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同比增长率	5.82%	-4.70%	-35.42%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1.55%			
行业佣金率	未披露	未披露	0.0367‰	0.0334‰
公司境内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亿元）	未披露	124.41	134.59	129.75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7.56%	3.73%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08%			
公司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72	2.05	2.03	2.15
同比增长率	-35.78%	0.85%	-5.78%	-
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2.52%			

注 1：上表中公司成交量、成交金额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来自公司采用的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中期协公布的行业年度累计成交量、成交金额来自中期协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数据，为单边计算口径。

注 2：行业数据来自《理事会通讯》、中期协。

注 3：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为《理事会通讯》中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扣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所得。

2016-2018 年，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及交易所短期内调整手续费率影响，期货行业整体及公司的成交量及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

2016-2018 年行业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8%，2016-2018 年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52%，公司与行业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2016-2018 年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持续提升，抵消了因资管规模下滑及客户活跃度下降导致的代理客户交易量及交易规模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2)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受自身因素影响分析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取决于期货市场交易金额、佣金率等因素。2017 年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6 年下滑 5.78%，主要系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在 2017 年下滑。2018 年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0.85%，主要系公司佣金率在 2018 年有所提升而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在 2018 年略有下滑，二者综合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 2018 年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由于自身业务特点与行业变动趋势有所不同

2017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下降 49.57%，成交金额下降 35.42%；2018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下降 16.76%，成交金额下降 4.70%，降幅高于行业，主要原因如下：

i)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以个人投资者为主，对于市场不利情况较为敏感，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等行业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交易意愿下降，导致交易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成交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境内个人客户成交额	10,699.52	22,203.33	22,727.94	32,950.30
公司境内代理客户成交规模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个人客户占比	89.01%	93.42%	91.13%	85.32%

ii) 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受资管新规、市场波动及业绩下滑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导致与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过程中带来的经纪业务成交量和成交金额下滑，其中，公司 2018 年的成交量和成交金额降幅均低于 2017 年，主要是由于资管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受到资管新规的不利影响较小。

下表测算了资管业务产生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管业务产生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572.39	1,407.21	1,566.15	4,271.94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6,742.93	20,475.02	20,302.92	21,547.37	
占比	8.49%	6.87%	7.71%	19.83%	
营业收入（万元）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资管业务产生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45%	-0.90%	-0.92%	-2.76%
	-40%	-0.61%	-1.19%	-1.22%	-3.68%
	-50%	-0.76%	-1.49%	-1.53%	-4.60%

根据资管业务产生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资管业务产生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 5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4.60%、1.53%、1.49%和 0.76%。

b. 公司佣金率受行业影响有所上升且高于行业佣金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558‰、0.0814‰、0.0862‰和 0.0595‰，2016 年-2018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6 年以来受股指期货交易被限制的影响，公司代理交易期货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的佣金率约为金融期货佣金率的 2-7 倍，导致公司佣金率提高；第二，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抑制期货市场的过度投机，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交易过热的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如 2017 年下半年，上期所和大商所相继上调了螺纹钢、焦煤和焦炭三大品种的交易手续费；2018 年 5 月和 6 月，郑商所先后对苹果期货相关合约进行了 4 次手续费调整，将手续费标准由 0.5 元/手大幅提高到 20 元/手等。由于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进行上浮，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佣金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公司佣金率下降，主要因为：一、金融期货回归常态化监管的政策落实，股指期货的交易更为活跃，尽管金融期货的佣金率比 2018 年略有上升，但由于金融期货的佣金率远低于商品期货的佣金率，且公司的股指期货成交金额占所有品种成交金额的比例由 2018 年 5.3%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16.49%，故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的佣金率下降；二、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强对二、三、四线城市的布局力度，通过在二、三、四线城市适当降低佣金率的方式提升客户吸引力，导致 2019 年 1-6 月佣金率略有下降。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佣金率均高于行业佣金率，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布局二、三、四线分支机构，采取在竞争激烈的一线城市做规模，在议价能力强的二、三、四线城市做利润的竞争策略，提升佣金率水平；第二，公司以总部统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通过“金尝发”系列产品，提高了经纪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降低了佣金率的弹性。

下表测算了佣金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亿元)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境内佣金率	0.0595%	0.00862%	0.00814%	0.00558%
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7,153.66	20,475.02	20,302.92	21,547.37
营业收入(万元)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16.12%	-13.04%	-11.87%
	-40%	-21.49%	-17.39%	-15.83%
	-50%	-26.86%	-21.73%	-19.78%
				-23.21%

根据佣金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佣金率水平下降5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23.21%、19.78%、21.73%和26.86%。

(2) 期货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受行业不利因素及自身影响有所下滑

1) 期货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受行业因素影响分析

单位：亿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货行业客户保证金均值	未披露	3,954.94	4,192.42	4,099.16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5.66%	2.28%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1.77%
公司客户保证金均值(母公司口径)	18.73	22.26	29.58	41.95
同比增长率	-18.66%	-24.73%	-29.50%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27.15%
一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2.52%	3.03%	3.29%	2.29%
公司客户保证金平均利率(母公司口径)	3.28%	4.09%	4.00%	3.5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母公司口径)	0.31	0.91	1.18	1.48
同比增长率	-40.19%	-23.11%	-20.07%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21.61%

注：期货行业客户保证金均值=(行业期初客户保证金+行业期末客户保证金)/2，公司客户平均保证金存款规模(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期初客户保证金存款+母公司期末客户保证金存款)/2。

期货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保证金规模（客户权益）及利率水平。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 2016-2018 年期货行业及公司客户期货保证金规模下降。2016-2018 年期货行业客户保证金规模复合增长率为-1.77%，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母公司口径）复合增长率为-27.15%，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母公司口径）变动的降幅大于行业平均。利率水平方面，报告期各期，一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2.29%、3.29%、3.03% 和 2.52%，公司客户保证金平均利率为 3.53%、4.00%、4.09% 和 3.28%，2017 年公司客户保证金平均利率与一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一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客户保证金平均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保证金多采用约期存款形式，利率较高，且部分保证金于 2017 年末提前约定了半年或 1 年的利率所致。

2) 期货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受自身因素影响分析

公司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下滑的自身因素主要体现在客户保证金规模的降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降低主要受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下滑影响。

(i) 受资管新规影响被动缩减资产管理规模：2017 年公司客户保证金均值下降而行业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 1 年期为主，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使得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进而导致与资管业务相关的客户保证金规模下滑较大，进而导致 2017 年客户保证金规模下降较大。2018 年公司客户保证金均值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客户保证金均值下降幅度，2018 年 4 月颁布的《指导意见》导致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客户保证金规模有所下滑。

(ii) 受市场下滑及投资业绩不及预期影响投资人赎回或不予续期：部分投资者因受到行业不利影响，以及公司 2016 年、2017 年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不及预期影响，内部投资策略改变，提前赎回产品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

下表测算了资管业务带来的平均保证金存款规模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管业务带来的平均保证金存款规模	23,189.00	35,752.59	102,100.97	247,258.38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	199,118.10	235,116.51	306,196.03	422,916.12	
资管业务带来的保证金存款规模占比	11.65%	15.21%	33.34%	58.47%	
平均年利率	3.20%	3.99%	3.97%	3.60%	
保证金利息收入	3,186.55	9,387.23	12,142.63	15,225.96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资管业务带来的平均保证金存款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59%	-0.91%	-2.37%	-5.75%
	-50%	-0.98%	-1.51%	-3.95%	-9.59%
	-70%	-1.37%	-2.12%	-5.53%	-13.42%
	-100%	-1.96%	-3.03%	-7.90%	-19.17%

根据资管业务带来的平均保证金存款规模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资管业务带来的平均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 7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3.42%、5.53%、2.12% 和 1.37%，不利影响逐年下降。

(iii) 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投资者，对于市场不利情况较为敏感，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等行业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交易意愿降低导致客户保证金规模下降。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受客户保证金规模影响较大，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受前述原因影响下降较大，导致期货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下降较大。

2、公司资管业务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但由于公司资管业务以主动管理为主，受行业不利冲击较大

(1) 资产管理业务业绩受行业因素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货行业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未披露	79,968.23	113,112.27	91,640.83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29.30%	23.43%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6.59%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同比增长率	237.28%	-36.86%	-53.04%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45.55%
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利润	未披露	9,202.13	29,505.65	30,590.94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68.81%	-3.55%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45.15%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861.54	1,091.55	1,706.13	2,856.79
同比增长率	300.39%	-36.02%	-40.28%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38.19%

注：行业数据来自《理事会通讯》。

2016-2018年，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59%，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5.55%；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5.15%，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8.19%。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业绩变动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幅度高于行业均值，利润下滑速度低于行业均值，报告期内期货行业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

1) 宏观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和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及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期货行业资管业务的规模受到影响，相关业务收入明显减少。

2) 资本市场影响

随着2015年后股票市场大幅下跌以及投资者对宏观经济表现的预期更为谨慎，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期货行业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受到影响。

3) 资管新规影响

为规范金融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多项资管新规，2016年7月颁布的《暂行规定》对资管产品的杠杆率进行了限制，同时提高了对单个资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规模的要求，2018年4月颁布的《指导意见》对于资管产品禁止多层嵌套，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期货资产管理行业受交易所限制政策影响

由于部分商品期货交易过度活跃，交易所出台相关降温措施，提高交易成本，限制交易量。期货资管产品交易策略的应用受到限制，影响产品收益，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受自身因素影响分析

2017年下滑自身原因分析：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53.0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下滑40.2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利润下滑幅度高于行业，主要原因是：

1) 主动管理型产品受外部不利影响较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占比明显高于行业水平，相对于通道型产品，公司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对于资产管理规模起到重要作用。2016年，由于2016年初的熔断事件及市场下滑等极端行情的影响，公司部分期货资管产品净值下滑，管理业绩不如预期，由于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以一年为主，2017年产品陆续到期后，投资者主动撤资导致资产管理规模下滑，从而导致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3,663.95万元、437.15万元、400.09万元和134.6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产品中盈利产品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管产品数量	30	33	46	87
资管产品当年盈利产品占比	80.00%	63.64%	65.22%	21.84%

2) 《暂行规定》短期内对公司资管业务有较大冲击：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

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2016年，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以通道业务为主，存续期一般为一年以上，2017年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受资管新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利润降幅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自然到期或客户主动终止后清盘的资管产品数量和规模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到期终止产品个数(个)	11	13	13	16
到期终止产品规模(万元)	5,357.00	22,536.86	45,578.00	144,330.00
占上一年末受托管理规模的比例	32.82%	16.64%	20.90%	49.34%

报告期内，资管新规对公司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业绩影响较大；2016年影响较低主要系多数受影响资管产品于2016年末到期清算，收入仍在2016年体现，对2016年全年影响较小。

2018年下滑自身原因分析：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36.86%，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29.3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下滑36.02%，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利润下滑68.8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下滑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公司2018年收入下滑略高于行业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行业，公司2018年收入下滑略高于行业，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以主动管理业务为主，更易受到投资者的赎回的影响，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部分机构客户受上述行业不利影响，内部投资策略改变，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2016年及2017年市场情况较差，公司的部分产品投资业绩不及预期，导致2018年新增客户投资较少。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行业，主要是因为：

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占比明显高于行业水平，行业利润率较公司低，由于行业非主动管理类业务的收益率较低，成本相对刚性，在行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利润下降的幅度更大。

报告期内，行业与公司的平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	未披露	0.43%	0.43%	0.47%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	4.56%	1.57%	1.06%	1.57%

注：行业数据来自于《理事会通讯》。平均受托管理规模=（期初受托管理规模+期末受托管理规模）/2。

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产品策略在2018年表现较好为公司贡献较多的业绩报酬，部分抵消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对业绩造成的影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行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下半年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费收入及其他	140.50	181.68	220.30	437.15	3,663.95
业绩报酬收入	765.61	734.74	48.35	1,439.70	315.99

3) 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存续期一般为1年期以上。2016年7月颁布的《暂行规定》对资管产品的杠杆率进行了限制，同时提高了对单个资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规模的要求，行业内违规的产品于2018年陆续到期清算，后续无法新设类似产品，对于期货行业的影响集中于2018年，同时2018年4月出台《指导意见》对于资管产品禁止多层嵌套。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为主动管理产品，不存在多层嵌套，受《指导意见》影响较小，而期货行业中不符合《暂行规定》及《指导意见》等资管新规的资管产品于2018年开始到期清算，使得行业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收入及净利润降幅较大，而公司2018年业务利润受资管新规影响已相对较小，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行业。

3、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规模较小，业绩变动与行业一致，但对公司影响较小

(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受行业因素影响分析

2016-2018年，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期货市场流动性偏紧、股指期货交易受限、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绩有所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2016-2018年，行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与公司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行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1.67	2.50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	-33.20%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占行业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未披露	0.61%	1.04%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0.04	0.03	0.08	0.27
同比增长率	453.54%	-59.72%	-70.16%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65.3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99%	0.68%	1.56%	5.78%

注：数据来自《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16年及2017年行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2.50亿元及1.67亿元，2017年行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较2016年下降33.20%。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0.27亿元、0.08亿元、0.03亿元和0.04亿元，2016-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5.33%。

2016-2018年，公司及行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滑主要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客户接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及期货培训的意愿下降，导致公司及行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滑。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受自身因素影响分析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活动等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有期货投资咨询需求的机构投资者、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2017年度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滑原因：

1) 主要原因是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大幅下降，具体而言，2015年6月以来受资本市场整体出现大幅下滑及2016年初的熔断事件等不利因素影响，市场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收益下滑，投资意愿大幅下滑，导致新设资产管理计划难度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其他金融机构委托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的需求亦大幅减少，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一般合同期限为1年，2015年市场行情较好的情况下客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在2016年度陆续到期，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滑，由于2016年及2017年新增投资建议的需求大幅减少，2017年末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客户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下降，导致2017年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大幅下降。

2) 此外，2017年公司培训费收入虽占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实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投资者培训活动力度，为公司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同时提升公司的客户影响力。

2018年度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滑原因：

1) 由于2017年及2018年资本市场处于低位，市场新增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的需求进一步减少，导致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进一步下降。

2) 2018年资本市场全年呈现下跌趋势，上证指数从年初的2018年1月的最高点3587.03点跌至2018年12月的最低点2462.84点，跌幅达到31.34%，导致投资者观望情绪强烈，法人及自然人投资者接受期货培训的需求下降，公司期货培训活动减少，使得公司培训活动收取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下滑。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但由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业务收入变动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4、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较小，业绩变动与行业一致但对公司影响较小

2012年，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截至2018年10月末，共有79家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78家公司备案了试点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报告期内行业及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体如下：

(1)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受行业因素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货行业与公司风险管理服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货行业风险管理收入	未披露	10,132,142	8,439,223	4,861,865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20.06%	73.58%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44.36%
公司风险管理收入	23,115	15,196	13,105	2,447
同比增长率	76.49%	15.95%	435.54%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149.20%
期货行业风险管理净利润	未披露	-181,664	90,008	11,612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301.83%	675.13%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公司风险管理营业利润	372	-48	141	-486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134.13%	不适用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注：数据来自《理事会通讯》及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理事会通讯》仅统计了 2018 年 1-10 月的风险管理业务数据，故期货行业风险管理业务 2018 年数据根据 2018 年 1-10 月数据年化计算。

2016-2018 年，期货行业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36%，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9.20%，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但增速高于行业。报告期内，期货行业及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均大幅提升，主要是风险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由于行业内各个公司加大了对风险管理业务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初 2016 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仅有 2,447 万元，在报告期内加大对风险管理业务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期货行业及公司风险管理的利润规模均较低且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风险管理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其中涉及到现货贸易，而现货贸易买卖差价较小，毛利率较低，导致出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业务净利润较低的情况，同时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行业及公司资本金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当出现行业不利变动时对风险管理业务的净利润冲击较大，导致报告期内行业及公司风险管理业绩有所波动，但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2)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业绩受自身因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有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做市业务。2017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435.54%，增幅高于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风险管理业务规模较小，仅实现业务收入2,447万元，2017年公司加强了风险管理团队，扩大了风险管理业务规模，使得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较往年大幅增长。

2018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15.95%，增幅略低于行业，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业务机会减少，造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变缓。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仍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2017年和2018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利润分别为586.55万元和299.43万元，业务已基本实现盈利，2016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利润为-340.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橡胶品种的期现套利过程中，行情发生极端波动，导致浮亏超过公司风控阈值，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做出平仓止损处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在风控制度中优化了对该项业务的风控方式。该事件造成公司亏损215.22万元，占公司2016年风险管理业务亏损的63.15%。吸取此事件经验，公司制订了《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整体的敞口风险管理，并对单项业务设置规模限制及敞口限制，加强风险防范。

(3) 风险管理业务若以净额法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净额法）	504.62	334.78	615.67	-312.99
同比增长率	106.65%	-45.62%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净额法）	15,397.45	32,246.17	38,821.66	43,668.42
占营业收入（净额法）比例	3.28%	1.04%	1.59%	-0.72%

注1：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净额法）=风险管理业务收入-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成本。

注2：营业收入（净额法）=营业收入（总额法）-风险管理业务收入+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净额法）。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中涉及到的现货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但若使用净额法测算，实际规模和实际风险敞口较小，利润较少，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大。2016年-2019年6月，按照净额法计算的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312.99万元、615.67

万元、334.78万元和504.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1.59%、1.04%和3.28%，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足2%，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较小，其业务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5、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行业影响较小

公司以瑞达国际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瑞达国际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

(1)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受行业因素影响分析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业绩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由于《理事会通讯》等未披露期货行业的境外业务经营数据，经查阅A股预披露招股书、H股上市期货公司、新三板上市期货公司定期报告及中期协网站等公开信息，仅找到南华期货和弘业期货披露了境外业务相关情况，与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弘业期货海外期货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596.4	708.1	638.9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15.77%	10.83%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3.38%
南华期货海外期货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5,855.5	9,531.2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不适用	-38.57%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万元)	202.31	937.3	829.9	53.0
同比增长率	46.05%	12.94%	1465.85%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320.53%
弘业期货海外期货客户权益(亿港元)	未披露	未披露	2.1	2.6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9.23%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南华期货海外期货客户权益(亿港元，日均权益)	未披露	未披露	27.2	31.0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2.26%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公司海外期货客户权益(亿港元, 日均权益)	1.5	2.3	2.3	1.0
同比增长率	-37.08%	2.19%	119.23%	-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49.68%			

注：瑞达国际于2016年12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6年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仅体现2016年12月的数据。

可以看出南华期货境外业务规模及收入较大，公司与弘业期货境外业务规模及收入相仿，尚处于起步阶段，受行业影响较小。公司较弘业期货和南华期货业务增长更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6年12月公司将瑞达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只有1个月的收入计入公司收入，故基数较低。

(2) 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受自身因素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瑞达国际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经纪客户数(户)	1,294	1,254	1,134	926
客户权益(亿港元, 日均权益)	1.68	2.33	2.28	1.0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瑞达国际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391.39	937.31	829.92	53.02
公司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占比	1.03%	1.99%	1.62%	0.11%
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营业利润	161.79	55.82	-233.35	-36.44
公司营业利润	8,796.05	15,398.85	21,865.28	28,402.29
占比	1.84%	0.36%	-1.07%	-0.13%

注：瑞达国际于2016年12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6年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仅体现2016年12月的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及业绩随业务的开展稳步增长。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大幅提升是因为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瑞达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只有 1 个月的收入，其次 2016 年完成收购瑞达国际后，公司大力拓展客户，引入了较多机构及产业客户，使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2017 年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有所亏损，主要原因是瑞达国际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营业成本。公司 2018 年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

6、业绩下滑幅度远大于行业总体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2018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绩有所下滑所致。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化与行业呈现差异：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货行业				
净利润	未披露	12.99	79.45	65.85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83.65%	20.65%	-
净利润(若剔除某期货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未披露	50.94	79.45	65.85
同比增长率	不适用	-35.88%	20.65%	-
瑞达期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	0.56	1.08	1.51	2.11
同比增长率	4.31%	-28.64%	-28.38%	-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8.38%，而期货行业净利润同比上涨 20.65%；2018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8.64%，下滑幅度低于期货行业 35.88% 的降幅水平。2016-2018 年，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中利息净收入、资管业务收入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变化与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 1 年期为主，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 2016 年 7 月实施的《暂行规定》等资管新规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使得 2017 年公司资产

管理规模的下降并导致 2017 年客户保证金规模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资管业务收入、期货经纪业务中利息净收入下降，同时，公司资管业务以主动管理为主，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也随之下降。此外，受资管新规影响，客户接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下降，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降。

2018 年公司净利润降幅小于期货行业，主要是因为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及创新业务及布局二、三、四线分支机构提升公司佣金率，在市场不利情况下保持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平稳；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16 年 7 月颁布的《暂行规定》对公司影响主要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 4 月颁布的《指导意见》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资管业务应用的策略在 2018 年表现良好，部分抵消了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对收入的影响，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净利润降幅小于期货行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2.42	132,706.27	56,308.99	510,4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63.52	149,143.28	198,819.03	299,2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	-16,437.00	-142,510.04	211,1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24	55,511.34	3,276.79	9,31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0.37	79,334.19	13,529.78	8,2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	-23,822.84	-10,252.99	1,1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55	17,550.00	9,000.00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4	5,821.23	11,140.90	7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	11,728.77	-2,140.90	3,21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3	770.38	-982.95	57.4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6.85	-27,760.70	-155,886.88	215,51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5	112,297.34	268,184.23	52,664.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80	84,536.65	112,297.34	268,184.2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40.84	34,985.06	36,604.98	47,231.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71.58	97,721.22	19,704.01	463,1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2.42	132,706.27	56,308.99	510,41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68	5,879.40	6,727.27	6,643.21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052.04	11,326.46	6,422.17	6,0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01	6,060.16	7,547.26	11,56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88.80	125,877.25	178,122.33	275,00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63.52	149,143.28	198,819.03	299,2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	-16,437.00	-142,510.04	211,147.85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	70,236.70	-	-	-
收回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	16,251.88	-	31,525.12
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	63,356.86	-	415,000.00
收回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	-	4,953.00	11,402.00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51.37	316.48	564.74	166.3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5,148.04	17,503.10	14,185.80	3,508.85
收到保证金	35.48	286.75	0.32	1,580.96
其他	-	6.15	0.1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95,471.58	97,721.22	19,704.01	463,183.3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	-	97,105.58	21,449.49	252,019.99
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33,245.92	-	29,606.01	-
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59,414.05	-	112,000.00	-
划出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13,668.25	12,307.36	-	-
支付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	-	-	15,880.00
代收代付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款	-	-	-	2,937.05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5,829.67	16,327.10	14,791.10	3,919.02
银行手续费	16.63	27.78	29.45	28.14
营业外支出	57.29	77.13	110.17	16.92
支付保证金	19.47	7.30	81.82	202.32
其他	37.53	25.00	54.29	0.23
合计	132,288.80	125,877.25	178,122.33	275,003.67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收到客户保证金、收到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等。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30,851.1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70,236.7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客户需求，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33,245.92万元、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59,414.05万元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5,829.67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6,437.0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63,356.8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

证金净出金 97,105.5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42,510.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04.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112,00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11,147.8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因到期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415,000.0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 252,019.99 万元。

从 2017、2018 年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可以看出，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受时点余额影响较大，如交易所保证金、客户保证金、超过 3 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该项目时点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安排或者客户资金安排变动引起的，因此，交易所保证金、客户保证金、超过 3 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及定期存款等时点项目变动引起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或流出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若剔除该项目时点余额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7.00	-142,510.04
剔除项目：		
减：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63,356.86	-
收回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16,251.88	-
收回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	4,953.00
加：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	97,105.58	21,449.49
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	29,606.01
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	112,000.00
划出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12,307.36	-
剔除上述项目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7.19	15,592.46
净利润	11,473.16	15,887.81

注：剔除影响因素后 2018 年差异 1894 万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及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产生现金净流入 1,176 万元。

剔除后上述项目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因此，2017、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交易所保证金及客户保证金影响较大，实际上公司经营未发生不利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永安期货	97,647.16	4,200.39	90,172.40	-245,414.91	61,505.04	345,498.46
海通期货	32,962.17	63,746.61	33,461.18	-447,614.74	30,843.86	-281,873.19
鲁证期货	11,371.40	33,445.80	15,696.50	-21,204.60	11,277.60	27,055.20
渤海期货	10,861.47	-32,186.31	4,865.47	-29,728.11	2,427.83	39,813.19
长江期货	8,942.17	102,442.72	8,817.71	-39,014.04	8,566.90	73,026.66
先融期货	6,574.67	-34,323.73	5,442.23	-11,066.49	2,367.63	18,492.22
广州期货	4,065.53	234.51	4,064.48	20,759.11	2,767.42	13,039.84
迈科期货	3,275.01	10,906.25	5,039.61	-33,780.41	3,944.83	3,245.75
创元期货	2,260.35	-14,726.42	1,375.73	1,652.59	880.00	34,379.58
华龙期货	1,945.09	12,061.40	3,192.32	-44,895.49	2,451.06	16,877.70
福能期货	1,526.58	-7,569.33	2,352.47	-17,961.20	1,511.96	32,940.17
大越期货	1,161.99	-18,519.94	2,143.10	1,358.68	2,306.20	23,484.45
金元期货	658.95	-13,533.63	1,671.15	-31,498.23	1,210.38	26,283.84
天风期货	-690.39	61,487.41	679.07	19,431.33	4,015.45	26,743.48
混沌天成	-4,302.91	-29,847.41	4,317.18	-11,696.16	-344.66	85,531.80
海航期货	-7,378.40	-7,254.73	804.31	5,147.93	675.37	-24,855.70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9,446.30	-269,391.58	16,014.68	50,364.98
弘业期货*	8,051.41	-11,791.43	9,233.21	19,236.96	6,918.88	-79,476.00
可比公司均值	10,525.43	6,986.60	11,820.80	-63,093.30	8,852.25	23,920.69
瑞达期货	11,473.16	-16,437.00	15,887.81	-142,510.04	21,246.44	211,147.85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注 2：标*的为已披露招股书的拟上市公司。

注 3：2019 年上半年的可比公司现金流量数据均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在上述 18 家可比公司中，有 8 家公司两年现金流为负，7 家公司一年现金流为负，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正常现象，是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 2017、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同期净利润不一致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72.07	54,507.11	3,162.23	3,977.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6	106.50	70.62	8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871.30	0.47	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	26.43	43.47	5,24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24	55,511.34	3,276.79	9,31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1.63	63,973.88	2,850.11	2,24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75	15,320.31	9,179.67	5,961.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40.00	1,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0.37	79,334.19	13,529.78	8,2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	-23,822.84	-10,252.99	1,102.83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20.1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公司 2018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22.8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公司 2017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52.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公司 2016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2.83 万元，金额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出售海峡交易中心以及收购瑞达国际取得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16,500.00	9,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5	1,0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55	17,550.00	9,0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79	5,780.95	1,047.26	750.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4	40.28	93.64	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4	5,821.23	11,140.90	7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	11,728.77	-2,140.90	3,211.81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5,500.55 万元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清算支付的现金 1,096.26 万元等。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16,500.00 万元抵押贷款所致。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9,000.00 万元抵押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相关债务产生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00.00 万元抵押贷款所致，该笔贷款期限为 8 年，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相关债务产生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经营用办公房屋、软件和租赁房屋装修费用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	107.86	241.95	343.06	669.97
无形资产	71.75	109.48	168.38	250.18
在建工程	10,678.17	16,702.18	9,795.33	7,481.33
长期待摊费用	0.51	53.47	21.51	118.49
合计	10,858.29	17,107.08	10,328.28	8,519.97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的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工程费用等，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继续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行业优势地位，通过细分客户，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进一步夯实咨询业务的基础，通过优化人才架构，引进高、精、尖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精品的咨询服务；把握已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先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专业理财计划，成为客户贴身的资产管理专家；积极探索期货创新业务，以期货市场为中心，深化服

务链，为产业客户提供优质配套服务，成为产业客户的风险管理专家，切实体现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14,731,625.55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股本瞬间扩张，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审批进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公司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经营发展稳健。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

(1) 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引起的手续费收入波动风险

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不利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大幅

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细分客户群体，提升服务水平，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扩大公司保证金规模；探索互联网服务与营销，加快传统营业部转型，加快建设轻型低成本的营业部和理财中心；同时做到线上、线下服务与营销的协同开展；实现传统经纪业务与资管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的结合。

2) 市场竞争引起的公司整体佣金率和手续费收入波动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维持公司的佣金率水平；进一步推出增值服务，创造更多元化的收入结构，以对冲佣金率波动所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变动的风险。

3)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变动引起的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致力打造以涵盖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引导，以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的多元化、全方位业务发展格局，促进收入的多元化发展；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职能，积极申报参与交易所的做市业务，以获取交易所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降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4) 利率变化引起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波动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成立财富条线，专注开发机构客户，通过机构客户的入驻，以提升保证金规模；根据公司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制定合理的保证金存款配置策略，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

（2）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监管政策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亦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新业务开展短期内存在一定障碍，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监管机构可能会颁布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完成相应产品到期清算，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执行；加大客户覆盖广度，积极接洽机构客户；针对资管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公司及时组织资管团队对新规进行研读，讨论未来产品设计方向。

2) 期货市场变动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动管理型，若未来期货市场行业出现大幅的变化，有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开发的单个策略存入策略库，由投资经理提交申请运用策略。当实盘结果不及预期时，将会对策略逐步优化，若仍不理想，将会停止该策略；此外，公司将引入外部人才，扩大投资范围，尝试开发其他类型的资管产品，提高产品丰富度。

3) 投资团队投资或管理能力不足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公司资管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为资管团队设立的严格考核、筛选与淘汰机制，努力保持资管团队核心成员稳定，并选聘优秀人才加入资管团队，提升资管团队

整体投资管理能力。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 资本市场和政策变动引起的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需求受到政策及资本市场影响较大，在资管政策收紧以及资本市场整体向下的情况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短期内将做好现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巩固并拓展市场；中期将不断开发新的专业化研究产品并投入市场，加大专业机构服务产品的转化率；长期将提升公司服务机构客户的能力。

2) 服务未达客户预期或员工不合规操作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存在向客户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客户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权利而引起纠纷的信用风险，以及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部门员工利用所掌握信息，谋取个人不正当收益的行为的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及合规风险的出现有可能会使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出现波动。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机制，并按照中期协咨询合同指引的要求，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签订《期货投资咨询合同》；公司制定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研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信息隔离机制，明确落实责任人，对为客户提供服务信息的相关人员行为建立监督机制，同时对接受咨询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以便及时发现公司员工违规执业的行为。

（4）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客户违约引起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波动风险

风险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指客户对已签订合同交易的不利变动进行违约的行为，导致业务规模收缩和业务收入下滑。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在经营中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公司只与资信评级高的客户进行交易；在合同中增加保障性条款如客户应支付公司履约保证金、

客户先付款（货）给公司等，以规避信用风险。

2) 市场流动性较差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风险管理业务的运营风险主要为仓单业务中由于市场流动性较差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出售仓单使得公司收入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敞口头寸管理及审批制度，对敞口头寸进行监督；建立了仓单管理制度，加强对仓库及期货仓单的管理；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批管理；建立了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合规检查及审计制度，加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经营监督。

（5）境外业务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 资本市场波动引起的境外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期货市场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境外业务收入存在波动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建立了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审核国际市场合作机构的资质和信用评级，定期审核评估、随时掌握合作机构的动态信息与风险；严格控制每日在境外合作机构账户中留存的资金。

2) 可能的监管处罚引起的业绩变动和声誉风险

瑞达国际可能由于对监管政策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为应对以上风险，瑞达国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由法规指定人统一对外解释；按照危机处理原则及时处理、快速纠错，减少负面影响；在境外聘请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当地人管理，聘请有经验的合规官及律师，以便及时咨询意见；时刻关注当地的监管动态，及时掌握相关的处罚情况以及最新的指引；加强公司内部合规培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

2、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关注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并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2）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有权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

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客户权益经营指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母公司口径）由2016年末的58,526户增加至2019年6月末的73,078户；公司期末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由2016年末的383,579.29万元下降至2019年6月末的327,865.5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428.44万元、51,310.92万元、47,107.13万元和37,836.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246.44万元、15,887.81万元、11,473.16万元和6,854.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46.44万元、15,887.81万元、11,473.16万元和6,854.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102.12万元、15,114.20万元、10,785.21万元和5,559.52万元。2016-2018年，受到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及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而有所下滑，随着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回暖，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所回升。

九、业绩预计状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流动性转好、资本市场稳中向好、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2019年1-9月的业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2,498.50-66,286.29	37,877.88	65.00%-75.00%
净利润	9,125.08-10,428.66	8,690.55	5.00%-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5.08-10,428.66	8,690.55	5.00%-20.00%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1.54-9,705.89	8,295.63	2.00%-17.00%

上述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 业绩预计的基础

1、市场流动性转好

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19 年 6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213.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0%，广义货币(M2)余额为 192.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0%。预计 2019 年 3 季度市场流动性情况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资本市场稳中向好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证综指报收 2944.54 点，较 2019 年最低点 2440.91 点上涨 20.63%。预计 2019 年 3 季度整体资本市场将稳中向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3、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意见》要求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意见》的提出体现了政策对于民营企业的重视，利好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 业绩预计的依据

1、宏观经济触底反弹

2019 年至今，随着中国进行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及稳健的货币政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市场对于流动性和经济前景的过度担忧得到缓和，利率下行和风险偏好回升带来的估值修复使资本市场走出了 2018 年单边下跌的态势。2019 年 7 月 26 日，上证综指报收 2944.54 点，较 2019 年最低点 2440.91 点上涨 20.63%。与此同时，A 股交易量大幅回升，投资者寻求标的的意愿明显增强，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公司将抓住机遇，发展各项业务，扩大客户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从而继续提升经营业绩。

2、各项政策利好频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金所宣布进一步调整股指期货交易的安排，降低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对期货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均有较大的利好作用。此外，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4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中国期货分析师暨场外衍生品论坛》上表示，“大力推进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 A 股上市，提升机构整体实力，培养行业中坚力量”，期货公司能通过 A 股上市补充资本对于期货公司的发展起到极大促进作用。此外，方星海还表示，“下一步，要围绕实体经济需求，继续增加场内场外产品和工具供给”，未来期货产品品种的增加也会对期货行业及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的利好。

3、各项业务迎来利好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17 年 2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4 月，中金所四度放松对股指期货交易手数、手续费率和交易保证金的要求，将大幅提高股指期货的成交量、成交金额，进而提升公司的手续费收入。2019 年上半年，公司股指期货的成交量为 193,034 手，是去年同期的 3.77 倍，成交金额为 1,981.77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3.70 倍，手续费收入为 530.21 万元，是去年同期的 5.62 倍；此外，随着交易金额的增加，公司的保证金规模也出现了回升，可带动公司的利息净收入进一步提升。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从年初的 24.07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32.79 亿元，上升幅度为

36.21%。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两年来资管新规逐渐落地，行业监管体系逐渐成熟。资产管理行业环境的改善将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主动管理为主符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方向。此外，资本市场的回暖会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带来更多的客户来源，金融期货限制政策的逐步解除也有利于公司丰富投资策略，提升公司业绩。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2019年3月公司完成对瑞达新控的1亿元的增资，瑞达新控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随着瑞达新控资本实力的增强，未来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瑞达新控实现营业收入为22,943.2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0.9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方面，随着经济回暖，资本市场活跃度增加，投资者寻求投资教育的意愿将获得加强，进而将推动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发展，带动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提升。

境外业务方面，经过收购后两年多的磨合，香港子公司瑞达国际与母公司的业务协同不断增强，随着境内外金融市场逐步的融合，未来业务收入及利润将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短期业绩受到资本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向好，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向好，预计公司业绩将呈现回升趋势。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期货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和期货市场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发展经营理念和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勤奋、敬业、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努力满足实体经济以及社会日益增长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未来致力于以涵盖期货等金融业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引导，以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的多元化、全方位业务发展格局，把公司打造成现代专业金融服务企业，从而实现“专业风险管理，卓越金融服务”的发展愿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专业金融服务中心的商业模式，努力发挥通道融资、投资、结算托管、做市商等金融服务功能，提升投融资服务、财富管理服务、风险对冲服务、做市交易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风险管理需求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能力。

公司提出以下发展目标：未来三年，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实现营销产品化、服务标准化、信息集中化；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持续的竞争优势；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础上，争取净资本位列期货行业前五，盈利能力和主要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列。未来五到八年，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服务企业集团。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稳固传统金融业经纪业务

金融业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也是创新业务的支撑，在未来三年，仍

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面对期货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建立面向全国的市场营销体系，巩固现有的经纪业务规模，加大新品种的市场开发力度，保持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1、细分客户群体，提升服务水平。针对期货市场的产业客户、专业投资者和中小散户的投资者结构，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为产业客户设计风险管理策略和专业培训；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快捷、畅通的交易平台；为中小散户提供专业指导和培训等服务，打造公司“金尝发”的服务品牌，降低客户交易成本，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进一步提高对传统经纪业务客户特别是交易型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实施增值化服务，稳固传统通道业务收费水平，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

2、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产业客户、专业投资者和中小散户的不同需求，建立专业的市场营销和服务团队，分级、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营销和服务。未来三年，公司加大对产业客户的市场营销力度，通过与行业协会以及银行渠道等单位的合作，强化对机构客户的市场营销和配套服务，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扩大公司保证金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境外扩展、综合理财、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巩固和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1、以证监会放开期货公司境外代理业务和我国第一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原油期货的上市为契机，积极开展国际业务，扩大投资者范围并引进境外专业投资机构或投资代理机构，同时代理所有境外证券期货品种，丰富投资或交易标的。

2、以股票期权上市为契机，积极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及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并积极做好其它证券经纪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股指期货期权的制度准备、人才准备、技术准备。

3、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以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为基础，依托集成化、开放式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全面整合产品、业务和服务资源，建立一体化服务流程，向居民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理财服务，为产业客户提供风

险管理服务。

4、打造高效集成的中后台专业支持体系和投资顾问服务体系，打造以投资顾问为主体的综合理财服务团队，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理财解决方案的能力。

5、搭建多层次金融产品库，提供全面满足客户投资与融资需求的全业务线金融产品，完善产品设计、评估、销售、跟踪流程。

6、加快传统营业部转型，实施营业网点分级管理，推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轻型低成本的营业部和理财中心。

（三）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期货公司的新业务，是期货公司从单一的业务模式向多元业态转折的标志。公司将以“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规划，稳妥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原则，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为有序、稳妥地推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完成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建设，构建业务组织架构，制定以“集中管理、分级授权、业务隔离、内部制衡、集体决策、全程管控”的制度框架，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以完善的组织、高效的团队、清晰的管理制度，为资产管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1、布局全国销售网络，积极拓展互联网获客渠道

公司目前资管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福建和上海地区，未来将对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重点省会二线城市进行拓展，并适时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已与代销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将积极探索第三方拓展获客渠道。

2、丰富产品品种及投资策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1）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公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研制、开发、发行商品期货 ETF，积极谋求资产管理的多种商业模式，不断丰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涵。

（2）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加大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业务类型，逐步发展涵盖大宗商品及金融产品的现货、期货、期权及其他相关衍生品在内的一

揽子组合投资交易，提高量化投资、资本中介业务水平，努力成为拥有市场领先地位的综合固定收益交易商。

(3) 设立商品对冲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投资能力，在大宗商品合理定价，价格发行、平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发挥作用。

(4) 充分发挥期货特色投资业务的独特优势，广泛采用对冲模式，提供具备期货对冲、套利优势的资管产品，投资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境外衍生品市场甚至现货市场，并打造成为连接境内、境外期货市场的重要渠道，在跨境资管方面发挥巨大潜力。

(四) 发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引导作用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既是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也通过为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和投研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1、以推广研究成果为手段，体现研究价值。依托研究院，建立行业核心数据库，有偿向客户开放，为客户的决策提供量化依据；由自动化工程院向客户提供程序化交易软件，并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量身定制交易软件；加强与行业咨询公司或网络媒体的合作，推广公司的研究成果，打造以《瑞达研究》为品牌的资讯平台，实现咨询业务的增长。

2、以专业的理念，提供顾问服务。公司以二十多年的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经验，形成独特、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产业客户提供交易风险控制专业咨询，协助产业客户制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控制和决策体系，为产业客户提供市场风险控制专项培训，提高公司的咨询业务收入。

3、以风险管理为目的，提供策略服务。公司致力于加强对现货产业调研力度，根据产业客户的需求，将公司的调研成果转化成产业客户的套期保值策略，有偿地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的实施方案。

未来三年，公司将更为注重内部投资咨询力量的整合，实施统一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投资咨询服务模式，开发投资咨询产品，建立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为公司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提高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中的比重。

(五) 以风险管理服务为突破提升期货金融服务业务能力

1、加大对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的投入和支持，加强期（货）现（货）结合，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服务产业能力。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业务等为核心业务，逐步运用到钢铁产业链、化工产业链、主粮产业链、油脂饲料产业链、有色金属产业链、贵金属产业链并适时扩大产业链覆盖范围。

2、以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为平台，加强向场外衍生品业务拓展，提高产业客户个性化服务能力。利用期货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设计、开发远期交易、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产品，实现场内、场外市场相互补充。通过向产业客户提供场外期权产品，承接并在场内外对冲产业客户的各类风险，以金融衍生产品自身的特征和期货公司的专业能力转化成收入，在满足产业客户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的同时获取收益。

3、针对产业客户在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中推行信用交易及资（金）（仓）单两融业务，探索财务顾问服务，加大交易结构、衍生融资工具等方面的创新力度。加强对产业链上客户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4、设立产业基金，解决产业客户在进行风险管理时资金匮乏的问题，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资金效率。推动公司全业务链均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全面提升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产业及机构之间市场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5、推动瑞达新控向专业交易商转变，成为场内期权或其它衍生品做市商，场外期权的提供商，企业风险的承接及对冲的专业机构。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期货市场、各现货交易场所、机构间市场为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衍生产品寻求对冲的渠道。

6、加强公司内部协同协作，强化与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大型企业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大力拓展项目资源。

7、积极响应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参与“保险+期货”项目，由目前精准扶贫橡胶种植户向所有农副产品贫困户范围覆盖，实施精准扶贫，充分体现期货服务“三农”的功能。同时积极准备“保险+期货”项目由农副产品向工业品扩张，扩大场外衍生品服务实体企业的外延，并成为风险管理业务新的收入增长点。

(六) 积极拓展国际业务

- 1、设立香港子公司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为国内客户境外投资拓展提供境外风险管理服务、交易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
- 2、设立香港子公司作为境外机构或投资者参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的窗口，同时承担国内市场和公司各项业务与境外投资者的互联互动。
- 3、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着力为本土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
- 4、深度挖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潜能，充分利用香港子公司公司内外联动，协同开展国际业务。
- 5、加大对香港子公司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努力把香港子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

(七) 构建场外市场业务体系

积极参股建设和大宗商品、衍生品相关的场外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平台技术优势，期货交易风险控制优势，及期（或）现（货）产品的研发优势，探索建立可为场外交易产品提供交易撮合、账户管理、结算托管、产品销售、风险控制等服务的统一平台，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市场组织和市场服务功能。

(八) 业务创新

鉴于国内期货市场与国际成熟的期货市场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将以积极研究、充分准备的态度，通过学习与借鉴国际经验，密切关注国内政策的变化，以研究实力为依托，建设专业化的创新业务团队，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抓住传统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创新机会，抢占市场先机，力争使金融创新成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使各项创新业务形成与公司市场地位相匹配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促进传统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形成联动，形成新的业务盈利模式，成为公司利润增长新的驱动力。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围绕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深化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以文化建设、研究能力、风险管控和信息技术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强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业务支持和运营管理能力。

（一）公司文化建设

“勤奋、敬业、诚信、专业”既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同时也是公司的文化特质，是公司所有员工共同拥有和践行的企业价值理念。公司将从勤奋文化、敬业文化、诚信文化和企业文化出发，建立适合自身企业的文化体系，使公司成为卓越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未来三年将加大公司的文化建设宣传力度，从公司网站及公共媒体、行业信息平台、产业会议、组织报告会等多渠道、全方位地宣传公司的诚信文化和企业文化；加强公司内生环境的建设，通过公司内部刊物、组织内部培训、技能竞赛、建立公开的竞聘机制，为员工创造一个“温馨、和谐、有序”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度和忠诚度。

（二）公司人力资源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体制上的优势，致力打造基于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引进、考核、激励和淘汰机制。

1、以绩效为导向，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改革，深入贯彻“领军负责制”，以“市场化聘任，契约化管理”方式，加强公司管理层团队建设，不断完善责、权、利对等的管理人员考核、任用与激励机制。

2、继续强化考核结果在职级晋升、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应用。强化目标责任和绩效过程管理，提高各层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力。进一步完善绩效与人力成本挂钩机制，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健全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培养机制，构建先进人才培训体系，加强高素质、创新型、专业化、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培训和市场化引入，着力培养

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财富管理专业人才。

4、通过开展“校园精英”计划，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计划，建立学生实习基地，选拔一批优秀的学生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库，有序扩大队伍的规模，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

（三）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既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支撑和保障，也是业务扩展和创新的驱动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适应交易规模迅速扩大、新的交易品种不断推出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管理与决策日益集中化等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建设，保持公司信息系统在行业领先地位。

1、公司将在厦门瑞达金融中心建设第三机房，将形成以厦门和上海的“两地三中心”的信息安全系统，实现并网运行、数据互备，确保客户的交易通畅、高效、安全。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将根据客户数据、委托处理、结算处理、权限管理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集中化要求，建立后台数据处理中心，强化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2、核心系统由目前主要是对外采购逐步向“自主开发核心系统为主，合作开发非核心系统为辅，外包操作性事务为补充”转变提升的IT技术支持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研发、创新和管理能力。坚持“技术成熟，业内领先；合理投入，注重回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开展IT项目规划和建设。

3、逐步构建面向服务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完善数据“两地三中心”运维管理体系，加强自主研发队伍建设，为公司转型创新提供全面、持续、可靠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将公司信息技术优势强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提高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市场影响力

1、大力加强公司研究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研究的品牌影响力和支持服务能力。

2、以基本面和产业链研究为基础，努力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本土大宗商品定价权，努力确立一流的市场影响力。努力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积极介入证券市场研究，扩大研究覆盖面，以更高标准推动研究品牌建设。

3、在合规框架内，加强对全面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的研究支持。加强对重点产业链的全面服务，开展对高净值客户和产业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实现研究咨询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

4、加强高素质的分析师、咨询师、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强化有效的产品营销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五）风险管理与合规控制

1、推进合规系统建设，强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风险管理与合规控制是期货公司经营水平的重要表现和必要保障。公司将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强调风险管理与合规控制的制度性和操作性。

（1）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形成常规化的量化分析机制，提高分析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2）结合政策变化，调整隔离墙措施，继续推进利益冲突管理。

（3）采取有效措施，分层次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把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完善以自我约束为主导的风险管控机制

坚持“业务发展，风控并行”原则，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

（1）打造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经营层、风控线及业务一线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进一步强化业务一线的自我约束与管控能力，形成以前端风险管控为基础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2）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通过强化“理念、制度、执行、纠偏”各环节，提升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3）科学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顺应业务与创新发展需求，以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为主线，为业务

与创新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努力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 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计量、分析技术，健全动态风险监控系统；加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事件处理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进一步改进、创新稽核审计模式与手段，不断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四、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一) 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且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
- 2、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3、国家对期货公司的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改变。
- 4、本次发行融资能够顺利完成。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认识到要保证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可能面临如下主要困难：

1、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能否应对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市场波动

中国期货市场属于新兴市场，中国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期货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本公司主要依据现阶段对宏观经济、期货市场行情的判断和对中国期货市场发展规划的理解，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能会及时进行调整，以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策略始终能够符合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

2、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和策略实施能否及时获得监管部门支持

期货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多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现有业务的扩张与创新，创新业务的申请和发展均需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并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策略的实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3、本公司管理水平能否满足发展规划的要求

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作为保障，对公司内部制度、风险控制、合规运营、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的契机，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强化创新业务建设，发挥既有优势，克服不利因素，确保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业务范围、竞争优势、人才储备等情况制定，是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定公司能力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通过全面推进创新转型，巩固和提升现有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使现有业务的运作管理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至4,500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随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下，净资本规模成为期货公司发展现有业务，开拓创新业务的基础。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21,764.29万元。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 (一) 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 (二) 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 (三) 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四) 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五) 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六) 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 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七)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审批进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 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 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 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期货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 净资本规模已成为制约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目前管制放松, 鼓励创新的行业发展背景下, 公司如果进一步扩大和增强传统业务、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提高抗风险能力等, 均需要

有坚实的资本规模作为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提高资本收益率为中心，巩固和扩大传统业务，开展创新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体现在：

(一) 提高公司的净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面对期货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本公司将借助国家发展海西金融中心的政策优势，继续“做细、做精、做大、做强”，勇于探索创新，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龙头企业。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能够大幅提高净资本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上市后亦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巩固优势业务，拓展创新业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 满足风险监管指标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因此净资本规模是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衡量期货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2017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并修订了2013年2月颁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2013年2月颁布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适应期货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将净资本与净资产最低比例由40%下降至20%，同时将净资本的计算公式调整为：净资本=净资产-资产调整值+负债调整值-/+其他调整项，进一步释放期货公司资本金用来开展业务；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期货公司经营境内经纪业务的，按客户境内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仍按4%计提，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风险资本准备计提基准都

在2%以下，此举释放了净资本，为期货公司的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提高了期货公司的资产配置效率，按照新标准，定向、集合及信托等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折算净资本；四是体现扶优限劣政策导向，将最低净资本要求从1,500万元提升至3,000万元，充分体现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导向。

因此，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同时，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三）改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大，利润率不断下降。从国外发展经验看，除了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一些非传统业务在期货公司业务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业务经营模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在市场发展方面，随着国债、原油期货及期权等交易品种的陆续推出，市场扩容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已在逐渐发展，其他期货创新业务也在不断酝酿和成熟过程中。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继续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大力培养和引进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将着力发展其他创新业务，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布局合理、运营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在福建省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拥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健全运行，

保障了投资者交易安全和公司业务的高效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评价结果，2018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A类A级，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等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排名较高，已经为传统业务的发展及创新业务的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近年来，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快速提高，而净资本主要来源于内部留存收益。客户保证金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面临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需求。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市场潜力巨大，通过上市提升公司净资本并为公司建立起长效资本补足机制势在必行。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和市场容量的扩大，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也是创新业务的支撑，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具有完善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经纪业务专业人才队伍，客户服务水平较高。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监管层的审批简化，营业网点将向轻型化、小型化、人员简约化方向发展，网点功能将从全能化向线下服务和产品体验销售发展。因此，网点数量和布局将直接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秉承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公司拟通过适度投入设立新的营业网点及分支机构，实现经纪业务的合理扩张，延长市场营销半径，与未来的网络化经营形成联动，为经纪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

(二)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于2013年9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3月27日，瑞达期货向瑞达新控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达新控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

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瑞达新控主要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及做市业务，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开展包括做市业务在内的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瑞达新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将视瑞达新控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从国外发展经验来看，在经纪业务发展趋于饱和的情况下，期货公司的长期收入结构中买方业务收入比重将会逐渐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是构建期货公司买方业务的重要一环。

公司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实现买方业务的突破，从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收入结构。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大买方业务经营规模作为未来发展重要方面，计划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和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四）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够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规避。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既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基础支持，也通过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和自主研发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一方面加强投研部门的软硬件系统支持，建立行业的核心数据库，推出客户程序化交易软件系统；另一方面通过自我积累、培养与从外部招募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团队，提高整体研发实力。通过优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内部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能够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客户提供深度增值服务，树立瑞达期货金融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监管机构将进一步放宽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各类创新业务，进而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源，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在给期货行业带来可观利润的同时，监管部门也将对期货公司提出更为严格的净资本要求。同时，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股票期权、原油期货等创新业务的各项筹备和后续业务开展也需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争取先发优势。

2016年7月，公司完成了全资收购原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瑞达国际注册地为香港，是获香港证监会颁发2号牌照（期货交易）和5号牌照（为期货提供咨询）的持牌法团，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经营全球期货衍生品经纪业务。此外，瑞达国际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于2019年6月28日获得港证监会颁发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和9号牌照（资产管理）。为满足瑞达期货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018年1月完成对瑞达国际注册资本金增资到8,000万港币。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瑞达国际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努力把瑞达国际建设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此外，公司还将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着力为境内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并准备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在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适时申请其他相关牌照。

（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信息系统对于期货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市场交易品种和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整个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自身组成结构的不断变化，信息系统在功能、速度、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同时，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日趋深入，交易结算制度不断完善，可进行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日益丰富，交易手段不断扩展，对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信息系统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加大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力

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强化风险管理，进而推动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
- (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长期看来，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截至2016年2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17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8年8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8年6月末的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2018年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2018年度未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在股东大会上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外，公司还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鼓励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
-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6、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2、公司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约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林娟
- 2、联系电话：0592-2681653
- 3、传真：0592-2397059
- 4、电子邮件：ruida@rdqh.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2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3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完胜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5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6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7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签署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500万元的11份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

3、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签署的2份投资顾问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 存款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 土地购买合同

本公司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第三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出让坐落于思明区03-07片区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观音山中路（观音山综合服务中心）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2014G08，出让宗地面积8,205.390平方米。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351,0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前支付该款项。

本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2014G08地块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对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税收缴纳下限、转让限制、公司注册地、履约保证金的实行等事项予以约定。

本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及瑞达置业于2015年2月28日签订《2014G08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本公司因《2014G08地块监管协议》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至瑞达置业名下。

本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2014G08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对《2014G08地块监管协议书》第一条税收要求进行了重新约定，修订为公司承诺在2015-2017年，以竞得地块上一年度（即2014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地方留成”）为基数，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1,500万元，2019-2020年，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1,700万元（总量不低于2,903万元）。

（四）房地产买卖合同

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泉州市前线文化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526556），约定出让本公司依法取得的坐落于成都北路199号401室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为静2013001046，房屋建筑面积为349.79平方米。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

（五）服务购买合同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六）资产购买协议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 1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公司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为满足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资本需要，对其增资 1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增至 1,400 万港币。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证监会核准公司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大股东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取得 34512922-000-04-16-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增资及期间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655.2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支付 1,300 万港元，其余股权收购的价款尚在履行过程当中。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范围：天厦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消防暖通

预埋、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总工期720日历天，合同总价38,000万元。同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就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施工过程中合同价款、总包管理职责、履约额度、计价基础、工程款的支付、商业道德等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的明确。2017年7月25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就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施工过程中工期、合同价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事项按照项目情况做了相应调整。2018年7月，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6,000万元。

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幕墙工程，合同工期为200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5,500万元。

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和中泰索戴芬（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平面移动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国际中心全自动平面移动类机械立体停车场（库）项目的设备制造商，为该项目提供全套机械设备、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和售后保障服务配合工作。中泰索戴芬（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的分部公司，由其负责该项目的属地售后服务，组织设计该地下机械立体停车场（库）的双层钢结构施工图、组织规划设计相关智能引导与管理工作，并开发相关的管理APP软件。合同总价款为765万元。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福建茂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茂荣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消防工程，合同工期计划于2018年5月验收，合同总价款为1,507.969199万元。

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电梯设备供货合同》，约定由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为瑞达国际金融

中心项目提供垂直电梯设备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设备总价为783.97万元。

2017年5月2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空调工程，总工期为200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1,769万元。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福建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永久用电工程。总工期120天，合同总价款为1,165万元。

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事项。合同总价款为590万元。

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合同价款为3,965万元。

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与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智慧瑞达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由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智慧瑞达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D包）工程。合同价款为903万元。

（八）融资合同

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合同编号：SXZGDY2018243号），约定瑞达置业于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融资，本金最高限额为848,429,000元。

2018年8月16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G DY2018243号），瑞达置业以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763号土地使用权担保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SXZG DY2018243号《最高额授信总合同》项下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848,429,000元。

2016年9月7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351000000201600783号），约定瑞达置业于2016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80,000,000元。

2017年7月12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351000000201700386号），约定瑞达置业于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7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160,000,000元。

2018年9月18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351000000201801218号），约定瑞达置业于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7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80,000,000元。

2019年5月31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DZCDK2019008号），约定瑞达置业于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9月7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80,000,000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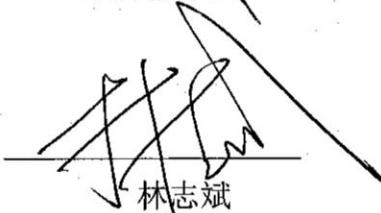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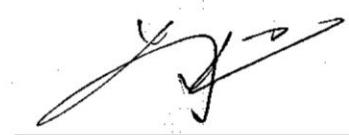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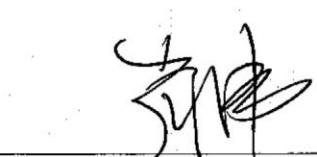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志斌  葛祖  陈志霖
 陈守德  肖伟  肖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 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 璐



陈 欣



詹建芳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 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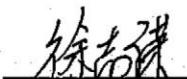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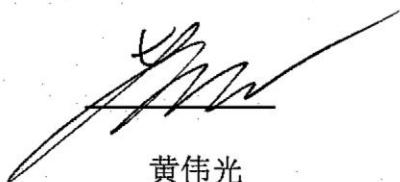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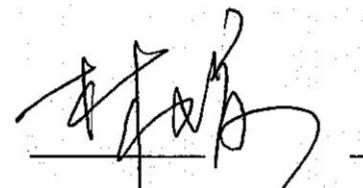
刘世鹏



徐志谋



黄伟光



林娟



曾永红



杨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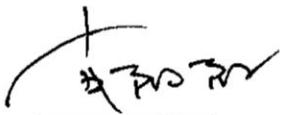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 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肖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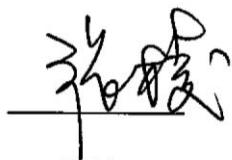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

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棱



二、保荐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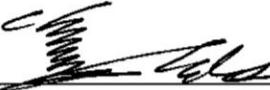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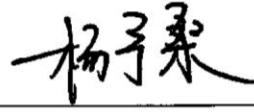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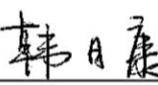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杨予桑

项目协办人：



韩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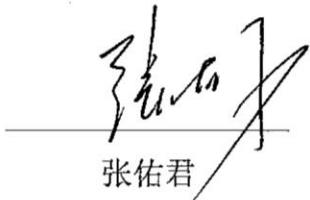


2019年 8月 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19年8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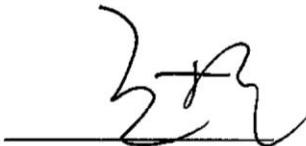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19 日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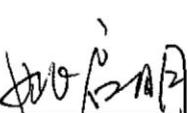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负责人：



张学兵



2019年8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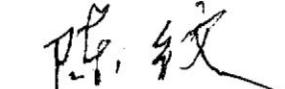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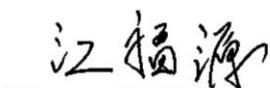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纹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江福源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飞

陈 飞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

揭良仕

揭良仕

法定代表人：

林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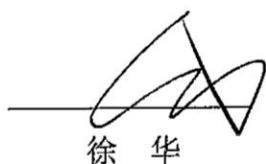
林 栩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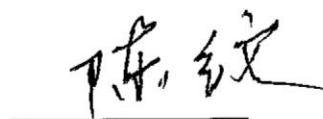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纹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江福源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szse.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人：林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传真：0592-2397059

(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陶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